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第十批)—城镇建设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2
一、 律师声明事项 2
二、 释 义 3
第二节 正 文 4
一、关于本次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 4
二、关于本次专项债券 5
三、中介机构 7
四、结论意见 8
第三节 签署页 9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第十批）—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贵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受贵单位委托，作为贵司关于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第十批）—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就相关工作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管理办法》（财预〔2017〕3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 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 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为关于在 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第十批）—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江苏交控	指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王重律师、田海峰律师
本次募投项目	指	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本次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第十批）—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价报告》	指	《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纳入 2022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项目收入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评价报告》中兴华专字（2022）第 020452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收益与融资平衡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正 文

一、关于本次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

（一）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1、项目概述

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项目路线起自南京市六合新篁北，接已建的南京绕城高速公路，止于兴化市荻垛，接已建的盐靖高速公路和拟建的台至兴化高速公路。项目路线全长月 126.6 公里。全线按双线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项目预计 2022 年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6 年建成通车，收费期限为 25 年。

2、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评价报告》，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投资概算约 301.54 亿元，其中资本金约 150.77 亿元，配套融资约 150.77 亿元。其中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 0.00 亿元、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 22.00 亿元，用作项目资本金。后期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0.00 亿元。

3、项目已取得的批复

根据贵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2021 年 1 月 26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关于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苏自然资承预[2021]10 号），认为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21 年 1 月 18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21]3 号），认为在全面落实《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整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3）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1 年 7 月 23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722 号），同意建设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

（4）初步设计的批复

2022 年 1 月 26 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出具《关于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107 号），对路线走向、技术标准、路基路面及排水、路线交叉设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工程用地、工程概算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全线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设计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在前期准备过程中已取得必要的批复文件。

4、项目建设主体

本项目的建设主体为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系经省政府批准、在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基础上组建、由省交通运输厅管理的副厅级事业单位。主要工作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交通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具体承担国家、省重点和大中型交通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配合省交通厅编制有关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年度计划，配合做好建设项目的筹融资工作；参与有关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负责组织初步设计、项目概算文件的编制和报批等前期工作，配合做好国土、环保、水利等评估工作；负责组织有关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和报批、招标等施工准备工作；根据有关交通工程建设项目计划，负责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组织、协调、管理；组织有关交通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参与竣工验收，并配合做好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决算审计和后评价，做好财产移交工作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主体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本项目的建设主体资格，具有实施本项目的相应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前期准备过程中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复文件，项目建设主体具有实施项目的相应资质。

二、关于本次专项债券

（一）申请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的申请主体江苏交控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

业法人，目前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67063W），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蔡任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68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5 日

经营期限：1993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交控具有法人资格，为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申请本次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债券额度、期限及用途

江苏交控此次从发行的 2022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中分配的募集资金额度 22.00 亿纳入公司经营预算管理，用于江苏交控 2022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江苏省本级的 1 个城镇建设项目）。偿债来源全部为车辆通行费收入，为本年度发行债券的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南京至盐城高	3,015,392	0	220,000	1,287,700	0	0	1,507,692

速公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的额度、期限及用途符合《管理意见》《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到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评价报告》，本次专项债券的偿债来源全部为车辆通行费收入，为本年度发行债券的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管理意见》《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收益和融资平衡

1、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本项目将从 2022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中分配 22.00 亿元募集资金额度，债券期限为 15 年，测算年利率 3.20%。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评价报告》，经测算，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工程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及税费后净额为 4,265,216.80 万元；预计支出合计 2,188,687.69 万元，包括：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利息手续费支出总计 105,600.00 万元（按年付息），还本支出 220,000.00 万元（到期还本），偿还其他融资性资金还本付息支出 1,863,087.69 万元；净收益为 4,265,216.80 万元。因此，在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累计车辆通行费收入能覆盖偿还本支出，项目累计预期收入和融资能达到平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累计预期收入和融资均能达到平衡，符合《预算管理办法》《收益与融资平衡通知》的规定。

三、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江苏交控纳入 2022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由中兴华会计师出具了《评价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19867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专项债券申请发行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担任关于江苏交控 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第十批)—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并就工作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依法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31320000588425316K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

本所指派的为本次专项债券的前期准备工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前期准备过程中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复文件，项目建设主体具有实施项目的相应资质；

2.本次专项债券的申请主体、资金额度及期限、偿债来源以及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符合《预算法》《管理意见》《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在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第十批）—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 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王 重

田海峰

年 月 日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南京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 苏 三 法 律 师 事 务 所
SUNFAIR LAWFIRM
中国·南京·软件大道168号润和创智中心c幢6/7层
电话：025-58599060 传真：025-58599050
网址：http://www.sunfair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2

前 言 3

正 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一）滨江路综合管廊建设工程 5
（二）沉井式停车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7
（三）高旺路幼儿园、映红路幼儿园工程 9
（四）六合区人民医院新建病房楼工程项目 12
（五）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新建学生 3 号教学楼建设工程项目 14
（六）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 16
三、项目资金情况 18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18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9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19
（一）财务评估报告 19
（二）法律意见书 20
五、结论性意见 2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京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京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京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南京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前 言

致：南京市财政局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市城镇建设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批拟发行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南京市城镇建设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1.03亿元，发行期限为15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一）滨江路综合管廊建设工程

1.项目概况

滨江路综合管廊建设工程项目已于2022年4月24日取得南京市鼓楼区建设局核发的《关于滨江路综合管廊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鼓建发[2022]59号),项目已经纳入南京市2022年第十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工程实施范围及内容:该项目北起金川河西路，南至龙江路，全长约1655m，为干支混合管廊，具体情况以规划审批确定。建设内容为综合管廊主体结构、支护结构、通风、照明、排水、消防、供配电、自控系统及附属设施建设等。工程总投资估算34635.69万元。该项目预计2022年11月前开工，目前正在申报规划条件和进行施工招标。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鼓楼区建设局核发的《关于滨江路综合管廊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鼓建发[2022]59号），滨江路综合管廊建设工程项目业主为：南京市下关滨江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业主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下关滨江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063027458684
类型	机关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负责人	徐晓华
赋码机关	中共南京市鼓楼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1 年 1 月 6 日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江路综合管廊建设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鼓楼区建设局核发的《关于滨江路综合管廊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鼓建发[2022]59 号）；

（2）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滨江路综合管廊可行性研究报告》；

（3）滨江路综合管廊建设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01060000008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江路综合管廊建设工程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二）沉井式停车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沉井式停车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涵盖在南京市建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沉井式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发改〔2020〕33号）的批复中。本次发债项目内容包括新增1座沉井，建设100个机械车位，1梯4位，共25层，井筒深约68米；地上建设管理用房二层，高度9.7米。拟建总建筑面积663.3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34.6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8.6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0.61亿元。

2.项目业主

该项目业主为南京建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由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南京建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建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05MB0385676G
负责人	杨波
批准结构	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南京市奥体大街68号国际研发总部园1幢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75410601 25
法定代表人	秦念奇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03-09-11
营业期限	2003-09-11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01 幢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社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商品房代理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房地产经纪；房屋出租；工业项目开发、土地开发利用、道路基础工程施工、管道安装、室内外装潢、物业管理、商业网点开发（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沉井式停车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建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沉井式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发改〔2020〕33 号）；

（2）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沉井式停车场项目建设意见的复函》；

（3）南京市地下铁道工程建设指挥部文件《关于建邺区南湖中心广场沉井式地下智能停车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征求地铁意见的复函》（宁地铁函〔2021〕619 号）；

（4）江苏稳评信息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沉井式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南湖中心广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5）南京市建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沉井式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南湖中心广场）初步设计（含概算）的批复》（建发改〔2022〕13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沉井式停车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高旺路幼儿园、映红路幼儿园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高旺路幼儿园、映红路幼儿园工程。根据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办理高旺路幼儿园、映红路幼儿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宁高新管复[2022]2 号）批复：为解决江宁大学城片区儿童就近入托

的需求，同意你单位实施高旺路幼儿园、映红路幼儿园工程（项目代码：2112-320115-89-01-869604）。该项目高旺路幼儿园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高新区福英路南，东至规划绿地，西至规划道路，南至高家边路，北至居住用地；映红路幼儿园位于南京江宁高新区吉印大道以南，东至规划住宅，西至诗梦路，南至玥梦路，北至规划住宅。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教学楼，室外场地及绿化景观等其他相关附属和配套设施。高旺路幼儿园总用地面积约 5957.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的 5849.7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749.7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100 平方米;映红路幼儿园总用地面积约 5405.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453.0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406.3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046.7 平方米。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1362.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302.87 平方米。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按规定向江宁区相关部门报批（备）。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11813.8 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办理高旺路幼儿园、映红路幼儿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宁高新管复[2022]2 号），项目实施单位为南京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135624486T
法定代表人	王志鑫
注册资本	274995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1994-02-23
营业期限	1996-12-31 日至 2054-02-22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天元东路 118 号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开发；水利工程建设；经济项目开发；综合技术、信息开发服务；建材生产、销售；技术贸易、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管道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旺路幼儿园、映红路幼儿园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办理高旺路幼儿园、映红路幼儿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宁高新管复[2022]2 号）

（2）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宁规划资源条件[2022]00907 号）

（3）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5202200080 号）

（4）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5202200056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旺路幼儿园、映红路幼儿园工程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四）六合区人民医院新建病房楼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六合区人民医院新建病房楼工程项目已于2019 年4月1日取得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六合区人民医院新建病房楼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发改投字〔2019〕84 号）批复：为完善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 满足人民群 众健康需求，同意六合区人民医院新建病房楼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六合区雄州街道，东临龙华路（北路），南靠健康巷居民小区，西与医院现有建筑接壤，北临棠城路。总用地面积约9963.33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综合病房楼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总建筑面积约66948.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8568.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8380平方米）。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六合区人民医院新建病房楼工程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发改投字〔2019〕84 号）内容，同意六合区人民医院新建病房楼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业主单位为六合区人民医院。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医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123MB0009750P
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崔元江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健康巷 9 号
开办资金	4311万元人民币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保健与健康教育。
举办单位	南京市六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六合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0-12-09 至 2025-12-09
登记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六合区人民医院新建病房楼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六合区人民医院新建病房楼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发改投字〔2019〕84 号）；

（2）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六合区人民医院新建病房楼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六发改投字〔2019〕12 号）；

（3）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20116201920056 号）；

（4）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宁规条件(2019)00913 号）；

（5）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16202020224号）；

（6）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动产权证》（苏（2020）宁六不动产权第0014678 号）；

（7）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320116202005191201）；

（8）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市六合区人民医院新建病房楼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表复[2019]1653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六合区人民医院新建病房楼工程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五）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新建学生 3 号教学楼建设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新建学生3号教学楼建设工程项目已于2021年 10月 28 日取得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新建学生3号教学楼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发改投〔2021〕380号）批复：为提升学校硬件设施，改善教育教学环境，同意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新建学生3号教学楼建设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职校路1号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校内。总用地面积约1345.08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学生3号教学楼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约964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762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02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4400万元，资金来源为省、市级专项。目前相关证件正在办理过程中。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新建学生3号教学楼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发改投〔2021〕380 号）内容，同意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新建学生3号教学楼建设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业主单位为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

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123426060393D
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许本洲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城北朱家山
开办资金	1395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培养高中学历技术应用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业务范围：职业高中学历教育（相关职业培训）
举办单位	南京市六合区教育局
登记管理机关	六合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1-08-10 至 2026-08-10
登记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新建学生 3 号教学楼建设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新建学生 3 号教学楼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发改投〔2021〕380 号）；

（2）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新建学生 3 号教学楼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六发改投〔2021〕371 号）；

（3）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新建学生 3 号教学楼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六发改投〔2022〕193 号）；

（4）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证》（宁六国用（2013）第 06079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新建学生 3 号教学楼建设工程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六）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2]333 号）批复：为满足本市及周边地区儿科诊疗服务需求，同意实施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南京市儿童医院。项目地点为建邺区双闸街道，具体用地面积和四至边界由规划资源部门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新建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373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19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5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门诊、医技、住院、生活、科研、教学、服务配套，以及地下停车、地下保障系统、人防救护等用房；建设一、二期连通通道及室外配套工程；河西院区一期部分用房改造。具体建设方案由规划资源部门审定。项目总投资估算

182906.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2767.4 万元，专项费用 25824.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765.9 万元，预备费 13548.6 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2]333 号），项目实施单位为南京市儿童医院。

项目业主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儿童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100425800927A
法定代表人	陈宇宁
开办资金	11312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儿童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开展针对儿童的各科诊疗及护理；医学研究、教学研究；预防保健和康复服务等。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	南京市广州路 72 号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2]333 号）

（2） 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划拨的复函》（宁新城委规字[2022]167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价南京市本级及下属 4 个区，共 6 个城镇建设发债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284,840.48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118,040.48 万元，债务融资 166,800.00 万元，其中 2022 年以前已使用专项债券融资 27,200.00 万元，本次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10,300.00 万元，计划使用以后年度债券募集资金 129,300.00 万元。

融资项目中收益为预期资产收费项目收入、托儿费收入、资产出租收入、其他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等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建设期内融资还本付息资金通过项目自有资金及项目运营收益安排。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南京市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专项审核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预期资产收费项目收入、托儿费收入、资产出租收入、其他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7040496700 的《营业执照》，于 1999 年 3 月 5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资产评估业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乙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26091894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颜宏宇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611666605，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夏洲源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2010236811，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京市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颜宏宇 颜宏宇

夏洲源 夏洲源

日　　期： 2022年10月1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26091894W

江苏三法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2 月 23 日

No. 70088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6116666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683278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02月 15日

持证人 颜宏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83199208186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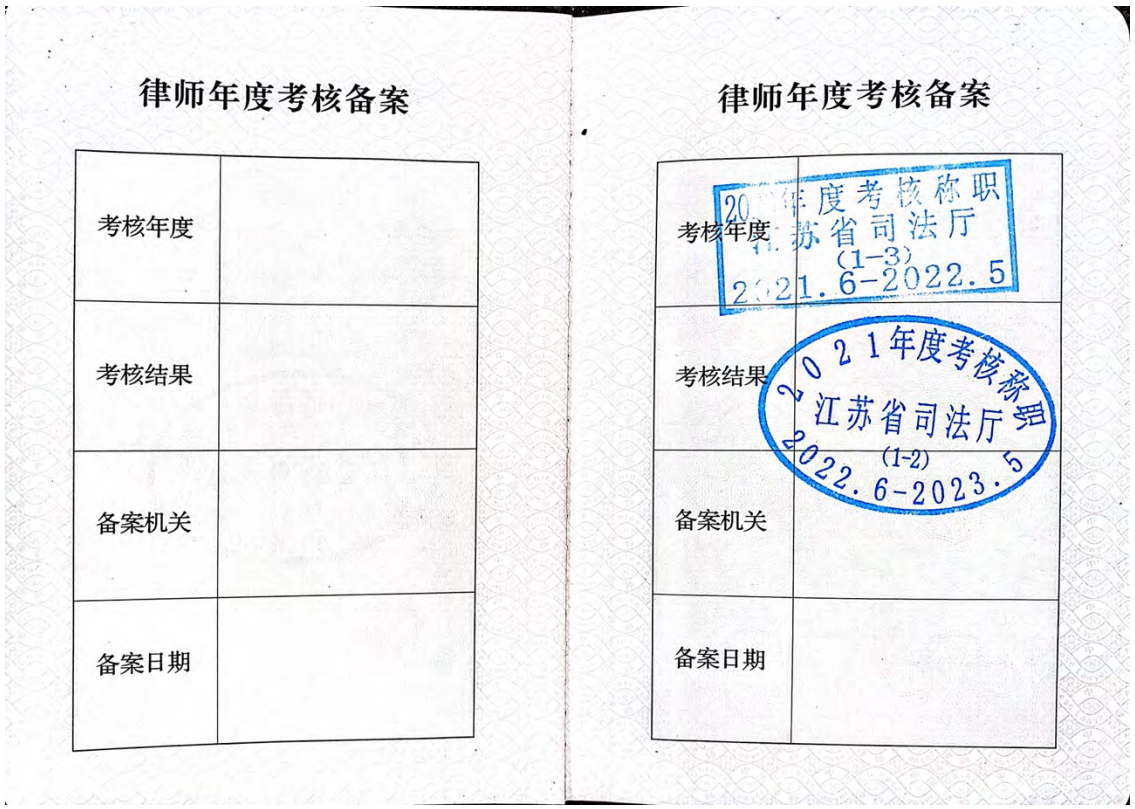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illegible]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02368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32436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7 日

持证人 夏洲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4199202163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无锡市2022年江苏省政府第十批专项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金汇人法律意见书020号）

2022 年 10 月

宜兴市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法律意见书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JIANGSU CHENGENG LAW FIRM

江苏省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产业集团大厦 3F 邮政编码：214031
ADD:3rd Floor Industry Group Mansion No.168 Xian Qian West Street Wuxi Jiangsu
TEL: 0086-510-82792981 FAX: 0086-510-82792980 PC: 214031

宜兴市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2）辰律非字第063号

宜兴市财政局：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是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本次宜兴市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的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宜兴市财政局的委托，为其就宜兴市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的申报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就宜兴市财政局本次申报城政府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相关事宜，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通知》）、《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通知》）、《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财预〔2018〕209号文）、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债函〔2022〕《关于做好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4
声　　明 6
正　　文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概述 7
（二）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主要来源 8
（三）项目相关批文及其他材料 9
二、募集资金使用 9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10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0
（一）会计师事务所 10
（二）律师事务所 11
五、结论意见 11
六、签章页 12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2）辰律非字第【036】号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宜兴市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专项债券	指	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发行债券，以项目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次债券	指	宜兴市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本次募集资金	指	本次计划于2022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7.17亿元。
本次准备工作	指	宜兴市财政局为本次政府债券发行所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天衡宜兴分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出具的天衡宜专字（2022）00104号《宜兴市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市政府	指	宜兴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宜兴市财政局
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最新修正版）
国发[2014]43号《管理意见》	指	（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6〕155号《管理办法》财	指	财预〔2016〕15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预【2017】89号通知	指	财预【2017】89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161号《通知》	指	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8〕209号文）	指	财预〔2018〕20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
苏财债〔2019〕8号文	指	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债〔2019〕8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通知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 宜兴市财政局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宜兴市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宜兴市财政局及其他有关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和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宜兴市财政局申报本次宜兴市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本次拟发行宜兴市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的项目包括三个，具体为：

1、丁蜀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丁蜀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实施单位为宜兴市陶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丁蜀镇，建设内容为新建川埠、东贤、蠡墅三个农贸市场，总用地面积29450.9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7616.42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菜场、商业、办公、设备用房等以及配套建设消防系统、电气系统及给排水系统及配套市政工程等。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20,000.00万元。。

2、宜兴氿滨健康驿站（集中隔离点）工程

宜兴氿滨健康驿站（集中隔离点）工程项目实施单位为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S342省道西侧、西氿大桥北侧。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基础工程、集装箱安装、室内装饰装修以及强弱电、给排水、暖通等配套工程。本项目用地面积约117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2248平方米，容积率0.28。本项目共设置隔离间约1002间，管理用房约6间，医护用房约370间。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17,000.00万元。

3、宜兴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一期项目

宜兴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一期项目实施单位为宜兴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宜兴市域。本项目作为宜兴智慧城市建设的基础支撑项目，对宜兴政府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城市建设提供统一的底层基础支撑平台，构建全市统一的数字政府基础资源及共性能力的统一管理及调度体系，平台的应用覆盖宜兴市各委办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各市直属事业单位。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运营中心

实体大厅、城市大脑、数字底座。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16,201.00万元。

为保障公益性城乡建设项目的合理融资需求，按照《新预算法》（2014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次项目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建设项目的融资要求，宜兴市政府决定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并由相关单位分别实施上述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主要来源

1、丁蜀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丁蜀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资金筹措总额20,000.00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和宜兴市陶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筹集，本期计划于2022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2,000.00万元。

2、宜兴沆滨健康驿站（集中隔离点）工程项目

宜兴沆滨健康驿站（集中隔离点）工程项目资金筹措总额17,000.00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和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筹集，本项目计划于2022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8,000.00万元。

3、宜兴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一期项目

宜兴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一期项目资金筹措总额16,201.00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和宜兴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筹集，本项目计划于2022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3,500.00万元。

按照《预算法》、（国发[2014]43号）《管理意见》、财预〔2016〕155号《管理办法》、财预〔2018〕161号《通知》及财预〔2018〕209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宜兴市人民政府为保障公益性城乡建设项目的合理融资需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由宜兴市财政局申请发行2022年江苏省第十批政府债券募集资金。

（三）项目相关批文及其他材料

1、丁蜀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1）丁蜀镇农贸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无锡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的备案证号为丁蜀镇人民政府[2021]137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宜兴氿滨健康驿站（集中隔离点）工程项目

（1）《宜兴氿滨健康驿站（集中隔离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宜兴市行政审批中心于2022年7月4日出具的备案证号为宜行审投备[2022]320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3、宜兴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一期项目

（1）《宜兴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一期项目可研方案》；

（2）无锡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11日出具的备案证号为宜兴开发区[2021]215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上述三个工程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并已投入施工，项目的建设施工合法有效。

二、募集资金使用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第十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内容，宜兴市财政局拟申请本次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募集资金额度13,500.00万元人民币。经宜兴市财政局本次申报的专项债申报文件确认，本次专项债募集资金13,500.00万元将分别用于丁蜀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2,000.00万元）、宜兴氿滨健康驿站（集中隔离点）工程项目（8,000.00万元）、宜兴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一期项目（3,500.00万元）。上述项目均属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用于经营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之

规定。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依据天衡宜兴分所出具的天衡宜专字（2022）00104号《宜兴市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简称《财务评估报告》）记载，在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对本次评估的三个工程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进行分析的结果显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本息资金覆盖率为4.52倍，其中：丁蜀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7.83倍；宜兴氿滨健康驿站（集中隔离点）工程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3.90倍；宜兴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一期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4.05倍，均系项目资金流入金额与本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之比率。因此，对应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资金覆盖率等方面分析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丁蜀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宜兴氿滨健康驿站（集中隔离点）工程项目、宜兴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一期项目等三个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相关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间有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以项目现金流入的收入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以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财务评估报告》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出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06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086991916T），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现行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087924 82XY）是由江苏省司法厅于2016年12月23日核发。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吴开琴、张颖颖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并通过2022年—2023年江苏省司法厅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具备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五、结论意见

通过本所律师的前期尽职调查，对委托人提交的丁蜀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宜兴氿滨健康驿站（集中隔离点）工程项目、宜兴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一期项目等三个建设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相关项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宜兴市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申报的三个建设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次政府债券所募集资金由宜兴市财政局专项分别用于丁蜀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宜兴氿滨健康驿站（集中隔离点）工程项目、宜兴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一期项目的资金投入，符合申报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兴市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吴开琴：_____

经办律师张颖颖：_____

2022年10月1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087924 82XY

江苏辰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3 日

No. 70074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087924 82XY

江苏辰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县前西街168号产业集团大厦3楼
负 责 人	叶红耘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无锡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4〕128号
批准日期	2014-06-0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红耘　顾锡生 吴开琴　邓华 王敏琴　王炜 柳士荷　顾坚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2-18-907 同意变更无锡市司法局	2021年3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JIANGSU CHENGENG LAW FIRM 3202031096796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叶红转变更为关开琴	2021年3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经开区政法工作办公室 江苏省司法厅变更章	2021年4月11日 江苏省司法厅变更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JIANGSU CHENGENG LAW FIRM 3202010967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王敏琴、柳士福、王炜	同意变更无锡市司法局 2019年3月18日
叶红新	同意变更无锡市司法局 2019年4月10日
邓华	同意变更无锡市司法局 2019年4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2015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2 2018.6-2019.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JIANGSU CHENGENG LAW FIRM 320201096796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19.6-2020.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0.6-2021.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1.6-2022.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JIANGSU CHENGENG LAW FIRM 32020110967967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2.6-2023.5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JIANGSU CHENGENG LAW FIRM 32020210967969

No. 50074634

执业机构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02116790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168030539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吴开琴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2231968030664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1.6-202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211137935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20204619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日

持证人 张颖颖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202199712033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2022年江苏省政府第十批专项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债事项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发债事项有关情况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发债事项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

证。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债券发行申请方等相关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债券发行申请方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1）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贵机构部分或全部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机构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机构为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一、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主体资格 4

二、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情况 4

三、 项目资金情况 10

四、 中介服务机构 12

五、 结论性意见 18

正文

一、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主体资格

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江苏省人民政府，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相关法律规定。

二、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情况

本次发债事项对应的项目为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项目，项目总概况见下表所示，并在下文分项发表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1	梁溪区社会治理现代化智慧工程项目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梁溪区政务云；建设智慧城市数字底座，包括城市数据中台、城市业务中台、城市基础能力中台、数字集成服务平台等基础支撑平台；建设数字化指挥中心；建设大数据应用平台，包括产业经济大数据应用、民生服务大数据应用、政务管理大数据应用；大数据治理服务。
2	无锡经开区为民办实事学前教育项目（一期）	项目位于无锡经开区，新建3所幼儿园，总占地面积33443.6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9695.89平方米，包括新建活动单元教室（含寝室）、专用活动房、特色教室、行政及辅助用房、公共空间、地下停车场及设备用房等。 项目总投资3.4425亿元，其中债券资金计划为2.4亿元。主要包括：清舒道规划幼儿园新建工程，拟规划班级数为 9 个，建设内容包括幼儿园园舍用房（包括幼儿活动单元、专用多功能活动室、特色教室、教工餐厅、门厅走廊及其他公共空间等）、室外活动场地及地下车库等相关配套设施；无锡水乡苑规划幼儿园新建工程，拟规划班级数为 24 班，建设内容包含建筑工程（教学用房、多功能厅、图书馆等）、地下车库、室外市政工程、智能

		化工程等；无锡生态城规划幼儿园新建工程，拟规划班级数为 16 班，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地下车库、室外市政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3	华庄街道水乡苑老旧小区综合提标改造工程	本项目对水乡苑一区、二区、三区、四区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实施小区内部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配套设施提升工程、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道路沿街街区改造工程等。

（一）梁溪区社会治理现代化智慧工程项目

本项目位于梁溪区，发债额20000万元。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大数据管理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无锡市梁溪区大数据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13MB1623103C	负责人	叶强
机构性质	机关	颁发日期	2019-03-13
赋码机关	中共无锡市委办公室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机构地址	无锡市永丰路1号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梁溪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59031万元，项目发债额20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梁溪区社会治理现代化智	梁溪区	59031	20000

慧工程项目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梁溪区社会治理现代化智慧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0]317号），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②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1年2月2日出具的《关于梁溪区社会治理现代化智慧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1]19号），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梁溪区社会治理现代化智慧工程项目属于城镇建设债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二）无锡经开区为民办实事学前教育项目（一期）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发债额6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发展中心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00MB15646684	法定代表人	冯爱东

开办资金	100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	2019-04-02至2024-04-02
登记机关	无锡市政府办公室、无锡市委办公室	地址	无锡太湖新城金融一街10号2201室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区域内产业发展、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等工作。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34425.13万元，项目发债额6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经开区为民办实事学前教育项目（一期）	经开区	34425.13	6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无锡经开区为民办实事学前教育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2]35号），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②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3月7日出具的《关于无锡经开区为民办实事学前教育项目（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2]40号），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③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已满足实施建设的许可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经开区为民办实事学前教育项目（一期）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三）华庄街道水乡苑老旧小区综合提标改造工程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总发债额2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858644254	法定代表人	张恒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商务服务业	营业期限	2009-03-04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贸易咨询服务；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市政工程管理；园艺作物的种植、销售及租赁服务；绿化服务；生鲜食用农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33000万元，项目发债额2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华庄街道水乡苑老旧小区综合提标改造工程	经开区	33000	2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4月8日出具的《关于华庄街道水乡苑老旧小区综合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2]66号），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②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4月15日出具的《关于华庄街道水乡苑老旧小区综合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2]70号），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庄街道水乡苑老旧小区综合提标改造工程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三、 项目资金情况

（一）梁溪区社会治理现代化智慧工程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梁溪区社会治理现代化智慧工程项目	20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无锡市区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兴财光华（苏）审专字[2022]第02018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无锡经开区为民办实事学前教育项目（一期）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经开区为民办实事学前教育项目（一期）	6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无锡市区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兴财光华（苏）审专字[2022]第02018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三）华庄街道水乡苑老旧小区综合提标改造工程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华庄街道水乡苑老旧小区综合提标改造工程	2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无锡市区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兴财光华（苏）审专字[2022]第02018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四、 中介服务机构

(一) 财务顾问及其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中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是在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093497406W，成立日期为 2014年3月26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方可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法律顾问及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无锡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2017年01月05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80274087C。

据此，为发债事项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下附本所执业资质证书及撰写本报告的律师执业资质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80274087C

江苏金汇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1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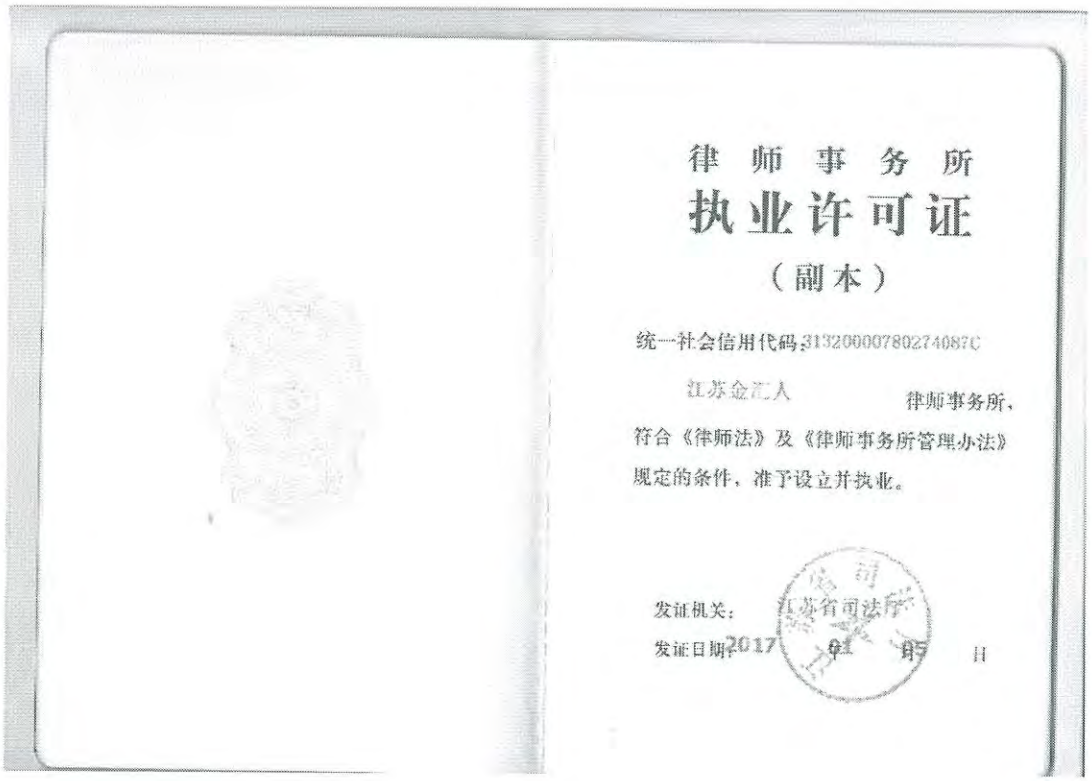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80274087C

江苏金汇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01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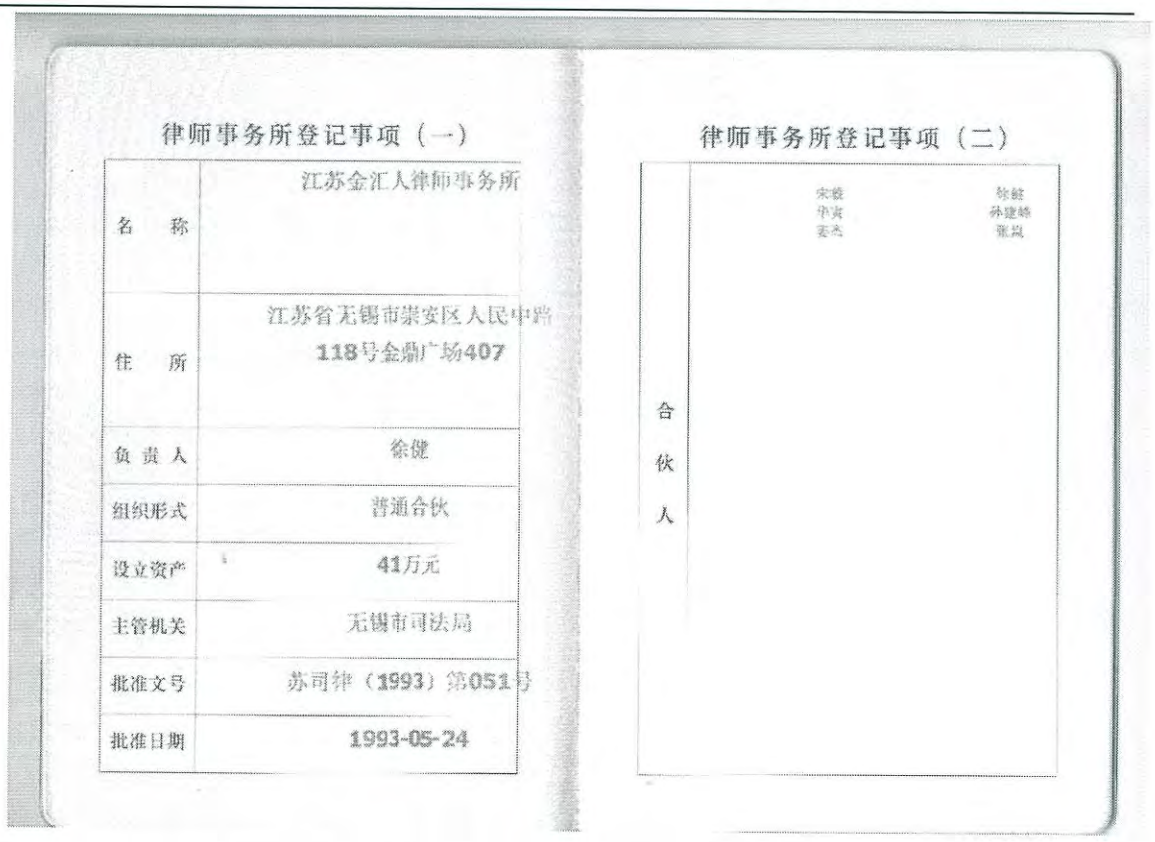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中路118号金鼎广场407
负责人	徐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1万元
主管机关	无锡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1993）第051号
批准日期	1993-05-2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毅　张毅 华寅　孙建峰 姜杰　张岚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年 月 日
名		年 月 日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无锡市人民中路[illegible]号[illegible]改为	
	中山路20幢2001-2006[illegible]	
		年 月 日
住		年 月 日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刘建峰	2019年7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省司法厅变更章 2019年7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 2019.6-2020.5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0.6-2021.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1.6-2022.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2.6-2023.5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74543

执业机构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201123759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20204183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9 日

持证人 邹文琛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204199501072320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发行主体资格要求；项目建设开发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偿债收益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均为正本；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三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2022年江苏省政府第十批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宜兴市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法律意见书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JIANGSU CHENGENG LAW FIRM

江苏省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产业集团大厦 3F 邮政编码：214031
ADD:3rd Floor Industry Group Mansion No.168 Xian Qian West Street Wuxi Jiangsu
TEL: 0086-510-82792981 FAX: 0086-510-82792980 PC: 214031

宜兴市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2）辰律非字第063号

宜兴市财政局：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是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本次宜兴市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的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宜兴市财政局的委托，为其就宜兴市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的申报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就宜兴市财政局本次申报城政府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相关事宜，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通知》）、《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通知》）、《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财预〔2018〕209号文）、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债函〔2022〕《关于做好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4
声　　明 6
正　　文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概述 7
（二）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主要来源 8
（三）项目相关批文及其他材料 9
二、募集资金使用 9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10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0
（一）会计师事务所 10
（二）律师事务所 11
五、结论意见 11
六、签章页 12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2）辰律非字第【036】号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宜兴市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专项债券	指	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发行债券，以项目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次债券	指	宜兴市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本次募集资金	指	本次计划于2022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7.17亿元。
本次准备工作	指	宜兴市财政局为本次政府债券发行所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天衡宜兴分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出具的天衡宜专字（2022）00104号《宜兴市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市政府	指	宜兴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宜兴市财政局
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最新修正版）
国发[2014]43号《管理意见》	指	（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6〕155号《管理办法》财	指	财预〔2016〕15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预【2017】89号通知	指	财预【2017】89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161号《通知》	指	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8〕209号文）	指	财预〔2018〕20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
苏财债〔2019〕8号文	指	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债〔2019〕8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通知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 宜兴市财政局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宜兴市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宜兴市财政局及其他有关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和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宜兴市财政局申报本次宜兴市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本次拟发行宜兴市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的项目包括三个，具体为：

1、丁蜀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丁蜀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实施单位为宜兴市陶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丁蜀镇，建设内容为新建川埠、东贤、蠡墅三个农贸市场，总用地面积29450.9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7616.42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菜场、商业、办公、设备用房等以及配套建设消防系统、电气系统及给排水系统及配套市政工程等。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20,000.00万元。。

2、宜兴氿滨健康驿站（集中隔离点）工程

宜兴氿滨健康驿站（集中隔离点）工程项目实施单位为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S342省道西侧、西氿大桥北侧。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基础工程、集装箱安装、室内装饰装修以及强弱电、给排水、暖通等配套工程。本项目用地面积约117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2248平方米，容积率0.28。本项目共设置隔离间约1002间，管理用房约6间，医护用房约370间。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17,000.00万元。

3、宜兴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一期项目

宜兴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一期项目实施单位为宜兴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宜兴市域。本项目作为宜兴智慧城市建设的基础支撑项目，对宜兴政府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城市建设提供统一的底层基础支撑平台，构建全市统一的数字政府基础资源及共性能力的统一管理及调度体系，平台的应用覆盖宜兴市各委办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各市直属事业单位。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运营中心

实体大厅、城市大脑、数字底座。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16,201.00万元。

为保障公益性城乡建设项目的合理融资需求，按照《新预算法》（2014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次项目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建设项目的融资要求，宜兴市政府决定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并由相关单位分别实施上述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主要来源

1、丁蜀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丁蜀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资金筹措总额20,000.00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和宜兴市陶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筹集，本期计划于2022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2,000.00万元。

2、宜兴沆滨健康驿站（集中隔离点）工程项目

宜兴沆滨健康驿站（集中隔离点）工程项目资金筹措总额17,000.00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和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筹集，本项目计划于2022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8,000.00万元。

3、宜兴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一期项目

宜兴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一期项目资金筹措总额16,201.00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和宜兴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筹集，本项目计划于2022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3,500.00万元。

按照《预算法》、（国发[2014]43号）《管理意见》、财预〔2016〕155号《管理办法》、财预〔2018〕161号《通知》及财预〔2018〕209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宜兴市人民政府为保障公益性城乡建设项目的合理融资需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由宜兴市财政局申请发行2022年江苏省第十批政府债券募集资金。

（三）项目相关批文及其他材料

1、丁蜀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1）丁蜀镇农贸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无锡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的备案证号为丁蜀镇人民政府[2021]137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宜兴氿滨健康驿站（集中隔离点）工程项目

（1）《宜兴氿滨健康驿站（集中隔离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宜兴市行政审批中心于2022年7月4日出具的备案证号为宜行审投备[2022]320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3、宜兴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一期项目

（1）《宜兴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一期项目可研方案》；

（2）无锡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11日出具的备案证号为宜兴开发区[2021]215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上述三个工程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并已投入施工，项目的建设施工合法有效。

二、募集资金使用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第十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内容，宜兴市财政局拟申请本次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募集资金额度13,500.00万元人民币。经宜兴市财政局本次申报的专项债申报文件确认，本次专项债募集资金13,500.00万元将分别用于丁蜀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2,000.00万元）、宜兴氿滨健康驿站（集中隔离点）工程项目（8,000.00万元）、宜兴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一期项目（3,500.00万元）。上述项目均属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用于经营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之

规定。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依据天衡宜兴分所出具的天衡宜专字（2022）00104号《宜兴市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简称《财务评估报告》）记载，在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对本次评估的三个工程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进行分析的结果显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本息资金覆盖率为4.52倍，其中：丁蜀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7.83倍；宜兴氿滨健康驿站（集中隔离点）工程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3.90倍；宜兴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一期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4.05倍，均系项目资金流入金额与本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之比率。因此，对应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资金覆盖率等方面分析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丁蜀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宜兴氿滨健康驿站（集中隔离点）工程项目、宜兴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一期项目等三个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相关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间有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以项目现金流入的收入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以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财务评估报告》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出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06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086991916T），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现行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087924 82XY）是由江苏省司法厅于2016年12月23日核发。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吴开琴、张颖颖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并通过2022年—2023年江苏省司法厅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具备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五、结论意见

通过本所律师的前期尽职调查，对委托人提交的丁蜀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宜兴氿滨健康驿站（集中隔离点）工程项目、宜兴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一期项目等三个建设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相关项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宜兴市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申报的三个建设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次政府债券所募集资金由宜兴市财政局专项分别用于丁蜀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宜兴氿滨健康驿站（集中隔离点）工程项目、宜兴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一期项目的资金投入，符合申报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兴市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吴开琴：_____

经办律师张颖颖：_____

2022年10月1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087924 82XY

江苏辰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3 日

No. 70074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087924 82XY

江苏辰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县前西街168号产业集团大厦3楼
负 责 人	叶红耘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无锡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4〕128号
批准日期	2014-06-0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红耘　顾锡生 吴开琴　邓华 王敏琴　王炜 柳士荷　顾坚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2-18-907 同意变更无锡市司法局	2021年3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JIANGSU CHENGENG LAW FIRM 3202031096796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叶红转变更为关开琴	2021年3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经开区政法工作办公室 江苏省司法厅变更章	2021年4月11日 江苏省司法厅变更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JIANGSU CHENGENG LAW FIRM 3202010967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王敏琴、柳士福、王炜	同意变更无锡市司法局 2019年3月18日
叶红新	同意变更无锡市司法局 2019年4月10日
邓华	同意变更无锡市司法局 2019年4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2015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2 2018.6-2019.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JIANGSU CHENGENG LAW FIRM 320201096796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19.6-2020.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0.6-2021.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1.6-2022.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JIANGSU CHENGENG LAW FIRM 32020110967967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2.6-2023.5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JIANGSU CHENGENG LAW FIRM 32020210967969

No. 50074634

执业机构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02116790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168030539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吴开琴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2231968030664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1.6-202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211137935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20204619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日

持证人 张颖颖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202199712033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

徐州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7—10 楼，210036
18 Jihui Road, 7-10/F of Building A, Lianchuang Mansion, Gulou District, Nanjing, China, 210036
Tel: +86-025-8375 5110 Fax: +86-25-8375 5111
www.dacheng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三、项目资金情况 15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15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7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18
（一）财务评估报告 18
（二）法律意见书 19
五、结论性意见 1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项目	指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徐众合经审字(2022)第 198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徐州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徐州市财政局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申报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委托方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评估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委托方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做好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徐州市项目申请专项政府债券发行，拟核定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发行额度。具体详见申报附件,附件显示：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本年计划投资5.5711亿元，其中使用本次申请专项债券3.76亿元，债券期限为15年期。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项目概况

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徐州市共计8项，其中：

徐州市3项，分别为；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江苏省徐州经贸高等职业学校学生餐厅改建项目、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

泉山区1项，为2022年徐州市泉山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贾汪区4项，分别为贾汪区2022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贾汪区2022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老城区）建设工程、泉城路排水改造工程、潘安湖景区污水管网工程。

项目情况如下：

（一）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对徐州生物工程职业学院扩建，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室外管网等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总投资人民币约4.1

亿元。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审批复[2022] 62 号），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代码为 2207-320300-89-01-111520，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0046650442X0
法定代表人	徐锋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宗旨：培养高等专科学历人才，促进科技发展。 业务范围：1、医学护理、康复保健、生物医药、农林园艺、畜牧兽医、财经信息、机电工程等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2、相关继续教育、专业培训、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
住所	徐州市贾汪区育才路 2 号
开办资金	57199 万元
举办单位	徐州市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徐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主管部门	徐州市人民政府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

院扩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审批复[2022] 62 号）；

（2）《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校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江苏省徐州经贸高等职业学校学生餐厅改建项目

1、项目概况

在学校内改建学生餐厅一幢，总建筑面积 12741.17 平方米。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蟠桃山路 31 号 。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徐开经发备[2022]293 号），江苏省徐州经贸高等职业学校学生餐厅改建项目代码为 2017-320383-82-03-561805，项目法人单位为江苏省徐州经贸高等职业学校。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徐州经贸高等职业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00466503670F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中专学历人才 促进经济及科技文化发展 商务英语、广告装潢设计中专、高职（大专）学历教育；国际商务、商务秘书、电子商务、市场营销、财会电算化、计算机与经济信息、超市经营与管理、餐旅服务、物业管理、服装设计与制作、摄影与广告制作、现代室内设计 CAD 中专学历教育。
法定代表人	宋思远
住所	徐州市金山桥开发区

开办资金	9723 万元
举办单位	徐州市供销合作社
登记管理机关	徐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主管部门	徐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省徐州经贸高等职业学校学生餐厅改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徐开经发备[2022]293 号）。

（三）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在现状小沿河泵站南侧新建原水泵站，规模 40 万 t/d ，配套建设应急加药间、综合楼等附属构建筑物；在小沿河现状南取水口东侧，新建取水口，规模 40 万 t/d； 自新建取水口沿湖西航道东侧田地向南埋设 3x3m 箱涵约 3 .4 千米至蔺家坝船闸北侧后，采用 2 根 DN2400 顶管穿越湖西航道至新建原水泵站；自新建原水泵站至刘集水厂铺设 2 根 DN1200 原水管线约 2x14.9 千米。项目建设地点为淮海国际港务区、铜山区。项目总投资约 6.8 亿元。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徐审批复[2022]41 号），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项目代码为 2206-320300-89-01-443267，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MA1T5RRX8U
法定代表人	刘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	徐州市泉山区淮海西路 3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开发；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主管部门	徐州市水务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徐审批复[2022]41 号）；

（2）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规划意见》（铜规管选[2022]6 号）

（3）《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2022 年徐州市泉山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对 4 个小区地下雨污管网、外立面、照明、安防等设施进行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市泉山区。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4300 万元。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泉山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2022年徐州市泉山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泉行审投[2022]2号）以及徐州市泉山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2022年徐州市泉山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泉行审投[2022]5号），2022年徐州市泉山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代码为2203-320311-89-01-432724，项目的法人单位为徐州市泉山区房产服务中心。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泉山区房产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11466559906U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群众提供房管服务；为房地产交易提供中介服务；为房地产权利人提供确权发证服务。 房屋管理、产权登记与发证、交易租赁管理、推行房改政策、危房改造、拆迁安置、物业管理、工程建设。
法定代表人	宋莲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杨家路28号
开办资金	21132万元
举办单位	徐州市泉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登记管理机关	徐州市泉山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主管部门	徐州市泉山区房产服务中心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2年徐州市泉山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泉山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2022年徐州市泉山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泉行审投[2022]2号）；

（2）徐州市泉山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2022年徐州市泉山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泉行审投[2022]5号）；

（五）贾汪区2022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改造项目共计25.18万平方米，75栋，惠及2901户。改造主要包括：建筑本体改造、小区户外空间改造、小区内配套设施、社区专项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地点为贾汪区老矿街道广场社区。项目总投资约12590万元。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贾汪区2022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贾经发复[2022]51号）和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贾汪区2022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可研的批复》（贾经发复[2022]56号），贾汪区2022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代码为2203-320305-04-02-656887，项目的法人单位为徐州市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05014052637T
负责人	李鸿鹄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泉城新区辅佐路建设大厦
赋码机关	中共徐州市贾汪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部门	徐州市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贾汪区2022年度老旧小区

改造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贾汪区 2022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贾经发复[2022]51 号）；

（2）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贾汪区 2022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可研的批复》（贾经发复[2022]56 号）；

（3）徐州市贾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贾汪区 11 个老旧小区改造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证明》。

（六）贾汪区 2022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老城区）建设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对老城区区域进行排口整治，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片区雨污分流等。项目建设地点为贾汪区。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5445 万元。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贾汪区 2022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老城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贾经发复[2021] 136 号）和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贾汪区 2022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老城区）建设工程项目可研的批复》（贾经发复[2022] 34 号），贾汪区 2022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老城区）建设工程项目代码为 2208-320305-04-01-777522，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贾汪区水务局。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贾汪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05014070683L
负责人	安国胤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行政办公中心北区 B 楼

赋码机关	中共徐州市贾汪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部门	徐州市贾汪区水务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贾汪区 2022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老城区）建设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贾汪区 2022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老城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贾经发复[2021] 136 号）；

（2）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贾汪区 2022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老城区）建设工程项目可研的批复》（贾经发复[2022] 34 号）；

（3）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贾汪区 2022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老城区）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贾经发复[2022]49 号）。

（七）泉城路排水改造工程

1、项目概况

对 G206 国道(鸿福路—中旺路)东半幅道路 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新建雨水管网 2390 米，污水管网 2855 米，片区内小区等雨污分流改造及清淤。项目建设地点为贾汪区。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4505.84 万元。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泉城路排水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贾经发复[2021] 137 号）和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泉城路排水改造工程项目可研的批复》（贾经发复[2022] 26 号），泉城路排水改造工程项目代码为 2208-320305-04-01-867057，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贾汪区水务局。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贾汪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05014070683L
负责人	安国胤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行政办公中心北区 B 楼
赋码机关	中共徐州市贾汪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部门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政府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城路排水改造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泉城路排水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贾经发复[2021] 137 号）；

（2）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泉城路排水改造工程项目可研的批复》（贾经发复[2022] 26 号）；

（3）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泉城路排水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贾经发复[2022]31 号）。

（八）潘安湖景区污水管网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潘安湖景区新建污水管道约 19.16 千米，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27 座，对景区内主岛、商业美食街、潘安湖水镇等现状污水管网进行清淤、栓测及修复。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市铜山区大学路 3 号江苏省铜山中等专业学校院内东南角。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建设期限 24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潘安湖景

区污水管网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贾经发复[2022] 9 号）和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潘安湖景区污水管网工程项目可研的批复》（贾经发复[2022] 40 号），潘安湖景区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代码为 2208-320305-04-01-724631，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贾汪区水务局。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贾汪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05014070683L
负责人	安国胤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行政办公中心北区 B 楼
赋码机关	中共徐州市贾汪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部门	徐州市贾汪区水务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安湖景区污水管网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潘安湖景区污水管网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贾经发复[2022] 9 号）；

（2）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潘安湖景区污水管网工程项目可研的批复》（贾经发复[2022] 40 号）；

（3）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潘安湖景区污水管网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贾经发复[2022]41 号）。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1、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年度计划投资为 0.50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50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学费收入、培训费收入等。

2、徐州经贸高等职业学校学生餐厅改建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经贸高等职业学校学生餐厅改建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 0.30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20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学生住宿收入。

3、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 0.40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40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原水水费收入。

4、2022 年徐州市泉山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 2022 年徐州市泉山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 0.43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12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物业管理收入、停车收费、广告费收入。

5、贾汪区 2022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贾汪区 2022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 1.2590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

债券资金金额 1.00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停车位收入、广告牌租金收入。

6、贾汪区 2022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老城区）建设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贾汪区 2022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老城区）建设工程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 1.5445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80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

7、泉城路排水改造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泉城路排水改造工程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 0.4506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30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

8、潘安湖景区污水管网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潘安湖景区污水管网工程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 0.6870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44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商品房及车位等销售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上述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对上述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徐州市泉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11754619459O的《营业执照》，于2003年10月27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计、查证、验资、基建工程预决算审核验证；资产、房地产评估；经济案件鉴定；财务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批准执业文号为3203002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通过历次年检。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的李兴阳会计师、张艳会计师为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的注册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

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李兴阳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为 320300010006，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历次年检；张艳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为 320300250002，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历次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的城镇建设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谢文伟、高鹏程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683510973M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历次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谢文伟律师、高鹏程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谢文伟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010929850，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 2021 年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高鹏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710823188，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历次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债券对应的徐州市项目，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谢文伟

高鹏程

日　　期：2022年10月14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No. 800148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9-10楼
负 责 人	沈永明
派驻律师	~~沈永明,吕良懿,吕波,赵卫,~~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3）119号
批准日期	2011-11-18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指派陌乃图担任主任（800000）	2020年10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南京市鼓楼区司法局	2018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指派陌乃图担任主任	2019年12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19.6-2020.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0.6-2021.5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2.6-2023.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1.6-2022.5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60014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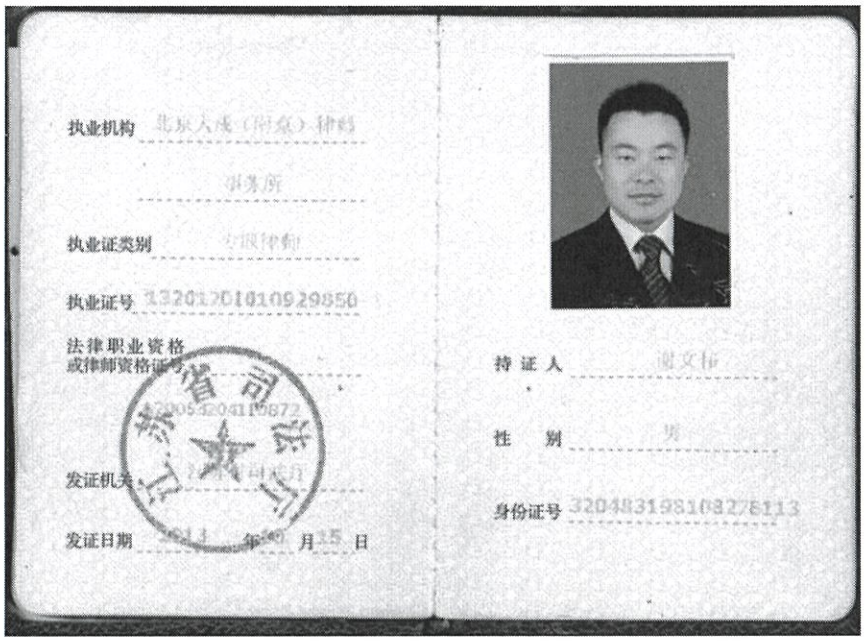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附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0109298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09 月 25 日

持证人 谢文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83198108276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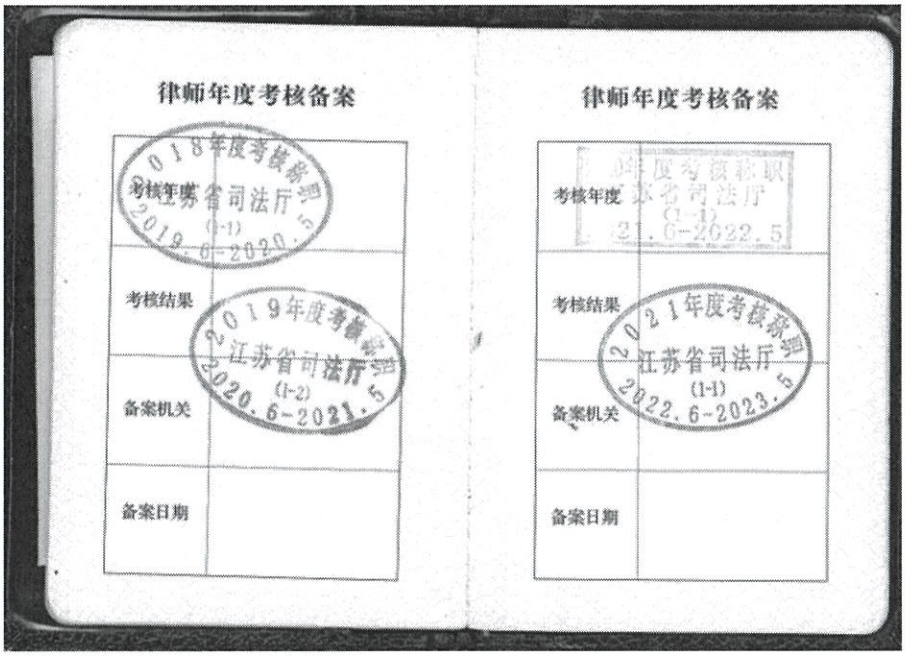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0.6-2021.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71082318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0501110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7 日

持证人 高鹏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811988062000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丰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东银非诉字[2022]399 号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JIANGSU DONGYIN LAW FIRM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89 号紫金研创中心 6 号楼 6、7 层

电话：025-85535566

传真：025-58883978

二零二二年十月

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丰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东银非诉字[2022]399 号

致：丰县财政局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贵单位委托，作为贵单位在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丰县城镇建设项目专项债的特聘法律顾问，就相关前期工作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丰县财政局的承诺和保证，即：上述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且经本所律师签字后方生效。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
二、释义与简称..... 1
三、声 明..... 2
第二章 正 文..... 4
一、项目实施单位..... 4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概况..... 4
（二）律师意见..... 5
二、关于债券额度分配的基本情况..... 5
（一）额度分配规模及期限..... 5
（二）募集资金用途..... 6
（三）律师意见..... 7
三、关于募投项目概述.....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审批..... 8
（三）律师意见..... 9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9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概述..... 9
（二）律师意见..... 10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0
（一）《法律意见书》..... 10
（二）《评估报告》..... 10
（三）律师意见..... 11
第三章 法律风险..... 12
一、征地拆迁风险..... 12
二、技术风险..... 12
三、项目收益风险..... 12
四、利率波动风险..... 12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章 前言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5.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6.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7.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8.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0.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1.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 号）；

12. 贵局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二、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李富生律师、杨帆律师

项目负责单位	指	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丰县中医医院
财政局	指	丰县财政局
《评估报告》	指	编号为苏公 X[2022]E6012 号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编号为东银非诉字[2022]399 号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工作日	指	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法定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三、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贵局保证为丰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丰县中医医院新城分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各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各项目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

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丰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丰县中医医院新城分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上述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丰县申请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章 正 文

一、项目实施单位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概况

1．丰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名称	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21MB1625619J
类型	机关
住所	江苏省丰县中阳大道 310 号
负责人	王琦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登记机关	丰县人民政府
登记状态	存续

2．丰县中医医院新城分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丰县中医医院。

名称	丰县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21466838585T
类型	事业单位

住所	江苏省丰县工农南路47号
法定代表人	李永峰
注册资本	20717万元
经营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登记机关	丰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丰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丰县中医医院新城分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或事业单位，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主体名单，根据其职能及经营范围来看，具备其对应项目开发建设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债券额度分配的基本情况

（一）额度分配规模及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拟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期限
1	丰县第二人民医院建	拟建1栋9F传染病病房楼，1栋9F精神病住院病房楼，以及道路、给排水管网、绿化、	25975.96	7300	15年

	设项目	污水处理系统、电力、消防等配套设施。项目用地面积 12579 ㎡，总建筑面积 37281 ㎡，其中地上 29954 ㎡，地下 8867 ㎡。			
2	丰县中医医院新城分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拟购置 128 排 CT、3.0 核磁共振、DSA、彩超、彩色眼底照相检查仪、YAG 激光治疗仪等医疗设备；购置智能电子病历系统（门诊）、智能电子病历系统（住院）、静脉药物配置管理系统、手术麻醉系统、重症监护信息系统、医学影像系统、病理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同时实施二期室外地下管网、道路、后勤楼购置空调、装修改造等。	8750	4000	15 年
	合计		34725.96	11300	

（二）募集资金用途

丰县本次拟分配的债券额度资金用途为拟全部专项用于丰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丰县中医医院新城分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之有一定收益的城镇建设公益性项目建设。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拟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意见》及《债券发行通知》的要求。

三、关于募投项目概述

丰县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七县交界处，淮海经济区中心地带。北与山东省的金乡、鱼台县接壤，南与安徽省砀山、萧县毗邻，西接山东省单县，东与本省铜山、沛县相连。丰县属黄泛冲击平原，地势高亢、平坦，地面高程一般在34.5-48.2米之间，西南略高于东北。全县总面积约1449平方米公里，总人口约116.5万人，主城区常住人口约26万，城区建成面积约38平方米公里，城市规划面积约60平方公里，丰县历史悠久，名人辈出，多产业和谐发展，是一个宜居、宜业、宜商、宜旅的快速发展中的城市。近三年来丰县总体经济势头良好，地区总产值较往年大幅提升；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略有结余。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为丰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丰县中医医院新城分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该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总计11300万元。

（一）项目概况

1．丰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1）主要内容

丰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丰县城区南部，孙楼街道青年路北侧、工业路南侧。拟建1栋9F传染病病房楼，1栋9F精神病住院病房楼，以及道路、给排水管网、绿化、污水处理系统、电力、消防等配套设施。项目用地面积12579㎡，总建筑面积37281㎡，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8954㎡，地下建筑面积8867㎡。

（2）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28个月，预计自2021年4月至2023年7月。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5975.96万元， 为新建项目。其中财政预算资金10,475.96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7,300.00万元，2023年拟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8,200.00万元。

2．丰县中医医院新城分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1）建设规模及内容

丰县中医医院新城分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拟购置128排CT、3.0核磁共振、DSA、彩超、彩色眼底照相检查仪、YAG激光治疗仪等医疗设备；；同时实施二期室外地下管网、道路、后勤楼购置空调、装修改造等附属工程。

（2）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开工日期自2021年11月，计划于2023年10月建设完成。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8,750.00万元，为新建项目。其中使用自有资本金约1,750.00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4,000.00万元，2023年拟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3,000.00万元。

（二）项目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丰县中医医院新城分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类等相关文件：

1．丰县第二人民医院城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丰县经济发展局印发的《关于丰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可研性报告的批复》（丰经发许可〔2020〕175号）；

3．丰县经济发展局印发的《关于丰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丰经发许可〔2020〕177号）；

4．丰县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5．丰县经济发展局印发的《关于丰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函概算）的批复》（丰经发许可〔2021〕7号）；

6．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3212009040103，施工许可编号：320321202104230101）；

7．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32014401995）；

8．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321202100009号）；

9．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321202001052号）；

10．丰县行政审批局印发的《关于丰县中医医院新城分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变更的批复》（丰行审许可变更〔2022〕3号）；

11．丰县中医医院提供的合同类文件。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丰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丰县中医医院新城分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在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初步的批复或者批准文件。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概述

1．丰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丰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住院收入、门诊收入。

2．丰县中医医院新城分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丰县中医医院新城分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收入来源主要有住院收入、门诊收入。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出具的《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公X〔2022〕E6012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针对江苏省政府债券丰县城镇建设项目的丰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丰县中医医院新

城分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就收益和融资平衡方面发表的结论性意见认为：“综上所述，根据我们对支撑预测收益证据的审核，在其预测事项成立的前提下，我们认为本次评价的丰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丰县中医医院新城分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即使规划事项能够如期发生，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所以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二）律师意见

综上，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出具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公X〔2022〕E6012号）结论显示，在实际被预期事项与预期相符的情况下，江苏省政府债券丰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丰县中医医院新城分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上述项目总体出让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所对应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过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320000094152848K），且2022年度考核合格，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所指派的李富生律师、杨帆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2022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

（二）《评估报告》

编号为苏公X〔2022〕E6012号的《评估报告》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出具，该机构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33550095141）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出具评估报告的资质。

（三）律师意见

上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第三章 法律风险

一、征地拆迁风险

本案项目涉及土地面积较大，难免因拆迁的进程问题影响土地出让计划的进行，可能影响到项目的收益。

二、技术风险

拟发行债券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安全防范不到位将导致施工安全问题，且由于工程质量管理不善带来工程质量问题。

三、项目收益风险

城镇建设项目具有特殊性，容易受到房地产市场的影响，房地产价格的波动甚至是动荡，将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四、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丰县中医医院为本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的实施单位。

（二）丰县本次拟分配的债券额度资金用途专项用于丰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丰县中医医院新城分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符合《管理意见》及《债券发行通知》的要求，且项目已取得项目开展的初步审批及批复类等相应文件。

（三）在实际被预期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预期相符的情况下，江苏省政府债券丰县城镇建设项目募投的丰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丰县中医医院新城分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理论上项目总体出让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本所留存贰份，其余贰份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承办律师：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094152848K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16 日

No. 70085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31082241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113070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7 日

持证人 李富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61985090635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结果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0.6-2021.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19.6-2020.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1.6-202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1102990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41424047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2 23

持证人 杨帆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2626199007024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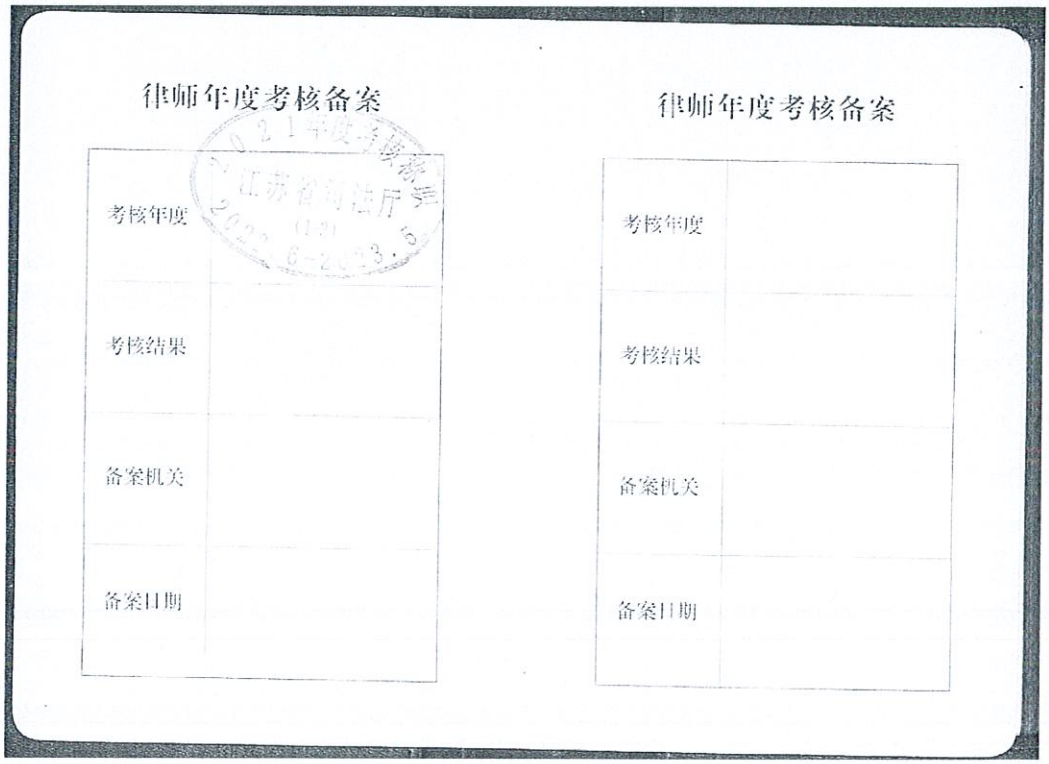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丰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东银非诉字[2022]436 号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JIANGSU DONGYIN LAW FIRM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89 号紫金研创中心 6 号楼 6、7 层

电话：025-85535566

传真：025-58883978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丰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东银非诉字[2022]436 号

致：丰县财政局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贵单位委托，作为贵单位在江苏省丰县专项债券项目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就相关前期工作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丰县新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承诺和保证，即：丰县新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
二、释义与简称 1
三、声 明 2
第二章 正 文 4
一、项目实施单位 4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概况 4
（二）律师意见 5
二、关于债券额度分配的基本情况 5
（一）额度分配规模及期限 5
（二）募集资金用途 5
（三）律师意见 5
三、关于募投项目概述 5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审批 6
（三）律师意见 7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7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概述 7
（二）律师意见 7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8
（一）《法律意见书》 8
（二）《审计报告》 8
（三）律师意见 8
第三章 法律风险 9
一、征地拆迁风险 9
二、项目收益风险 9
三、利率波动风险 9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章 前言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4.《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5.《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6.《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 号);

7.《转发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债〔2018〕22号);

8.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区史庄区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2021年4月30日)

9.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丰县新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3212021CR0061)

10.丰县新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二、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李富生律师、杨帆律师

项目实施单位	指	丰县新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住建局	指	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政局	指	丰县财政局
《审计报告》	指	编号为苏公 X[2022]E6010 号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财务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编号为东银非诉字[2022]436 号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工作日	指	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法定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三、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丰县新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丰县新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丰县新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

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与丰县史庄区块保障房城镇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上述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章 正 文

一、项目实施单位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概况

丰县史庄区块保障房城镇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为丰县新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丰县新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丰县新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

名称	丰县新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1MA23QNT53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徐州市丰县丰沛路北、江煤科技西
法定代表人	樊俊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丰县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丰县新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具备对应项目开发建设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债券额度分配的基本情况

（一）额度分配规模及期限

丰县财政局向江苏省财政厅报送的发行报告等文件，本次丰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债券发行总额度为人民币 4.5 亿元，其中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8000.00 万元，2023 年拟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 27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

（二）募集资金用途

丰县财政局向江苏省财政厅报送的发行报告等文件，丰县拟分配的债券额度资金用途专项用于丰县史庄区块保障房城镇建设项目。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拟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意见》及《债券发行通知》的要求。

三、关于募投项目概述

丰县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七县交界处，淮海经济区中心地带。北与山东省的金乡、鱼台县接壤，南与安徽省砀山、萧县毗邻，西接山东省单县，东与本省铜山、沛县相连。丰县属黄泛冲击平原，地势高亢、平坦，地面高程一般在 34.5-48.2 米之间，西南略高于东北。全县总面积约 1449 平方公里，总人口约 116.5 万人，主城区常住人口约 26 万，城区建成面积约 38 平方公里，城市规划

面积约60平方公里，丰县历史悠久，名人辈出，多产业和谐发展，是一个宜居、宜业、宜商、宜旅的快速发展中的城市。近三年来丰县总体经济势头良好，地区总产值较往年大幅提升；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略有结余。

（一）项目概况

丰县史庄区块保障房城镇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丰县解放大道北、东环路西、秦台路南。本项目总用地面积50628.7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6989.19平方米，包括住宅94147.62平方米、配套公建3630.45平方米、保温层面积2763.1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6448.02平方米，包括地下车库24656.56平方米、住宅地下储藏室7130.35平方米、住宅地下自行车库4661.11平方米。项目容积率1.93，建筑密度为15.28%，绿地率30%。配套建设道路、管网、绿化、供电、通讯等工程。丰县行政审批局对丰县史庄区块保障房建设项目作出了核准批复（丰行审许可变更〔2021〕7号），项目估算总投资为64588.8万元，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8000万元，拟使用2023年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7000万元，使用自有资本金约19588.8万元。项目建设期19个月，自2022年2月至2023年8月。

（二）项目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县史庄区块保障房城镇建设项目已取得如下审批文件：

1．丰县行政审批局《关于丰县史庄区块城市更新项目核准的批复》（丰行审许可〔2021〕12号）；

2．丰县行政审批局《关于丰县史庄区块保障房建设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丰行审许可变更〔2021〕7号）；

3．丰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321202100060号）；

4．丰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321202100083号）

5. 丰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321202202100101，建设项目编码：3203212104010101）

6.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苏（2021）丰县不动产权第0015577号《不动产权证》。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丰县史庄区块保障房城镇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开展的初步批复文件。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概述

根据本所收到的丰县财政局项目申请报告等材料，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项目融资本息偿还来源于项目土地出让收入、安置房、储藏室和车位出售收入。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出具的《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之丰县项目财务审计报告》（苏公X〔2022〕E6010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经过财务审计后认为：“综上所述，根据我们对支撑预测收益证据的审核，在其预测事项成立的前提下，我们认为本次评价的丰县史庄区块保障房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即使规划事项能够如期发生，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所以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二）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丰县本次拟纳入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的募投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总体出让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地块所对应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过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320000094152848K），且2022年度考核合格，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所指派的李富生律师、杨帆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2022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

（二）《审计报告》

编号为苏公X[2022]E6010号的《审计报告》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出具，该机构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3355009514l）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三）律师意见

上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第三章 法律风险

一、征地拆迁风险

本案项目设计土地面积较大，难免因拆迁的进程问题影响土地出让计划的进行，可能影响到项目的收益。

二、项目收益风险

棚户区改造项目具有特殊性，容易受到房地产市场的影响，房地产价格的波动甚至是动荡，将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三、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丰县新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本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史庄区块保障房城镇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实施单位。

（二）丰县本次拟分配的债券额度资金用途专项用于丰县史庄区块保障房城镇建设项目，符合《管理意见》及《债券发行通知》的要求，且已取得项目开展的初步批复文件。

（三）丰县本次拟纳入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的募投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总体出让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本所留存贰份，其余贰份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承办律师：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1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094152848K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JIANGSU DONGYIN LAW FIRM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16 日

No. 70088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31082241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113070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7 日

持证人 李富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6198509063517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JIANGSU DONGYI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18.6-2020.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19.6-2020.5

备案日期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1.6-202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1102990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41424047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2 23

持证人 杨帆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2626199007024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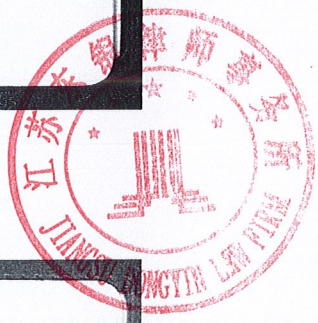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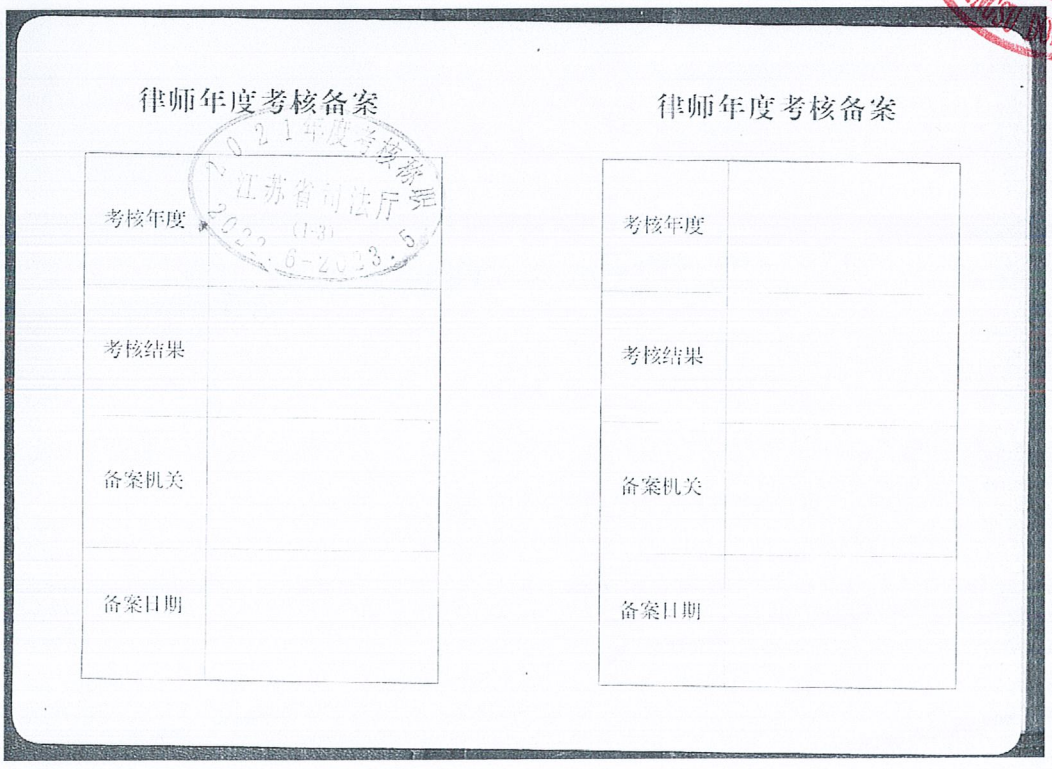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丰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东银非诉字[2022]398 号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JIANGSU DONGYIN LAW FIRM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89 号紫金研创中心 6 号楼 6、7 层

电话：025-85535566

传真：025-58883978

二零二二年十月

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丰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东银非诉字[2022]398 号

致：丰县财政局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贵单位委托，作为贵单位在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丰县城镇建设项目专项债的特聘法律顾问，就相关前期工作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丰县财政局的承诺和保证，即：上述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且经本所律师签字后方生效。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
二、释义与简称..... 1
三、声 明..... 2
第二章 正 文..... 4
一、项目实施单位..... 4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概况..... 4
（二）律师意见..... 4
二、关于债券额度分配的基本情况..... 5
（一）额度分配规模及期限..... 5
（二）募集资金用途..... 5
（三）律师意见..... 5
三、关于募投项目概述.....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审批..... 6
（三）律师意见..... 7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7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概述..... 7
（二）律师意见..... 8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8
（一）《法律意见书》..... 8
（二）《评估报告》..... 8
（三）律师意见..... 8
第三章 法律风险..... 9
一、征地拆迁风险..... 9
二、技术风险..... 9
三、项目收益风险..... 9
四、利率波动风险..... 9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章 前言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5.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6.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7.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8.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0.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1.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 号）；

12. 贵局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二、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李富生律师、杨帆律师

项目负责单位	指	丰县示范幼儿园
财政局	指	丰县财政局
《评估报告》	指	编号为苏公 X[2022]E6011 号的《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编号为东银非诉字[2022]398 号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工作日	指	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法定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三、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贵局保证为丰县示范幼儿园汉韵分园项目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各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各项目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

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丰县示范幼儿园汉韵分园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上述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丰县申请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章 正 文

一、项目实施单位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概况

丰县示范幼儿园汉韵分园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丰县示范幼儿园。

名称	丰县示范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214668364403
类型	事业单位
住所	丰县人民中路 2#
法定代表人	王绍侠
注册资本	176 万元
业务范围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幼儿保育幼儿教育
登记机关	丰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丰县示范幼儿园汉韵分园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主体名单，根据业务范围来看，具备其对应项目开发建设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债券额度分配的基本情况

（一）额度分配规模及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拟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期限
1	丰县示范幼儿园汉韵分园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丰县凤城街道，东临丰邑路、西临康桥路、南临汉韵路、北临解放大道。项目占地面积约8653.3㎡，新建1栋教学楼和1栋多功能综合楼，计划班额15个班，总建筑面积约7000㎡，配套实施道路、绿化、电气安装、给排水、消防系统等工程。	4050	1700	15年
	合计				

（二）募集资金用途

丰县本次拟分配的债券额度资金用途为拟全部专项用于丰县示范幼儿园汉韵分园项目之有一定收益的城镇建设公益性项目建设。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拟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意见》及《债券发行通知》的要求。

三、关于募投项目概述

丰县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七县交界处，淮海经济区中心地带。北与山东省的金乡、鱼台县接壤，南与安徽省砀山、萧县毗邻，西接山东省单县，东与本省铜山、沛县相连。丰县属黄泛冲击平原，地势高亢、平坦，地面高程一般在34.5-48.2米之间，西南略高于东北。全县总面积约1449平方米公里，总人口约116.5万人，主城区常住人口约26万，城区建成面积约38平方米公里，城市规划面积约60平方公里，丰县历史悠久，名人辈出，多产业和谐发展，是一个宜居、宜业、宜商、宜旅的快速发展中的城市。近三年来丰县总体经济势头良好，地区总产值较往年大幅提升；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略有结余。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为丰县示范幼儿园汉韵分园项目，该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总计1700万元。

（一）项目概况

（1）主要内容

丰县示范幼儿园汉韵分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丰县凤城街道，东临丰邑路、西临康桥路、南临汉韵路、北临解放大道。项目占地面积约8653.3㎡，新建1栋教学楼和1栋多功能综合楼，计划班额15个班，总建筑面积约7000㎡，配套实施道路、绿化、电气安装、给排水、消防系统等工程。

（2）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11个月，预计自2022年10月至2023年8月。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050万元，为新建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700万元，使用财政预算资金2350万元。

（二）项目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县示范幼儿园汉韵分园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类等相关文件：

1．丰县示范幼儿园汉韵分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丰县经济发展局印发的《关于丰县示范幼儿园汉韵分园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丰经发许可〔2022〕119号）；

3．丰县经济发展局印发的《关于丰县示范幼儿园汉韵分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丰经发许可〔2021〕64号）；

4.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321202100026号）；

5．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321202100061号）。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丰县示范幼儿园汉韵分园项目在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初步的批复或者批准文件。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概述

丰县示范幼儿园汉韵分园项目拟使用债券资金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幼儿园保育收入和幼儿园生均经费收入、其他收入等。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出具的《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公X〔2022〕E6011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针对江苏省政府债券丰县城镇建设项目的丰县示范幼儿园汉韵分园项目，就收益和融资平衡方面发表的结论性意见认为：“综上所述，根据我们对支撑预测收益证据的审核，在其预测事项成立的前提下，我们认为本次评价的丰县示范幼儿园汉韵分园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即使规划事项能够如期发生，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所以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二）律师意见

综上，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出具的《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公X〔2022〕 E6011号）结论显示，在实际被预期事项与预期相符的情况下，江苏省政府债券丰县示范幼儿园汉韵分园项目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上述项目总体出让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所对应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过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320000094152848K），且2022年度考核合格，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所指派的李富生律师、杨帆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2022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

（二）《评估报告》

编号为苏公X〔2022〕 E6011号的《评估报告》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出具，该机构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3355009514l）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出具评估报告的资质。

（三）律师意见

上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第三章 法律风险

一、征地拆迁风险

本案项目涉及土地面积较大，难免因拆迁的进程问题影响土地出让计划的进行，可能影响到项目的收益。

二、技术风险

拟发行债券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安全防范不到位将导致施工安全问题，且由于工程质量管理不善带来工程质量问题。

三、项目收益风险

城镇建设项目具有特殊性，容易受到房地产市场的影响，房地产价格的波动甚至是动荡，将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四、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丰县示范幼儿园为本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的实施单位。

（二）丰县本次拟分配的债券额度资金用途专项用于丰县示范幼儿园汉韵分园项目，符合《管理意见》及《债券发行通知》的要求，且项目已取得项目开展的初步审批及批复类等相应文件。

（三）在实际被预期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预期相符的情况下，江苏省政府债券丰县城镇建设项目募投的丰县示范幼儿园汉韵分园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理论上项目总体出让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本所留存贰份，其余贰份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承办律师：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094152848K

江苏东银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16 日

No. 70085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31082241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113070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7 日

持证人 李富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61985090635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18.6-2019.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19.6-2020.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1.6-202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1102990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41424047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2 23

持证人 杨帆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2626199007024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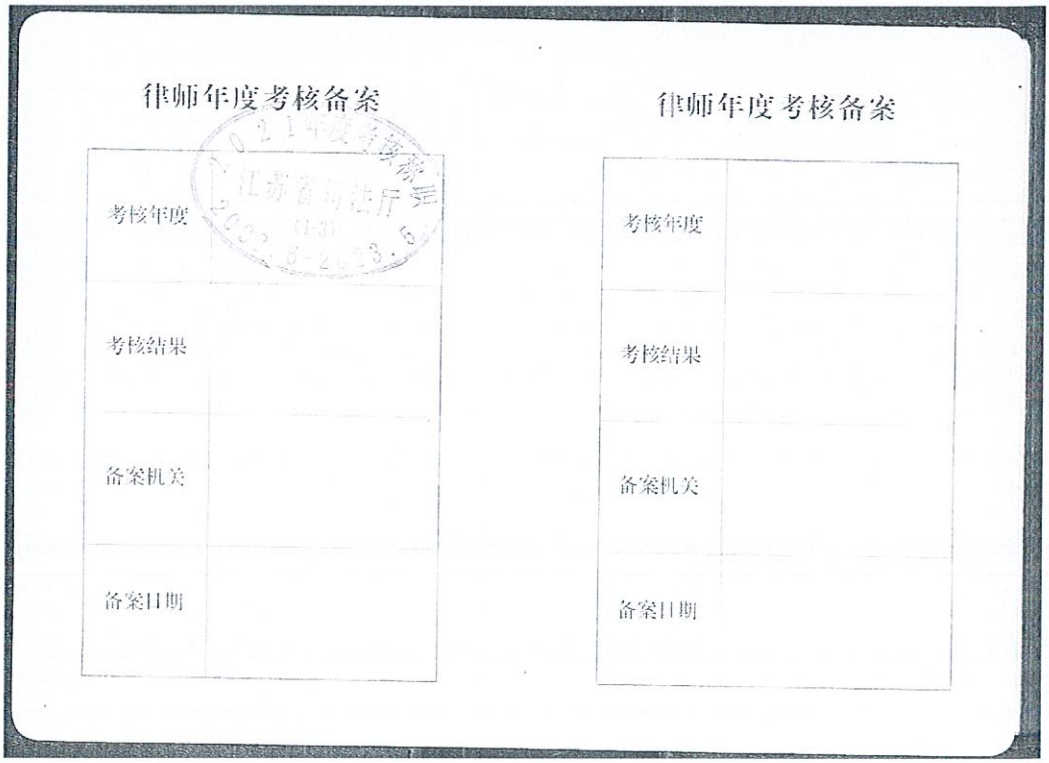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睢宁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246号文峰大厦北楼14楼
电话：0516-83713999　　传真：0516-83737308

目 录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2
二、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项目情况 2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4
四、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4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5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睢宁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睢宁县财政局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睢宁县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委托，指派陈洁、罗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睢宁县项目事宜（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查明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三、本所律师依据财政局、政府部门、评级单位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供的文件或陈述出具法律意见书。财政局已经承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

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财政局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财政局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财政局本期债券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财政局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财政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财政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预[2017]89号、财库[2018]72号等的相关规定，江苏省政府统一发行2022年第十批专项债券，睢宁县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1,200.00万元，专项用于睢宁县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睢宁县古邳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仓储扩建项目，发行期限为15年，项目融资本息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项目专项收入偿还。

本所认为，本期债券项目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等符合专项债券的相关法律规定。

二、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项目情况

（一）睢宁县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建设地点：九鼎农贸疏导点位于四季花城北、人民东路南；东城农贸疏导点位于新市路南、乐园路西侧；大自然农贸疏导点位于苏源线南、睢河路西侧。

建设规模及内容：九鼎农贸疏导点，总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规划用地面积约 31.8 亩。东城农贸疏导点，总建筑面积约 6500 平方米，规划用地面积约

19.5 亩。大自然农贸疏导点，总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规划用地面积约 17.8 亩。

项目资金：总投资为 149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3900 万元，使用本期债券项目资金 110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3 个月。

2、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睢行审投资备[2022]283 号）。其他项目文件正在办理中。

3、项目建设主体

江苏润企万国实业有限公司，现持有睢宁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24050286641A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徐凯，注册地址：睢宁县中央大街南、小濉河东侧维景大厦 A 座 9 楼，注册资本：20,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2012-07-27 至 2042-07-26，经营范围：服装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爆破拆除除外）；污水处理相关技术服务；基础工程建设；管道铺设；园林绿化；物业服务；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服装、服饰、日用百货、纺织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自有房屋销售；招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会务交流、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劳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国内外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睢宁县古邳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仓储扩建项目

1、项目概述

建设地点：睢宁县古邳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8050.0 平方米(合约 27 亩)，场地南北长约 130m、东西宽约 170m，地形大致呈矩形。库区东侧为民房；南侧为农村道路；西面和北面均为民房及农村道路。本期无新征用地。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建筑总面积 4774.53 平方米。其中三栋高大平房仓面积 4293.33 平方米，仓容量 2.08 万吨（1#仓 60*21*7 立方米、3#仓 42*27*7 立

方米、4#仓 66*27*7 立方米）；添置部分环流熏蒸、地上笼通风、粮食进出仓输送设备、粮食清理设备、粮情检测设备及智能化仓库管理设施；建设配电房、发电机房、消防泵房、消防水池等配套设施 481.20 平方米。

项目资金：总投资为 1959.03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959.03 万元，使用本期债券项目资金 200 万元，其他资金 8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1 年。

2、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睢行审投资备[2022]502 号）、睢土国用（2022）第 1100186 号《土地使用证》。其他项目文件正在办理中。

3、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主体为睢宁县古邳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睢宁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2470359217X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38.42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许友宏，注册地址：古邳镇旧城村，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1990-11-17 至 9999-12-31，经营范围：粮油购销；装卸服务；仓储（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睢宁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亚会专审字（2022）第 03310028 号），预期扣除付现成本的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四、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期债券项目的审计机构，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5632412 号《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1007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证书号为 51 的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本期债券项目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 2022 年度考核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的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就本期债券项目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条件。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66546806C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 2021 年度考核合格，经办律师为陈洁、罗杨律师，均持有经 2021 年度考核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申请本期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发行额度及发行期限等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本期债券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睢宁县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睢宁县古邳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仓储扩建项目，项目融资本息将主要以项目收益等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收入，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睢宁县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6546806C

江苏义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JIANGSU YIXING LAW FIRM 320303006521[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解放南路246号文峰大厦北楼1层
负责人	朱静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3万元
主管机关	徐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2)83号
批准日期	2002年10月[illegible]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冬梅，季顺，刘雪，柳淑杰，孙慧，吴丽娜，徐忠平，朱静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吴丽娜	2020年9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南	2019年9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江苏立行律师事务所 JIANGSU LIXING LAW FIRM 320303006521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付冬梅	2018年11月20日
孙小雯	2019年9月18日
宋静	2020年12月18日
季川	2021年11月22日
徐忠伟	2022年7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3) 2019.6-2020.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0.6-2021.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JIANGSU YIXING LAW FIRM 320303006521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1.6-2022.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2.6-2023.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161164481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203812839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08 日

持证人 陈洁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381198806180668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JIANGSU YIXING LAW FIRM 32030300652l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3 2018.5-2019.5
备案日期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3) 2019.6-2020.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201121210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210202132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4 日

持证人 罗杨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10782199205150823

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JIANGSU ZHILIN LAW FIRM

中国·徐州

二零二二年十月

致：新沂市财政局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贵单位委托，作为贵单位在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发行中前期准备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就相关前期工作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徐州市新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沂市中医医院、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的承诺和保证，即：徐州市新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沂市中医医院、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目 录

一、前言.....1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1
（二）释义与简称.....1
（三）声　明.....2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4
三、本期债券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情况.....4
（一）项目概况.....4
（二）项目实施主体.....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9
四、中介机构.....10
（一）会计师事务所.....10
（二）律师事务所.....10
五、法律风险.....11
（一）项目政策、进度、建设风险.....11
（二）项目收益风险.....11
（三）利率波动风险.....11
六、结论性意见.....12
七、附件.....14

一、前言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2、《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3、《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4、《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5、《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6、《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 号)；

7、《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8、《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 号）；

9. 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收入成本测算资料等其他相关文件；

10、其他市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

（二）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

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宋皓宇律师、鲍宇律师
市政府	指	新沂市人民政府
财政局	指	新沂市财政局
本次项目	指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防洪排涝工程、新沂市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新沂市2023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实施主体	指	徐州市新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沂市中医医院、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
博远	指	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文件；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徐州市新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沂市中医医院、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保证已经提供了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徐州市新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沂市中医医院、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发行中前期准备工作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估、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的规定，江苏省政府统一发行2022年第十批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转贷新沂市政府使用。

本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新沂市项目计划发行债券额度为 29500 万元，发行期限为15年，其中：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防洪排涝工程20000万元、新沂市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3000万元、新沂市2023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6500万元。

三、本期债券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防洪排涝工程

项目位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项目拟对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仙水河、春水河、秋水河、明水河、碧水河等18.5千米河道实施开挖、清淤、涵闸、闸站、桥涵、泵站等防洪排涝工程建设，项目总投入3.4亿元。在充分利用现有排水设施的基础上，本次新增工程可使排涝标准从2年一遇提高到20年一遇。

项目代码为：2207-320354-89-01-623178已经取得新沂经开区经发局《关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防洪排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批复》（新经开审〔2022〕4号）、新沂市住建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新开建2022-029号），新沂市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2. 新沂市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新沂市中医医院根据《“健康徐州”2030 规划纲要》，建立智慧医院，进行智慧服务三级、平台互联互通四甲、电子病列应用五级等信息化建设。最终实现院内业务互联互通、优化就诊流程、智慧一体化临床、科学运营管控和学科可研建设的一体化；院际实现统一患者标识、病例全程共享、集团业务协同和患者全过程服务。包括：五级电子病历测评系统，互联互通四级甲等测评系统，三级智慧医院测评系统、远程医疗中心、中心机房服务器存储升级扩容、灾备、安全系统完善、国家医保、工伤、徐州健康通、电子发票接口、CA 电子签名医生和患者端、数字化病案和无纸化病案归档（含接口）、HRP人才物管理软件、互联网医院建设+移动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全院监控存储时间扩容系统、病案首页质控，单病种管理，医保DRG 控系统、病案示踪系统、随访系统、DRG 医疗服务运营管理系统、不良事件管理系统、急诊系统、三大中心建设、高值耗材管理系统、设备管理系统等信息化建设和各系统维护。

该项目已经取得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贸易委员会《锡沂高新区关于新沂市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新锡沂投资核〔2022〕1 号）。

3. 新沂市 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沂市主城区，项目总投资总投资 13910 万元，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43.03 万平方米，共 145 栋楼，惠及居民 3941 户，主要包括 33 个

小 区，改造内容包括建筑本体改造（包括建筑质量提升，建筑 风貌提升，生态节能改造，塑造特色风貌）、小区户外空间改 造（包括空间形象、内部交通、活动场地、公共环境优化，增加机动车停车场地，增补适老场所，增设绿地景观）、小区内配套设施（包括完善公共安全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便民服务设施，建立智能化系统，配置养老服务用房）、社区专项服务（公用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智慧化改造）。改造的小区为：1.锦绣华庭；2.城市花园一期；3. 华东建筑公司宿舍；4.广厦综合楼；5.城管局楼（城巍大厦）； 6.卫生局楼；7.工商银行宿舍楼；8.交警宿舍楼； 9. 联保楼；10.汽配楼；11.金源综合楼；12.广厦小区；13.公园小区；14.食品楼；15.百货纺织楼；16.农机小区；17.华丰广场；18.公安局宿舍；19.城关新村；20. 丰泽园三期；21.教师公寓；22.计生局宿舍；23.军供粮站宿舍；24.粮食局宿舍八门市；25 茧丝绸公司宿舍；26.太和楼； 27.农林局宿舍；28.种子公司宿舍；29.规划局宿舍； 30.林业中心宿舍；31.天利安装公司宿舍；32.党校宿舍；33.沭滨小区。

统一项目代码：2207-320381-89-05-820143。项目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新沂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沂市2023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行审批(2022)可研11号）、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规划选址及用地预审意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二）项目实施主体

1. 徐州市新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市新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从事房地产开发,开发服务,道路桥梁施工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1996年05月27日，公司地址为：新沂市马陵山西路168号22楼；徐州市新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91320381137115917Y,法人是张建,注册资本为25000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招商引资项目引进、开发、服务；道路桥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花木、苗木种植销售；工业及生活污水的处理；城市排水管道设施建设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根据提供的相关材料和本所律师依法进行的尽职调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徐州市新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具有实施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防洪排涝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新沂市中医医院

新沂市中医医院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381466739173E；开办资金：9581.1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新勇；住所：新沂市大桥东路168号；有效期：自2019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10日。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中医内、外、妇、儿、眼、骨伤、肛肠、针灸、推拿、中西医结合、预防保健、检验、影像、急诊、麻醉、口腔、病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新沂市中医医院，建于1958年，现已发展成为以特色中医为主、中西医结合的综合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是国家卫生部部颁二级甲等医院，是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家卫生部授牌的“爱婴医院”，是徐州医学院、东南大学医学院的教学医院。新沂市中医医院占地面积30亩，现有建筑面积15,600平方米，拥有中高级人才200余名，省市名老中医3名，开设病区23个，开放床位700张。

综上，根据提供的相关材料和本所律师依法进行的尽职调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新沂市中医医院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具有实施新沂市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3. 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

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成立于2010年9月，前身是房产管理局，2017年4月取消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2019年12月整合至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正科级建制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举办单位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定代表人：张怀友；开办资金 9662 万元；经费来源：自收自支；住所：新沂市花厅路 9 号；宗旨和业务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市场管理、房地产交易管理服务、房屋安全鉴定、保障性住房管理、白蚁防治、房屋租赁管理。

综上，根据提供的相关材料和本所律师依法进行的尽职调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具有独立承

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具有实施新沂市2023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022年10月13日，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徐博会专审字(2022)403号《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新沂市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项目的专项评价机构，现持有徐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02753231508H号营业执照、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32030024号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道立、陈红燕均持有2021年考核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354970119B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 2021 年度考核合格。经办律师宋皓宇、鲍宇，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宋皓宇律师已通过了 2021 年度考核备案，鲍宇律师为 2022 年领取律师证，根据规定无需加盖年度考核备案章。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法律风险

（一）项目政策、进度、建设风险

本次项目的建设规模大、项目建设存在建设工程进度、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等方面的风险；资金方面可能出现为政府划拨资金不到位，资金被业主方截留或挪用，承包商把资金挪为它用等风险；另外还可能出现勘察、设计、施工、材料供应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以及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环保政策、安全管理、疫情影响、环保政策等方面的风险。

（二）项目收益风险

本期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同时收入也面临不确定性，法律法规、财政政策、地方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有无重大变化，建设项目能否正常营运，本项目还本付息的收入能否如期实现，将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三）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徐州市新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沂市中医医院、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分别为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防洪排涝工程、新沂市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新沂市2023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具有实施所负责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新沂市政府在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额度内申请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防洪排涝工程、新沂市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新沂市2023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符合法律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的要求。

（三）新沂市本次拟募集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叁份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新沂市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2 年 10 月 13 日

七、附件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354970119B

江苏智临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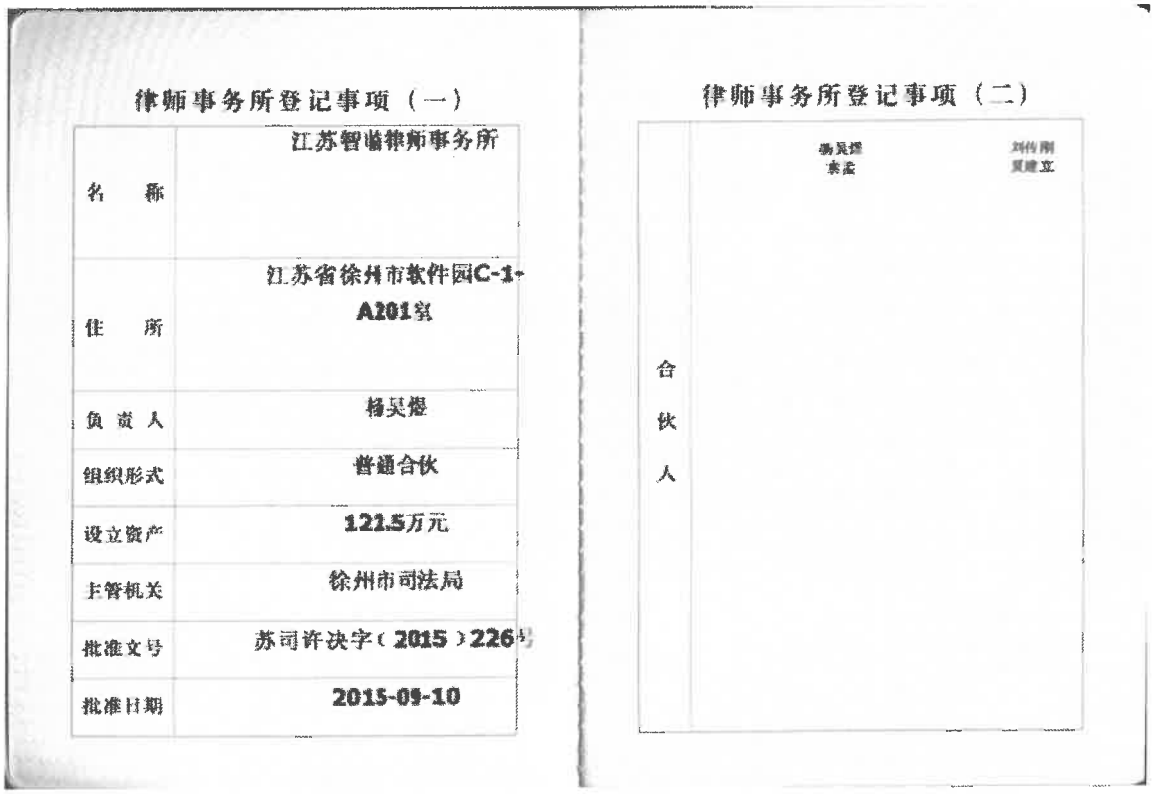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徐州市软件园C-1-A201室
负 责 人	杨昊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21.5万元
主管机关	徐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5）226号
批准日期	2015-09-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杨昊煜 刘传刚 来孟 吴建立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秦磊	2016年6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武伯万胜外资伯武分数	2016年6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聂伟新、王建永、邵卫华、张海军、马德	2016年6月9日
雯知然、吕亚琪	2016年6月9日
高振兴	2016年6月9日
张建平	2016年6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354970119B

江苏智临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7 月 5 日

执业机构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181005867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303180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0日

持证人 宋皓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811984042300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221052059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203813349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09 日

持证人 鲍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811991030470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邳州市银杏大道中央佳地写字楼313室

邮政编码：221300

电话：0516-86224681

释义 2
前言 3
正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三、项目资金情况 6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6
（二）项目运营收入 6
（三）项目成本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6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7
（一）财务评估报告 7
（二）法律意见书 7
五、结论性意见 8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报告	指	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试点发展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邳州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前 言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 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 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 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第十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邳州市项目申请专项政府债券发行，拟核定各区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新增专项债券额度。本次拟通过地方政府其他专项债券融资 3000 万元，后续申请债券资金 44400 万元，其他资金由申报单位筹措。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共 1 项，为：

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邳州市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项目包括 52 个影响断面水质自然村和 101 个非影响断面水质行政村两部分（共涉及邳州市 22 个镇（街道办事处）、117 个行政村、460 个自然村、84432 户）。项目共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站 20 座，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9 座，其余农户采用分散式户用强化处理净化槽处理，厨房废水沉渣格栅井 72282 座。新建污水管网 744.96km，其中 dn110 污水管道 370.557km，dn160 污水管道 292.504km，DN200 污水管道 62.79km，DN300 污水管道 19.11km。

（二）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名称：邳州市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项目参与主体：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82MB1794391X
法定代表人	蒋小晶
登记管理机关	中共徐州市委办公室
机构类型	机关
住所	邳州市长江路行政中心 12 号楼
登记状态	正常

（三）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邳州市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邳行审投发[2021]189号）。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邳州市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总投资59298.49万元，本次拟通过地方政府其他专项债券融资3000万元，后续申请债券资金44400万元，其他资金由申报单位筹措。

（二）项目运营收入

邳州市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依据邳行审投发[2021]189号文件，该项目完成后，预计收益根据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内人口数量、日用水量、日排水量等进行测算，预计债券存续期内污水处理费收入为114709.76万元，污泥处置收入47795.71万元，泵站广告位出租收入10912.28万元。

（三）项目运营成本

邳州市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参照可研数据，达到规模后正常成本包括每年的污水处理费、管网维护费。经测算，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成本费用为40306.92万元。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邳州市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通过对项目还本付息的测算，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总收入173417.75万元，预计总支出40306.92万元，结余资金133110.83万元。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为133110.83万元，其中项目自身收益为133110.83万元，预计融资本息为26331万元，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5.06。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且现金流入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因此，该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本息，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可以达到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 155号）、财政

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徐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02718528920T的《营业执照》，于2000年01月31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企业资本验证、财务审计、验证、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济责任鉴定、工程造价审计、土地评估、资产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凭资质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已通过2021年度年检。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的汤晓宇会计师、于忠颜会计师为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汤晓宇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为320303580325003,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组织的年检；于忠颜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为320304670115521,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组织的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李伟、刘文斌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466656837W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2021年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李伟、刘文斌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李伟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3199510229220，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2021年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刘文斌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3202010200095,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2021年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债券对应的邳州市项目，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李　伟 _____

经办律师：刘文斌 _____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6656837W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1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中央律师写字楼三楼
负 责 人	李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万元
主管机关	邳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1992）162号
批准日期	1992-06-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伟　　马开永 吴洪森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03199510229220

执业证号 (94) 30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8 06 28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李伟

持证人

男

性 别

320325196707050016

身份证号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3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3) 2019.6-2020.5
备案日期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0.6-202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201020009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20382200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2 日

持证人 刘文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82199203300019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6-202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华东（意）字（2022）第008号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3号楼9楼 邮编：213022
电话/Tel: (+86)(0519) 85151900

简称与定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常州市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评估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土资规[2017]17 号	指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财库[2018]72 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办库[2019]364 号	指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苏财债[2018]66 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19]8 号	指	《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2020]67 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0]94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 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债[2021]18 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目 录

简称与定义.....1
目 录.....3
引言.....5
第一部分 律师承诺和声明.....6
第二部分 正文.....8
一、本次债券概况、实施主体及批复.....8
(一) 华罗庚高新区雨污分流工程（一期）.....8
(二) 金坛区金城镇2022年度城镇老旧小区（白凉亭、幸福新村一期、上庄农民公寓、春风一村）改造项目.....9
(三) 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10
(四) 高新区北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12
(五) 季子幼儿园.....13
(六) 常州市儿童医院移址新建工程项目（钟楼区承担部分）.....14
(七) 崔北幼儿园新建项目.....15
(八) 横山桥镇芙蓉湖畔幼儿园新建项目.....17
(九)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发热门诊.....18
(十) 洮滆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19
(十一) 常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20
(十二) 红星灯具厂地块土壤修复工程.....21
(十三) 遥观镇新建幼儿园项目.....22
二、项目资金情况.....24

三、中介服务机构..... 29

四、风险提示..... 29

五、结论性意见..... 30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财政局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贵局的委托，对常州市纳入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分析。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公司法》、国发[2014]43号、国土资规[2017]17号、财库[2018]72号、财库[2019]23号、财办库[2019]364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苏财债[2018]66号、苏财债[2019]8号、苏财债[2020]67号、财预[2020]94号、财库[2020]36号、财库[2020]43号、苏财债[2021]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材料，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承诺和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承诺和声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发债事项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保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陈述及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签字或盖章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因各种原因只能提供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其承诺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内容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

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相关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他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当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含纸质和电子档）与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内容不一致时，本所律师将以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记载内容为引用依据。

7、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评估报告、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没有针对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债券概况、实施主体及批复

(一) 华罗庚高新区雨污分流工程（一期）

1、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1、汇福路根据使用需求改造现状管道并局部新建管道，且与沿线相交道路相关管道相接。其中雨水管 7428 米；污水管 1296 米，道路修复改造约 4961.86 米。2、尧夏路新建雨水主管约 898 米，道路修复改造约 487 米。3、工程内容包括新建改建雨污水管网、道路改造、综合管线、修复原有管网等其他附属工程。

2、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2MB0334350W；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科教路 126 号；法定代表人：王勇。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2 年 6 月 1 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华罗庚高新区雨污水分流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2]56 号）。

(2) 2022 年 6 月 23 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华罗庚高新区雨污水分流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2]60 号）。

(3) 2022 年 9 月 6 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华罗庚高新区雨污水分流工程（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2]93 号）。

(二) 金坛区金城镇 2022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白凉亭、幸福新村一期、上庄农民公寓、春风一村）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21.5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含：

(1) 建筑本体改造，其中外墙出新 179828 平方米，屋面维修 43907 平方米；

(2) 公共空间改造，包括优化空间形象、优化内部交通（道路黑化 29713 平方米、新增机动车停车位、增设非机动车停车棚等）、优化活动场地（增设健身休闲娱乐设施）、优化公共环境等；

(3) 配套设施改造，包括完善公共安全设施（完善消防设施和照明设施）、完善市政公用设施（新建雨污水管线共 8085 米、增设垃圾分类箱、弱电杆线入地）、完善便民服务设施（增设宣传栏、完善标识系统）。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20141392144；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江南路 99 号；负责人：陈学谦。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1 年 8 月 27 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坛区金城镇 2022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白凉亭、幸福新村一期、上庄农民公寓、春风一村）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1]155 号）。

(2) 2021 年 9 月 3 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坛区金城镇 2022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白凉亭、幸福新村一期、上庄农民公寓、春风一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1]164 号）。

(三) 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包括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中心工程、江南花都产业园改造提升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中心工程：规划用地面积约 16.67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7.05 万平方米，其中生物技术研究中心 4.29 万平方米、实验中心 4.45 万平方米、培育中心 4.52 万平方米、科技成果展示交流转化中心 3.24 万平方米、配套服务用房 0.55 万平方米，同步实施环境绿化、场地及水、电等综合配套设施。

2、江南花都产业园改造提升工程：现状用地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改造育种基地 9.5 万平方米、精品花木基地 18.5 万平方米、管理用房

1.5 万平方米，同步改造园区道路 2.25 万平方米、雨污水等地下管网 4500 米、路灯 120 盏。

3、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 夏溪河水环境提升：整治夏溪河（延政西大道一环湖西路）3.9 千米，包括土方工程 3.5 万立方米、清淤 5.85 万立方米、驳岸 2200 米、生态护岸 2.34 万平方米、步道 1.25 万平方米、截污管道 5500 米。

(2) 玫瑰园地块基础设施提升：新增 5 万平方米用地进行基础设施提升，包括园区道路 1.6 万平方米、生态停车场 0.6 万平方米、活动场地 0.3 万平方米、绿化 2.5 万平方米，同步配套雨污水、给水、通信等地下管网 1.28 万米、路灯 100 盏。

(3) 示范园区道路提升改造花海大道（延政西路-湟村线）：该路段北起延政西路，南至湟里镇湟村线，全长约 9.9 千米，一般路段宽约 50 米，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沥青混凝土路面，主线设计车速 100km/h，辅道设计车速 40km/h，同步敷设雨、污水等综合管线。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3014134050T；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路 46 号；负责人：蒲启城。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2 年 4 月 19 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复[2022]44 号）。

(2) 2022 年 7 月 7 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复[2022]98 号）。

(四) 高新区北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项目概况

该项目分别位于武进国家高新区北区益联公寓、轻工小区、热控小区、防疫站小区、东庄大厦、古方新村 1-3 幢、古方新村 18-31 幢以及丽华南村、中苑小区、阳湖小区等 9 个老旧小区共 10 个片区，涉及总建筑面积约 27.27 万平方米，户数 2615 户。

2、项目实施主体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83467337002X；住所：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楼内；法定代表人：马建平；开办资金：5 万元。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2 年 3 月 17 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武进国家高新区北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复[2022]26 号）。

(五) 季子幼儿园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季子路以南，迎宾路以东。项目用地面积 94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483.33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7575.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908.13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幢 3 层幼儿园综合楼（局部 4 层），主要功能为教室、活动室、其他辅助功能用房，配套建设地下室，同步实施道路场地、环境绿化及水、电、气等综合配套设施。办学规模 15 个班。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2014133832T；住所：常州天宁区郑陆镇镇南路 19 号；负责人：郁国兴。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2 年 2 月 16 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季子幼儿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天发改[2022]20 号）。

(2) 2022 年 6 月 13 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季子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天发改[2022]84 号）。

(3) 2022 年 5 月 16 日，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关于季子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

(六) 常州市儿童医院移址新建工程项目（钟楼区承担部分）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中吴大道以北、光华路以南、优胜路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块，用地面积约 6657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29140 平方米，总床位数约 850 床。其中医疗用房（住院、医技、门诊、感染等）约 75790 平方米，辅助用房（保障、制剂、生活管理、停车库等）约 53350 平方米；医院拟设急救用直升机坪。同步实施相应配套工程。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儿童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467288722U；住所：常州市延陵中路 468 号；法定代表人：薛鹏；开办资金：3253 万元。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0 年 1 月 19 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儿童医院移址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0]12 号）。

(2) 2020 年 7 月 10 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儿童医院移址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0]96 号）。

(3) 2020 年 8 月 25 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儿童医院移址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0]124 号）。

(4) 2020 年 11 月 26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儿童医院移址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天环审[2020]89 号）。

(5) 2020 年 6 月 12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400202010014 号）。

(6) 2020 年 10 月 15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5372 号）。

(7) 2020 年 9 月 1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00202000045 号）。

(8) 2020 年 9 月 21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00202010039 号）。

(9) 2020 年 12 月 14 日，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4022004130001、施工许可编号 320400202012140101）。

(七) 崔北幼儿园新建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横林镇梅巷路北侧、赵家路东侧、规划道路西侧，拟新增用地面积约733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500平方米（具体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定为准）。项目主要建设教室、功能室、会议室、食堂，同步实施广场、道路及绿化等配套工程。建成后，学校办学规模为4轨12班。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3014133752H；住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阳湖邨1-1号；负责人：王美姣。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2年4月13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崔北幼儿园新建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116号）。

(2) 2022年6月17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412202200045号）。

(3) 2022年7月6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崔北幼儿园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206号）。

(4) 2022 年 9 月 9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崔北幼儿园新建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290 号）。

(八) 横山桥镇芙蓉湖畔幼儿园新建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横山桥镇常芙东路东侧，柳一路北侧。总用地面积约 64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栋 3 层综合楼，配套建设活动场地、道路、绿化等设施。建成后办学规模为 3 轨 9 个班。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3014133787 4，住所：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华喜路 1 号；负责人：程金。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0 年 11 月 30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横山桥镇芙蓉湖畔幼儿园新建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经发审[2020]332 号）。

(2) 2022 年 2 月 10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横山桥镇芙蓉湖畔幼儿园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39 号）。

(3) 2022 年 2 月 16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横山桥镇芙蓉湖畔幼儿园新建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47 号）。

(4) 2022 年 1 月 29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412202200008 号）。

(九)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发热门诊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东北角，用地面积 760 平方米。拆除医院 19 号楼，并在原地建设一幢地上 4 层规范化发热门诊楼，总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一层设置呼吸道传染病患入口、肠道传染病患入口和员工出入口等三个入口。其中呼吸道传染病患入口、肠道传染病患入口分别设置包含预检分诊的门厅以及核酸检验室 1 间、库房 2 间、挂号缴费 1 间、药房 1 间，CT 及其准备室 1 间、超声检查室 1 间、操作间 1 间、诊室（包含 1 间备用诊室）共 4 间、治疗兼抢救室 1 间、防护用品库房 1 间、加药间 1 间等；二层设置留观用房 3 间、示教室 1 间、诊室及治疗室 3 间、处置室 1 间、医生、护士等医护人员办公区域等；三层设置留观病房 9 间、负压病房 2 间、值班室 1 间、治疗室 1 间、处置室 1 间等；四层设置预留用房 11 间、值班室 1 间等。同步进行水电暖通、消防、装饰装修、电气系统等配套工程，并增加污水处理等相关设备。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46728585 58；住所：常州市局前街 185 号；法定代表人：杨文娟；开办资金：24496 万元。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 年 3 月 10 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2]15 号）。

（2）2019 年 12 月 24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5278 号）。

（3）2022 年 5 月 17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040200000180）。

（4）2022 年 7 月 21 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十）洮滆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黄镇、洛阳镇、牛塘镇、湟里镇、雪堰镇和嘉泽镇区域范围，建设年限为 2022-2025 年。具体包括：（1）礼嘉镇污水管网总长约 180.62 公里，配套建设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处理设施；（2）前黄镇污水管网总长约 193.02 公里，配套建设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处理设施；(3) 洛阳镇污水管网总长约 78.73

公里，配套建设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处理设施；（4）牛塘镇污水管网总长约 112.7 公里，配套建设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处理设施；（5）湟里镇污水管网总长约 186.32 公里，配套建设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处理设施。河道整治总长约 13 公里，包括河道清淤、河床塑形、水体整治、泵站提升、生态浮岛、驳岸修复、岸坡整治、绿化改造及局部岸线梳理等；（6）雪堰镇污水管网总长约 48.50 公里，配套建设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处理设施；（7）嘉泽镇污水管网总长约 280 公里，配套建设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处理设施。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3014133402B；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8-1 号；负责人：周文彬。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 年 2 月 11 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洮滆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复[2022]12 号）。

（十一）常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

1、项目概况

东方化工原厂址地块场地修复面积为6067平方米，修复体量为55253立方米，约108294.9吨。修复后恢复绿植，面积约23000平方米，并建设停车场，车位约500个。

2、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舜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1MXHT692；住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56号天宁科技促进中心八楼；法定代表人：姚元纲；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1年8月17日，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颁发《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天行审备[2021]223号）。

(十二) 红星灯具厂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1、项目概况

红星灯具厂地块土壤修复工程项目，土壤理论修复面积为9479平方米，修复土方量16818立方米，约33804吨；主要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理技术工艺技术，工艺流程为：对于受到重金属污染的土壤进行开挖，然后外运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理技术。将修复后的土壤进行整理用于建设停车场，停车场面积约为36000平方米。

2、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舜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1MXHT692；住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56号天宁科技促进中心八楼；法定代表人：姚元纲；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1年4月6日，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颁发《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天行审备[2021]94号）。

(十三) 遥观镇新建幼儿园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遥观镇轻纺路南侧、观湖西路东侧，总用地面积约540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593.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幢3层的综合楼，同步实施环境绿化、活动场地、照明、智能化、消防等设施。建成后办学规模为3轨9个班。

2、项目实施主体

本工程实行集中建设，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常州市遥观临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5MA23LKHT88；住所：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政和路8号；法定代表人：王洪军，注册资本：1000万元。常州市遥观临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履行建设单位之策，常州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使用与接收的主体，项目施工合格后，予以接收和管理。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2 年 2 月 25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变更遥观镇新建幼儿园项目项目建议书建设内容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54 号）。

(2) 2022 年 4 月 8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变更遥观镇新建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112 号）。

(3) 2022 年 5 月 18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变更遥观镇新建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155 号）。

(4) 2021 年 6 月 1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编印《关于明确国有平台公司实施社会事业项目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

(5) 2021 年 7 月 5 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6) 2022 年 3 月 15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412202200018 号）。

(7) 2022 年 6 月 22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12202200053 号）。

(8) 2022 年 6 月 30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12202200107 号）。

(9) 2022 年 9 月 7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建

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4052107230001、施工许可编号 320405202209070201）。

综上所述，本期募投的 13 个项目实施主体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募投项目依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资料，已经相关政府行政部门初步审批，但相关建设手续需根据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审批备案手续。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载明：本期募投 13 个项目投资总额为 765847.72 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非资本金 765847.72 万元。其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2100 万元，其他资金 692747.72 万元（其中：以后年度发债资金 382300 万元，其他配套资金 310447.7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①=②+③	资金来源（人民币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一	华罗庚高新区雨污分流工程（一期）	18300					2200	16100
二	金坛区金城镇2022年度城镇老旧小区（白凉亭、幸福新村一期、上庄农民公寓、春风一村）改造项目	7385					4300	3085
三	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	485000					30000	455000
四	高新区北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6988.16					1000	5988.16
五	季子幼儿园	7203.33					500	6703.33
六	常州市儿童医院移址新建工程项目（钟楼区承担部分）	32396					10000	22396
七	崔北幼儿园新建项目	4000					1200	2800
八	横山桥镇芙蓉湖畔幼儿园新建项目	3270					800	2470
九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发热门诊	2715.26					500	2215.26
十	洮滆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67428.55					8100	159328.55
十一	常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	25000					10000	15000
十二	红星灯具厂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3286					2000	1286
十三	遥观镇新建幼儿园项目	2,875.42				1000	1500	375.42
	总计	765847.72				1000	72100	692747.72
备注：其他配套资金，均为无须还本付息的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未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和省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 项目收益与资金平衡

1、根据《评估报告》记载，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预计本期债期间收入 990688.36 万元，全周期债期间收入 1510913.67 万元；预计本期债期间成本费用 180826.63 万元，预计全周期债期间成本费用 196525.49 万元；预计本期债期间收益 809861.73 万元，预计全周期债期间收益 1314388.18 万元。可用于平衡融资本息的项目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合计		成本合计		项目收益	
		本期债	全周期债	本期债	全周期债	本期债	全周期债
一	华罗庚高新区雨污分流工程（一期）	26020	26480	600	700	25420	25780
二	金坛区金城镇 2022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白凉亭、幸福新村一期、上庄农民公寓、春风一村）改造项目	9000	9000	105	105	8895	8895
三	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	432000	764000	16500	18000	415500	746000
四	高新区北区老旧小区改造工	8900	14200	520	560	8380	13640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合计		成本合计		项目收益	
		本期债	全周期债	本期债	全周期债	本期债	全周期债
	程						
五	季子幼儿园	6359	12793	543.38	583.63	5815.63	12209.38
六	常州市儿童医院移址新建工程项目（钟楼区承担部分）	178595.42	197385.02	116233.09	126682.76	62362.33	70702.26
七	崔北幼儿园新建项目	6300	6720	1800	1920	4500	4800
八	横山桥镇芙蓉湖畔幼儿园新建项目	7500	8000	1800	1920	5700	6080
九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发热门诊	20292.8	22013	15927	17227.5	4365.8	4785.5
十	洮滆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30400	377100	16800	18200	213600	358900
十一	常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	46638.16	53826.6	5429.2	5817	41208.96	48009.6
十二	红星灯具厂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9982.98	10696.05	3368.96	3609.6	6614.02	7086.45
十三	遥观镇新建幼儿园项目	8700	8700	1200	1200	7500	7500
	合计	990688.36	1510913.67	180826.63	196525.49	809861.73	1314388.18

2、根据《评估报告》记载，在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常州市纳入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13个项目的各类专项收入等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一	华罗庚高新区雨污分流工程（一期）	8847.79	25420	2.87	21416.5	25780	1.2
二	金坛区金城镇2022年度城镇老旧小区（白凉亭、幸福新村一期、上庄农民公寓、春风一村）改造项目	6351.1	8895	1.4	6351.1	8895	1.4
三	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	145752	415500	2.85	369250	746000	2.02
四	高新区北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3090.85	8380	2.71	6646.5	13640	2.05
五	季子幼儿园	2813.45	5815.63	2.07	7385	12209.38	1.65
六	常州市儿童医院移址新建工程项目（钟楼区承担部分）	23992	62362.33	2.6	44310	70702.26	1.6
七	崔北幼儿园新建项目	2325.72	4500	1.93	3544.8	4800	1.35
八	横山桥镇芙蓉湖畔幼儿园新建项目	1734.92	5700	3.29	2954	6080	2.06
九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发热门诊	1660.7	4365.8	2.63	3692.5	4785.5	1.3
十	洮滆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63606.9	213600	3.36	177387.7	358900	2.02
十一	常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	17075.5	41208.96	2.41	22155	48009.6	2.17
十二	红星灯具厂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3230.66	6614.02	2.05	3840.2	7086.45	1.85
十三	遥观镇新建幼儿园项目	3698.5	7500	2.03	3698.5	7500	2.0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证天业《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本次募投的13个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

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公证天业现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084398844 3《营业执照》。公证天业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执业证书，相关证照均已经最新一期年度检验。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797441195J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相关证照均已经历年的年度考核备案，合法有效存续。

四、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和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全球经济环境、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预期期间收益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有可能

使本期债券的成本、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等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发行风险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的相关规定，专项债券发行一般需要经过上报、审批、通过、下发、发行等多个环节，申请发行与最终批准、发行及实际获得债券金额等情形可能会出现不一致。同时，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涉及未来 15 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若测算基础、相关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则预测结论可能存在较大偏差。

（三）总量及结构平衡

本次募投项目数量较多，根据现有批准文件，相关项目后续还需继续完善有关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启动建设到投入运营也会有一个周期，而本次评价是本所律师运用职业判断以现有资料为基础做出的，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但是由于评估所依据的项目批准手续、实施主体、建设进度、收益情况等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化和调整，建议对项目已发行债券、本次发行债券及后期发行债券注意把握总量平衡及结构平衡，如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以努力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预期收益相匹配，以及债券期限与项目进度、期限相匹配，尽可能避免资金闲置，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支出，减少和避免风险。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项目申请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具备主体资格；本次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根据专业机构评价确认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且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刘奕辰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夏文新律师

年　月　日

（2022）苏天律意字第 42 号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关于

溧阳市财政局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溧阳市财政局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致：溧阳市财政局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溧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作为溧阳市财政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溧阳市财政局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工作事宜，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2）苏天律意字第42号《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溧阳市财政局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地方政府为城镇建设发行，以项目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等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溧阳市/本市	指	江苏省溧阳市
高新区管委会	指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溧阳市水利局	指	江苏省溧阳市水利局
戴埠镇政府	指	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南渡镇政府	指	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
上黄镇政府	指	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
溧阳经开区管委会	指	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会计事务所	指	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目湖所/本所	指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蒋建平律师、李春雷律师
《暂行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

（1）《关于做好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2）《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18）66 号；

（3）《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9〕23 号；

（4）《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83 号；

（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溧阳市财政局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溧阳市财政局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其他形式的材料。溧阳市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对于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溧阳市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并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公布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照部门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等出具。本所不能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所公布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产生影响。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溧阳市财政局本次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正　文

一、拟申请债券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溧阳市城镇建设债务限额情况，申请本地区2022年第十批专项债券溧阳项目（共7个项目：溧阳市集镇区雨污水管网建设改造一期工程、2022年度溧阳市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工程、江苏中关村水电气综合管线项目、戴埠镇雨污分流及天然气管网综合提升项目、溧阳市南渡镇城乡天然气一体化配套提升工程、上黄镇城乡天然气一体化项目、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募集额度2.5500亿元，发行年限均为15年。

本次溧阳市拟申请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使用额度，严格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使用，债券资金由遵循自愿原则、纳入试点的地方政府管理的城镇建设改造机构专项用于城镇建设改造业务。

本次溧阳市拟申请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综合管线出租收入、排污费收入、天然气管输费收入、天然气使用费收入、综合管廊入廊费收入及管廊日常维护费收入等。关于募集资金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不低于1.0倍（具体为：溧阳市集镇区雨污水管网建设改造一期工程2.07倍、2022年度溧阳市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工程3.31倍、江苏中关村水电气综合管线项目3.38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戴埠镇雨污分流及天然气管网综合提升项目 2.67 倍、溧阳市南渡镇城乡天然气一体化配套提升工程 2.92 倍、上黄镇城乡天然气一体化项目 2.40 倍、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 3.63 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拟申请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对应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五条及第六条之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

（一）城镇建设机构性质

1.1、高新区管委会现持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高新区管委会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1014144435R
名称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218 号
负责人	庄松年
颁发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赋码机关	溧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2、高新区管委会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市市场监管局向园区下放的管理权限：企业登记；个体工商户登记；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管理类）；食品经营许可。

（2）市安监局向园区下放的管理权限：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

（3）市水利（水务）局向园区下放的管理权限：取水许可。

（4）市环保局向园区下放的管理权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登记表审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5）市住建局向园区下放的管理权限：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抗震设计审查；外地建筑施工企业施工备案（管理类）；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程勘察文件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发包手续；招投标、施工合同备案；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和申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白蚁防治登记；建设工程档案审查。

（6）市国土资源局向园区下放的管理权限：建设用地项目预审；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7）市维稳办向园区下放的管理权限：社会稳定评价审查。

2.1 溧阳市水利局现持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溧阳市水利局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1014143619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名称	溧阳市水利局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溧阳市溧城镇安顺路 7 号
负责人	蒋彤
颁发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赋码机关	中共溧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2、溧阳市水利局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1）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省和常州市有关水利（水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市实际，拟订全市水利（水务）发展战略，组织草拟本地区水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水利（水务）政策，并监督实施。

（2）组织编制全市水利（水务）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或参与编制全市主要河流、湖泊和流域（区域）综合治理规划，水资源保护、防洪、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节水、水土保持等专业（项）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全市水污染防治规划。参与编制湖泊围养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影响评价工作。

（3）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防旱工作。负责城市防汛工作。对流域（区域）性河道、水库、湖泊的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防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全市防汛防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水务）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市防汛防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统一管理和保护全市水资源。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负责河道、湖泊、水库和地下水水量、水质监测，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通过水利工程的合理调度，保护水资源，改善水环境。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入河（湖、库）排污口设置的审批并参与水环境保护工作，核准饮用水源地设置，承担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发布全市水质监测信息和水资源公报。

（5）负责全市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拟订全市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和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制定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节水型社会的创建工作。组织实施取水（含矿泉水、地热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指导再生水等非传统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工作。推进和指导涉水事务一体化管理工作。

（6）研究拟订全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负责全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行业管理；负责全市供水企业资质审核发证工作，配合做好自来水价格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排水许可制度，依法管理城市排水，征收污水处理费等规费。

（7）主管全市河道、湖泊、水库（包括塘坝、人工水道、城市行洪河道、行洪区、蓄洪区）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河道、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水库、湖泊的水体保洁、水环境整治和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河道、湖泊、水库的开发利用、保护等管理工作。

（8）负责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涉水违法事件；受市政府委托协调部门、区域之间的水事纠纷，依法治水、依法管水。负责有关水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9）拟订有关市级水利（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上级财政性投入水利（水务）资金的使用、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指导全市水利（水务）行业财务及审计工作。研究提出有关水利（水务）的价格、收费、信贷、财务和投入机制等方面的意见，指导全市水利（水务）行业经济工作。指导和监督水利（水务）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10）编制、审查全市水利（水务）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组织实施市级重点水利（水务）建设项目和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协调城市建设中涉水事务方面的工作。负责水利（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利（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水利（水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水利（水务）基本建设工作；负责水利工程移民工作。

（11）主管全市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节水灌溉、乡镇农田供排水、河道疏浚整治和长效管护、农村饮水安全、农村改水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农田基本建设水利配套工程建设，参与指导丘陵山区小流域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土保持、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指导全市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组织重大水利（水务）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引进和成果推广工作。组织实施水利（水务）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利工程的规程、规范。指导全市水利（水务）信息化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利（水务）科技、职工教育、对外技术交流和协作。指导和管理水利（水务）行业队伍建设。

（13）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3.1、戴埠镇政府现持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戴埠镇政府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1014143774L
名称	**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戴埠镇**
负责人	**张育诚**
颁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赋码机关	**中共溧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2、戴埠镇政府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和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本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2）负责制订本镇经济发展规划、计划及相关政策，管理本镇财政预、决算等经济工作，负责经济体制改革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确保农民增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负责制订本镇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抓好本镇的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科普、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推动本镇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4）负责村镇建设，土地规划，环境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绿化美化工作，加速农村城市化进程。

（5）负责辖区内劳动生产安全、外来人口管理工作，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及公民个人所有的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及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6）负责本镇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承办优抚社教、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双拥工作。

（7）负责对本镇经济及其它各项事业发展情况的监测与管理，负责统计及审计等工作。

（8）指导村委会的工作，加强村委会的组织建设，提高其自治能力。

（9）负责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做好民事调解和普法教育等工作。

（10）承办溧阳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4.1 南渡镇政府现持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南渡镇政府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1014143838J
名称	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
机构性质	机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住所	溧阳市南渡镇五星大道1号
负责人	王鹏程
颁发日期	2019年3月20日
赋码机关	溧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4.2、南渡镇政府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和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本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2）负责制订本镇经济发展规划、计划及相关政策，管理本镇财政预、决算等经济工作，负责经济体制改革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确保农民增收。

（3）负责制订本镇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抓好本镇的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科普、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推动本镇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4）负责村镇建设，土地规划，环境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绿化美化工作，加速农村城市化进程。

（5）负责辖区内劳动生产安全、外来人口管理工作，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及公民个人所有的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及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6）负责本镇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承办优抚社教、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双拥工作。

（7）负责对本镇经济及其它各项事业发展情况的监测与管理，负责统计及审计等工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指导村委会的工作，加强村委会的组织建设，提高其自治能力。

（9）负责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做好民事调解和普法教育等工作。

（10）承办溧阳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5.1 上黄镇政府现持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上黄镇政府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1014143782F
名称	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上黄集镇
负责人	陈建伟
颁发日期	2021 年 1 月 25 日
赋码机关	溧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5.2、上黄镇政府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和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本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2）负责制订本镇经济发展规划、计划及相关政策，管理本镇财政预、决算等经济工作，负责经济体制改革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确保农民增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负责制订本镇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抓好本镇的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科普、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推动本镇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4）负责村镇建设，土地规划，环境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绿化美化工作，加速农村城市化进程。

（5）负责辖区内劳动生产安全、外来人口管理工作，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及公民个人所有的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及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6）负责本镇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承办优抚社教、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双拥工作。

（7）负责对本镇经济及其它各项事业发展情况的监测与管理，负责统计及审计等工作。

（8）指导村委会的工作，加强村委会的组织建设，提高其自治能力。

（9）负责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做好民事调解和普法教育等工作。

（10）承办溧阳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6.1 溧阳经开区管委会现持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溧阳经开区管委会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10141436941
名称	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溧阳市上兴集镇
负责人	孙龙斌
颁发日期	2018 年 8 月 3 日
赋码机关	溧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6.2、溧阳经开区管委会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1）编制辖区内的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编制辖区区域性城市发展规划、国土利用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根据市政府授权行使相应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4）负责辖区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5）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6）组织开展招商引资、进出口贸易和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

（7）负责辖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辖区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9）负责管理协调辖区内上级有关部门派驻机构的工作。

（10）负责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高新区管委会是溧阳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有负责编制辖区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区域性城市发展规划的职责以及市住建局向园区下放的管理权限、市水利（水务）局向园区下放的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理权限。故高新区管委会具备实施江苏中关村水电气综合管线项目建设等行为的主体资格。

溧阳市水利局是溧阳市人民政府所属的机关法人，具有管理和保护全市水资源的职责；拟订全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的职责；负责全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行业管理的职责。故溧阳市水利局具备实施本市范围内雨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及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等行为的主体资格。

戴埠镇政府是溧阳市人民政府下属的行政机关，具有村镇建设，土地规划，环境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绿化美化工作，加速农村城市化进程等职责。故戴埠镇政府具备实施该镇雨污分流及天然气管网综合提升行为的主体资格。

南渡镇政府是溧阳市人民政府下属的行政机关，具有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及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村镇建设，土地规划，环境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绿化美化工作，加速农村城市化进程等职责。故南渡镇政府具备实施该镇天然气一体化配套提升行为的主体资格。

上黄镇政府是溧阳市人民政府下属的行政机关，具有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及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村镇建设，土地规划，环境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绿化美化工作，加速农村城市化进程等职责。故上黄镇政府具备实施该镇天然气一体化建设等行为的主体资格。

溧阳经开区管委会是溧阳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有负责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制辖区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区域性城市发展规划的职责，负责辖区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以及负有辖区内环境保护的职责，故溧阳经开区管委会具备实施该开发区综合管廊项目建设等行为的主体资格。

综上，上述主体均符合《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具有从事相关项目建设的资格。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1、依据溧阳市水利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溧阳市集镇区雨污水管网建设改造一期工程，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0.5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溧阳市水利局专项用于溧阳市集镇区雨污水管网建设改造一期工程。

2、依据溧阳市水利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就 2022 年度溧阳市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工程，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0.8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溧阳市水利局专项用于 2022 年度溧阳市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工程。

3、依据高新区管委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江苏中关村水电气综合管线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0.1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高新区管委会专项用于江苏中关村水电气综合管线项目。

4、依据戴埠镇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戴埠镇雨污分流及天然气管网综合提升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0.4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高戴埠镇政府专项用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戴埠镇雨污分流及天然气管网综合提升项目。

5、依据南渡镇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溧阳市南渡镇城乡天然气一体化配套提升工程，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0.4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南渡镇政府专项用于溧阳市南渡镇城乡天然气一体化配套提升工程。

6、依据上黄镇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就上黄镇城乡天然气一体化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0.1500 亿元，该笔资金由上黄镇政府专项用于上黄镇城乡天然气一体化项目。

7、依据溧阳经开区管委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0.2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溧阳经开区管委会专项用于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

三、项目基本情况

1、依据溧阳市水利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溧阳市集镇区雨污水管网建设改造一期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溧阳市集镇区雨污水管网建设改造一期工程
项目总投资	2.5000 亿元
本次拟使用债券资金	0.5000 亿元
自有资金	0.5000 亿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行年限	15 年
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天目星城片区的市政道路排水改造及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埭头镇雨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本项目的主要收入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共计为 6.5241 亿元，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成本费用主要人工费。
建设期间	2022 年至 2022 年
主管部门	溧阳市水利局

2、依据溧阳市水利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 2022 年度溧阳市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溧阳市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总投资	2.5000 亿元
本次拟使用债券资金	0.8000 亿元
自有资金	0.5000 亿元
发行年限	15 年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区域范围内。新建主管道长约 125 公里、污水净化槽 73 套、污水终端处理设施 115 套、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32 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网、道路修 复、泵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设期约半年。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费收入。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成本主要为人工费、试剂检测费、电费、耗材设施、远程监控、设备和管网运维费用。
建设期间	2022 年至 2023 年
主管部门	溧阳市水利局

3、依据高新区管委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江苏中关村水电气综合管线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江苏中关村水电气综合管线项目
项目总投资	3.5000 亿元
本次拟使用债券资金	0.1000 亿元
自有资金	2.4000 亿元
发行年限	15 年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综合管线工程，位于道路下方，与道路协同建设，总长度约为 19.833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干线长度约为 6.217 公里，支线长度约为 16.616 公里。本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为综合管线出租费收入。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修理维护、日常办公费用、工资薪酬等费用。
建设期间	2022 年至 2024 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主管部门	高新区管委会

4、依据戴埠镇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戴埠镇雨污分流及天然气管网综合提升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戴埠镇雨污分流及天然气管网综合提升项目
项目总投资	2.0000 亿元
本次拟使用债券资金	0.4000 亿元
自有资金	0.4000 亿元
发行年限	15 年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溧阳市戴埠镇集镇、横涧及周边区域。新建、改建管网长约 105.4 公里（其中：雨污水管网长约 59.4 公里；天然气管网长约 46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雨污水管网、天然气管网、泵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本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为商户排污费收入、企业排污费收入、天然气管输费收入实现。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成本主要为燃料动力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其他管理费。
建设期间	2022 年至 2024 年
主管部门	戴埠镇政府

5、依据南渡镇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应溧阳市南渡镇城乡天然气一体化配套提升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溧阳市南渡镇城乡天然气一体化配套提升工程
项目总投资	1.0000 亿元
本次拟使用债券资金	0.4000 亿元
自有资金	0.2000 亿元
发行年限	15 年
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中压输气总管工程和低压输气支管工程，实施范围包含南渡集镇、强埠老集镇、大溪老集镇、庆丰老集镇，平城行政村、石街行政村、东湖行政村等。主要建设内容为天然气输气管道。本项目收益现金流入主要为天然气使用费收入。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动力费、工资或薪酬、固定资产修理费、其他费用等。
建设期间	2022 年至 2024 年
主管部门	南渡镇政府

6、依据上黄镇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上黄镇城乡天然气一体化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上黄镇城乡天然气一体化项目
项目总投资	0.6000 亿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次拟使用债券资金	0.1500 亿元
自有资金	0.1200 亿元
发行年限	15 年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溧阳市上黄镇镇区范围内。新建天然气管线长约 85.5 公里（其中：输气管线长约 60 公里；入户管线长约 25.5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天然气输气管线、入户管线等。本项目预计自 2024 年开始能实现收入，收益现金流入主要为天然气收入。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成本费用包含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等。
建设期间	2022 年至 2023 年
主管部门	上黄镇政府

7、依据溧阳经开区管委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15.0000 亿元
本次拟使用债券资金	0.2000 亿元
自有资金	3.0000 亿元
发行年限	15 年
	本项目新建地下综合管廊全长约 36.023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下管廊雨污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概况	电力、通信、天然气及给水管线等。本项目收益现金流入主要为综合管廊入廊费和管廊日常维护费。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产生的成本费用合计 5.1091 亿元。
建设期间	2022 年至 2025 年
主管部门	溧阳经开区管委会

四、预期偿还资金来源

1、溧阳市集镇区雨污水管网建设改造一期工程包括天目星城片区的市政道路排水改造及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埭头镇雨污水管网建设改造。该项目的主要收入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计收入共为 6.5241 亿元。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成本费用主要人工费，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将产生的成本费用共计为 0.3900 亿元。依据溧阳市水利局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项目运营期为 20 年，债券存续期内预收益达到 6.1341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2.9645 亿元，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溧阳市集镇区雨污水管网建设改造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溧阳市水利局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污水处理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溧阳市集镇区雨污水管网建设改造一期工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2022 年度溧阳市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区域范围内。项目新建主管道长约 125 公里、污水净化槽 73 套、污水终端处理设施 115 套、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32 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网、道路修复、泵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建设期约半年。该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收入共计为 6.8005 亿元。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成本主要为人工费、试剂检测费、电费、耗材设施、远程监控、设备和管网运维费用。经测算，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产生的成本费用合计 1.1020 亿元。依据溧阳市水利局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预收益达到 5.6985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1.7216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53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2022 年度溧阳市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工程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溧阳市水利局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污水处理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 2022 年度溧阳市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工程。

3、江苏中关村水电气综合管线项目建设综合管线工程，位于道路下方，与道路协同建设，总长度约为 19.833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干线长度约为 6.217 公里，支线长度约为 16.616 公里。该项目收益主要通过收取综合管线出租费用实现，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收入合计为 2.4050 亿元。该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修理维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日常办公费用、工资薪酬等费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成本费用合计0.3900 亿元。依据高新区管委会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项目运营期为26 年，债券存续期内预收益达到2.0150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0.5960 亿元，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江苏中关村水电气综合管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高新区管委会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综合管线出租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江苏中关村水电气综合管线项目。

4、戴埠镇雨污分流及天然气管网综合提升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溧阳市戴埠镇集镇、横涧及周边区域。新建、改建管网长约 105.4 公里（其中：雨污水管网长约 59.4 公里；天然气管网长约 46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雨污水管网、天然气管网、泵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等。该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为商户排污费收入、企业排污费收入、天然气管输费收入实现，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收入合计为6.1815 亿元。该项目成本主要为燃料动力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其他管理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成本费用合计 3.2123 亿元。依据戴埠镇政府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预收益达到2.9692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1.1104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26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戴埠镇雨污分流及天然气管网综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工程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戴埠镇政府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商户排污费收入、企业排污费收入、天然气管输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戴埠镇雨污分流及天然气管网综合提升项目。

5、溧阳市南渡镇城乡天然气一体化配套提升工程包含中压输气总管工程和低压输气支管工程，实施范围包含南渡集镇、强埠老集镇、大溪老集镇、庆丰老集镇，平城行政村、石街行政村、东湖行政村等。主要建设内容为天然气输气管道。该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天然气使用费收入，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收入共计为 2.6667 亿元。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动力费、工资或薪酬、固定资产修理费、其他费用等，预计产生的成本费用合计 0.4123 亿元。依据南渡镇政府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预收益达到 2.2544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0.7712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27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溧阳市南渡镇城乡天然气一体化配套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工程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南渡镇政府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天然气使用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溧阳市南渡镇城乡天然气一体化配套提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

6、上黄镇城乡天然气一体化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溧阳市上黄镇镇区范围内。新建天然气管线长约 85.5 公里（其中：输气管线长约 60 公里；入户管线长约 25.5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天然气输气管线、入户管线等。该项目预计自 2024 年开始能实现收入，主要收入来源为天然气使用费收入，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收入合计为 1.2320 亿元。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成本费用包含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等，成本费用共计为 0.3430 亿元。依据上黄镇政府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预收益达到 0.8890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0.3698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25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黄镇城乡天然气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上黄镇政府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天然气使用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上黄镇城乡天然气一体化项目。

7、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本项目新建地下综合管廊全长约 36.023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下管廊雨污水、电力、通信、天然气及给水管线等。该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综合管廊入廊费和管廊日常维护费，经测算，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收入共计为 24.0000 亿元，成本费用合计为 5.1091 亿元。依据溧阳经开区管委会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预收益达到 18.8909 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元，债券本息共计5.1984亿元，项目运营期为21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溧阳经开区管委会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综合管廊入廊费收入和管廊日常维护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工作中的《专项评估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显示：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3日，营业期限自2000年1月3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其现持有溧阳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717493316 6），经营范围为：办理企业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工程预决算的编制和审核、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业务的咨询服务。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次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12 日，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7451753R），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蒋建平律师、李春雷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通过年度考核。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六、法律风险

本项目涉及运营期间较长，存续期涉及未来 15 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若测算基础及相关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则预测结论可能存在较大偏差；另外应考虑在运营期间内因自然灾害、人工及原材料费用上涨、设备设施老化等产生的费用，增加成本支出；以及考虑因人口老龄化、疫情管控等对项目的影响，以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拟申请的城乡建设专项债券资金能够满足《关于做好 202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应的项目符合《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五条之规定，发行主体均符合《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1、溧阳市水利局有资格从事溧阳市集镇区雨污水管网建设改造一期工程，溧阳市集镇区雨污水管网建设改造一期工程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溧阳市水利局专项用于溧阳市集镇区雨污水管网建设改造一期工程。

2、溧阳市水利局有资格从事 2022 年度溧阳市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工程，2022 年度溧阳市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工程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溧阳市水利局专项用于 2022 年度溧阳市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工程。

3、高新区管委会有资格从事江苏中关村水电气综合管线项目，江苏中关村水电气综合管线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高新区管委会专项用于江苏中关村水电气综合管线项目。

4、戴埠镇政府有资格从事戴埠镇雨污分流及天然气管网综合提升项目，戴埠镇雨污分流及天然气管网综合提升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戴埠镇政府专项用于戴埠镇雨污分流及天然气管网综合提升项目。

5、南渡镇政府有资格从事溧阳市南渡镇城乡天然气一体化配套提升工程，溧阳市南渡镇城乡天然气一体化配套提升工程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南渡镇政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专项用于溧阳市南渡镇城乡天然气一体化配套提升工程。

6、上黄镇政府有资格从事上黄镇城乡天然气一体化项目，上黄镇城乡天然气一体化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上黄镇政府专项用于上黄镇城乡天然气一体化项目。

7、溧阳经开区管委会有资格从事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溧阳经开区管委会专项用于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委托方二份，受托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溧阳市财政局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李 春 雷

经办律师：

蒋 建 平

经办律师：

李 春 雷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7451753R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2 月 04 日

No. 70075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1988103182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89)司律证1064号

持证人 蒋建平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02 日

身份证号 320423196310210010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32048101055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redacted]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2010105122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3204811[redacted]

发证机关 [redacted]司法厅

发证日期 [redacted]年07月[redacted]日

持证人 李春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81198303156012

[redacted]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22.6-202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四号楼 3-4 层

电话：086-512-65152056　传真：86-512-65152055

二零二二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2
第二部分 前言.....3
第三部分 正文.....4
一、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4
二、本次项目实施主体.....6
三、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9
四、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13
五、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20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20
七、结论意见.....20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所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项目	项目一：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吴中段） 项目二：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相城段） 项目三：金鸡湖地下空间工程 项目四：中新大道东侧公园地下停车场 项目五：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 项目六：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吴江段） 项目七：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 项目八：七都镇美丽乡村群项目 项目九：姑苏区劳动路第二幼儿园 项目十：费家村幼儿园 项目十一：金光幼儿园
本期债券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实施主体	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苏州市相城区交通运输局、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苏州市吴江区铁路建设服务中心、苏州城际铁路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委员会（区党工委（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
财务评估报告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天宏会审字(2022)第 SC0187 号）

第二部分 前言

致苏州市财政局：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苏州市财政局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书》（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审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和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1）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各实施主体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资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天宏会审字(2022)第 SC0187 号），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一：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吴中段）

线路起自南通市，与盐通铁路正线贯通，向南跨过长江后经过苏州市、嘉兴市后跨过杭州湾进入宁波市。全线设计时速 350km/h，正线运营长度约 310 公里，其中新建线路长度为 300 公里，设南通西、张家港、常熟西、苏州北、苏州南、嘉兴北、嘉兴南、海盐西、慈溪、庄桥等 10 座车站。全线新建桥梁长 264.373km，隧道长 29.885km，占新建线路长度的 97.84%。其中吴中段长约 8.6 公里，隧道长 2 公里，桥梁长 6.6 公里。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出具的《通苏嘉甬铁路（吴中段)测算说明》，项目总投资 225,0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32,000.00 万元。

（二）项目二：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相城段）

线路起自南通市，与盐通铁路正线贯通，向南跨过长江后经过苏州市、嘉兴市后跨过杭州湾进入宁波市。全线设计时速 350km/h，正线运营长度约 310 公里，其中新建线路长度为 300 公里，设南通西、张家港、常熟西、苏州北、苏州南、嘉兴北、嘉兴南、海盐西、慈溪、庄桥等 10 座车站。全线新建桥梁长 264.373km，隧道长 29.885km，占新建线路长度的 97.84%。其中相城区占里程 21.752km,里程占比 22.54%。根据相城区交通运输局和相城区财政局出具的《通苏嘉甬铁路（相城段）资金测算说明》，项目总投资 881,2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48,000.00 万元。

（三）项目三：金鸡湖地下空间工程

项目内容包括金鸡湖隧道、金鸡湖隧道管理中心、中塘公园地下空间一体化工程。其中，金鸡湖隧道工程为穿越金鸡湖连接湖西中新大道西与湖东中新大道东的通道工程，工程总长约 6040 米。管理中心为金鸡湖隧道工程的附属用房，用地面积约 517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9100 平方米，内集成隧道监控、指挥中心、隧道运维、管理、养护，并兼顾应急救援功能。中塘公园地下空间为地下两层框架结构，地下一层主要功能为配套用房、非机动车库、下沉广场和公共走道，地下二层为机动车停车库。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建设金鸡湖地下空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0]83 号），项目总投资 579,0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45,000.00 万元。

（四）项目四：中新大道东侧公园地下停车场

中新大道东侧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位于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中新大道南，轨道 6 号线中新大道东站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18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916.89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面景观绿化、地下一层机动车停车位 449

个，舞台、开闭所、卫生间及配套管理用房等。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建设轨道 6 号线中新大道东站东侧公园（含地下停车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0]72 号），项目总投资 13,65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

（五）项目五：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

线路起自南通市，与盐通铁路正线贯通，向南跨过长江后经过苏州市、嘉兴市后跨过杭州湾进入宁波市。全线设计时速 350km/h，正线运营长度约 310 公里，其中新建线路长度为 300 公里，设南通西、张家港、常熟西、苏州北、苏州南、嘉兴北、嘉兴南、海盐西、慈溪、庄桥等 10 座车站。全线新建桥梁长 264.373km，隧道长 29.885km，占新建线路长度的 97.84%。通苏嘉甬铁路（园区段）境内线路长约 15km，线路为：阳澄半岛水泽路-莆田-亭苑小区（蓊亭大道）-沙湖公园（凤里街）-桑田岛-吴淞江，全线以地下隧道形式穿越。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和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通苏嘉甬铁路（园区段）测算说明》，项目总投资 200,0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7,800.00 万元。

（六）项目六：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吴江段）

项目线路起自南通市，与盐通铁路正线贯通，向南跨过长江后经过苏州市、嘉兴市后跨过杭州湾进入宁波市。全线设计时速 350km/h，正线运营长度约 310 公里，其中新建线路长度为 300 公里，设南通西、张家港、常熟西、苏州北、苏州南、嘉兴北、嘉兴南、海盐西、慈溪、庄桥等 10 座车站。全线新建桥梁长 264.373km，隧道长 29.885km，占新建线路长度的 97.84%。通苏嘉甬铁路吴江段境内线路长约 22.2km，采用全线高架的形式穿越同里镇、汾湖高新区，与沪苏湖铁路十字相交共设苏州南站。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和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落实通苏嘉甬铁路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的请示》（吴交联[2022]4 号），项目总投资 400,0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

（七）项目七：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

本项目设置于国铁苏州南站地下二层，包括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及规划轨道交通 10 号线车站主体土建部分，长 538.1 米，标准段宽度 45.3 米，建设苏州南站枢纽配套工程中必须与本工程同步实施的部分。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415 号），项目总投资 92,588.66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50,000.00 万元。

（八）项目八：七都镇美丽乡村群项目

项目地址七都镇。项目建设内容：改造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房屋整治约 15 万平方米，项目包括环湖岸线生态保护、雨污水治理、村落整治、农田整理及水系修复等工程。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七都镇美丽乡村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2]11 号），项目总投资 40,0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4,300.00 万元。

（九）项目九：姑苏区劳动路第二幼儿园

本项目位于胥江河北桐泾南路西，占地面积约 81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744 平方米，拟建 6 轨 18 班，总投资 7867.49 万元（含土地费约 3146 万元）。根据苏州市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劳动路第二幼儿园（暂命名）初步设计的批复》（姑苏发投[2020]34 号），项目总投资 7867.49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

（十）项目十：费家村幼儿园

本项目建设范围为姑苏区横塘驿路以西、益锦苑以北。项目总用地面积 738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76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16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容积率 0.7，拟建 5 轨 15 个班。根据苏州市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费家村小学及附属幼儿园（暂命名）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姑苏发投[2020]150 号），项目总投资 7,745.44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

（十一）项目十一：金光幼儿园

本项目位于民生路以南、文陵路以东，占地面积约 11224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893.1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8492.0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401.14 平方米），地上三层，局部地下一层，拟建 18 个班，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安装、装饰以及室外工程等。根据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金光幼儿园（暂命名）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1]38 号），项目总投资 6,629.77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

二、本次项目实施主体

（一）项目一：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吴中段）

机构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60141952084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99 号农发大厦 8-9 楼
负责人	沈雪华
赋码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二）项目二：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相城段）

机构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701498337X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行政中心 2 号楼南楼
负责人	谢振华
赋码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三）项目三：金鸡湖地下空间工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0466957824A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辖区内基础设施、绿化景观等政府投资的基本设施项目代履行投资方职责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101 号测绘地理信息大楼南 4 楼
法定代表人	金海明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388.1 万元
举办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有效期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四）项目四：中新大道东侧公园地下停车场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0466957824A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辖区内基础设施、绿化景观等政府投资的基本设施项目代履行投资方职责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101 号测绘地理信息大楼南 4 楼
法定代表人	金海明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388.1 万元
举办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有效期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五）项目五：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

机构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001414892X7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构）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负责人	林小明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8 年 09 月 04 日

（六）项目六：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吴江段）

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铁路建设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4MB183711XY
宗旨和业务范围	参与全区铁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协助组织协调铁路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做好区铁路建设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协助做好全区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 3265 号
法定代表人	汪旭辉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4.75 万元
举办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有效期	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 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七）项目七：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

名称	苏州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5RUDU2U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路明鉴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住所	苏州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综合服务楼东楼二楼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项目八：七都镇美丽乡村群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4014204573H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
负责人	王鹏宇
赋码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九）项目九：姑苏区劳动路第二幼儿园、项目十：费家村幼儿园、项目十一：金光幼儿园

机构名称	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委员会（区党工委（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80141525155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平川路 510 号
负责人	明岚
赋码机关	苏州市姑苏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 年 1 月 6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各实施主体具有实施本次项目的相应资质，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一）项目一：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吴中段）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16 年 7 月 13 日，本项目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关于印发〈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1536 号）。

2、2021 年 1 月 15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00020210001 号）。

3、2022 年 1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2024 年全省交通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三年滚动推进计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5 号）。

4、2022 年 7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通至苏州至宁波高度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2〕1159 号）。

5、2021 年 9 月 2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的《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江苏段）工程跨（穿）越江苏境内国省干线公路设计方案的复函》（苏交计〔2021〕104 号）。

（二）项目二：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相城段）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16 年 7 月 13 日，本项目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关于印发〈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1536 号）。

2、2021 年 1 月 15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00020210001 号）。

3、2022 年 1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2024 年全省交通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三年滚动推进计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5 号）。

4、2022 年 7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通至苏州至宁波高度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2〕1159 号）。

5、2021 年 9 月 2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的《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江苏段）工程跨（穿）越江苏境内国省干线公路设计方案的复函》（苏交计〔2021〕104 号）。

（三）项目三：金鸡湖地下空间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0 年 8 月 2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建设金鸡湖地下空间工程项目建议书变更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0〕82 号。

2、2020 年 8 月 2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建设金鸡湖地下空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0〕83 号。

3、2018 年 2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4、2018 年 10 月 2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园区国土环保局关于同意划拨 320513999098GB98887 号等 3 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苏园国土复字〔2018〕119 号。

5、2018 年 4 月 2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E120180002-01 号）。

6、2019 年 1 月 1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90050 号）。

7、2019 年 7 月 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941802120201 施工许可编号：320594201907020202）。

8、2019 年 7 月 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941802120201 施工许可编号：320594201907020102）.

9、2019 年 7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941802120201 施工许可编号：32059420190708102)

（四）项目四：中新大道东侧公园地下停车场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19 年 10 月 1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建设轨道 6 号线中新大道东站东侧公园（含地下停车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19〕90 号。

2、2019 年 12 月 1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建设轨道 6 号线中新大道东站东侧公园（含地下停车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19〕122 号。

3、2018 年 5 月 8 日，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

4、2019 年 12 月 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C20190012-01 号）。

5、2020 年 3 月 1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32011312038）。

6、2020 年 9 月 1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01308 号）。

7、2020 年 10 月 2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94191205010l 施工许可编号：320594202010220101）。

（五）项目五：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16 年 7 月 13 日，本项目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关于印发〈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1536 号）。

2、2020 年 12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新建铁路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苏州段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苏自然资承预〔2020〕18 号）。

3、2021 年 1 月 15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00020210001 号）。

4、2021 年 2 月 10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2023 年全省交通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三年滚动推进计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9 号）。

5、2021 年 3 月 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地方铁路建设办公室出具的《苏州市地方铁路建设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铁路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苏地方铁办〔2021〕7 号）。

6、2021 年 6 月 7 日，本项目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21〕811 号）。

7、2022 年 1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2024 年全省交通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三年滚动推进计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5 号）。

8、2022 年 2 月 16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铁路办公室出具的《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全省铁路建设市级资本金执行计划的通知》（苏铁办〔2022〕7 号）。

9、2022 年 3 月 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财政局出具的《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苏州市铁路建设资本金执行计划的函》（苏交〔2022〕30 号）。

（六）项目六：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吴江段）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16 年 7 月 13 日，本项目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关于印发〈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1536 号）。

2、2021 年 1 月 15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00020210001 号）。

3、2022 年 1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2024 年全省交通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三年滚动推进计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5 号）。

4、2022 年 7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通至苏州至宁波高度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2〕1159 号）。

5、2021 年 9 月 2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的《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江苏段）工程跨（穿）越江苏境内国省干线公路设计方案的复函》（苏交计〔2021〕104 号）。

6、2022 年 1 月 2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出具的《关于准予通苏嘉甬铁路项目吴江段涉河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吴江水许河〔2022〕3 号）

（七）项目七：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1 年 6 月 1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的通知》。。

2、2022 年 4 月 13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

展改革委关于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396 号）。

3、2022 年 4 月 19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415 号）。

4、2021 年 4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江苏段）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承地〔2021〕6 号）。

5、2022 年 3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509202200005）。

（八）项目八：七都镇美丽乡村群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七都镇美丽乡村群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1〕420 号）。

2、2022 年 1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七都镇美丽乡村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2〕11 号）。

3、2022 年 6 月 2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9202200133 号）。

4、2022 年 9 月 1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842201280201 施工许可编号：320509202209160102）。

（九）项目九：姑苏区劳动路第二幼儿园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17 年 9 月 2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劳动路第二幼儿园（暂命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姑苏发投〔2017〕179 号）。

2、2019 年 6 月 1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劳动路第二幼儿园（暂命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姑苏发投〔2019〕124 号）。

3、2020 年 3 月 2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劳动路第二幼儿园（暂命名）初步设计的批复》姑苏发投〔2020〕34 号）。

4、2019 年 10 月 2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市姑苏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委员会因劳动路第二幼儿园（暂命名）拨用土地的批复》（苏地拨复〔2019〕22 号）。

5、2019 年 8 月 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1201900031 号）。

6、2019 年 12 月 1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1201900041 号）。

7、2021 年 1 月 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011804190104 施工许可编号：320501202101040101）。

（十）项目十：费家村幼儿园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17 年 9 月 2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费家村小学及附属幼儿园（暂命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姑苏发投〔2017〕176 号）。

2、2018 年 9 月 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调整费家村小学及附属幼儿园（暂命名）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金额的批复》（姑苏发投〔2018〕157 号）。

3、2020 年 2 月 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费家村幼儿园（暂命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姑苏发投〔2020〕11 号）。

4、2020 年 9 月 1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市姑苏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委员会因费家村幼儿园（暂命名）项目拨用土地的批复》（苏地拨复〔2020〕21 号）。

5、2020 年 9 月 2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费家村幼儿园（暂命名）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姑苏发投〔2020〕150 号）。

6、2020 年 9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8202000028）。

7、2020 年 10 月 1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8202000025 号）。

8、2021 年 1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011805210113 施工许可编号：320501202101290201）。

（十一）项目十一：金光幼儿园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19 年 8 月 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金光幼儿园（暂命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姑苏发投〔2019〕141 号）。

2、2021 年 6 月 2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金光幼儿园（暂命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姑苏发投〔2021〕106 号）。

3、2021 年 9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市姑苏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委员会因金光幼儿园（暂命名）项目拨用土地的批复》（苏地拨复〔2021〕27 号）。

4、2021 年 11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金光幼儿园（暂命名）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1〕38 号）。

5、2021 年 8 月 1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8202100021 号）。

6、2021 年 10 月 1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8202100104 号）。

7、2022 年 8 月 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012111120102 施工许可编号：320501202208030101）。

四、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一）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

本次 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区城乡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涉及 11 个项目，总投资 2,486,454.89 万元，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205100 万元，各区发债项目情况如下：

1、本次 2022 年苏州市吴中区城乡建设专项债券涉及 1 个项目，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总额为 32000 万元，具体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期限（年）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吴中段）	32000	15
合计	32000	-

2、本次 2022 年苏州市相城区城乡建设专项债券涉及 1 个项目，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总额为 48000 万元，具体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期限（年）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相城段）	48000	15
合计	48000	-

3、本次 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城乡建设专项债券涉及 3 个项目，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总额为 53800 万元，具体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期限（年）
金鸡湖地下空间工程	45000	15
中新大道东侧公园地下停车场	1000	15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	7800	15
合计	53800	-

4、本次 2022 年苏州市吴江区城乡建设专项债券涉及 3 个项目，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总额为 64300 万元，具体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期限（年）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吴江段）	10000	15
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	50000	15
七都镇美丽乡村群项目	4300	15
合计	64300	-

5、本次 2022 年苏州市姑苏区城乡建设专项债券涉及 3 个项目，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总额为 3000 万元，具体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期限（年）
姑苏区劳动路第二幼儿园	1000	15
费家村幼儿园	1000	15
金光幼儿园	1000	15
合计	3000	-

（二）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预期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天宏会审字(2022)第 SC0187 号）中“项目运营收入基本假设”、“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及附表，本次专项债券涉及的 11 个项目的到期偿债资金来源分别如下：

1、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吴中段）项目运营收入为票务分红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2、通苏嘉甬铁路（相城段）项目运营收入为票务分红收入和物业租赁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3、金鸡湖地下空间工程项目运营收入为配套用房租赁收入和停车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4、中新大道东侧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运营收入为停车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5、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项目园区段境内线路长约 15 公里，根据类似项目收益，按照约 17.67 万元/年/公里测算票务分红收益、政府性基金收入。

6、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吴江段）项目运营收入为票务分红收入、停车费收入和商业租金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7、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项目运营收入为票务分红收入、停车场收入、商业出租收入和广告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8、七都镇美丽乡村群项目运营收入为停车费收入、广告位租金收入、土地租金管理收入和高标准农田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9、姑苏区劳动路第二幼儿园项目运营收入为保育费收入。

10、费家村幼儿园项目运营收入为保育费收入。

11、金光幼儿园项目运营收入为保育费收入。

表 1：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
吴中区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吴中	1、票务分红收入	A	1,650.00	1,800.00
	2、政府性基金收入	B	150,000.00	300,000.00

段）	项目总收益	C=A+B	151,650.00	301,800.00

表 2：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
相城区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相城段）	一、项目运营收入	A=B+C-D	105,800.00	200,800.00
	1、票务分红收入	B	4,000.00	6,000.00
	2、物业租赁收入	C	114,300.00	217,300.00
	3、物业租赁成本	D	12,500.00	22,500.00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E	396,000.00	1,250,000.00
	项目总收益	F=A+E	501,800.00	1,450,800.00

表 3：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
工业园区				
金鸡湖地下空间工程	1、配套用房租赁收入	A	3,510.00	4,320.00
	2、停车费收入	B	1,170.00	1,440.00
	3、政府性基金收入	C	395,000.00	395,000.00
	项目总收益	D=A+B+C	399,680.00	400,760.00
中新大道东侧公园地下停车场	1、停车费收入	A	1,590.00	1,590.00
	2、政府性基金收入	B	11,000.00	11,000.00
	项目总收益	C=A+B	12,590.00	12,590.00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	一、票务分红收益	A	2,915.00	3,710.00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B	445,000.00	445,000.00
	项目总收益	C=A+B	447,915.00	448,710.00

表 4：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
吴江区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吴江段）	1、票务分红收入	A	4,290.00	5,850.00
	2、停车场收入	B	2,860.00	3,900.00
	3、商业租金收入	C	12,045.00	16,425.00
	4、政府性基金收入	D	808,944.00	808,944.00
	项目总收益	E=A+B+C+D	828,139.00	835,119.00
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	一、项目运营收益	A=B+C+D+E-F	29,565.00	32,521.50
	1、票务分红收入	B	6,110.00	6,721.00
	2、停车场收入	C	4,600.00	5,060.00
	3、商业租金收入	D	10,950.00	12,045.00
	4、广告收入	E	9,000.00	9,900.00
	5、物业租赁成本	F	1,095.00	1,204.50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G	160,000.00	160,000.00
	项目总收益	H=A+G	189,565.00	195,478.00
七都镇美丽乡村群项目	一、项目运营收益	A=B+C+D+E-F	13,551.60	16,099.4
	1、停车费收入	B	1,471.80	1,775.40
	2、广告位租金收入	C	2,277.00	2,744.60
	3、土地租金管理收入	D	11,492.60	13,479.20
	4、高标准农田收入	E	1,047.20	1,228.20
	5、农田流转成本	F	2,737.00	3,128.00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G	47,900.00	47,900.00
	项目总收益	H=A+G	61,451.60	63,999.40

表 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

姑苏区				
姑苏区劳动路第二幼儿园	1、保育费收入	A	4,490.64	4,490.64
	项目总收益	B=A	4,490.64	4,490.64
费家村幼儿园	1、保育费收入	A	3,742.20	3,742.20
	项目总收益	B=A	3,742.20	3,742.20
金光幼儿园	1、保育费收入	A	3,849.12	3,849.12
	项目总收益	B=A	3,849.12	3,849.12

(三)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拟申请发行的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如下：

表 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	发行年限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全部债券存续期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和的覆盖倍数
		①		②	③=①/②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吴中段）	225,000.00	151,650.00	15	56,472.00	2.69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相城段）	881,200.00	501,800.00	15	339,240.60	1.48
金鸡湖地下空间工程	579,000.00	399,680.00	15	121,797.00	3.28
中新大道东侧公园地下停车场	13,650.00	12,590.00	15	8,600.75	1.46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	200,000.00	447,915.00	15	146,384.48	3.06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吴江段）	400,000.00	828,139.00	15	245,460.00	3.37
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	92,588.66	189,565.00	15	87,674.00	2.16
七都镇美丽乡村群项目	40,000.00	61,451.60	15	16,941.72	3.63

姑苏区劳动路第二幼儿园	7,867.49	4,490.64	15	3,779.50	1.19
费家村幼儿园	7,745.44	3,742.20	15	2,687.40	1.39
金光幼儿园	6,629.77	3,849.12	15	1,483.00	2.60
合计	2,453,681.36	2,604,872.56		1,030,520.45	2.53

表 2 全部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收益	发行年限	预计融资本息和	全部债券存续期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和的覆盖倍数
		①		②	③=①/②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吴中段）	225,000.00	301,800.00	15	77,116.00	3.91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相城段）	881,200.00	1,450,800.00	15	978,630.00	1.48
金鸡湖地下空间工程	579,000.00	400,760.00	15	259,525.00	1.54
中新大道东侧公园地下停车场	13,650.00	12,590.00	10/15	8,674.50	1.45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	200,000.00	448,710.00	15	296,525.00	1.51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吴江段）	400,000.00	835,119.00	10/15	563,170.00	1.48
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	92,588.66	192,521.50	15	118,640.00	1.62
七都镇美丽乡村群项目	40,000.00	63,999.40	15	41,524.00	1.54
姑苏区劳动路第二幼儿园	7,867.49	4,490.64	15	3,779.50	1.19
费家村幼儿园	7,745.44	3,742.20	15	2,687.40	1.39
金光幼儿园	6,629.77	3,849.12	15	1,483.00	2.60
合计	2,453,681.36	3,718,381.86		2,351,754.40	1.5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和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之规定。

五、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上述 11 个项目的实施主体皆已对本次所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事项，做出如下承诺：本期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本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此外，本次债券涉及项目的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由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了《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天宏会审字(2022)第 SC0187 号）。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材料，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682980834 2）、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分所编号：320100093201）。同时，出具上述财务审核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具备相关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苏州市财政局聘请本所担任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320000466955546A）。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王舒雯、宁明月两位律师，该两位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王舒雯律师执业证号 13205201611467671，宁明月律师执业证号 1320520161181799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两位律师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据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债券涉及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手续，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2、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根据本次项目实施主体承诺：本次项目拟申请的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4、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盖章签署页】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舒婕

经办律师：宁丽月

日　　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6955546A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29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6114676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506322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1 日

持证人 王舒雯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231991070100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6118179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70685139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05月 12日

持证人 宁明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6851988110155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结果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0.6-2021.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19.6-2020.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696540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熟市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市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之法律意见书

致：常熟市财政局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常熟市财政局的委托，就常熟市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本次发行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即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常熟市财政局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确认函或证明；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常熟市财政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融资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报

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融资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财务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专题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融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融资项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融资项目基本情况

常熟市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募集资金拟用于“通苏嘉甬铁路常熟段”项目。该项目基本情况及融资情况如下：

通苏嘉甬铁路常熟段是国家发改委批复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八纵八横”中沿海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线路规划起于沪苏通铁路南通西站，利用沪苏通铁路长江大桥跨越长江，向南经苏州（张家港、常熟、主城区）、嘉兴，跨越杭州湾后止于宁波，设计时速 350Km/h，为高速铁路。通苏嘉甬铁路常熟段在常熟市西部区域穿越，经常福、虞山 2 街道和尚湖镇、辛庄镇，全长约 25.2 公里，在虞山尚湖风景区西侧设常熟西站。

该项目总投资为 420,900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90,9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330,000 万元（其中：2022 年上半年已发行 80,000 万元，本期计划发行 14,000 万元、2023 年计划申请 100,000 万元、2024 年计划申请 120,000 万元、2025 年计划申请 16,000 万元）；用于资本金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161,4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股权分红。

二、本期融资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通苏嘉甬铁路常熟段属于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项目建设内容之一，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 2019 年 6 月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预审通过。2020 年 9 月 29 日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出具编号为“苏政法[2020]90 号”的《关于对<新建铁路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张家港至苏浙省界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原则上同意第三方机构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020 年 12 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已就项目用地作出编号为“苏自然资承预〔2020〕18 号”的《关于新建铁路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苏州段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根据该复函，融资项目是国家发改委批复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发改基础〔2016〕1536 号）中的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原则上同意通过用地预审；2021 年 1 月 18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为融资项目出具编号为“用字第 320000202100001 号”的《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新建铁路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苏州段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2022 年 9 月 20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为融资项目出具编号为“环审〔2022〕162 号”的《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其他相关手续尚在依法依规办理之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融资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苏嘉甬铁路常熟段项目实施主体为常熟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常熟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系经常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依法登记的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2058146712869XF”，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陈义，登记地址在常熟市海虞南路 7 号，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5 万元，举办单位为常熟市人民政府，经费来源为全额拨款，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受市政府委托，为铁路和航空建设提供管理保障；铁路建设发展战略研究，铁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协调铁路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维护铁路建设市场秩序，承担市铁路建设领导小

组办公室和铁路建设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执行上级有关航空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开展常熟市航空发展战略研究，拟定航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组织协调境内航空建设项目前期和建设管理工作，维护空航建设市场秩序，配合做好航空运营协调等。常熟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最新登记有效期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登记状态显示为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常熟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开办宗旨和业务范围包含常熟市范围内铁路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职能，具备实施本期融资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已就本期融资项目收益平衡情况出具了《常熟市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公 L[2022]E6108 号），根据上述报告，在本期融资项目自身收益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本期融资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融资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五、发行有关机构

（一）审计机构

本期融资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出具，该会计师事务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MA1PBWXQ1Q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苏财会[2017]86 号的《执业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登记状态持续经营存续，且不存在因主管部门处罚而被限制为本期融资出具评估报告的情形。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次政府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466954973K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相应年度检验，本所持续经营存续，且不存在因主管部门处罚而被限制为本期融资出具法律意见的情形。

综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及本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期融资出具相应文件的资质，各自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融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复批准文件，合法合规；本期融资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项目实施主体具备从事本期融资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为本期融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出具相应文件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仅供本期项目融资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市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汤 敏

经办人：
汤 敏

陈光林

2022 年 10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6954973K

江苏竹辉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29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05199710601290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774020081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09 12 19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汤敏

持证人

男

性 别

321119197402080414

身份证号

备 注

2021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122653

执业机构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01038890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20502174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14 日

持证人 陈光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161982032833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19.6-2020.5
备案机关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关于

“张家港市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9 号国泰新天地 21 楼邮编：215600
21F,Guo Tai Xintiandi.19 Renmin East Road.Zhangjiagang.China
电话/Tel：（0512）58112999 传真/Fax：（0512）58112999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市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港市财政局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张家港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贵局”）的委托，就“张家港市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与简称

除非特别注明或另有所指，本意见书的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市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次项目	指	新建张家港高职园区中专（学）校工程、市第一人民医院急诊医学中心智慧化配套建设工程、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3 个项目
本期债券	指	“张家港市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本所	指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贵局	指	张家港市财政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向张家港市财政局出具的《张家港市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第一部分引言

律师声明事项：

1、贵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向贵局提供了《财务评估报告》。

3、对于出具本意见书的事实，本所获取了贵局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仅就贵局的主体资格、本次项目情况及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工程、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在引用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的数据、意见及结论时，不表明本所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贵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债券项目的政府报批文件，用于债券项目的申请。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项目情况

（一）本次项目基本情况

“张家港市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资金拟用于新建张家港高职园区中专（学）校工程、市第一人民医院急诊医学中心智慧化配套建设工程、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3 个项目。其中，

1、“新建张家港高职园区中专（学）校工程”项目北至晨丰公路及规划沿江城际铁路、西至杨锦公路、东至蒋锦公路、南至规划福新路，项目占地 324 亩，总建筑面积 211000 平方米。

2、“市第一人民医院急诊医学中心智慧化配套建设工程”项目为市一院急诊医学中心配套工程，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西路北侧、永安路西侧、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东南角，涉及建筑面积 16583 平方米。

3、“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张家港市花园浜南村、南苑新村、沙工新村、小河坝新村及万红二村西区，共涉及 62000 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雨污分流、外立面刷新、室外停车位、道路及景观改造等内容。

（二）已取得的审批或许可

1、“新建张家港高职园区中专（学）校工程”项目

2019 年 9 月 18 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市教育局新建张家港高职园区中专（学）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行审投〔2019〕306 号）。项目情况如下：

一、为完善张家港市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促进张家港市职业教育与行业、产业、企业深度融合，加快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步伐，着力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实现全市教育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现同意实施张家港高职园区中专（学）校新建工程。

二、建设地址：北至晨丰公路及规划沿江城际铁路、西至杨锦公路、东至蒋锦公路、南至规划福新路。

三、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324 亩，总建筑面积 211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96900 平方米，包括教学楼 25300 平方米，图书馆 11300 平方米、办公及后勤楼 19000 平方米、综合楼及交流中心 13000 平方米、宿舍楼 29600 平方米、食堂 10500 平方米、实训楼 67000 平方米、体育馆 8100 平方米、公辅及配套用房 47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100 平方米（其中人防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18000 万元，其中本次政府专项债资金 20000 万元。

2、“市第一人民医院急诊医学中心智慧化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2022 年 6 月 2 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市第一人民医院急诊医学中心智慧化配套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行审投〔2022〕159 号）。项目情况如下：

一、为进一步优化功能布局，提升应急救治能力，现同意实施急诊医学中心智慧化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二、建设地址：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西路北侧，永安路西侧，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东南角。

三、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为市一院急诊医学中心配套工程，涉及建设面积 1658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区域急救影像中心工程、120 急救智能综合监测系统、手术室净化及防辐射工程、专业弱电、蒸汽管线、医疗气体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停机坪、立体停车及标牌标识。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本次政府专项债资金 3000 万元。

3、“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2022 年 2 月 28 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市住建局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行审投〔2022〕51 号）。项目情况如下：

一、为消除危险隐患，完善社区功能，改善区域居民生活环境，现同意实施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二、建设地址：项目位于张家港市花园浜南村、南苑新村、沙工新村、小河坝新村及万红二村西区。

三、项目主要内容：花园浜南村涉及 13 栋住宅、共 36200 平方米，南苑新村涉及 20 栋住宅，共 54000 平方米，沙工新村涉及 11 栋住宅，共 26500 平方米，小河坝新村涉及 3 栋住宅，共 9500 平方米，万红二村西区涉及 12 栋住宅，共 62000 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雨污分离、外立面刷新、室外停车位、道路及景观改造等内容。

四、项目资金和来源：项目总投资 7300 万元，其中本次政府专项债资金 2500 万元。

二、本次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本次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为张家港市财政局，机构性质为机关，局长为徐溪椿，住所为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56 号，张家港市财政局为负责本项目资金的筹措、使用单位。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财务评估报告》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至长期，类型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MA1PBWXQ1Q。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原名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取得了新《营业执照》；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目前持有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320200283210。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有资质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依据《财务评估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认为：根据相关单位对项目自身收益预测、土地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本

次评估的张家港市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2.80，项目总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本次评估的张家港市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之规定。

四、总结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家港市财政局系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本次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本期债券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张家港市财政局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债券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第三部分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北京盈科（张家港）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市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0月17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40095C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08 月 25 日

仅用于张家港市2022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51011983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58212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03日

持证人 姚家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5821988080385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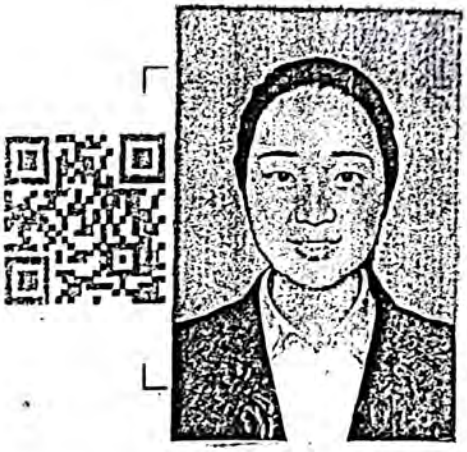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201120603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582469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持证人 张欣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58219960724574X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320582212688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第十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太仓市城镇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JIANGSU SUN JIANLIANG LAW FIRM

江苏省太仓市上海东路 86 号世纪财富大厦 18 楼

电话：0512-53542020 传真：0512-53589611

二〇二二年十月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2022年第七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太仓市城镇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致：太仓市财政局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指派沈倩律师、李晓栋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书》（国发[2014] 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 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 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中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一、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沈倩律师、后小兰律师
本次项目	指	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急诊科技大楼项目
本次专项债券	指	2022年第十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
会计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
《评价报告》	指	《2022年第十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太仓市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天衡信专字【2022】00314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式颁布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四）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 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专项用于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急诊科技大楼项目。项目情况：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急诊科技大楼项目（项目代码：2103-320585-89-01-927142）位于高新区常胜南路东侧、四通南路西侧。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急诊科技大楼总建筑面积40,565.30平方米，包括急救中心、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科研和教学中心等。项目建设工期32个月，根据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急诊科技大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太行审投审[2021]91号），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急诊科技大楼项目总投资45,000万元。

二、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本次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急诊科技大楼项目总投资45,000万元，全部为非资本金。非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0.00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3,000.00万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42,000.00万元。

三、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备案

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实施主体	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5467202976Q
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杨忠慧
举办单位	太仓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开办资金	6,868.71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太仓市常胜南路 58 号
登记机关	太仓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据此，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本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急诊科技大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太行审投审[2021]91 号）。

四、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一）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及用途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3,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15 年，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急诊科技大楼项目。

（二）应付专项债券本息情况

假设专项债券利率为 3.30%，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3,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15 年，暂定为 2022 年 10 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为 32,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均为 15 年, 其中：2023 年初申请资金 13,000.00 万元，2024 年初申请资金 19,000.00 万元）。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 52,325.00 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至 2037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 19,170.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本金	本期新增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本期偿还利息	本期还本付息合计
2022 年（建设期）		3,000.00			3,000.00	-	-
2023 年（建设期）	3,000.00		13,000.00		16,000.00	313.50	313.50
2024 年（运营期）	16,000.00		19,000.00		35,000.00	841.50	841.50
2025 年（运营期）	35,000.00				35,000.00	1,155.00	1,155.00
2026 年（运营期）	35,000.00				35,000.00	1,155.00	1,155.00
2027 年（运营期）	35,000.00				35,000.00	1,155.00	1,155.00
2028 年（运营期）	35,000.00				35,000.00	1,155.00	1,155.00
2029 年（运营期）	35,000.00				35,000.00	1,155.00	1,155.00
2030 年（运营期）	35,000.00				35,000.00	1,155.00	1,155.00
2031 年（运营期）					35,000.00	1,155.00	1,155.00

年 度	期初本金	本期新增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本期偿还利息	本期还本付息合计
	35,000.00						
2032 年（运营期）	35,000.00				35,000.00	1,155.00	1,155.00
2033 年（运营期）	35,000.00				35,000.00	1,155.00	1,155.00
2034 年（运营期）	35,000.00				35,000.00	1,155.00	1,155.00
2035 年（运营期）	35,000.00				35,000.00	1,155.00	1,155.00
2036 年（运营期）	35,000.00				35,000.00	1,155.00	1,155.00
2037 年（运营期）	35,000.00			3,000.00	32,000.00	1,155.00	4,155.00
本期存续期小计		**3,000.00**	**32,000.00**	**3,000.00**	**506,000.00**	**16,170.00**	**19,170.00**
2038 年（运营期）	32,000.00			13,000.00	19,000.00	841.50	13,841.50
2039 年（运营期）	19,000.00			19,000.00	-	313.50	19,313.50
全部存续期合计		**3,000.00**	**32,000.00**	**35,000.00**		**17,325.00**	**52,325.00**

（三）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预期收益

根据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的医疗收益，预测情况如下：

以 2021 年度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医疗收益情况数据作为基期数据测算，2021 年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每张床位实现医疗收入 53.93 万元，2021 年单位门急诊就诊人次医疗收入 240.40 元；新建急诊科技大楼项目预计新增床位 275 个，新增床位预计增加医疗收入 14,831.00 万元；新建急诊科技大楼项目预计新增门急诊 40 万人次/年，新增门急诊人次预计增加医疗收入 9,616.00 万元。新建急诊科技大楼项目在运营第一年，预计新增医疗收入 24,447.00 万元。

以 2021 年度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医疗收益情况数据作为基期数据测算，新建急诊科技大楼项目在运营第一年，预计人员支出 9,285.00 万元，预计卫生材料及药品支出 10,023.00 万元，预计其他支出 1,990.00 万元。新建急诊科技大楼项目在运营第一年，预计新增医疗支出 21,298.00 万元。

新建急诊科技大楼项目在运营第一年，预计实现医疗收益净现金流入 3,149.00 万元。

以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8 年至 2021 年的医疗收益情况数据作为参考，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8 年至 2021 年的医疗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6.4%、5.78%、-5.4%、11.45%。由于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医疗收入增长率为负数，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同比呈现高增长，参考国家统计局计算方法，使用两年平均增速 5.6%作为 2020 年、2021 年的医疗收入增长率，测算得出 2018 年至 2021 年医疗收入增长率的几何平均数为 5.84%，以此作为项目收益增长率。

综上，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净现金流入 78,212.06 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至 2037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净现金流入 63,863.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 度	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急诊科技大楼医疗服务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	2022 年-2024 年 6 月（建设期）	/	/
2	2024 年 7 月-12 月（运营期）	1,574.50	1,574.50
3	2025 年（运营期）	3,332.90	3,332.90
4	2026 年（运营期）	3,527.54	3,527.54
5	2027 年（运营期）	3,733.55	3,733.55
6	2028 年（运营期）	3,951.59	3,951.59

序号	年 度	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急诊科技大楼医疗服务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7	2029 年（运营期）	4,182.36	4,182.36
8	2030 年（运营期）	4,426.61	4,426.61
9	2031 年（运营期）	4,685.12	4,685.12
10	2032 年（运营期）	4,958.73	4,958.73
11	2033 年（运营期）	5,248.32	5,248.32
12	2034 年（运营期）	5,554.82	5,554.82
13	2035 年（运营期）	5,879.22	5,879.22
14	2036 年（运营期）	6,222.57	6,222.57
15	2037 年（运营期）	6,585.97	6,585.97
16	2038 年（运营期）	6,970.59	
17	2039 年（运营期）	7,377.67	
	合计	78,212.06	63,863.80

（四）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急诊科技大楼项目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3,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15 年，暂定为 2022 年 10 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为 32,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均为 15 年，其中：2023 年初申请资金 13,000.00 万元，2024 年初申请资金 19,000.00 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 52,325.00 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医疗收益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③=①/②
	医疗收益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急诊科技大楼	78,212.06	78,212.06	35,000.00	17,325.00	52,325.00	1.49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至 2037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 19,170.00 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医疗收益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③=①/②
	医疗收益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急诊科技大楼	63,863.80	63,863.80	3,000.00	16,170.00	19,170.00	3.3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

五、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皆已对本次所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事项，做出如下承诺：通过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此外，本次债券涉及项目的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由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天衡信专字【2022】00314 号），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 2013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3208），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086968775D），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系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本期准备工作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04 年 04 月 09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760508800 6），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系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意见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指派沈倩律师、后小兰律师担任经办律师，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号为：沈倩律师13205201911106030、后小兰律师1320520171135934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两位律师已经通过江苏省司法厅历年考核、年检，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债券涉及项目已取得所需阶段必要的批准手续，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本次项目所募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对应的项目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取得的医疗收益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

期偿债资金来源；

3.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4. 根据本次项目实施主体承诺：本次项目拟申请的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5. 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第十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太仓市城镇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沈 倩 律 师

后小兰 律 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7605088006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01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上海东路86号世纪财富大厦18楼
负责人	孙剑良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太仓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4）18号文
批准日期	2004-04-0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5)
考核日期	2019.6-2020.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9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5)
考核日期	2020.6-2021.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5)
考核日期	2021.6-2022.5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05201911106030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585199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23 日

持证人 沈倩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5221986102016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7113593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585168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31 日

持证人 后小兰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52219900723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通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单位：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82号新通海大厦北二楼
电话：0513-85259468　18921635888
0513-85259028

2022年10月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

(2022)亚太长城法意第 1032 号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通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通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市财政局

根据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南通市财政局签署的《非诉法律事务委托合同》之约定，本所指派陈建国律师、胡娟律师作为南通市政府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 号），2022 年 10 月，江苏省财政厅为做好 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下发了相关通知，对 2022 年公开发行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现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项目实施主体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项目实施主体保证上述文件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名与印章真实，所有副本与正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向相关机构提供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相关机构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相关机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5、本所律师仅就本批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债券方案专项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所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批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批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批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提交备案，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江苏省财政厅为做好 2022 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工作，下发了相关加急通知，对 2022 年公开发行第十批

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本期债券南通涉及城乡建设专项债债券总金额为 5.23 亿元，其中南通港通海港区公共服务中心项目（智慧储运物流项目）下达专项债券额度发行 0.6 亿元，期限 15 年；崇川路北、盘香路西侧停车楼项目下达专项债券额度 0.4 亿元，期限 15 年；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注：市本级分摊资本金部分）下达专项债券额度 0.46 亿元，期限 15 年；通州湾高新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下达专项债券额度 1 亿元，期限 15 年。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下达专项债券额度 0.8 亿元，期限 15 年；现代纺织产业园邻里中心配套项目下达专项债券额度 1.5 亿元，期限 15 年；十总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提档扩容建设工程下达专项债券额度 0.12 亿元，期限 15 年；开沙岛综合服务中心下达专项债券额度 0.15 亿元，期限 15 年；五接镇李港新幼儿园项目下达专项债券额度 0.2 亿元，期限 15 年。

二、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项目简介

1、项目一

项目名称	南通港通海港区公共服务中心项目（智慧储运物流项目）
项目介绍	本项目作为枢纽一期工程，港产联动，以通海港区和铁路专用线提供物流配套业务为市场切入点，搭建共享仓储数据平台和智慧园区，开拓发展货物装卸、仓储运输、加油站、中转分拨、国内外货运、船务代理等业务，多元化经营，实现资金平衡。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完善南通港通海港区配套设施、提升口岸管理水平，吸引央企和物流行业头部企业共同开发通海港区后方陆域，形成供应链、产业链聚集，为集装箱港区和铁路专用线增加运量和资金流。 项目代码：2020-320684-47-03-558886，位于海门经

	济开发区，西至长阳路，东至长苏路，北临大明路，总用地面积约 105 亩（以摘牌面积为准），区域内按用途和容积率，土地性质分二类，分别为商业用地约 4 亩、物流仓储用地约 101 亩。规划建设修理加油站、综合楼、公共仓库、冷链仓库、停车场地、修理等配套设施。 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5 万平方米，容积率大于 1.2。其中九层综合楼建筑面积约9800 平方米, 汽修车间建筑面积240 平方米，普通仓库面积约 24000 平方米，冷链仓库面积约 17000 平方米，加油站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配电房建筑面积 96 平方米，水泵房建筑面积 128 平方米，可供停车位约 150 个。 项目总投资 3.5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30%，折合人民币 1.05 亿元为企业自有资金，其余建设资金 2.45 亿元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本次拟申请发行 15 年期专项债券 0.6 亿元，2023 年计划申请专项债券 1.1 亿元、2024 年计划申请专项债券 0.75 亿元。
项目法人单位	南通新江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总投资	3.5 亿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6 亿元
债券期限	15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运营收益

2、项目二

项目名称	崇川路北、盘香路西侧停车楼项目
项目介绍	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路北、盘香路西侧（中南世纪花城二期东南角），总用地面积为 5335 ㎡，规划地块内原为社区公园。建筑占地面积 257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03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2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2750 平方米。地上部分共四层，底层商业（实际可租售面

	积约 2130 平方米）和三层车库，共计停车 222 辆；地下部分两层，共计停车 628 辆；总停车位 850 个；小游园面积大于 1 公顷。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18,00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直接费 15,40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15.00 万元，预备费 84.005 万元，土地出让金 240.00 万元。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开工，预计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6 月，目前主要进行主楼工程桩及北侧基坑支护三轴搅拌桩施工，将于 8 月底完成。根据施工合同与施工计划，2022 年度需支付约 4,290.00 万元工程款，另有其他配套业务合同约 400.00 万元需支付。 本次拟申请发行 15 年期专项债券 0.4 亿元，2023 年计划申请 15 年期专项债券 0.4 亿元。
项目法人单位	南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投资	估算约为 18,000.00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4 亿元
债券期限	15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运营收益

3、项目三

项目名称	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 （注：市本级分摊资本金部分）
项目介绍	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发改基础〔2016〕1536 号）“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之一。可研批复文件为《国家发改委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1〕1629 号），项目代码 2020-000052-53-01-013681。项目起自上海新建宝山站，向西经太仓、崇明岛、启东、南通、泰州、扬州、南京、

	滁州至合肥枢纽，正线长约 554.6 公里，其中新建线路 519.9 公里（上海段 51.1 公里、江苏段 365.5 公里，安徽段 103.3 公里），利用既有铁路 34.7 公里。全线设 16 座车站，其中新建车站 10 座。项目总投资 1,800.20 亿元，项目资本金 727.50 亿元，其中，南通段约 134 公里，共设车站 4 座，其中新建车站 3 座（启东西、海门北、如皋西），改建南通站 1 座，扩建南通的动车所。南通境内总投资约 454.50 亿元，承担资本金约 62.8 亿元，其中南通市财政局预计分摊 8.792 亿元（14%）。 2021 年 6 月已申请发行 15 年期专项债券 4.9 亿元，2022 年 3 月已申请发行 15 年期专项债券 1.12 亿元，本次申请发行 15 年期专项债券 0.46 亿元，全部用于该项目资本金，剩余分摊资本金计划于以后年度申请专项债券。
项目单位	南通市财政局
总投资	1,800.20 亿元
南通段投资总额	约 454.50 亿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46 亿元
债券期限	15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运营收益及政府性基金收入

4、项目四

项目名称	通州湾高新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项目介绍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污水厂总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每天，一期实施规模为土建 1.0 万 m³每天，设备安装 5000m³每天。土建设计规模按 2.0 万 m³每天一次建成，占地面积 645.84 ㎡；办公楼、出水仪表间、门卫室均按总规模一次性建设，总占地面积 653.83 ㎡，总建筑面积 1246.66 ㎡。 项目总投资：23,531.49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 13,531.49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本

	次申请发行 15 年期专项债券 1 亿元。
项目法人单位	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
总投资	23,531.49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 亿元
债券期限	15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运营收益

5、项目五

项目名称	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项目介绍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二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为 8 万 m³/d（其中 2 万 m³/d 设备为一期扩建），土建按 6 万 m³/d 建设，用地 274.35 亩，新增总建筑面积约 54534 ㎡。接纳处理现代纺织产业园区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主体工艺设施包括粗格栅、细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池、二沉池、后物化设施、深度处理设施、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综合加药间、清水池、生物除臭装置、除盐水制备装置及配套管网。 项目总投资：100,000.0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 62,000.0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8,000.00 万元。本次申请发行 15 年期专项债券 0.8 亿元。
项目法人单位	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
总投资	100,000.00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8 亿元
债券期限	15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运营收益

6、项目六

项目名称	现代纺织产业园邻里中心配套项目

项目介绍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现代纺织产业元东安大道南、海新路东、中心竖河西，占地 230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3520.3 平方米，其中已建两幢四层商业建筑，面积为 13220.3 平方米。本次新建公寓、食堂等建筑，建筑面积约 503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36,705.57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 20,430.57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 1,275.00 万元。本次申请发行 15 年期专项债券 1.5 亿元。
项目法人单位	南通通州湾三余镇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投资	36,705.57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5 亿元
债券期限	15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运营收益

7、项目七

项目名称	十总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提档扩容建设工程
项目介绍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工程在原有十总镇垃圾转运站的基础上进行扩容改造，拟建设压缩垃圾转运车间 1 栋，建筑面积 815 平方米；进行场地、绿化建设；购置压缩、有机易腐处置终端、除臭设备、餐厨车及配套车辆等各类设备约 25 台（套）。 项目总投资：1,900.0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政府预算资金 700.0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 万元。本次申请发行 15 年期专项债券 0.12 亿元。
项目单位	南通市通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总投资	1,900.00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12 亿元

债券期限	15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运营收益

8、项目八

项目名称	开沙岛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介绍	为了解决开沙岛发展旅游业缺少商业服务用房等问题，经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同意南通滨五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建设开沙岛综合服务中心新建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村，区域内交通网络畅通，水电设施管网可近通连接。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9206 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拟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18782 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 1824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245 平方米，地下构筑物建筑面积 537 平方米。 该项目通过租金收入实现投资回报，根据目前的房地产政策及国家促进乡村旅游的实施规划，租赁期满的剩余房地产将会有较大的溢价，同时可以带来一定的税收，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实现《江苏省“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中依托丰富多彩的长江景观带和大江风貌，实施水陆联动、城江呼应的旅游开发方式，展现江苏名城风采，在严格保护生活与生态岸线前提下，推进游轮游艇码头、特色风景道、旅游慢行系统、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等设施的建设，开发长江休闲旅游的生态旅游规划要求 项目代码：2020-320612-72-03-536986，概算投资额 6,182.98 万元，项目自有资金 2,467.00 万元。批准文号：3206832007160001，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建设期为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2 月 1 日。土地使用年限为 40 年，规划用途为非工业项目，主体建筑物性质为游客服务配套设施、商业，属于固定资产长期投资项目，建成后，由洲际梦幻岛项目公司租赁运营，首期租赁 20 年。

	项目批复建设内容为：开沙岛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约 18000 平米，建筑主体 3 层，设置售票中心、游客综合服务中心、绿植展览中心等。 2021 年度已申请发行 15 年期专项债券 0.15 亿元。本次申请发行 15 年期专项债券 0.15 亿元。
项目法人单位	南通滨五实业有限公司
总投资	约 6,182.98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15 亿元
债券期限	15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运营收益

9、项目九

项目名称	五接镇李港新幼儿园项目
项目介绍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滨江路南侧。项目周边为居住用地。主要实施内容：建设用地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8000 平方米，规划为 5 轨 15 班 450 人幼儿园，建设包括幼儿生活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地下室、活动场地以及所有的配套工程。 该项目是以培养和提高幼儿的知识技能、文化修养和道德水平为目的的社会事业项目，也就是说该项目是为社会生产和公共生活服务的，是以创造社会效益为主的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五接镇新幼儿园的实施，将会为五接镇幼儿教育创造出一个科学、全面、合理的学习环境，大幅度提高五接镇的幼儿教学质量水平，满足了幼儿的学习成长的正常需求，拓宽了幼儿园的发展思路与发展前景，从整体上提高了幼儿综合素质。从长远角度看，是科教兴国战略的极好体现。 项目代码：2106-320612-89-01-886472，项目总投资估算 4,500.00 万元。

	2021 年度已申请发行 15 年期专项债券 0.1 亿元。本次申请发行 15 年期专项债券 0.2 亿元。后续计划于 2023 年发行 15 年期专项债券 0.1 亿元。
项目单位	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人民政府
总投资	约 4,500.00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2 亿元
债券期限	15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运营收益

（二）本期债券涉及项目的批复情况

1、项目一：2022 年 7 月 27 日海门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备案证为“海行审备[2022]526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南通港通海港区公共服务中心项目（智慧储运物流项目），项目法人单位为南通新江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开发区、南通港通港区后方，西至长阳路、东至长苏路，北临大明路，南临保税前路，项目用地属于南通港通海港区范围，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10 亩，项目总投资为 35000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2，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南通港通海港区后方，总用地面积约 110 亩，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5 万平方米。建设标准干仓 3 座，建筑面积约 24000 平方米布置双层冷链标准仓库，建筑面积约 17000 平方米加油站、配电房、水泵房、维修车间等辅助设施建筑面积约 600 平方米公共停车、修理、罐箱加热、加油站、甩挂接驳等场地道路面积约 3 万平方米配套 9 层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9800 平方米。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项目代码：2020-320684-47-03-558886。

2、项目二：2021 年 12 月 28 日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备案证为“崇川行审备[2021]429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

目名称为崇川路北、盘香路西侧停车楼项目，项目法人单位为南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北、盘香路西、裤子港河东侧地块，项目总投资为 18000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2，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崇川路北、盘香路西、裤子港河东侧地块，现状为崇川路北盘香路西侧小游园地块，拟新建停车楼，机动车总停车位不少于 800 个（含地下空间）。建设面积以市行政审批局最终核实面积为准。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项目代码为 2110-320602-89-01-531209。

3、项目三：201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交 通 运 输 部、中国铁路总公司联合出具编号为“通发改基础[2016]1536 号”《关于印发<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通知》，业经国务院批准：一、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新要求下加快铁路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大支持力度，完善协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营造良好环境，保障《规划》实施。二、实施中要做好与其他交通方式的优化衔接，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打造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完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客运换乘“零距离”、物流衔接“无缝化”、运输服务“一体化”，全面提升综合交通服务水平和运输效率。三、以改革创新办法推动铁路建设，继续深化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市场化融资方式，积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拓宽融资渠道，激发市场活力，采取综合措施提升铁路可持续发展能力。四、强化《规划》的指导作用，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不得随意变更《规划》内容。科学组织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规划项目前期工作，具体建设项目在五年规划中统筹安排，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办理。五、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相关部门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请国务院有关部门给予积极支持，进一步深化细化配套政策措施。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

具编号为“发改基础[2021]1629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经研究，为深入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沿江高铁通道，构建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提升通道运输能力和服务品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同意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项目代码为 2020-000052-53-01-013681。

4、项目四：2022 年 7 月 4 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备案证为“通州湾行审备[2021]273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通州湾高新电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法人单位为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盛德路南、滴翠路西，项目总投资为 23531.49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2，建设规模及内容：污水厂总处理规模为 2.0 万 m^3每天，一期实施规模为土建 1.0 万 m^3每天，设备安装 5000m^3每天。土建设计规模按 2.0 万 m^3每天一次建成，占地面积 645.84 ㎡；办公楼、出水仪表间、门卫室均按总规模一次性建设，总占地面积 653.83 ㎡，总建筑面积 1246.66 ㎡。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项目代码：2207-320692-89-01-536887。

5、项目五：2021 年 8 月 23 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备案证为“通州湾行审备[2021]273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法人单位为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新 221 省道西侧，规划海晏路以北，江安路以南，项目总投资为 100000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1，建设规模及内容：二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为 8 万 m^3/d（其中 2 万 m^3/d 设备为一期扩建），土建按 6 万 m^3/d 建设，用地 274.35 亩，新增总建筑面积约 54534 ㎡。接纳处理现代纺织产业园区污水，

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主体工艺设施包括粗格栅、细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池、二沉池、后物化设施、深度处理设施、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综合加药间、清水池、生物除臭装置、除盐水制备装置及配套管网。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项目代码：2108-320692-89-01-369828。

6、项目六：2020 年 6 月 18 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备案证为“通州湾行审备[2020]205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现代纺织产业园邻里中心配套项目，项目法人单位为南通通州湾三余镇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大道南、海新路东、中心竖河西，项目总投资为 37000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1，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现代纺织产业园东安大道南、海新路东、中心竖河西，占地 230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3520.3 平方米，其中已建两幢四层商业建筑，面积为 13220.3 平方米。本次新建公寓、食堂等建筑，建筑面积约 50300 平方米。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项目代码：2104-320692-89-01-448271。

7、项目七：2021 年 3 月 12 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通行审投审[2021]29 号”《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十总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提档扩容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经研究：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区本级政府投资新建项目计划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8 号）文件意见，原则同意你单位递交的十总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提档扩容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

2021 年 7 月 20 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通行审投审[2021]80 号”《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十总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提档扩容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的批复》，经研究：为进一步改善十总镇基础设施现状，消除址圾对环境的污染，加快推进城市化建设进程，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区本级政府投资新建项目计划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8 号）和财政部门意见，同意你单位实施十总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提档扩容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103-320612-89-01-862929。

8、项目八：2020 年 6 月 18 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备案证为“通行审投备[2020]277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开沙岛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法人单位为南通滨五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村基地路南侧，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建设规模及内容：开沙岛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约 18000 平米，建筑主体 3 层，设置售票中心、游客综合服务中心、绿植展览中心等。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项目代码：2020-320612-72-03-536986。

9、项目九：2021 年 9 月 16 日江苏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通行审投审[2021]100 号”《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五接镇李港新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经研究：为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惠及更多居民，有效解决区域内幼儿园配置问题，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办发文《关于将“五接镇沪通大桥西侧区域整体提升工程启动区”配置道路、幼儿园建设费用纳入地块出让成本的请示》（请示报告[2020]132 号）和财政等各部门意见，同意你单位实施五接镇李港新幼儿园项目。

项目代码：2106-320612-89-01-88647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涉及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已获得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批复和备案，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 号）等文件的要求。

三、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额度及期限申请

2022 年 10 月，江苏省财政厅为做好 2022 年江苏省债券发行工作，下发了相关加急通知，对 2022 年公开发行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本批南通市拟申请使用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债券总金额为 5.23 亿元，其中南通港通海港区公共服务中心项目（智慧储运物流项目）下达专项债券额度发行 0.6 亿元，期限 15 年；崇川路北、盘香路西侧停车楼项目下达专项债券额度 0.4 亿元，期限 15 年；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下达专项债券额度发行 0.46 亿元，期限 15 年；通州湾高新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下达专项债券额度 1 亿元，期限 15 年；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下达专项债券额度发行 0.8 亿元，期限 15 年；现代纺织产业园邻里中心配套项目下达专项债券额度 1.5 亿元，期限 15 年；十总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提档扩容建设工程下达专项债券额度发行 0.12 亿元，期限 15 年；开沙岛综合服务中心下达专项债券额度 0.15 亿元，期限 15 年；五接镇李港新幼儿园项目下达专项债券额度发行 0.2 亿元，期限 15 年。

(二)债券资金投向

本批申请发行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将严格按照江苏省财政厅为做好 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下发通知的要求使用。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批申请发行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具有

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预期出让收益可以覆盖本批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与融资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通市本级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四、专项评估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上会苏报字（2022）第 0475 号”《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南通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上会所认为:本批项目的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五、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所作为本次发债专项评估的审计机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了《评估报告》。

上会所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是持有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4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087936361Y的《营业执照》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持有证书序号为 NO.50454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估报告》的会计师邹蜀云、仲凌霞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了 2022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上会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评估报告上签字的贰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320000743126O0XP，现持有证号为“NO.60014875”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承办本项业务的陈建国律师、胡娟律师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的执业律师，且贰人执业证均通过了 2022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贰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南通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符合地方政府债券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本期南通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手续。

(三)为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为政府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估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四)本期南通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能够实现项目与融资平衡，符合地方政府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通市项目法律意见书》(2022)亚太长城法意第1032号的签署页）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盖章）

执行主任：陈勇
陈勇

经办律师：陈建国
陈建国

经办律师：胡娟
胡　娟

2022年10月17日

- 21 -

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启东项目法律意见书

单位：上海市亚大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82号新通海大厦北二楼
电话：0513-85259468　　18921635888
0513-85259028

2022年10月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

(2022)亚太长城法意第 1031 号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启东项目法律意见书

南通市工农路 82 号新通海大厦北二楼(200030)
电话：(86-513) 85259468 传真：(86-513) 85259028
电邮：41227522@qq.com

Room82， Xin TongHai Building ，
GongNong Rd.， NanTong， PRC 226006
Tel: (86-513)85259468 Fax: (86-513)85259028
Email: 41227522@qq.com

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启东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启东市财政局

根据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启东市财政局签署的《非诉法律事务委托合同》之约定，本所指派陈建国律师、胡娟律师作为启东市政府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号），2022年10月，江苏省财政厅为做好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下发了相关通知，对2022年公开发行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现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项目实施主体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项目实施主体保证上述文件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名与印章真实，所有副本与正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律师事务所证券

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向相关机构提供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相关机构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相关机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5、本所律师仅就本批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债券方案专项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所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批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批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批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提交备案，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江苏省财政厅为做好 2022 年江苏省债券发行工作，下发了相关加急通知，对 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本期债券启东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项目资金合计 2 亿元，其中启东经济开发区“333”提质增效达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项目下达专项债券额度 0.3 亿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启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市政管网改造工程建设项目下达专项债券额度 0.2 亿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启东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程（3#达标区）下达专项债券额度 0.5 亿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启东市美丽岸线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高新区段海堤达标工程项目下达专项债券额度 0.5 亿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启东市美丽岸线生态修复工程一期启海界至崇启大桥段江堤达标工程项目下达专项债券额度 0.5 亿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

二、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项目简介

1、项目一

项目名称	启东经济开发区“333”提质增效达标区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介绍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启东经济开发区区域的旧小区建筑维修改造及室外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其中：建筑维修改造主要包括：排查雨污水管网和检查井错混接、摸清每栋楼宇雨污水去向总排口接管等情况，实施管网修复改造和建设，外墙出新、阳台修补、楼道内整修等。室外配套设施主要包括：对小区内排水管网全面排查、检测、疏通，消除污水直排口、消除污水管网空白区，对与小区直接相关的污水管道、水电气路信、垃圾中转站等基础设施改造；小区道路维修、亮化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垃圾分类收集及处理设施改造、宣传指示标牌、广告板等小区内配套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包括：改造小区周边的停车位、充电桩、广告位等便民服务设施。本项目改造小区的总建筑面积约 316.9 万平方米，涉及小区共 34

	个。 项目计划投资20,207.00万 元,2022年拟投资 4,000.00万元，剩余资金按进度投入。
主管单位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投资	20,207.00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3 亿元
债券期限	15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收入

2、项目二

项目名称	启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市政管网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介绍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项目区域内市政污水管网进行全面调查、疏通，对不全区域、存在雨污合流、未连通管、封堵管、通河管、破损管、倒坡管、超负荷管等缺陷管网进行改造完善。范围主要为启东经济开发区，服务面积约10.58 平方公里。 本项目涉及管网长度约 162.069km，对排水管网全面排查、检测、疏通；根据情况对破损、渗漏管道进行改造，改造长度约 17.906km；对排水困难地段增设地下污水提升泵站，共 4 座。 项目计划总投资 10,616.00 万元，2022 年度拟投资 2,000.00 万元,，剩余资金按进度投入。
主管部门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投资	10,616.00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2 亿元
债券期限	15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收入

3、项目三

项目名称	启东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程（3#达标区）
项目介绍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范围内管网查漏补缺、疏通检测与测绘及污水管网建设工程、路面破除及恢复等工程。 项目计划总投资 6,250.00 万元，2022 年度拟投资 6,250.00 万元。
项目单位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投资	6,250.00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5 亿元
债券期限	15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收入

4、项目四

项目名称	启东市美丽岸线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高新区段海堤达标工程项目
项目介绍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加固堤防 10km，沿线涵闸建筑改造 3 座，新建防汛堤顶道路 10km 及管理附属设施等。 项目计划总投资 27,246.73 万元，2022 年度拟投资 5,000.00 万元，剩余资金按进度投入。
项目单位	启东市水务局
总投资	27,246.73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5 亿元
债券期限	15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收入

5、项目五

项目名称	启东市美丽岸线生态修复工程一期启海界至崇启大桥段江堤达标工程项目
项目介绍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岸线堤防达标修复、堤顶道路系

	统、沿江绿化景观系统、沿江沿海生态修复系统等工程。加固堤防 14.55 公里、改建穿堤建筑物 2 座，新建防汛道路 17.55 公里及配套管理设施等。 项目计划总投资 26,958.12 万元，2022 年度拟投资 5,000.00 万元，剩余资金按进度投入。
项目单位	启东市水务局
总投资	26,958.12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5 亿元
债券期限	15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收入

（二）本期债券涉及项目的批复情况

1、项目一：2022 年 7 月 4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备案证为“启行审备[2022]355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启东经济开发区“333”提质增效达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法人单位为启东市锦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启东经济开发区，项目总投资为 20207 万元，建设性质为改建，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2，建设规模及内容：拟改造 2000 年以前老旧小区约 50 个，涉及住户 23456 户，住宅建筑面积共计 832495.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启东经济开发区区域内的旧小区建筑维修改造及室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项目代码：2201-320681-89-01-239781。

2、项目二、2022 年 7 月 4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备案证为“启行审备[2022]354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启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市政管网改造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法人单位为启东经开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启东经济开发区，项目总投资为 10616 万元，建设性质为改建，计划

开工时间为 2022，建设规模及内容：对启东经济开发区区域内市政污水管网进行全面调查、疏通，对不全区域、存在雨污合流、未连通管、封堵管、通河管、破损管、倒坡管、超负荷管等缺陷管网进行改造完善。服务面积约 10.58 平方公里。本项目涉及管网长度约 162.069 千米，对排水管网全面排查、检测、疏通；根据情况对损、渗漏管道进行改造，改造长度约 17.906 千米；增设地下污水升站，共 4 座。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项目代码：2207-320681-89-01-699610。

3、项目三、2022 年 2 月 11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备案证为“启行审备[2022]63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启东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程（3#达标区），项目法人单位为启东市天扬排水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项目总投资为 6250 万元，建设性质为改建，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2，建设规模及内容：2022 年城区将完成 3#达标区 3.41 平方公里的改造建设，涉及约 19 个小区的雨污管分流改造工程。具体由城投集团下属子公司启东市天扬排水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建成后将实现达标区范围内雨污水分流，提高污水系统运行效率。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项目代码：2202-320681-89-01-707477。

4、项目四、2022 年 7 月 4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启行审投[2022]40 号”《关于启东市水务局启东市美丽岸线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高新区段海堤达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启东市美丽岸线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高新区段海堤达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启东市高新区外侧，本项目加固堤防 10km，沿线涵闸建筑改造 3 座，新建防汛堤顶道路 10km 及管理附属设施等，总投资约 27246.73 万元。

项目代码：2207-320681-89-01-865013.

5、项目五、2022 年 6 月 8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启行审投[2022]24 号”《关于启东市水务局启东市美丽岸线生态修复工程一期启海界至崇启大桥段江堤达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启东市美丽岸线生态修复工程一期启海界至崇启大桥段江堤达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启东市启海界至崇启大桥东端，本项目加固堤防 14.55 千米，改造沿线穿堤建筑物 2 座，新建沿线堤顶防汛道路总长度 14.55 千米、腹地支线连接道 路 3.0 千米等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本项目总投资约 26958.12 万

项目代码：2205-320681-89-01-77950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涉及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已获得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批复和备案，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 号）等文件的要求。

三、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额度及期限申请

2022 年 10 月，江苏省财政厅为做好 2022 年江苏省债券发行工作，下发了相关加急通知，对 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本批启东市拟申请使用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项目资金合计 2 亿元，其中启东经济开发区“333”提质增效达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项目下达专项债券额度 0.3 亿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启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市政管网改造工程建设项目下达专项债券额度 0.2 亿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启东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程（3#达标区）下达专项债券额度 0.5 亿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启东市美丽岸线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高新区段海堤达标工程项目下达专项债券额度 0.5 亿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启东市美丽岸线生态修复工程一期启海界至崇启大桥段江堤达标工程项目下达专项债券额度 0.5 亿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

(二)债券资金投向

本批申请发行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将严格按照江苏省财政厅为做好 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下发通知的要求使用。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批申请发行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预期出让收益可以覆盖本批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与融资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启东市本级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四、专项评估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中兴华专字（2022）第 020481 号”《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启东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中兴华所认为:本次启东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所作为本次发债专项评估的审计机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了《评估报告》。

中兴华所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是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2881146K 的《营业执照》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持有证书序号为 000006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价报告》的会计师孙裕强，金秀丽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了 2022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评估报告上签字的贰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320000743126O0XP,现持有证号为“NO.60014875”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承办本项业务的陈建国律师、胡娟律师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的执业律师,且贰人执业证均通过了 2022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贰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启东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符合地方政府债券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本期启东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手续。

(三)为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为政府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估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四)本期启东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能够实现项目与融资平衡，符合地方政府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启东市项目法律意见书》(2022)亚太长城法意第 1031 号的签署页）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盖章）

执行主任：陈勇　　经办律师：陈建国

经办律师：胡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2022）南黄海法意 009 号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如东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月

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长江路 301 号上成商业中心 3 幢 11 楼

联系电话：0513-84130230

传　　真：0513-8413023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法律意见书目录

1、目录	1 页
2、律师声明事项	2-3 页
3、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概述	3-6 页
4、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审批	6 页
5、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6-7 页
6、中介服务机构	7 页
7、结论	7 - 8 页
8、签字签章	9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如东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南黄海法意009号

致：如东县财政局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如东县财政局委托，根据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如东县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东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委托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书面证明，并且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7、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和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委托人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等内容，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但前述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为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概述

本期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东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共有两个项目：项目一如东县河口镇卫生医院建设项目；项目二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

（一）项目概况

本期如东县城镇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人民币63371万元，本次拟融资金额人民币101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为3.18%，债券期限为15年，每半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支付利息一次，最后一年年末一次性偿还本金。

项目一、如东县河口镇卫生医院建设项目

1、项目位置及概况

项目位于河口镇花园头居委会 15 组，南至古井路，北至支八路，东至区间路，西至西环路，规划用地面积约 149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1644.16 平方米，床位 120 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院楼、门诊楼、食堂、连廊、污水处置、变配电间及卫生院配套区间道路建设（含土建、安装、装饰装修、设施设备、配套设施等）。项目实施单位：如东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2、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1）投资估算

如东县本次融资涉及的如东县河口镇卫生医院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9431 万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万元	7813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791	
三	建设单位管理费	万元	123	
四	基本预备费	万元	430	
五	建设期利息	万元	274	
	总投资合计		9431	

（2）资金筹措方式

如东县河口镇卫生医院建设项目总投资 9431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4431 万元，本期拟申请 2022 年 15 年期专项债券 2500 万元， 2023 年拟申请 15 年期专项债券 2500 万元。

项目二、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项目位置及概况

该项目北沿江高铁起自上海枢纽，向西经太仓、崇明岛、启东、南通、泰州、扬州、南京、滁州至合肥枢纽，正线长约 554.6 公里，其中新建线路 519.9 公里（上海段 51.1 公里、江苏段 365.5 公里，安徽段 103.3 公里），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约 1737.3 亿元。其中，南通市承担资本金约 58 亿元，2021 年度约 35 亿元（如东县 2.139 亿元），2022 年约 23 亿元（如东县 3.255 亿元）。项目实施单位：如东县交通局。

2、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1）投资估算

如东县本次融资涉及的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总投资为 53940 万元。

（2）资金筹措方式

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总投资 53940 万元。其中：资本金 53940 万元， 2021 年已申请发行 15 年期专项债券 21000 万元（全部用于资本金），本期拟申请 2022 年 15 年期专项债券 7600 万元（全部用于资本金）。

（二）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一、如东县河口镇卫生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如东县河口镇卫生医院建设项目	9431			4431		2500	2500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2500 万元，为拟 2023 年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500 万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二、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	53940	21000	7600	25340			

（三）、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资金平衡预算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在项目收入分别以工程 15 年净收入的 100%、90%、80%比例增长时，预期 15 年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审批

根据委托人通知，本期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已经江苏省财政厅等发行审批部门依法获准发行。

三、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一如东县河口镇卫生医院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如东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项目二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实施主体：如东县交通局。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的实施主体均系依法批准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享有实施相应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主体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资格。

四、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评价机构，为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出具《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如东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兴华专字（2022）第 211068 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报告》认为，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期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在项目收入分别以工程 15 年净收入的 100%、90%、80%比例增长时，预期 15 年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724413177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分别为：张捷律师，执业证号 13206199510716269；姜建华律师，执业证号 13206201710453859。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委托人及项目实施单位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结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已由江苏省财政厅等发行审批部门依法获准发行。

2、本期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的实施单位分别为如东县河口镇人民政府（项目一）、如东县交通局（项目二），均系依法批准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享有实施相应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期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已进行可行性研究及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述，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期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东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两项目，在项目收入分别以工程15年净收入的100%、90%、80%比例增长时，预期15年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期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东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两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为本期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东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如东县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捷　　经办律师：张捷

经办律师：姜也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4413177W

江苏南黄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0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长江路301号上成商业中心3幢11楼1101-1104室
负 责 人	张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如东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183号
批准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陆兵，顾海华，周烈，张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1995107162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4)司证字272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07 日

持证人 张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2319660530877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1.6-2022.5
备案日期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2.6-202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17104538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623233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24 日

持证人 姜建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2319750704509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1.6-2022.5
备案日期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2.6-202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2022]盈连云港法意字第 LYG 073 号

关于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连云港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

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连云港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连云港市财政局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局委托为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连云港市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5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6
第三部分 正文 ……8
一、项目基本情况……8
二、项目实施机 ……10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15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1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8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8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20
附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律师执业证 ……22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项目	指	1.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工程项目 2.海州区综合福利中心项目 3.10 万吨粮食仓储库项目 4.连云港市城发智慧冷链物流综合体项目 5.连云港市连岛中心渔港建设项目
众诺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连云港众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连云港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连众诺审[2022]第 ZM028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连云港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判断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及相关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二、本所律师遵循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审查了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中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和法律事项。

三、本所律师向本次项目相关部门提出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问题向各方人员作了必要讨论和说明。

四、本次项目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之文件（下称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印章和戳记均为真实、有效；若文件为传真件或复印件应均为真实、完

整，并且与原件一致；文件资料或信息提供的政府部门，均已获得正当的授权；文件中所述的任何事实陈述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完整。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不对有关工程数据、面积测绘、会计核算、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发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上述非法律专业事项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上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投资决策、商业事务、商业条款发表意见。

七、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项目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工程项目

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28号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内，项目新增总建筑面积约4864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377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487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续建综合实训楼并内部加建约4094平方米，续建体育馆约11722平方米，新建大学生活动中心约19103平方米、文科实训楼约13730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景观绿化、道路、地面停车位等室外工程。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2100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000万元。

2.海州区综合福利中心项目

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建国路以北，滨河路以东，康民路以西，龙尾路以南，项目建设用地53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864.1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1栋整体4层，局部6层带地下室的建筑；为建筑配套的水、电、气、消防等公用工程设施及项目范围内的室外工程，包括道路、广场、停车场及绿化等。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970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000万元。

3.10万吨粮食仓储库项目

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连云经济开发区板桥工业园纵一路西北、226省道西南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粮食平房仓、综合服务楼以及附属配套用房等，总建筑面积约23500平方米，形成仓储粮食10万吨仓容，日烘干600吨粮食烘干能力。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26339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000万元。

4.连云港市城发智慧冷链物流综合体项目

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前村，项目总用地面积为66289平方米（约99.43亩），总建筑面积约为107872平方米。一期建设建筑面积611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多层冷藏库、单层立体库，冷链人才服务中心、冷链新技术新业态试验中心等，配套建设水、电、管网等公用设施以及建设区范围内的室外工程，包括道路、停车场等。二期建设建筑面积46772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多层冷藏库，交易、结算、消费体验中心等配套用房，配套建设水、电、管网等公用设施以及建设区范围内的室外工程，包括门卫室、广场、停车场、绿化景观等。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60615.95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000万元。

5.连云港市连岛中心渔港建设项目

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区西连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施连岛中心渔港、周边停车场及道路改扩建、小龟山沿海段落整治及配套设施等，中心渔港防波堤长965米、码头长557米、护岸长

860 米、场地回填 8.27 万立方米、港池航道疏浚土方 1.57 万立方米，同步实施渔船加油及维修场所、港区道路、照明、给排水、通讯导航等设施；中心渔港周边道路改扩建长 2 公里、宽 9.5 米；城市停车场 2 处及充电站配套设施等，总面积 3000 平方米；小龟山沿海段落整治工程完善各类山地交通设施、供水供电、排污、燃气管道等配套设施。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84454.23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50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

1.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工程项目

根据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连发改行服发[2022]4 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现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信息如下：

名称：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0046804739XA

法定代表人：姚荣斌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专科学历师资人才，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汉语言文学、数学、英语、计算机、政治、历史、物理、化学、生物、体育、音乐、美术等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及学术交流；相关社会服务。

经费来源：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80000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市本级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 28 号

登记管理机关：连云港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2.海州区综合福利中心项目

根据连云港市海州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海州区综合福利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海行审投[2021]63 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民政局。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连云港市海州区民政局系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所属的机关法人，且系海州区民政和社会福利工作的主管单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民政局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3.10 万吨粮食仓储库项目

根据连云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连区开审备[2021]21 号）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丰禾粮食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丰禾粮食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丰禾粮食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MA26K1F46L
法定代表人	孙孝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阳光国际大厦 D 座 10 楼 8071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0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7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粮油仓储服务；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江苏丰禾粮食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江苏丰禾粮食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丰禾粮食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4.连云港市城发智慧冷链物流综合体项目

根据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赣行审备[2022]138 号）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连云港市城发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连云港市城发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连云港市城发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7MA7C34FP8G
法定代表人	陈鲁生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黄海东路北侧和安大厦 16 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产品冷冻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连云港市城发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连云港市城发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连云港市城发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5.连云港市连岛中心渔港建设项目

根据连云港市连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连云区连岛中心渔港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连区经发［2022］130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55870856W
法定代表人	洪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滨大道 2 号阳光国际中心 D08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水利工程施工；旅游项目开发；建材销售；海水养殖；海上捕捞；黄金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1.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工程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连发改行服发[2022]4号）、《关于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连发改行服发[2022]22号）和《关于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连发改行服发[2022]30号）；已取得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706202200032号）；已取得原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连国用[2015]XP004582号）；已取得原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环评表的批复》（2006年9月27日发）；已取得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701202207200101、320701202207210101）。

2.海州区综合福利中心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海州区综合福利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海行审投[2021]63号）；已取得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州分局《关于海州区综合福利中心项目设计方案的意见》（连

自然资海审[2021]034 号）；已取得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3207012022HB0007）、《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706202200008 号）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706202200004 号）；已取得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706202207050101）。

3.10 万吨粮食仓储库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连云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连区开审备[2021]21 号）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703202205240101）；已取得原连云港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701201300076）；已取得江苏连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703202200028 号）；已取得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苏[2021]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98259 号）。

4.连云港市城发智慧冷链物流综合体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赣行审备[2022]138 号）；已取得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70720220001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707202200111 号）和不动产权证（苏[2022]赣榆区不动产权第 0045696 号）；已取得连云港市赣榆区行

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721202209010101）。

5.连云港市连岛中心渔港建设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连云港市连岛中心渔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13]1241号）；已取得连云港市连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连云区连岛中心渔港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连区经发 [2022]130号）；已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连云港市连岛中心渔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苏海环函[2015]630号）；已取得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连云港市连岛中心渔港建设项目用海的批复》（苏海域函[2015]12号）和《关于连云港市连岛中心渔港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苏海环函[2014]97号）；已取得原连云港市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20701201300068号）；另该项目已通过原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2014年2月19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各具体项目建设，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项目融资本

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另结合众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众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在对连云港市各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专项评价的各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息，能实现各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其中 10 万吨粮食仓库项目和连云港市城发智慧冷链物流综合体项目的市场化收益均可以对项目的市场化融资的本息及本期政府债券的本息实现覆盖，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众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评估报告》。众诺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6MA234UPKX4），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文号：苏财会[2020]60号），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在上述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郭玉霞和注册会计师史桂梅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众诺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郭玉霞、注册会计师史桂梅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1320000MD02036652），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隶属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顾汉训律师和陈胜玖律师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及顾汉训律师、陈胜玖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等必要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各具体项目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根据众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顾汉训

陈胜玖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036652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1日

No. 80022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政府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使用

顾汉训律师执业证

陈胜玖律师执业证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2022]盈连云港法意字第 LYG 079 号

关于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东海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

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东海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东海县财政局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局委托为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东海县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5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6
第三部分 正文 ……8
一、项目基本情况……8
二、项目实施机构……9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13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15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5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5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17
附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律师执业证 ……19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项目	指	1. 东海县中医院病房综合楼改扩建项目 2. 东海县第三幼儿园异地新建项目 3. 东海县妇幼保健院新建工程项目 4. 东海城区居民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5. 东海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金源会计师事务所	指	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东海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连金源咨[2022]020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东海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判断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及相关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二、本所律师遵循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审查了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中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和法律事项。

三、本所律师向本次项目相关部门提出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问题向各方人员作了必要讨论和说明。

四、本次项目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之文件（下称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印章和戳记均为真实、有效；若文件为传真件或复印件应均为真实、完

整，并且与原件一致；文件资料或信息提供的政府部门，均已获得正当的授权；文件中所述的任何事实陈述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完整。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不对有关工程数据、面积测绘、会计核算、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发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上述非法律专业事项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上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投资决策、商业事务、商业条款发表意见。

七、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项目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东海县中医院病房综合楼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位于东海县中华路与富华路交汇处，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原东海县土地矿产交易服务中心大楼改扩建为中医院病房楼，改建后建筑面积22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18345.6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654.37平方米，用于住院及其他相关业务用房使用。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25000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000万元。

2.东海县第三幼儿园异地新建项目

该项目位于东海县城区钢铁路北侧、玻东巷西侧，办学规模为6轨18班，项目占地1058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88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三层建筑3栋，建筑面积7358平方米，用于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用房及附属用房，配套购置教育教学仪器设备，同步建设消防用房522平方米，以及景观、绿化、道路及管网等配套设施。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400万元。

3.东海县妇幼保健院新建工程项目

该项目位于东海县山西路西侧、铁南路北侧、站西路东侧，项目占地面积6820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6000平方米，主要建设

内容包括医疗业务用房、妇幼保健业务用房、计划生育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9800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800 万元。

4.东海城区居民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该项目位于东海县城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东海县城区 414 个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改造雨污水管网总长 1300 千米，其中 HDPE/混凝土污水管道长度约 750 千米，管径 DN110-DN500、PVC-U 混凝土雨水管道总长约 550 千米，管径 DN110-DN600，污水检查井 414 个以及路面恢复。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49000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200 万元。

5.东海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该项目位于东海县城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城区 74 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包括内外墙面出新，疏通修复下水道、屋面防水、道路黑化、绿化补植、管网改造雨污分流、化粪池清理、停车位划线、硬化机动车停车位、门窗油漆、更换落水管、修补更换井盖、加装路灯、楼梯间护栏除锈刷漆、飞线整理、监控道闸安装维修、消防设施维修更换等。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5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

1.东海县中医院病房综合楼改扩建项目

根据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海县中医院病房综合楼改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复[2020]215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东海县中医院。

东海县中医院现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信息如下：

名称：东海县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22468210 88XW

法定代表人：高强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以中医科为主的诊疗与护理，开展预防保健工作。

经费来源：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6800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东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东海县牛山街道中华路与郑庄路交汇处

登记管理机关：东海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海县中医院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2.东海县第三幼儿园异地新建项目

根据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海县第三幼儿园异地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复[2021]94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东海县教育局。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

解，东海县教育局系东海县人民政府所属的机关法人，且系东海县教育工作的主管单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海县教育局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3.东海县妇幼保健院新建工程项目

根据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海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复[2018]136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东海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东海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现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信息如下：

名称：东海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22MB01860799

法定代表人：朱颀彦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为搞好计划生育提供技术指导。妇女儿童保健，妇女病普查，产前诊断与接生，妇幼卫生监测与信息管理，妇幼保健咨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生育指导与避孕咨询，婚前咨询与新婚保健，避孕方法使用与知情选择，计划生育技术人员与婚前保健服务人员培训，计划生育科学研究。

经费来源：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1504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东海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住所：东海县牛山街道海陵西路 10 号

登记管理机关：东海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海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已取得东海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46817601X32072211G200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海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4.东海城区居民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根据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海城区居民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复[2022]69 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东海县人民政府所属的机关法人，且系东海县城乡建设工作的主管单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5.东海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根据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海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复[2022]4 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东海县人民政府所属的机关法人，且系东海县城乡建设工作的主管单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1.东海县中医院病房综合楼改扩建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海县中医院病房综合楼改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复[2020]215号）、《关于东海县中医院病房综合楼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复[2020]233号）和《关于调整东海县中医院病房综合楼改扩建项目投资规模的批复》（东发改复[2021]48号）；已取得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东海县中医院病房综合楼改扩建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东自然资规预审[2020]51号）、《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函》（东自然资规设[2020]66号）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3207222021HB0001）。

2.东海县第三幼儿园异地新建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海县第三幼儿园异地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复[2021]94号）和《关于东海县第三幼儿园异地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复[2021]145号）；已取得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722202100002号）和《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东海县不动产权第0161185号）；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722202100174 号）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722202203100101）。

3. 东海县妇幼保健院新建工程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海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复[2018]136 号）和《关于东海县妇幼保健院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复[2019]15 号）；已取得原东海县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20722201900001 号）和《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函》（东规设[2019]1 号）；已取得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同意东海县妇幼保健院新建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审定意见》（东自然资规审[2020]2 号）；已取得原东海县国土资源局《关于东海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东国土资规预审[2019]3 号）；已取得江苏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苏林林地审字[2019]102 号）；已取得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东海县妇幼保健院项目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的批复》（东住建发[2019]266 号）；另本次项目相关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东环（表）审批 2019032601 号）。

4. 东海城区居民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海城区居民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复[2022]69 号）；另该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202232072200000279）。

5.东海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海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复[2022]4 号）；另该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20223207220000005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根据本次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各具体项目建设，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另结合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在对东海县各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各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评估报告》。金源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22722825098A），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文号：苏财协[1999]242 号），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在上述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李保瑞和注册会计师陶永远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注册会计师证书》。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李保瑞、注册会计师陶永远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1320000MD02036652），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隶属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顾汉训律师和陈胜玖律师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及顾汉训律师、陈胜玖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等必要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各具体项目建设，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根据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顾汉训

陈胜玖

陈胜玖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036652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1日

No. 80022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政府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使用

顾汉训律师执业证

陈胜玖律师执业证

江苏港通陆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灌南县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港通陆桥律师事务所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兴大厦四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港通陆桥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2022）港律律意字第 0015 号

委托单位：灌南县财政局

报审单位：灌南县财政局

报告日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

签字律师：曹东兵、杨威

江苏港通陆桥律师事务所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兴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0518-8533080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录

释义 3
前言 4
正文 7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7
二、项目概况 7
三、项目资金情况 9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9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10
（一）财务评估报告 10
（二）法律意见书 11
五、结论性意见 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灌南县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港通陆桥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灌南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港通陆桥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灌南项目法律意见书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试点发展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港通陆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灌南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前言

致：灌南县财政局

江苏港通陆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灌南县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 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21〕18 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办〔2021〕46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新增债务限额和下达2021年剩余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苏财债〔2021〕90号）等文件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灌南县财政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4、灌南县财政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该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意见书仅供灌南县财政局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0.30 亿元，发行期限为 15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1、灌南县城区智慧停车一期项目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已开工项目。该项目立项审批手续齐全，批准文号灌行审经〔2022〕120 号和 121 号。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预计 2022 年 12 月竣工，该项目由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4 年。

2、项目业主

根据灌南县行政审批局《灌南县城区智慧停车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灌行审经〔2022〕120 号）、《灌南县城区智慧停车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灌行审经〔2022〕121 号），项目实施单位为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主管部门为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2 年 12 月竣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724014309404U
法定代表人	唐亮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镇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承担城镇规划编制、城市设计工作的责任。 （三）承担推进城镇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责任。 （四）承担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的责任。 （五）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 （六）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 （七）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八）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的责任。 （九）承担城市公共事业管理的责任。 （十）承担县城规划区园林绿化管理的责任。 （十一）承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和非征收拆迁的监督管理的责任。编制全县房屋征收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征收房屋的论证、评估、听证、补偿及产权调换房屋的安置；负责对房屋征收和拆迁评估机构、房屋征收补偿委托实施单位的管理；负责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核算及兑付工作；负责非征收拆迁项目的监管。 （十二）制定散装水泥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发展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发、推广、应用、发展散装水泥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十三）承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资料、地下管线资料的搜集、管理工作，并为社会提供服务。 （十四）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职业教育与培训工作；指导各类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城乡建设行业内社会团体工作。 （十五）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建机关	灌南县人民政府
单位类型	机关单位
注册地址	灌南县泰州北路行政集中办公区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灌南县城区智慧停车一期项目建设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灌南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灌南县城区智慧停车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灌行审经〔2022〕120号）、《灌南县城区智慧停车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灌行审经〔2022〕121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灌南县城区智慧停车一期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价灌南县共1个城镇建设发债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3811万元，其中：政府统筹安排811万元，申请发行债券3000万元。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灌南县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对灌南县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各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专项评价的各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息，能够实现各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灌南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灌南县城区智慧停车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灌行审经〔2022〕120号）、《灌南县城区智慧停车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灌行审经〔2022〕121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灌南县城区智慧停车一期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价灌南县共1个城镇建设发债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3811万元，其中：政府统筹安排811万元，申请发行债券3000万元。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灌南县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对灌南县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各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专项评价的各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息，能够实现各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10月出具了《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灌南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连云港分所现持有连云港市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6086973355 9的《营业执照》，于2013年12月19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的培训），会计用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2021年度年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2021年度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港通陆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曹东兵律师、杨威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MD0064482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 2021 年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曹东兵律师、杨威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 曹东兵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7200610947558 ，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 2021 年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杨威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7201910155092，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 2021 年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建设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手续，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建设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江苏港通陆桥律师事务所

主任：曹东兵

经办律师：曹东兵

经办律师：杨威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0644820
证号：23207201610615685

江苏港通陆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本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仅用于投标专用，他用无效。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江苏港通陆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72006109475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20705117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03 日

持证人

性别

身份证号 32070419720906501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江苏港通陆桥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07201910155092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0724248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09 日

持证人 杨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7241980111730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不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7)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7)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7)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www.dentons.cn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7-10楼（210036）

电话：+86 25 8375 5100　传真：+86 25 8375 5111

目 录

释 义 2

正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一）淮安生物工程高等职业学校体育训练馆设施项目 5
（二）205 国道宿淮收费站（淮安） 6
（三）淮安港市区港区新港作业区三期工程 7
（四）市四院闭环管理场所建设工程 8
（五）淮安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 9
（六）淮安工业园区医疗中心一期感染疾病科楼 10
（七）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一期工程 10
（八）北泓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1
（九）2022 年度淮安市淮安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2
（十）淮安区城市排水防涝工程 13
（十一）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暨惠民服务工程 13
（十二）南部新城片区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 14
（十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项目 15
（十四）清河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二期项目 15
（十五）淮安港市区港区黄码作业区码头工程 16
（十六）清江浦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17
（十七）淮安市淮阴人民医院（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 17
三、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9
四、中介机构 19
（一）会计师事务所 19
（二）律师事务所 19
五、结论性意见 2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估报告	指	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
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淮安市财政局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批拟发行的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24.85亿元，发行期限为15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一）淮安生物工程高等职业学校体育训练馆设施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淮安区湖心寺路18号，淮安生物工程高等职业学校院内。项目拟对11529.92平方米体育训练馆（风雨操场）实施内外墙、运动地板、墙面隔音板、室内地面、吊顶、看台座椅等装饰装修工程，购置音响、灯具以及显示屏等必要的设施设备，配套实施室外管网、绿化等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2,000.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203-320800-04-01-395641，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生物工程高等职业学校（江苏省淮阴农业学校）。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生物工程高等职业学校（江苏省淮阴农业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00469475505G
住所	淮安市淮安区湖心寺路18号
开办资金	15697.1万元
经费来源	全额预算
法定代表人	韩永胜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中高等学历农业人才 促进农业发展 农学 园艺学 畜牧学 兽医学 水产养殖学 农业经济管理学 农业工程学等学科中高等学历教育 农业专业技术培训 农业专业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服务
举办单位	淮安市人民政府直属
登记管理机关	淮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801201950079号）；

(2)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生物工程高等职业学校体育馆训练馆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投资复〔2022〕14号)。

(二) 205国道宿淮收费站(淮安)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205国道宿淮收费站(淮安)建设地址为沭阳县钱集镇,按1站1点双向8车道规模建设,其中ETC车道1进1出,车道宽3.5米;超宽车道1进1出,车道宽4.5米;普通MTC车道2进2出,车道宽3.2米。收费站实施计重收费,同步建设联合治超、联网电子不停车与非现金收费系统。项目总投资2,495.6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018-321322-54-01-171449,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00MB1B48428G
住所	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北路75号、北京北路175号
开办资金	34552.97万元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法定代表人	蔡晓斌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公路公益服务和事业发展有关职责。配合做好全市公路规划的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国省干线公路生命防护工程及标志标线管理,通行费征收管理、国省干线公路赔补偿费收取、农村公路规划管理、国省干线路网调度指挥,以及公路绿色发展、信息化、技术交流、公路设施安全管理等。承担有关行政审批的技术支撑工作。
举办单位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登记管理机关	淮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21322201800014号);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213220000019);

(3)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5国道宿淮收费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18〕1314号);

（4）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对205国道宿淮收费站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审查意见》（苏交财〔2019〕102号）；

（5）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5国道宿淮收费站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19〕1133号）。

（三）淮安港市区港区新港作业区三期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西部，京杭运河与里运河交汇处，紧邻淮安市区，通过韩侯大道与市区公路干线网相连，征地面积约640亩。码头推荐方案为：码头采用挖入式的布置形式，港池从一期工程的西侧进入，港池宽度145m，进港航道宽度85m，共布置12个2000吨级装卸泊位及4个2000吨级待泊泊位，其中港池东侧考布置6个2000吨级集装箱泊位（含1个铁水联运泊位），港池西侧布置6个2000吨级多用途泊位及4个2000吨级待泊泊位。泊位后方分别布置集装箱堆场、铁路场站及件杂货堆场，仓库布置在港区西侧。码头设计吞吐量为770万吨（含45万TEU集装箱），设计年通过能力为862万吨（含50万TEU集装箱）。项目初步拟定2022年底开工建设，至2025年底完成所有工程项目，建设周期为34个月。项目总投资147,400.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208-320000-04-01-377962，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MMUCD39
住所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韩侯中道2号1幢
注册资本	62298.5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沈剑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水上货物运输、铁路货物运输、多式联运（须取得前置许可的除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机械设备经营租赁；装卸搬运；通用仓储（不含危化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港市区港区新港作业区三期码头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淮发改复〔2022〕5号）

（2）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淮安港市区港区新港作业区三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979号）；

（3）淮安市水利局《淮安港市区港区新港作业区三期工程项目涉河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淮水许可〔2022〕50号）；

（4）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淮安港市区港区新港作业区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22〕140号）；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800202200029号）。

（四）市四院闭环管理场所建设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在淮安市第四人民医院院外西南侧建设市四院闭环管理场所，项目拟用地面积约684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574平方米（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依法核定的用地面积和建设规模为准），包括一幢闭环人员用房、一幢管理人员用房以及一幢门卫房（含消防监控机房），购置必要的设施设备，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供电、管线等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1,825.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206-320800-04-01-711874，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第四人民医院。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第四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00469477391G
住所	淮安市清浦区延安东路128号
开办资金	11329.3万元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法定代表人	吴钢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医疗与护理 医学教学 医学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保健与健康教育
举办单位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淮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四院闭环管理场所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的批复》（淮发改投资复〔2022〕42号）。

（五）淮安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淮安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工程，土地合同确认用地面积94287.8平方米，本期建设一期工程，拟设置床位800张，一期总建筑面积138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2000平方米，主要包括门急诊综合楼78200平方米、报告厅2970平方米、后勤附属用房83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6000平方米，主要在门急诊综合楼地下建设，其中地下一层主要设有员工食堂、锅炉房、柴油发电机室、消防泵房、消防水泥、配电室等设备用房、车库等，地下二层主要设有战地医院、总务库房、病案库房、车库等。项目配套建设人防、管网、道路、景观、绿化、电气、给排水等公（辅）工程。项目总投资119,883.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018-320811-83-02-302443，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妇幼保健院（淮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妇幼保健院（淮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00469477383M
住所	淮安市人民南路104号
开办资金	25385.64万元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法定代表人	刘先洋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 医疗与护理 医学教学 保健咨询与健康教育 妇女保健 儿童保健 妇女病普查 遗传病筛查 产前诊断与接生 高危孕产妇筛查监测与监护 高危新生儿筛查治疗与监护 儿童疾病防治 妇幼卫生监测与信息管理 妇幼卫生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人员培训 计划生育宣传与技术服务
举办单位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淮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淮安市妇幼保健院新院项目核准的批复》（淮审批投资复〔2018〕1号）；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801201880001号）；

（3）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淮安市水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淮安市妇幼保健院新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8〕145号）。

（六）淮安工业园区医疗中心一期感染疾病科楼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潘园路北侧，玉龙路西侧。一期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为0.44亿元，一期感染疾病科楼建筑面积约428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400.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208-320852-04-01-256611，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工业园区人民医院（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工业园区分院）。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工业园区人民医院（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工业园区分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004694875497
住所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潘园路10号
开办资金	7740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法定代表人	刘亚平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园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门诊医疗、急诊医疗救护、常见病、多发病诊治；计划免疫、传染病预防、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保健，残疾及功能障碍康复；健康教育、健康知识咨询指导与宣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举办单位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
登记管理机关	淮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淮安工业园区医疗中心一期感染疾病科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工经发复〔2022〕20号）。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800202200024号）。

（七）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一期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新建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一期工程，涉及新建、改造园区内雨污水管道约 58 公里，改造地下电力、燃气、自来水管道约 135 公里，同步完成电力杆线入地、弱电管道铺设，新建配套生态停车场、便民体育设施等。新建工业污水管网和 1 万立方米/天提升泵站 1 座。项目总投资 84,511.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207-320803-04-01-229133，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82014337528X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广州路 190 号
负责人	房乃发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构）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一期工程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57 号）。

（2）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77 号）。

（八）北泓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恢复湿地 3 个，共 13.99 公顷，主要建设潜流湿地、表流湿地、预处理塘、生态软围墙、水生植物等工程；拟开展 50 条河道淤绿化、岸堤修复，共 210.96 公里，生态护岸、绿化清淤 25.34 公里，河道生态治理 185.62 公里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20,547.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112-320803-04-05-721782，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00MB1A40345A

机构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翔宇大道 1008 号宏信大厦七楼
负责人	唐士海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构）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泓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1〕128 号）。

（九）2022 年度淮安市淮安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涉及 11 个镇（街、园区）61 个行政村，建设高标准农田 11.1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0.35 万亩）。具体建设内容为新建泵站 65 座，衬砌明渠 147.15 公里，疏浚沟渠 31.08 公里，各类渠系建筑物 3083 座，机耕路 185.25 公里，农田林网 37524 株。项目总投资 33,65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207-320803-04-01-336098，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82MB1840482E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新城商务中心
负责人	孙一卫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2 年度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淮农发〔2022〕14 号）；

（2）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淮安市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苏农复〔2022〕23 号）；

（3）淮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全市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淮农发〔2022〕39 号）。

（十）淮安区城市排水防涝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新建、改造淮安区城市建成区雨污水管道 30.2 公里，完善雨污水管网系统，修建、恢复路面交通及相关设施。项目总投资 29,3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207-320803-04-05-752823，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820143365l7J
机构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西长街 417 号
负责人	王友胜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61 号）。

（十一）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暨惠民服务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于中医院内新建规范化发热门诊，占地面积合计约 660 ㎡，配置 CT1 台；门诊三楼内镜室升级改造，占地面积合计约 350 ㎡；大型医疗设备核磁共振购置 1 台。项目总投资 1,8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207-320813-04-01-312670，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洪泽区中医院。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洪泽区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29469944121Y

住所	淮安市洪泽区高良涧街道东风路 407 号
开办资金	19343 万元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法定代表人	查友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口腔科、皮肤科、传染科、中医科
举办单位	淮安市洪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淮安市洪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暨惠民服务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2〕15 号）。

（十二）南部新城片区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对片区范围内 32 个地块线路跨越地块迁改，配套线路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202-320812-04-01-715167，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现代商务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现代商务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11469486765Y
住所	淮安市清江浦区政府大楼西附楼 3 楼
开办资金	60 万元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法定代表人	陆茂兵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清浦新城范围内招商引资、项目开发、建设管理等各项行政事务，为清浦新城发展提供组织保证。集聚区管委会代表政府对清浦新城实施统一领导、统一规划和统一管理。
举办单位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清江浦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部新城片区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复〔2022〕7号）。

（十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5G局域网（含5G基站）建设；园区公共云平台建设；园区企业能源管理公共平台建设；园区安全生产，排水管网等在线检测；智慧路灯建设；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总投资8,000.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208-320812-04-01-571897，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12MB1B647511
机构地址	淮安市朝阳西路106号
负责人	刘伟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构）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复〔2022〕70号）。

（十四）清河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二期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对辖区所有排水户进行内部调查，对排水管网一、二级缺陷进行维修改造，对雨污水混接管道进行改造，完善市政道路两侧雨污水管网（含道路恢复），改造雨污水管网长度共约65公里。项目总投资10,000.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201-320812-04-01-690809，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12MB1B647511
机构地址	淮安市朝阳西路 106 号
负责人	刘伟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构）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河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复〔2022〕4 号）。

（十五）淮安港市区港区黄码作业区码头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新建 2000 吨级散货泊位 7 个，1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 6 个，1000 吨级件杂货泊位 12 个，1000 吨级散货泊位 4 个，共 29 个装卸泊位，码头泊位总长度 2207m。建设内容包括码头装卸工艺、水工建筑物、后方道路堆场、生产与辅助建筑物、给排水及消防、供电照明、控制通信等配套工程。项目占地面积约 80.66 公顷，建成后设计通过能力达 1624 万吨。项目总投资 176,676.17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108-320812-89-01-146624，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大成港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大成港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5725819129
住所	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镇原中心小学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懿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建筑周转材料租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家具、汽车停车专用设备销售；港区土地开发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水路运输；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货运代理服务；港口理货；港口设施、设备及港口机械的租赁；商品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淮安市行政审批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清江浦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清行审备〔2022〕3号)。

(十六)清江浦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47720.0平方米,主要建设地面、地下停车场及立式车位,规划车位共计4924个(其中地面车位1035个、地下停车位3501个、立体停车位388个)。改造停车场面积135.3亩,改造既有停车场28个,改造各类停车位2963个(其中改造地面停车位2687个,地下停车位225个,立体停车位51个)。新增智能停车管理系统、充电桩等相关停车配套设施(主要包括智能化收费系统工程、7个值班岗亭、指示牌和广告牌42个、标线98480.0米等)。项目总投资30,000.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208-320812-04-01-673593,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市管理局(淮安市清江浦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市管理局(淮安市清江浦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12MB053757X7
机构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延安西路200号
负责人	耿爱忠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清江浦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复〔2022〕65号)。

(十七)淮安市淮阴人民医院(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地址位于淮阴区淮海北路以东、淮河东路以北、银川路以西、香江路以南,用地总面积为150亩,规划总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71,531.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017-320804-83-01-500338，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阴人民医院（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2146951704XJ
住所	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1 号
开办资金	78988 万元
经费来源	差额拨款
法定代表人	郭云虎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预防保健科 内科 呼吸内科 消化内科 心内科 神经内科 血液内科 肾病学（包括血液透析） 肿瘤内科 内分泌科 免疫学专业 变态反应专业 老年医学科 外科 普通外科 骨科 泌尿外科 心胸外科 神经外科 烧伤科整形科 小儿外科 血管外科 妇科 产科 计划生育科 优生优育科 生殖健康与不孕儿科 新生儿科 眼科 耳鼻咽喉科 口腔科 皮肤科 医疗美容科 精神科 心理咨询科 营养科 急诊医学科 重症医学科 康复医学科 临终关怀科 麻醉科 疼痛科 中医科 中西医结合科 传染科健康体检 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 CT 诊断 磁共振影像超声诊断 心电诊断专业 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 神经肌肉电图专业 介入放射学 放射治疗学 医学检验科 病理学科
举办单位	淮安市淮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淮安市淮阴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淮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淮安市淮阴人民医院（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审〔2017〕2 号）；

（2）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市淮阴人民医院（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淮发改能审〔2017〕1 号）；

（3）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市淮阴人民医院（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17〕39 号）；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801201740323 号）；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801201740324 号）

（6）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市淮阴人民医院（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概算追加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1〕136 号）。

（7）中共淮安市淮阴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淮安市淮阴人民医院机构更名的批复》（淮编办〔2022〕2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淮安市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项目实施单位具有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可将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前述项目。

三、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会计师事务对城镇建设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方案、项目资金平衡情况、项目后续融资存续期收益与债券本息情况进行评估后，发表评估意见认为：“本次评估的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91089308822X4）、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的陈德茂注册会计师、仇应波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683510973M），系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张承东律师、张一洎律师作为签署律师，两位律师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备案或相关批复文件；

2、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债券对应的淮安市项目，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承东

经办律师：
张一洎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No. 800148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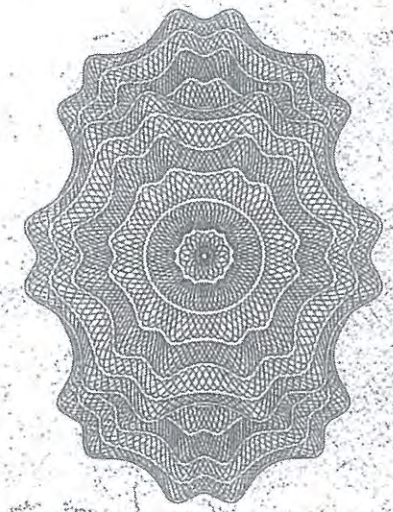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1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9-10楼
负 责 人	沈永明 沈永明,自2015年5月26日起至2018年5月25日止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3）119号
批准日期	2011-11-18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扬州市司法局变更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南京市鼓楼区司法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扬州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机关	2016.6-2017.5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19.6-2020.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0.6-2021.5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2.6-2023.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60014881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310976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15 日

持证人 张承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5041976101102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0.6-202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11971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802044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6月 10日

持证人 张一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8021994110825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捍华律意字第20号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涟水县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二0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涟水县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致涟水县财政局：

本所接受贵局的委托，指派嵇大勇、赵晨律师就涟水县财政局在涟水县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申报准备工作中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本次委托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目　录

释义与简称……1

声　　明……2

正　　文……3

一、本期申报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3

二、本期申报发行债券的项目情况……3

三、本期申报发行债券的实质条件……4

（一）申报项目审批情况……4

（二）申报发行债券额度……5

（三）申报发行债券期限……6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6

（五）本次债券使用限制……7

（六）中介机构……7

四、结论性意见……8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涟水县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2022）捍华律意字第20号
本所	指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嵇大勇律师、赵晨律师
本次申报发行专项债券	指	涟水县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元	指	人民币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均以贵局、相关单位或其他有关机关、人员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为基础，若在本法律意见书正式出具后，贵局或相关单位、人员发现新材料或者新情况，且该新材料或新情况影响到本法律意见书的最终意见，本所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内容的引述，并不对其进行实质性审查，且不表明本所律师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之前颁布并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府规章等规定出具。本所不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所颁布施行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产生影响。

4、涟水县财政局保证本单位及相关单位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涟水县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正　文

一、本期申报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涟水县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申请发行准备工作由涟水县财政局依据《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区城镇建设等区域发展相关工作及资金需求进行申报，本次申报发行涟水县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额度为0.47亿元，其中0.47亿元15年期。确定的具体项目为“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淮安段）项目”。2022年本批专项债券以省为单位集合发行。“经专项审核，涟水县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乡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包括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淮安段）项目）预期收益及资金平衡方案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涟水县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乡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包括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淮安段）项目）现金注入能够覆盖还本付息规模，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二、本期申报债券的项目情况

依据涟水县财政局及相关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本期申报债券的具体项目如下：

地区	项目名称	债券额度（亿元）	债券期限	项目简介	主管部门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是否覆盖本息
涟水县	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淮安段）项目	0.47	15年	依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江苏淮安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0】1101号）：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淮安段），高速铁路，双线，设计行车速度350km/h，正线长度约93公里，其中利用连淮扬镇铁路约17公里，新建正线长度约76公里。	涟水县交通运输局	淮安站票务及其他净收益	是
合计		0.47					

三、本期申报发行债券的实质条件

（一）申报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申报发行的专项债券对应的具体项目为：新建南京

至淮安城际铁路（淮安段）项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铁路建设规划（2019-2025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8] 1911 号）；

（2）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江苏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铁道发[2019]788 号）；

（3）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江苏淮安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0]1101 号）；

（二）申报发行债券额度

依据《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一、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一）合理确定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依据涟水县财政局情况说明：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淮安段）项目 2022 年专项债券资金需求为 0.47 亿元。

《关于宁淮铁路项目资本金及其他新增投资资金筹集问题的会议纪要》（淮安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5 号）：二、关于项目资本金及其他新增投资筹集方案：非沿线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江浦区、淮阴区、涟水县、盱眙县各分担 1.37 亿元。三、关于筹资时间安排：2021 年-2022

年均按应承担额的35%出资，即沿线县区每年各承担9625万元，非沿线县区每年各承担4795万元。

故本次申报发行的专项债券对应的具体项目额度为0.47亿元。

（三）申报发行债券期限

依据涟水县财政局情况说明：本次债券以省为单位集合发行，其中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期限拟设定为15年期。

故本次申报发行的涟水县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0.47亿元额度的期限为15年期。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二、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二）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关于本次债券申报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已经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涟水县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乡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苏华证会所（2022）第1080号）：“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涟水县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乡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包括新建南京至淮安

城际铁路（淮安段）项目）预期收益及资金平衡方案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涟水县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乡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包括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淮安段）项目）现金注入能够覆盖还本付息规模，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五）本次债券使用限制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三、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二）严格限定地方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举借债务，必须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地方政府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债务。地方政府举借债务要遵循市场化原则。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制度，逐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地方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据涟水县财政局陈述，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

（六）中介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申报发行专项债券准备工作中的《涟水县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乡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苏华证会所（2022）第1080号）由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于2019年07月05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00年01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721708236U）、江苏省财政厅于2019年08月29日核发的《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苏财协（1999）376号，执业证书编号：32010013），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

本次申报发行专项债券准备工作中的《涟水县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2022）捍华律意字第20号）由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2016年11月28日换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批准日期为2000年11月0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4409 40XE），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嵇大勇律师、赵晨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且均已经通过年度年检。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所对应的“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淮安段）项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建设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江苏段）工程；依据会计师事务所评价报告：“涟水县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乡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包括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淮安段）项目）预期收益及资金平衡方案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

设前提下，涟水县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乡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包括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淮安段）项目）现金注入能够覆盖还本付息规模，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涟水县财政局留存三份，本所留存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涟水县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2022）捍华律意字第20号签章页）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嵇成勇

经办律师：

嵇大勇

经办律师：

赵 晨

二0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4409 40XE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

No. 70063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illegible]0XE

江苏捍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哲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illegible]

负 责 人	杨大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沭阳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359号
批准日期	2000-11-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illegible]
杨大勇
[illegible]

[illegible]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8) 2019.6-2020.5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1.6-2022.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2.6-2023.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执业机构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02104903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8017811175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8 日

持证人 耘大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261976112830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0.6-2021.5

考核年度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称职
2012.6—2013.5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2013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3.6-201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4.6-2015.5

考核结果

2014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5.6-2016.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执业机构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17110246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6104310089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1月 24日

持证人　赵晨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04811990061350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江苏省司法厅
2019年度考核称职
(8)
2020.6-202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苏金律意字第 003 号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金湖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金湖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金湖县财政局：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接受金湖县财政局的委托，作为金湖县财政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与简称……1

声　　明……2

正　　文……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4

二、本期债券发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实质条件……5

（一）项目投资与资金来源……5

（二）融资平衡方案……6

（三）融资平衡与项目收益……6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7

（一）律师事务所……7

（二）会计师事务所……7

四、结论性意见……7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2）苏金律意字第003号《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金湖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施亚明、李岱峰
新增专项债券	指	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公开发行的债券，金湖县申请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本次准备工作	指	金湖县财政局为本次债券发行所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淮安中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淮中信专审字（2022）093-1号财务评估报告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库〔2020〕43号文件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金湖县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金湖县财政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金湖县财政局保证提供的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

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金湖县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金湖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土地估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湖县财政局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金湖县申请发行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基本情况

金湖县财政局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江苏省财政厅2022年有关通知文件，金湖县经研究申请发行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现将债券项目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1、金湖县基本情况

金湖县位于江苏省中部偏西地区，北纬32° 47′至33° 13′，东经118° 48′至119° 22′。东与宝应县、高邮市相邻，南与安徽省天长市接壤，西与盱眙县、洪泽县交界，北与洪泽县毗邻。县城黎城街道南距省会南京市133千米，北距淮安市72千米，东南距扬州市105千米。

2、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

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金湖县城镇建设项目由宁淮铁路金湖段一个单项工程组成，该项目总投资

148,500.00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管理使用单位全称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需求规模	
					其中：用作资本金需求
1	宁淮铁路金湖段项目	宁淮铁路金湖段，由天长市铜城镇西侧向北接入金湖境内，经桃园村附近向北，从官塘集镇西侧向北，跨越金马高速支线后，向北经过戴楼镇西侧跨越 G344（即 S331 金马一级路），向北跨越三河后，进入洪泽境内，全长约 14.038 公里。宁淮铁路金湖站设于金湖县戴楼镇西侧、丰收河以东、G344（即 S331 金马一级路）南侧，距离主城区约 6km。金湖站按 2 台 6 线（含正线）合场方案布设，盱眙至明光联络线接轨于车站南京端。	金湖县交通运输局	25,000.00	0.00

二、本期债券发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实质条件（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一）项目投资与资金来源

宁淮铁路金湖段项目总投资 148,500.00 万元。宁淮铁路金湖段项目的资金来源具体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宁淮铁路金湖段	148,500.00	14,600.00		58,500.00	35,400.00	25,000.00	15,000.00
合计	148,500.00	14,600.00		58,500.00	35,400.00	25,000.00	15,000.00

非资本金部分-其他资金（非资本金）15,000.00 万元构成情况：

宁淮铁路金湖段项目其他资金（非资本金）15,000.00 万元，其中 2023 年将发行专项债券 15,000.00 万元。

（二）融资平衡方案

金湖县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债券资金平衡方案（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①	发行期限（年）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②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宁淮铁路金湖段	198,102.38	15	109,200.00	1.81
合计				

（三）融资平衡与项目收益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金湖县城镇建设项目债券额度 25,000.00 万元，宁淮铁路金湖段项目债券金额为 25,000.00 万元。宁淮铁路金湖县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益 198,102.38 万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总和 109,2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拟为 15 年，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31182880N），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的施亚明、李岱峰律师为签署律师，施亚明、李岱峰律师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书，且已经通过年度考核。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期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金湖县城乡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淮安中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见淮中信专审字（2022）093-1 号财务评估报告）。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级文件精神，金湖县通过申报城镇建设专项债券25,000.00万元，拟建设宁淮铁路金湖段项目。根据相关中介机构的财务评估报告，宁淮铁路金湖段项目本期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程序合法合规，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施亚明

经办律师：施亚明 李岱峰

施亚明、李岱峰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31182880N

江苏金胜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

No. 700629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1998109771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86802072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05 日

持证人 施亚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31196802183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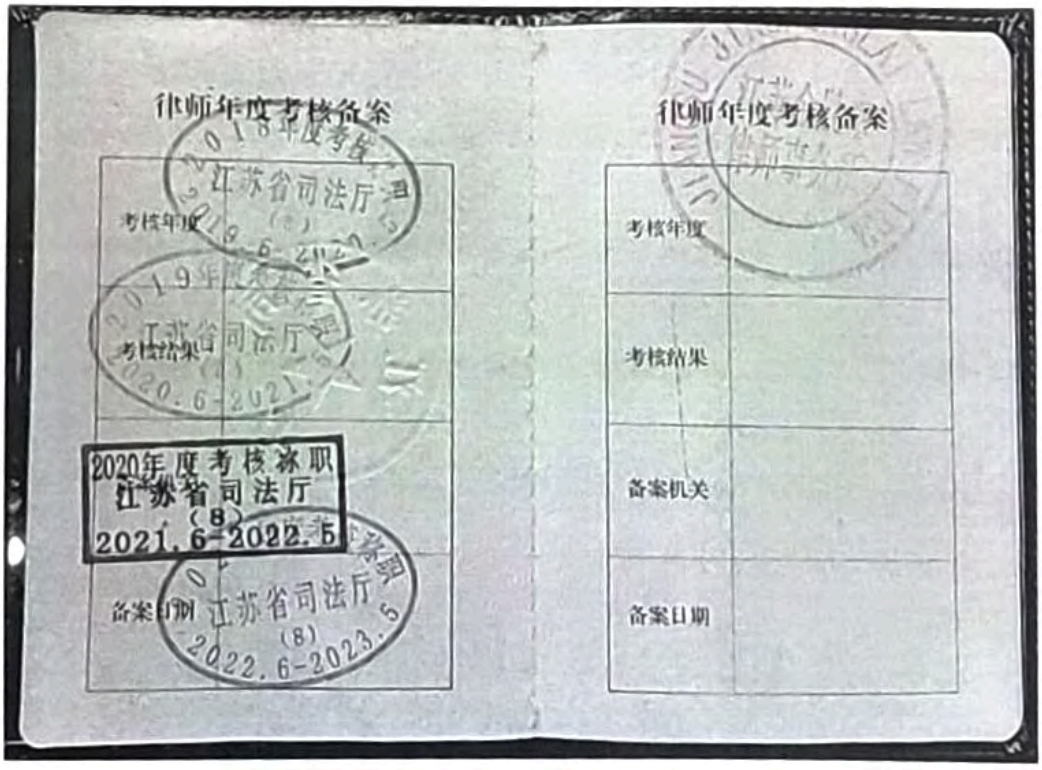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8)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2019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0.6-2021.5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1.6-2022.5
备案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2.6-202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金胜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2210479977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20831638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07 04

持证人 李协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31199802273216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第十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蘇淮海潮（盱眙）律師事務所
JIANG SU HUAI HAI CHAO (XU YI) LAW FIRM

址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合欢大道7－1号

联系电话：13952356666（史律师） 13776732118（曹律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2
声 明 5
正文 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 14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5
五、本次项目发行的风险因素 17
六、结论性意见 17

释义与简称

除非另行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2022 年第十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瑞诚苏专核字[2022]61 号)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 年第十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淮海法意字[2022]第 43 号)
本期债券	指	2022 年第十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本次项目	指	2022 年第十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盱眙县开发区迎春路幼儿园项目、盱眙县提升疫情防控能力项目、盱眙（福慧园）新建综合性殡葬服务设施项目、盱眙县 2022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财库【2018】72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法律意见书

淮海法意字[2022]第43号

致：盱眙县财政局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并指派史进律师、曹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2022年第十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盱眙县开发区迎春路幼儿园项目、盱眙县提升疫情防控能力项目、盱眙（福慧园）新建综合性殡葬服务设施项目、盱眙县2022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政策依据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4、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5、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6、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7、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8、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9、《试点发行地方政府城乡建设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

10、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2]5 号）；

11、国家和江苏省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性规定。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客观事实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建设主体提供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2022 年第十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瑞诚苏专核字[2022]61 号）

3、其他尽职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

声 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向委托单位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单位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委托单位向本所承诺和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向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或做出的口头陈述全部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项目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资产评估、专项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项评价、信用评级等专业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只能依赖于委托单位的口头陈述与承诺以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公示或其他证明文件。

6、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报本期债券之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当被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应被单独摘引使用，未经书面同意，不得为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盱眙县财政局拟申请公开发行的“2022 年第十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为盱眙县开发区迎春路幼儿园项目、盱眙县提升疫情防控能力项目、盱眙（福慧园）新建综合性殡葬服务设施项目、盱眙县2022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四个单体项目，四个单体项目债券发行期均限拟为15 年。本期目债券发行规模共为 15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等符合财库[2015]8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1、盱眙县开发区迎春路幼儿园项目；

2、盱眙县提升疫情防控能力项目；

3、盱眙（福慧园）新建综合性殡葬服务设施项目；

4、盱眙县 2022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二）项目概况

1、盱眙县开发区迎春路幼儿园项目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2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盱眙县国际商务大厦东侧地块（迎春大道北侧）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幼儿园办学规模为 4 轨 12 班，提供学位 360 个。主要包括场地、房屋建筑和建筑设备构成，场地包括室外游戏场地、集中绿地；房屋建筑包括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建筑设备包括建筑给排水系统、建筑电气系统、采暖通风系统、电梯及弱电系统等。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开发区中心幼儿园

2、盱眙县提升疫情防控能力项目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2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盱眙县各医疗卫生机构
建设规模及内容	对县内各医疗卫生机构补短补软，提升疫情防控 11 项能力，重点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定点医院医疗救治能力及疫情防控物资储备能力，为医疗机构配备相应的医疗设备。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3、盱眙（福慧园）新建综合性殡葬服务设施项目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3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盱眙县古桑街道白虎村吴大山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01755 平米，建筑面积 32000 平米，其中：殡仪馆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含业务区、遗体处理区、解剖室、悼念区、火化区、骨灰寄存区、祭扫区、集散广场区、后勤管理区；殡仪服务中心占地面积约 9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综合业务办公区、餐饮服务

	区、丧葬用品超市、守灵中心等；公墓、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筑占地面积约 80000 平方米，其中：传统性葬区和生态葬区占地面积 66600 平方米；独立的立体式骨灰安放设施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骨灰堂），主要用于居民死亡后的骨灰安葬或寄存；其他管理用房及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县殡葬管理所

4、盱眙县 2022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项目总投资	14600.72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8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盱眙县桂五镇、天泉湖镇、黄花塘镇、穆店镇、河桥镇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是供水工程改造与建设：区域主干管网建设工程约 53km、镇村主管道改造工程约 33。08km，村内管网建设工程约 236.21km；二是水处理设施改造配套工程：新建 4 座大型增压泵站、2 座小型一体化增压站。三是改造水厂 1 座。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县水务局

（三）项目的立项及合规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项目已取得的立项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盱眙县开发区迎春路幼儿园项目

2021 年 10 月 18 日，盱眙县开发区迎春路幼儿园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眙县开发区迎春路幼儿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文件号为：盱审批（经）[2021]01060 号，项目代码为：2110－320830－89－01－262057。

2022 年 1 月 7 日，盱眙县开发区迎春路幼儿园项目所涉地块取得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证号为：苏（2022）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00339 号。

《盱眙县开发区迎春路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项目的建设符合盱眙县开发区近几年人口发展的需要，可以有效化解矛盾，解决区域教育民生问题。盱眙县开发区迎春路幼儿园的建设对于提高区域的学前教育质量、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具有重要意义。能进一步优化社会教育资源配置，充分发挥盱眙开发区中心幼儿园的作用，加大幼儿教育覆盖面，推进盱眙县教育事业的改革，对盱眙县“十四五”时期，争创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县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2、盱眙县提升疫情防控能力项目

2021 年 10 月 28 日盱眙县提升疫情防控能力项目取得盱眙县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眙县提升疫情防控能力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文件号为：盱审批（经）[2021]01069 号，项目代码为：2110－320830－89－05－760624。

2022 年 1 月 12 日盱眙县提升疫情防控能力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眙县提升疫情防控能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件号为：盱审批（经）[2022]01004 号。

《盱眙县提升疫情防控能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项目的建设符合盱眙县“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的要求，促进盱眙县疫情防控能力的进一步完善。项目的建设，对于提高疫情检测效率、改善医疗服务、提升医疗质量、优化工作流程、合理利用资源和降低医疗成本等方面都将发挥重要作用。在经济效益方面，提高了医务人员的工作效率和患者的满意度，有效降低了居民检测费用；在社会效益方面，使有限的医疗资源发挥最佳的运行效能，更好地满足区域疫情检测的需要。

3、盱眙（福慧园）新建综合性殡葬服务设施项目

2021 年 2 月 26 日盱眙（福慧园）新建综合性殡葬服务设施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眙（福慧园）新建综合性殡葬服务设施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文件号为：盱审批（经）[2021]01007 号，项目代码为：2102-320830-89-01-657665。

《盱眙综合性殡葬服务设施（福慧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项目具有较好的区位、交通和自然社会条件，建设条件良好。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盱眙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推进盱眙县殡葬行业市场化改革和实现县域内公益性公墓全覆盖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对于移风易俗，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推进新农村建设步伐，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都具有现实意义。不仅可以提高城市建设水平，还改善了周边人居环境，促进了当地的和谐社会建设。

4、盱眙县 2022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2022 年 4 月 29 日，盱眙县 2022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眙县 2022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建议书变更的批复》，批复文件号为：盱审批（经）[2022]01044 号，项目代码为：2110－320830－89－01－195609。

《盱眙县 2022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盱眙县 2022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实施方案符合《盱眙县“十四五”农村 供水保障规划》的要求，同时是盱眙城乡供水一体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的实施是必要和可行的。项目实施能够改善盱眙县河桥镇（仇集片区）、天泉湖镇、穆店镇、黄花塘镇的供水条件、保证供水安全，逐步关闭城东水厂、茅湖水厂、桂泉水厂。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为盱眙县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本次项目的实施单位

1、盱眙县开发区迎春路幼儿园项目

盱眙县开发区迎春路幼儿园项目实施和建设单位为盱眙开发区中心幼儿园，主管单位为盱眙县教育体育局。

（1）根据盱眙县教育体育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确认，盱眙县教育体育局持有盱眙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盱眙县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3001434594XN
机构地址	淮安市盱眙县都梁北路 9 号
负责人	谷文书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根据盱眙开发区中心幼儿园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确认，盱眙开发区中心幼儿园持有盱眙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盱眙开发区中心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30MB0162421D
住所	盱眙县新海大道 27 号
法定代表人	纪巧
开办资金	150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盱眙县教育体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 3-6 岁学龄学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幼儿保育和教育。
有效期	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盱眙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盱眙县教育体育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盱眙开发区中心幼儿园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法人单位。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盱眙县开发区迎春路幼儿园项目的主体资格。

2、盱眙县提升疫情防控能力项目

盱眙县提升疫情防控能力项目主管、实施和建设单位为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确认，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持有中共盱眙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20830014348905X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金源南路 18 号
负责人	葛云
赋码机关	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盱眙县提升疫情防控能力项目的主体资格。

3、盱眙（福慧园）新建综合性殡葬服务设施项目

盱眙（福慧园）新建综合性殡葬服务设施项目实施和建设单位为盱眙县殡葬管理所，主管单位为盱眙县民政局。

（1）根据盱眙县民政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确认，盱眙县民政局持有盱眙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盱眙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2083001434578XF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天鹅路 8 号
负责人	王静
赋码机关	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根据盱眙县殡葬管理所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确认，盱眙县殡葬管理所持有盱眙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盱眙县殡葬管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30469874426H
住所	盱眙县五墩西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雷
开办资金	2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盱眙县民政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殡葬改革、殡葬法规宣传、殡葬业务指导、殡葬业务管理。

有效期	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
登记机关	盱眙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盱眙县民政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盱眙县殡葬管理所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法人单位。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盱眙（福慧园）新建综合性殡葬服务设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4、盱眙县 2022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盱眙县 2022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主管、实施和建设单位为盱眙县水务局。

根据盱眙县水务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确认，盱眙县水务局持有盱眙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盱眙县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20830014346096Q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十里营大街 90 号山水商务大厦 17 楼
负责人	王军
赋码机关	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盱眙县水务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盱眙县 2022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本期债券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建设主体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符合《公司法》、财库[2018]7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要求，具备实施主体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

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益 52,011.77 万元，债券发行期拟为 15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27,92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86。

1、盱眙县开发区迎春路幼儿园项目

盱眙县开发区迎春路幼儿园项目债券发行期拟为 15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 5,304.38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5,304.38 万元（经营收入 7,400.01 万元，经营支出 2,095.63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3,20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2,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1,2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66。

2、盱眙县提升疫情防控能力项目

盱眙县提升疫情防控能力项目债券发行期拟为 15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 10,520.03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10,520.03 万元（经营收入 24,773.75 万元，经营支出 14,253.72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3,20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2,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1,2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3.29。

3、盱眙（福慧园）新建综合性殡葬服务设施项目

盱眙（福慧园）新建综合性殡葬服务设施项目债券发行期拟为 15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 20,847.17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20,847.17 万元（经营收入 37,268.00 万元，经营支出 16,420.83 万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8,72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3,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5,72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2.39。

4、盱眙县 2022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盱眙县 2022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债券发行期拟为 15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 15,340.19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15,340.19 万元（经营收入 29,275.09 万元，经营支出 13,934.9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

之和 12,80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8,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4,8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2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现持有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232JEEXF）及由江苏省财政厅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编号：110004073201），具有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

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会计师陈克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陈克勇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为 320000200044，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年检。

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会计师段晶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段晶晶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为 110004070076。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次项目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淮

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6，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 31320000MD02029962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该证件目前在有效期内。故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为经江苏省司法厅依法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项目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为本次发行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史进，其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 1320820141020094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执业证在有效期内，经办律师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曹俊其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 132082016109335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执业证在有效期内，经办律师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系经依法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均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本次项目发行的风险因素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来源于对应本次项目未来预期收益，偿债较有保障，但本

次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项目的实施及建设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资格。

2、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3、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七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仅是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2022 年第十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14102009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20830172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持证人 史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301982060200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2022.6-2023.5 (8)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161093350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830189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16 日

持证人 曹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3019821120005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8)
2019.6-2020.5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20.6-2021.5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1.6-202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2.6-2023.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专项债）之盐城市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苏善律意字[2022]100号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东路绿地商务楼12-4栋11楼

2022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苏善律意字[2022]100号

盐城市财政局：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接受贵方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吴晨露、施佳组成律师组对拟发行的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事项进行法律论证。现根据贵方日前提供的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第十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出具的《2022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2]49号）等相关资料，结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卑资贵方参考。

本律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应得到贵方如下保证性条件：贵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声明、阐述、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不实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上记载内容均是真实的。贵方应确知违反上述条件所导致贵方决策出现偏差的不利后果。本意见书正是基于上述条件而出具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1、本意见书系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截至出具意见书之日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精神而出具；本律所将对某些事项进行持续性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出具意见书之后某些情况不发生变化。

2、在本意见书中对引以为据的包括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

城分所出具的《2022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2]49号）等有关资料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律师组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但本意见书主要是依据这些文件内容进行论证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期债券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期债券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保证。贵方自行决定是否采信本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任何情况下，本律所对贵方使用本意见导致的法律风险和经济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律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4、本律师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盐城市财政局和相关单位向本所律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盐城市财政局及项目业主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5、本律师组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信用等级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本律师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律师组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本律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呈报至江苏省财政厅。

一、本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主要法律文件

（一）主要参考材料

1、《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2、《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3、《2022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2]49号）

（二）本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第十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

其他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总概况

2022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包括滨海港铁路专用线（滨海港铁路支线）-盐城段等3个项目。

项目总投资29.0161亿元，已发行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金额8.8亿元，本期拟申请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金额1.4亿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11.3亿元（后续计划发行的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其他资本金7.5161亿元（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2022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包括滨海港铁路专用线（滨海港铁路支线）-盐城段、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等3

个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滨海港铁路专用线（滨海港铁路支线）-盐城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发行 2022 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0.4 亿元，期限十五年。本项目总投资为 433,520.00 万元，根据投资计划，滨海港铁路专用线（滨海港铁路支线）-盐城段投资额为 130,050.00 万元。本项目资金总需求 130,05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6 月，2024 年正式投入运营；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经测算，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为 130,000.00 万元，已申请 88,0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 4,000.00 万元，2023 年计划申请 38,000.00 万元。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保守性假设债券利息年利率 3.60%，期限十五年，在融资期内每年支付融资利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金额为 164,528.00 万元;全部债务存续期应还本付息金额为 203,896.00 万元。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即主要收入）为货运、装卸等收益。经测算，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为 239,801.00 万元（取整）；全部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为 244,612.00 万元。通过分析测算，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上述数据及测算结果来源于《2022 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2]49 号））

3、项目批复文件

2020 年 8 月 31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滨海港铁路专用线（滨海港铁路支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0〕959 号），同意了滨海港铁路专用线（滨海港铁路支线）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

为 2020-320900-53-01-128729。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立项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滨海港铁路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孝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00MA207G5Y29，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铁路项目建设投资、运营管理；铁路货物运输；物流代理服务；城市配送；土地开发服务；货运枢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滨海港铁路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发行 2022 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0.5 亿元，期限十五年。本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43,464.82 万元，资金总需求 143,464.82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开工，预计 2025 年 12 月完工，2026 年正式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本项目选址位于盐城市开放大道 135 号，以市第二人民医院原址为基础，并向西新增征地 30 亩。建设内容主要为对市第二人民医院部分建筑进行拆除，现状建筑物中仅保留传染病房楼及门诊病房楼，按照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新增建筑面积 173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0100 平方米。该工程主要包括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行政后勤教研楼、急诊急救中心和共享医技中心及配建的地下停车库、设备用房、人防中心医院等附属用房及其配套工程。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经测算，本项目拟申请发行政府债券金额 80,000.00 万元，其中本次发行 5,000.00 万元，后续计划发行 75,000.00 万元，在债券发行期间，本次债券发行利

率参考2020-2021年发行的江苏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票面利率，按3.6%进行预测，期限十五年，在融资期内每年支付融资利息一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金额为43,700.00万元，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金额为123,200.00万元。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即主要收入）为医院的住院收入、停车位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等。经测算，本期债券存续期预期收益累计为49,464.00 万元，全部债务存续期各年预期收益累计为139,830.00万元。通过分析测算，本项目收益能够覆盖项目融资本息。

（上述数据及测算结果来源于《2022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2]49号））

3、项目批复文件

2020年6月12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盐行审投资〔2020〕45号）同意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立项，项目编码2020-320902-84-01-315477。

2020年11月17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盐行审投资〔2020〕118号），批准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码2020-320902-84-01-315477。

2021年3月26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盐行审投资〔2021〕38号），批准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方案，项目编码2020-320902-84-01-315477。

2021年6月13日，盐城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作出《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概算审查报告》（盐财投评概审〔2021〕38号），审定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概算总价143,464.82万元。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立项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盐城市肿瘤医院），法定代表人为朱发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20900468212228G，经营范围为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结核科/传染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口腔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肿瘤科诊疗与护理医学教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盐城市肿瘤医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河东片区污水处理工程（即盐东镇周边108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变更项目与黄尖镇西潮河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工程变更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于2022年8月通过备案形式立项，备案证号：亭行审备〔2022〕213号，项目代码：2208-320902-89-05-362617，预计总投2.2亿元左右。因项目分布在两个乡镇,为便于项目推进，2022年9月在正式实施该项目前，将项目按区域细化分为两个子项目（即盐东镇周边108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变更项目与黄尖镇西潮河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工程变更项目）立项及实施，注销原备案证。

本项目计划发行2022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0.5亿元，期限十五年。本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6,647.32万元（盐东镇子项目11,445.65万元，黄尖镇子项目5,201.67万元），资金总需求16,647.32万元。该项目计划于2022年11月开工，预计2022年12月完工，2023年正式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本项目选址位于黄尖镇、盐东镇境内。建设内容为实施黄尖镇、盐东镇境内污水处理工程，新建污水管网约82km、污水提升泵站约15座、污水处理站约30座、

无动力净化设施约7000座等；两个子项目具体内容为盐东镇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管网、提升泵站、各类无动力处理设备、各类净化槽、化粪池等，并包含运营维护；黄尖镇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管网、提升泵站、各类无动力处理设备、各类净化槽、化粪池等，并包含运营维护。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经测算，本项目拟申请发行政府债券金额5,000.00万元，其中本次发行5,000.00万元。在债券发行期间，本次债券发行利率参考2020-2021年发行的江苏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票面利率，按3.6%进行预测，期限十五年，在融资期内每年支付融资利息一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金额为7,700.00万元，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金额为7,700.00万元。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即主要收入）为征收的污水处理费。经测算，本期债券存续期各年预期收益累计为9,000.00万元，全部债务存续期各年预期收益累计为9,000.00万元。通过分析测算，本项目收益能够覆盖项目融资本息。

（上述数据及测算结果来源于《2022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2]49号））

3、项目批复文件

河东片区污水处理工程于2022年8月通过备案形式立项，备案证号：亭行审备〔2022〕213号，项目代码：2208-320902-89-05-362617，该项目原备案证已注销，现分为以下两个子项目（即盐东镇周边108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变更项目与黄尖镇西潮河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工程变更项目）立项及实施，两个子项目的相关批复情况如下：

（1）盐东镇子项目批复文件

2022年10月14日，盐城市亭湖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盐东镇周边108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变更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的批复》（亭行审投资

〔2022〕270 号），具体内容为“一、盐东镇周边 108 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项目已取得我局《关于同意盐东镇周边 108 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亭行审投资〔2022〕248 号）、《关于同意盐东镇周边 108 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亭行审投资〔2022〕250 号）、《关于同意盐东镇周边 108 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亭行审投资〔2022〕252 号），项目代码为 2209-320902-89-01-326632。二、同意该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变更为：拟新建污水管网、提升泵站、各类无动力处理设备、各类净化槽、化粪池等，并包含运营维护。该项目为河东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代码为 2208-320902-89-05-362617、备案证号为亭行审备［2022］213 号）子项目之一，原备案证已注销。三、请据此批复，按照相关法规政策相应调整前期已办手续”。

（2）黄尖镇子项目批复文件

2022 年 10 月 14 日，盐城市亭湖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黄尖镇西潮河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工程变更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的批复》（亭行审投资〔2022〕269 号），具体内容为“一、黄尖镇西潮河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工程项目已取得我局《关于同意黄尖镇西潮河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工程建议书的批复》（亭行审投资〔2022〕249 号）、《关于同意黄尖镇西潮河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亭行审投资〔2022〕251 号）、《关于同意黄尖镇西潮河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亭行审投资〔2022〕253 号），项目代码为 2209-320902-89-01-481819。二、同意该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变更为：拟建设各类无动力处理设施、化粪池及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等，并包含运营维护。该项目为河东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代码为 2208-320902-89-05-362617、备案证号为亭行审备［2022］213 号）子项目之一，

原备案证已注销。三、请据此批复，按照相关法规政策相应调整前期已办手续”。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立项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亭湖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倪元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02791066451C，经营范围为从事城市建设及相关项目的投资经营；政府委托的城市土地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水卫器材、金属材料、生活日用品（除电动三轮车）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艺产品种植；森林公园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亭湖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2022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2]49号）：在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2022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金平衡方案

2022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①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本息之和②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1	滨海港铁路专用线（滨海港铁路支线）	23.9801	16.4528	1.46
2	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	4.9464	4.3700	1.13
3	河东片区污水处理工程	0.9000	0.7700	1.17
合　计		**29.8265**	**21.5928**	**1.38**

(2)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资金平衡方案

2022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全部债务存续期内预期收益①	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本息之和②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1	滨海港铁路专用线(滨海港铁路支线)	24.4612	20.3896	1.20
2	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	13.9830	12.3200	1.13
3	河东片区污水处理工程	0.9000	0.7700	1.17
合　计		**39.3442**	**33.4796**	**1.18**

上述数据来源《2022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2]49号）

五、可能的风险因素

1、偿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专项收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

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风险。

2、税务风险

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相关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3、利率波动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变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行性。

六、服务机构

本期债券发行的服务机构分别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受托作为本项目审计机构，持有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南分局于2019年8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江苏省财政厅于2019年8月22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承办人员饶景丽、张松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受托作为本项目法律服务机构，系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2017年3月17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承办人员吴晨露、施佳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证。

综上，为本次专项债券服务的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本律所综合意见

1、本期拟发行的2022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符合盐城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2、本期拟发行的2022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存在资金需求。

3、本期拟发行的2022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为本期拟发行的2022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5、本期拟发行的2022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专项收入，预期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且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期拟发行的2022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不存在法律和政策方面的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律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均为正本。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公章）

承办律师：吴晨露

施　佳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编号 3209130002019080500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2089356459S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 责 人　饶景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用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1月03日至2033年11月25日

营业场所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人民南路5号盐城国际创投中心南楼3A01-3A09室（CND）

登记机关　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南分局

2019年08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

负 责 人：饶景丽

经营场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人民南路5号盐城国际创投中心南楼3A01-3A09室（CND）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20000263207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2] 35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10月16日

证书序号：50005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redacted]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05/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10275051705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redacted]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9 月 2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redacte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1 月 1 日

证书编号：3211000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 年 07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张松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5-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盐城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00230198605017520

3200002500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12 月 2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355074383 7

江苏善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17 日

No. 70088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355074383 7

江苏善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17　日

持证人 吴晨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122198807064422

执业机构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7113931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111017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0日

执业机构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6111583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0902217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23 日

持证人 施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02199207258525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响水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Nanjing)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创智路2号瑞泰大厦3层

电话:025-58993266 传真:025-58993268 邮编:210019

目 录

释 义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二、 项目的实施主体 4

三、 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4

四、 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5

五、 项目服务的有关机构 6

六、 结论意见 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响水县项目、本次响水县项目	指	响水县申请发行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而向江苏省财政厅申报的融资项目，即本法律意见书中第一部分“项目基本情况”所提及的项目
《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
《财务评估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4日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22）第020482号”《响水县2022年江苏省第十批次政府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灌江水务	指	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	指	响水县财政局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响水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18F20220094-1号

致：响水县财政局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系在江苏省司法厅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德恒接受响水县财政局的委托，依据《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文件，为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项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响水县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同意委托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向江苏省财政厅申报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委托人向本所经办律师保证，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声明等文件而出具相应意见。

（六）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响水县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向江苏省财政厅申报，为江苏省财政厅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发行债券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响水县财政局出具的《响水县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经其确认，本次响水县项目为"响水县城地面水厂提升工程项目"1个项目，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金额（亿元）	债券期限（年）	项目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金额（亿元）	项目简介	主管部门
1	响水县城地面水提升工程项目	1.191	15	0.85	项目建设内容：县城地面水提升工程，规模为5万M^3/d，在现状深度处理设施的基础上增设膜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及相应的变配电系统、自控系统，提升水厂制水工艺标准。	响水县水务局

二、项目的实施主体

根据相关政府批文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响水县城地面水厂提升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灌江水务《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灌江水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13391936817
住所	响水县城幸福中路（原自来水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	高文艳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城乡供水、污水处理、城市防洪等水务重点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12日至******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灌江水务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灌江水务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灌江水务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灌江水务系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其作为响水县城地面水厂提升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资格。

三、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1. 2020年3月4日，响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了“响发改审[2020]11号”《关于响水县城地面水厂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该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921-46-01-506729；项目地址：响水县城地面水厂南侧；项目建设内容：县城地面水厂提升工程，规模为

5万M^3/d，在现状深度处理设施的基础上增设膜处理系统、污泥处理及相应的变配电系统、自控系统，提升水厂制水工艺标准；项目总投资9997.97万元。

2. 2020年5月9日，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了“用字第320921202000006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该证书记载，建设单位：灌江水务；项目建设依据：响发改审[2020]11号；项目拟选位置：响水县城地面水厂南侧；拟用地面积：公用设施用地，用地面积7362平方米。

3. 2020年7月10日，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盐环表复[2020]21036号”《关于响水县灌江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响水县城地面水厂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响水县城地面水厂提升工程项目的建设。

4. 2020年9月17日，响水县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响行审投资审[2020]105号”《关于响水县城地面水厂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该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921-46-01-506729。

5. 2022年10月9日，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响水县城地面水厂提升工程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响水县城地面水厂提升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对用地预审、可研报告、环境评价的审批同意，尚需完成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4日为本次响水县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经上述测算，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报告评价的响水县政府债券项目，在项目收入分别以近三年响水县GDP平均增速5.47%的100%、90%、80%比例增长时，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估报告》，经相关预测以及在相关假设前提下，本次响水县项目的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五、项目服务的有关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响水县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2881146K 的《营业执照》，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中。

（二）律师事务所

德恒为本次响水县项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591126261R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且经办律师均持有执业证书，相关证照均已经年检通过。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均为合法存续的专业服务机构，具备为响水县城地面水厂提升工程项目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本次响水县项目的实施主体系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2. “响水县城地面水厂提升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对用地预审、可研报告、环境评价的审批同意，尚需完成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审批或

备案手续。

3.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经相关预测以及在相关假设前提下，本次响水县项目的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4. 为本次响水县项目申报提供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均为合法存续的专业服务机构，具备为响水县项目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德堂

经办律师：

印凤梅

经办律师：

陈　文

2022年11月1日

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

JIANGSU XINNAI LAW FIRM

关于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

滨海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苏鑫律证字 2022 第 1019 号

中国·盐城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律师声明事项 1

二、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 4

二、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 8

三、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合规性 12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3

五、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 14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5

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苏鑫律证字2022第1019号

致：滨海县财政局

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接受滨海县财政局的委托，为“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第十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申请人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

致性。

3、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专项债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财务评估报告、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方案等内容，均为对申请人制作申请报告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列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只能依赖于申请人的口头陈述与承诺，以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公示或其他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专项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专项债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向江苏省财政厅进行报送；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专项债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人	指	滨海县财政局
本所	指	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
项目实施单位		滨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专项债	指	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
本次专项债项目		滨海至淮安高速公路盐城段项目—滨海段
		滨海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孝德园提档升级（含孝德园纪念堂建设）工程项目
		滨海县八滩净水厂5万吨/日续建工程
《申请报告》	指	滨海县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苏亚盐咨[2022]47号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2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

（一）滨海至淮安高速公路盐城段项目—滨海段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滨海至淮安高速公路盐城段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滨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685320911C

企业名称：滨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俊

注册资本： 122515.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2月19日

营业期限：自2009年02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滨海县城港城路与S327交汇处

经营范围：对公路、桥梁、站场、港航基础设施、物流运输、物流装备、工程建设设备、房地产业、交通工业项目的投资，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软件开发，公路路面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专用设备批发，钢材、有色金属、不锈钢制品、建筑材料、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煤炭、煤制品、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林木种植、批发、零售。工程管理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设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制作；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酒店管理；餐饮服务；牲畜饲养；家

禽饲养；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控股股东

经核查，滨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滨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出资设立，滨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持有滨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故滨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

3、存续情况

经核查，滨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经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滨海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孝德园提档升级（含孝德园纪念堂建设）工程项目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滨海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孝德园提档升级（含孝德园纪念堂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滨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25R9EKX6

企业名称：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吕海军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自2021年04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盐城市滨海县港城大道419号水务大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屠宰；家禽屠宰；豆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股权投资；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森林经营和管护；树木种植经营；粮油仓储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经济贸易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3000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除外）；水产品冷冻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除外)；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控股股东

经核查，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系滨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故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

3、存续情况

经核查，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依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经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滨海县八滩净水厂5万吨/日续建工程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滨海县八滩净水厂5万吨/日续建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滨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

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066206714H

企业名称：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吕海军

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08日

营业期限：自 2013年04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滨海县城育才西路246号

经营范围：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应；污水处理；管道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农作物、苗木、林木种植；水产品养殖；畜禽饲养；酒店管理服务；住宿服务；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批发；煤炭、建材、钢材批发、零售；民用燃气经营；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旅游景区管理服务；农业项目、林业项目、旅游景区投资及设施运营管理；光伏发电设施设备、风力发电设施设备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控股股东

经核查，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系滨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出资设立，滨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持有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故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

3、存续情况

经核查，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系经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滨海县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及苏亚盐咨[2022]47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项目总投资11.8372亿元，已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5.5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2亿元,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3.4亿元,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7372亿元，债券期限十五年，用于滨海至淮安高速公路盐城段项目-滨海段、滨海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孝德园提档升级（含孝德园纪念堂建设）工程项目、滨海县八滩净水厂5万吨/日续建工程共3个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滨海至淮安高速公路盐城段项目-滨海段

滨海至淮安高速公路盐城段项目—滨海段拟申请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本期申请额度为0.8亿元，期限十五年。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为：路线起自盐城港滨海港区规划观海大道与海城路交叉处，向西经滨淮镇、界牌镇后与沈海高速公路交叉，沿滨海城区北侧通过，经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后，止于滨海县关南村盐城与淮安两市交界处，接滨海至淮安高速公路淮安段，路线全长65.100公里。

桥涵设置：全线设置主线桥梁46座，桥长共计11727.13米，其中特大桥2座，总长2491.31米；大桥15座，总长7663.58米；中、小桥29座，总长1572.24米。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置起点主线收费站1处，界牌服务区1处（含加油站）、互通匝道收费站5处，管理分中心1处，养护工区1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2、项目计划总投资

批复概算总投资为1,026,845.89万元，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655,536.89	63.84%
1.1	路基工程	143,468.01	13.97%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2	路面工程	68,385.68	6.66%
1.3	桥梁涵洞工程	100,292.15	9.77%
1.4	交叉工程	196,005.18	19.09%
1.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73,797.79	7.19%
1.6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30,246.81	2.95%
1.7	临时等其他工程及专项费用	43,341.26	4.22%
2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257,701.36	25.1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552.97	2.98%
4	预备费	43,693.77	4.26%
5	建设期利息	39,360.90	3.83%
	合计	1,026,845.89	100.00%

根据2021年8月11日签订《滨海至淮安高速公路盐城段项目出资协议书》，滨海县由滨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5,743.00万元，即该项目滨海负责的总投资为85,743.00万元。

3、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85,743.00万元，其中：①专项债券融资85,000.00万元，已申请55,000.00万元（其中资本金20,000.00万元），本期拟申请8,000.00万元，后续申请22,0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743.00万元。

项目建设期计划为3年，该项目已于2021年11月开工，预计2024年11月完工，2025年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二）滨海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孝德园提档升级（含孝德园纪念堂建设）工程项目

滨海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孝德园提档升级（含孝德园纪念堂建设）工程项目拟申请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本期申请额度为0.2亿元，期限十五年。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选址：本项目位于滨海县新安村、界牌镇周庄村（陶圩河西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实施滨海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孝德园提档升级（含孝德园纪念堂建设)工程，占地面积约合89.6亩，对原有墓区进行铺装、绿化、景观小品、边界隔离的改造提升；对公共景观区的道路、铺装、水系、景观、绿化、公共配套、智能化等进行提档升级改造;样板墓区的的园区建设及墓碑产品的建设;规划建设纪念堂10000平方米，首期建设一幢三层4500平方米，能够容纳30000个骨灰存放格位的孝德园纪念堂。

2、项目计划总投资

计划总投资为12,900.00万元，其中提档升级费3,155.00万元、工程建设3,000.00万元、墓碑产品6,250.00万元，其他费用495.00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	**提档升级**	**3,155.00**	24.46%
1	老墓区改造	60.00	0.47%
2	公共景观区	545.00	4.22%
3	样板墓区园建	2,550.00	19.77%
二	**工程建设**	**3,000.00**	23.26%
1	纪念堂	3,000.00	23.26%
三	**墓碑产品**	**6,250.00**	48.45%
四	**其他费用**	**495.00**	3.84%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80.00	0.62%
2	工程其他费用	160.00	1.24%
3	工程预备费	255.00	1.98%
五	**合计**	**12,900.00**	100.00%

3、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项目资金总需求12,900.00万元，其中：①专项债券融资10,000.00万元（其中：本期申请资金2,000.00万元，后续计划申请8,0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900.00万元。

该项目计划于2022年11月开工，预计2023年10月完工，2024年正式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筹备中。

（三）滨海县八滩净水厂5万吨/日续建工程

滨海县八滩净水厂5万吨/日续建工程项目拟申请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

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本期申请额度为0.2亿元，期限十五年。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选址：本项目位于滨海县S327与淤黄河交叉处。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31亩，主要工艺为预臭氧+混凝沉淀＋后臭氧接触池＋活性炭滤＋消毒处理,新建厂外供水管网45.15公里(管径dn80-dn1000)，改造供水管网53.11公里（管径dn80-dn1000）。

2、项目计划总投资

项目概算总投资19,729.7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9,315.98万元、建设期利息338.3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5.44万元。详见下表：

序 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9,315.98	97.90
1.1	建筑工程费	11,985.67	60.75
1.2	安装工程费	890.60	4.51
1.3	设备购置费	2,365.80	11.99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	2,317.91	11.75
1.5	基本预备费	1,756.00	8.90
1.6	涨价预备费		
2	建设期利息	338.37	1.72
3	铺底流动资金	75.44	0.38
合计	项目总投资	19,729.79	100.00

3、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项目资金总需求19,729.79万元，其中：①专项债券融资6,000.00万元（本期申请资金2,000.00万元，后续计划申请4,0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3,729.79万元。

该项目已于2022年8月开工，预计2023年7月完工，2024年正式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募集资金额度及项目与《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项目清单》债券额度及项目保持一致。

三、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合规性

（一）滨海至淮安高速公路盐城段项目-滨海段

2021年03月29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滨海至淮安高速公路盐城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281号），批准滨海至淮安高速公路盐城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码2011-320000-04-01-184024。

2021年08月24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滨海至淮安高速公路盐城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855号），批准滨海至淮安高速公路盐城段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编码2011-320000-04-01-184024。

2021年08月11日，盐城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滨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海兴港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滨海至淮安高速公路盐城段项目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江苏滨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为408,300.00万元，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盐城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认缴资本金171,486.00万元，持股42%、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认缴资本金122,490.00万元，持股30%、滨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资本金85,743.00万元，持股21%、盐城市海兴港产投资有限公司认缴资本金28,581万元，持股7%，并且约定了各方出资时间和金额。

（二）滨海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孝德园提档升级（含孝德园纪念堂建设）工程项目

2022年07月22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施滨海县公益性公墓孝德园提档升级（含孝德园纪念堂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320号），同意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施滨海县公益性公墓孝德园提档升级（含孝德园纪念堂建设）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207-320922-89-01-817086。

2022年08月16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施滨海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孝德园提档升级（含孝德园纪念堂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340号），同意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施滨海县公益性公墓孝德园提档升级（含孝德园纪念堂建设）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207-320922-89-01-817086。

（三）滨海县八滩净水厂5万吨/日续建工程

2022年04月02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滨海县广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实施滨海县八滩净水厂5万吨/日续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95号），同意滨海县广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实施滨海县八滩净水厂5万吨/日续建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204-320922-89-01-994774。

2022年8月31日，因项目建设需求，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滨海县八滩净水厂5万吨/日续建工程变更核准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361号），同意将该项目实施主体由原来的“滨海县广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变更为“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内容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批准实施。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一）滨海至淮安高速公路盐城段项目-滨海段

根据苏亚盐咨[2022]47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专项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85,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13，本次申请债券（8,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36，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二）滨海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孝德园提档升级（含孝德园纪念堂建设）工程项目

根据苏亚盐咨[2022]47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

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10,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54，本次申请债券（2,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3.04，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三）滨海县八滩净水厂5万吨/日续建工程

根据苏亚盐咨[2022]47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6,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11，本次申请债券（2,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86，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申请本次专项债已提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次专项债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五、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专项债的《财务评估报告》由苏亚金诚出具，经核查：

（1）苏亚金诚持有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南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0893564595）。

（2）苏亚金诚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32000026320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律师事务所

本次专项债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出具，经核查：

（1）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576684265X）；

（2）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署。其中签字律师王文兵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证》（执业证号：13209200310205550）；签字律师范海玲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证》（执业证号：1320920131184095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规定要求。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滨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登记设立，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次专项债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实施；

3、在本次专项债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本次专项债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以下无正文，换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2年10月19日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府西路华邦国际西厦13A-B1区，邮编：224005
电话：0515-88963551
传真：0515-88209252
电子信箱：719490378@qq.com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576684265X

江苏鑫鼐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8 日

No. 70074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03102055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17502120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30 日

持证人 王文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924197507207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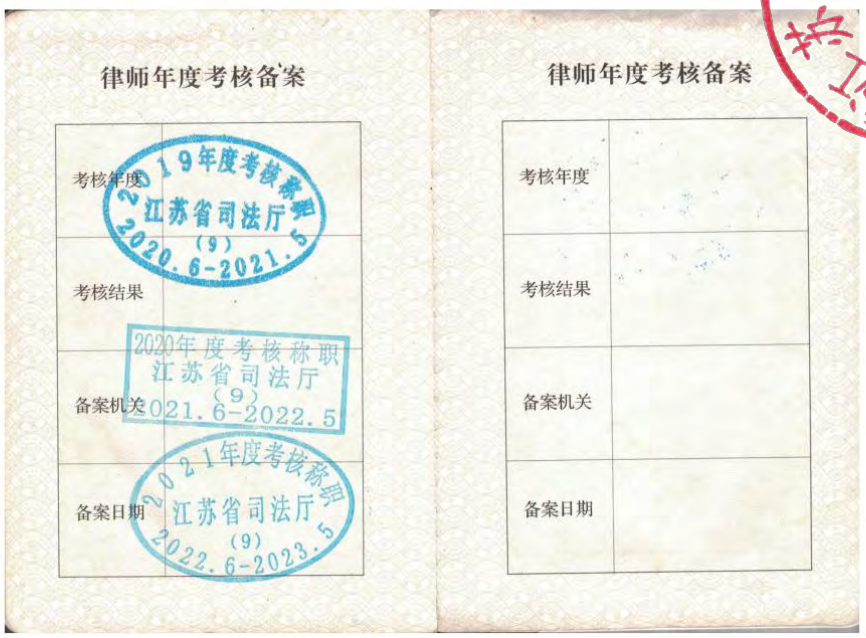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9)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9) 2021.6-2022.5
备案日期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9) 2022.6-202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311840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24 日

持证人 范海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23198804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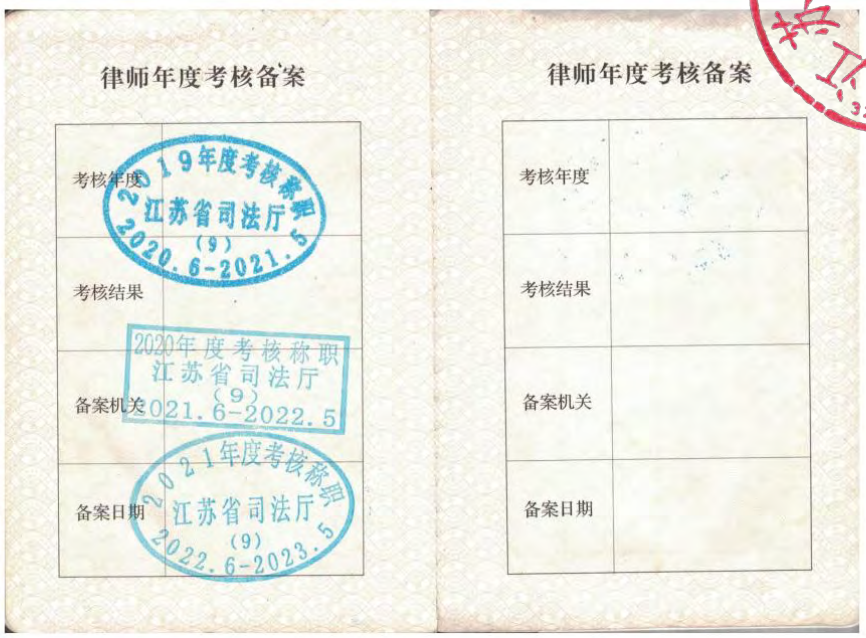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9)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9) 2021.6-2022.5
备案日期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9) 2022.6-202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射阳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Nanjing)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创智路3号瑞泰大厦3层

电话:025-58993266 传真:025-58993268 邮编:210019

目 录

释 义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二、 项目的实施主体 5

三、 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9

四、 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12

五、 项目服务的有关机构 13

六、 结论意见 1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射阳县项目、本次射阳县项目	指	射阳县申请发行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而向江苏省财政厅申报的融资项目，即本法律意见书中第一部分“项目基本情况”所提及的项目
《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
《财务评估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4日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22）第020346号”《射阳县2022年江苏省第十批次政府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水利集团	指	射阳县农业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合德镇人民政府	指	射阳县合德镇人民政府
射阳国投	指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县中医院	指	射阳县中医院
委托人	指	射阳县财政局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射阳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德恒18F20220034-4号

致：射阳县财政局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系在江苏省司法厅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德恒接受射阳县财政局的委托，依据《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文件，为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射阳县项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射阳县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同意委托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向江苏省财政厅申报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委托人向本所经办律师保证，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声明等文件而出具相应意见。

（六）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射阳县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向江苏省财政厅申报，为江苏省财政厅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发行债券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射阳县财政局出具的《射阳县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经其确认，本次射阳县项目为“2022年全县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巢丝厂家属区、乡镇局、盐务局家属楼等6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射阳县新城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射阳县县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县中医院提档升级项目”4个项目，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金额（万元）	债券期限（年）	项目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项目简介	主管部门
1	巢丝厂家属区、乡镇局、盐务局家属楼等6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500	15	2500	项目位于合德镇境内。建设内容为：拆除屋面破损隔热层、清运屋面垃圾、重做屋面防水、移动太阳能及空调主机重新复位、空调主机外罩、破损墙体维修及外墙出新、落水管更换、雨（污）水管道分流、化粪池拆除重建、	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增设消防系统、新设停车位及停车位划线、增设文化宣传栏、充电桩（棚）、垃圾收集点、整理私垃乱接、强弱电管线入地、道路拆除重建、监控、绿化、路灯、公共部位楼道破损楼梯扶手维修更换、公共部位内墙出新、毁损门窗维修或更换、公共部位窗户安装安全防护装置、增设物管用房、违章搭建拆除、老旧车库维修、出新、屋顶换瓦等。	
2	县中医院提档升级项目	1600	15	1600	项目位于合德镇境内。主要内容包括：整体搬迁至县人民医院旧院区。门急诊楼改造；改扩建800平方；标准发热门诊，标准化改造核酸采样点；信息化、医疗设备搬迁；中央空调更换；血液透析中心改造及设备添置等。	射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3	2022年全县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9600	15	6000	项目位于射阳县境内。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计划完成62个自然村污水处理站点，覆盖率达50%；新建合德镇大兴、耦耕集镇、长荡胜利桥污水处理站点。	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射阳县新城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射阳县县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	4400	15	900	项目位于开发区境内。建设内容为：按照传染病院功能要求规划设置独立的传染病区，计划设置床位100张，建筑面积约5000㎡，购置包括CT，X光机，B超，心电监护仪等大型设备。	射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项目的实施主体

（一）巢丝厂家属区、乡镇局、盐务局家属楼等6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根据相关政府批文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巢丝厂家属区、乡镇局、盐务局家属楼等6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射阳县合德镇人民政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合德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德镇人民政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射阳县合德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924743939991Q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幸福大道1号
负责人	尹建军
机构性质	机关

根据射阳县财政局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德镇人民政府依法有效存续，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二）县中医院提档升级项目

根据相关政府批文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县中医院提档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射阳县中医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射阳县中医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登录江苏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s://180.101.234.208/sydjweb/home）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县中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射阳县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924468437806U
住所	射阳县合德镇发鸿街27号
法定代表人	顾正航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22,426.1万元

举办单位	射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射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
有效期	自2020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6日

根据江苏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显示，县中医院的登记状态为“正常”。 根据射阳县财政局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射阳县中医院依法有效存续，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三）2022年全县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根据相关政府批文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 年全县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射阳县农业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射阳县农业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水利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射阳县农业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681117510C
住所	射阳经济开发区解放东路百盛花苑1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	唐友标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水利工程项目、城乡供水项目、土地开发项目、农业林业建设项目、滩涂及海洋渔业项目投资；土地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水利水电工程（承装电力设施除外）、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污水管网工程、城市综合管廊工程和水电气工程（承装电力设施除外）施工；城镇化项目开发建设；林木、花卉、草坪种植、销售；水利工程养护；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水利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房屋、场地出租；生活

	饮用水集中式供水服务（按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按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蚕种生产；蚕种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休闲观光活动；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扩印服务；平面设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文艺创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谷物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水产养殖。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9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0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水利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

开业、在册）”。根据水利集团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水利集团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四）射阳县新城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射阳县县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

根据相关政府批文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射阳县新城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射阳县县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射阳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射阳国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3464225853
住所	射阳县县城幸福大道北侧、旺海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陈文锋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公益性投资；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投资项目管理；农业资源开发；农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沿海基础设施（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建设工程施工；新能源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砂石除外）、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五金、家用电器、日用品批发、零售；农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花卉购销；物业服务；会议服务；养老服务（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粮食收购、储存、加工（以上项目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销售；农作物新品种、种植新技术研发；农业生产技术开发、推广；农业观光旅游项目开发；农村土地整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30日至******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射阳国投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射阳国投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射阳国投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合德镇人民政府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巢丝厂家属区、乡镇局、盐务局家属楼等6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资格；县中医院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县中医院提档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资格；水利集团系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其作为2022年全县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资格；射阳国投系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其作为射阳县新城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射阳县县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资格。

三、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一）巢丝厂家属区、乡镇局、盐务局家属楼等6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2021年12月9日，射阳县行政审批局核发“射行审投资审〔2021〕279号”《关于射阳县合德镇人民政府实施巢丝厂家属区、乡镇局、盐务局家属楼等6个片区老旧小区的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原则同意合德镇人民政府实施巢丝厂家属区、乡镇局、盐务局家属楼等6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代码为：2112-320924-89-01-246157。

2. 2022年1月7日，射阳县行政审批局核发“射行审投资审〔2022〕2号”《关于射阳县合德镇人民政府实施巢丝厂家属区、乡镇局、盐务局家属楼等6个片区老旧小区的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则同意合德镇人民政府实施巢丝厂家属区、乡镇局、盐务局家属楼等6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代

码为：2112-320924-89-01-246157；项目位于合德镇境内；建设内容为：拆除屋面破损隔热层、清运屋面垃圾、重做屋面防水、移动太阳能及空调主机重新复位、空调主机外罩、破损墙体维修及外墙出新、落水管更换、雨（污）水管道分流、化粪池拆除重建、增设消防系统、新设停车位及停车位划线、增设文化宣传栏、充电桩（棚）、垃圾收集点、整理私拉乱接、强弱电管线入地、道路拆除重建、监控、绿化、路灯、公共部位楼道破损楼梯扶手维修更换、公共部位内墙出新、毁损门窗维修或更换、公共部位窗户安装安全防护装置、增设物管用房、违章搭建拆除、老旧车库维修、出新、屋顶换瓦等；项目总投资5,911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巢丝厂家属区、乡镇局、盐务局家属楼等6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同意，该项目还需完成其他法定必备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二）县中医院提档升级项目

1.2022年3月11日，射阳县行政审批局核发“射行审投资审〔2022〕48号”《关于射阳县中医院实施县中医院提档升级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原则同意射阳县中医院实施县中医院提档升级；项目代码为：2203-320924-89-01-813102。

2.2022年3月29日，射阳县行政审批局核发“射行审投资审〔2022〕67号”《关于射阳县中医院实施县中医院提档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则同意射阳县中医院实施县中医院提档升级；项目代码为2203-320924-89-01-813102；项目位于合德镇境内；主要内容包括：整体搬迁至县人民医院旧院区。门急诊楼改造；改扩建800平方；标准发热门诊，标准化改造核酸采样点；信息化、医疗设备搬迁；中央空调更换；血液透析中心改造及设备添置等；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县中医院提档升级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同意，该项目还需完成环境评价、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或备案手续。

（三）2022年全县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1.2022年2月28日，射阳县行政审批局核发“射行审投资审〔2022〕22号”

《关于射阳县农业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全县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原则同意水利集团实施2022年全县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代码为：2022-320924-89-05-682607。

2.2022年5月20日，射阳县行政审批局核发"射行审投资审〔2022〕105号"《关于射阳县农业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全县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则同意水利集团实施2022年全县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代码为2202-320924-89-05-682607；项目位于射阳县境内；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计划完成62个自然村污水处理站点，覆盖率达50%；新建合德镇大兴、耦耕集镇、长荡胜利桥污水处理站点；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2022年全县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同意，该项目还需完成其他法定必备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射阳县新城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射阳县县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

1.2017年5月28日，射阳县环境保护局核发"射环建管〔2017〕9号"《关于<射阳县新城区人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认为射阳国投在射阳县兴阳路西侧、幸福大道南侧建设新城区人民医院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运营过程中传染病区废水进行消毒后与其他废水一并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接触氧化+二沉+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和射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管网接入射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2020年6月28日，射阳县行政审批局核发"射行审投资审〔2020〕150号"《关于射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实施射阳县新城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射阳县县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原则同意射阳国投建设射阳县新城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射阳县县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项目代码为：2020-320924-84-01-539117。

3.2021年1月28日，射阳县行政审批局核发“射行审投资审〔2021〕15号”《关于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射阳县新城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射阳县县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则同意射阳国投实施射阳县新城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射阳县县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项目代码为2020-320924-84-01-539117；项目位于开发区境内；建设内容为：按照传染病院功能要求规划设置独立的传染病区，计划设置床位100张，建筑面积约为5,000平方米，购置包括CT，X光机，B超，心电监护仪等大型设备；项目总投资5,500万元。

4.2021年5月24日，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字第32092420210027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射阳国资，建设项目：射阳县新城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位置：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5253.3平方米。

5.2021年9月13日，射阳县行政审批局核发施工许可编号为32092420210913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射阳国资，工程名称：射阳县新城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射阳县县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射阳县新城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土建及装修工程，建设地址：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建设规模：5253.3平方米。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射阳县新城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射阳县县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的审批同意，该项目还需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等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4日为本次射阳县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经上述测算，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报告评价的射阳县政府债券项目，在项目收入分别以近三年射阳县GDP平均增速6.27%的

100%、90%、80%比例增长时，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估报告》，经相关预测以及在相关假设前提下，本次射阳县项目的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五、项目服务的有关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射阳县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2881146K的《营业执照》，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中。

（二）律师事务所

德恒为本次射阳县项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591126261R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且经办律师均持有执业证书，相关证照均已经年检通过。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均为合法存续的专业服务机构，具备为射阳县项目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本次射阳县项目的实施主体系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机关法人与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射阳县项目中“巢丝厂家属区、乡镇局、盐务局家属楼等6个片区老

旧小区改造项目”和“2022年全县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均已取得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同意，该两个项目还需完成其他法定必备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县中医院提档升级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同意，该项目还需完成环境评价、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或备案手续；“射阳县新城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射阳县县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的审批同意，该项目还需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等审批或备案手续。

3.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经相关预测以及在相关假设前提下，本次射阳县项目的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4. 为本次射阳县项目申报提供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均为合法存续的专业服务机构，具备为射阳县项目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射阳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德堂

经办律师：

印凤梅

经办律师：

陈　文

2022年 11 月 1 日

2022年江苏省第十批政府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

2022年江苏省第十批政府专项债券

之

东台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东台市财政局：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有合法执业资格，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贵局的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2022年江苏省第十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释义与简称

除非特别注明或另有所指，本意见书的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2022年江苏省第十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贵局”	指	东台市财政局
“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2022年江苏省第十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所涉项目为东台市人民医院2022年提标扩能项目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年江苏省第十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信仁华咨评字[2022]第004号）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3、《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5、东台市财政局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320981014396966G；

6、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仁华咨评字[2022]第004号《2022年江苏省第十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7、其他市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

三、声明

1、本所向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了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并得到了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按本所要求提供的资料、文件等，该资料、文件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供中信仁华咨评字[2022]第004号《2022年江苏省第十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3、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到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了解项目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对所获取的资料进行了审阅，并经提供单位盖章确认，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4、本所仅就本项目的概况及其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以及本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所有章节均应被视为一个整体，不可断章取义。

6、本所同意贵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债券项目的政府报批文件，用于债券项目的申请。

第二章 正文

一、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东台市人民医院，系三级乙等医疗机构，经营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诊断与护理、医学教学、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健康与健康教育），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12320981468308545T，法定代表人：杨爱兵，住所地：东台市东台镇康复西路2号。

本所律师认为，东台市人民医院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等，并经本所核查，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为东台市人民医院2022年提标扩能项目，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债券额度（亿元）	债券期限（年）	项目简介	年度投资计划	主管部门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东台地区	东台市人民医院2022年提标扩能项目	0.4	15	东台市人民医院2022年提标扩能项目，包含院内基础建设、医疗设备装备更新、信息化建设三方面。其中院内基础建设40项，新增医疗设备装备245项，新增信息化装备16项。	2.45	卫健委	本项目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各项目自身净收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正在实施相关工作，有实施项目的资金

需求，同时上述实施主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应的相关审批手续，且应在取得相关审批后依法实施、管理项目。

三、项目融资

2022 年江苏省第十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申请融资 0.4 亿元。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本项目需要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依据该《财务评估报告》分析，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评价的东台市人民医院 2022 年提标扩能项目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各项目自身产生的净收益之和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的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能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之规定，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

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064087Q），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所指派的杜珉珉律师、丁维军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2021年度考核称职。

（二）《财务评估报告》

中信仁华咨评字[2022]第004号《2022年江苏省第十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系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该机构属于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718594688E），具有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上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第三章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台市人民医院具备实施本项目所的主体资格；上述实施单位应按照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本项目可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0640087Q
证号：23209201610293498

江苏峰路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1 月 29 日

执业机构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08111381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09811[illegible]
发证机关	江苏省[illegible]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27 日
持证人	[illegible]银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19197510200965

执业机构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041087194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320000064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持证人 丁维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919197101220017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扬州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UAPENG LAW FIRM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编号：（2022）华朋专字第017号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扬州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润扬中路星耀天地E座12层
邮编：225000
联系电话：0514-87325562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扬州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华朋专字第017号

致扬州市财政局：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与扬州市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本次发行准备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扬州市财政局在本债券发行的前期准备工作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债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扬州市财政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律师仅对发债事项有关情况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产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实施城镇建设的主体资质

1. 扬州运河文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MA23H4KE9A，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MA23H4KE9A
名称	扬州运河文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单位地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沿河街 5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继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03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体育赛事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扬州市行政审批局

2. 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开放大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210004688299308，机构类型为事业单位。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0004688299308
名称	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开放大学）
注册资本	140827 万元人民币
单位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文昌西路
负责人	林刚
经营范围	培养高等级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通过广播电视为

	社会成员提供高等教育服务培养中专和综合高中学历技术应用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管理类、建工类、机械类、电子电气类、化工石油类、医疗类、旅游餐饮服务类、实用艺术类、文秘法律外语类、财经类>学科中专或大专或本科学历教育综合高中学历教育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职业培训>
批准机构名称	扬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 扬州市梅岭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21000K13179762Y，机构类型为机关。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00K13179762Y
名称	扬州市梅岭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史可法路富贵园北侧
负责人	姚义龙
批准机构名称	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工作委员会

4. 扬州市广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扬州市广陵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210020144112229，机构类型为机关。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020144112229
名称	扬州市广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扬州市广陵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单位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12号泰达Y-MSD12栋20层
负责人	许伟
批准机构名称	广陵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5. 扬州市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210270144562361，机构类型为机关。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270144562361
名称	扬州市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兴城西路201号建设局综合楼
负责人	朱义东
批准机构名称	扬州市邗江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6.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21027014455532E，机构类型为机关。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27014455532E
名称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
负责人	李晨
批准机构名称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

7. 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210880144485l9B，机构类型为机关。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880144485l9B
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龙川北路
负责人	陈海平
批准机构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扬州运河文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开放大学）系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扬州市梅岭街道办事处、扬州市广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扬州市广陵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扬州市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和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及城乡公益性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二、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扬州市财政局对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和污水处理费专项债务收入。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显示，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予以审

计并通过。在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预计总体的对全部债务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包含已申请发行债券资金）为 1.36 倍，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包含期后计划申请发行债券资金）为 1.54 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具有清偿到期债券的能力，满足本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要求，为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城镇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和污水处理费专项债务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六条之规定。

三、城镇建设公益性项目情况简介

依据扬州市财政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此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拟发行 9.16 亿元人民币，所对应的项目分别为双宁历史文化街区（双宁运河世界遗产园）、扬州市职业大学高邮湖校区项目、窦庄新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扬州市广陵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库、京杭大运河（邗江段）文化建设、杨寿镇中心幼儿园异地新建工程、扬州市邗江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和江都城区西部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双宁历史文化街区（双宁运河世界遗产园）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运河文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双宁历史文化街区（双宁运河世界遗产园）
项目类型（一级）	文化旅游

项目内容	对天宁禅寺和重宁寺建筑按照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要求进行修缮，修缮总建筑面积 7936.84m²，整理景观面积 14310.2m²；增建视频监控、周界预警等智能化管理系统；打造 NFT 文化数字资产运营平台、智慧景区综合管理平台。
项目总投资	2.9 亿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2 年至 2023 年
项目运营期间	2024 年至 2038 年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48 亿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15 年
主管部门	扬州运河文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门票收入、商业出租收入以及产品销售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85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扬州市职业大学高邮湖校区项目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开放大学）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扬州市职业大学高邮湖校区项目
项目类型（一级）	民生服务
项目类型（二级）	职业教育

项目内容	该项目共设 6 个学院、200 个班级，总建筑面积约 150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432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800 平方米（含人防地下室）），其中：综合楼 10200 平方米：图书馆 7000 平方米，信息中心 1000 平方米，办公区（含会议室、接待室、报告厅和档案室等）1200 平方米，展览馆 1000 平方米；学院楼 44000 平方米：师范学院 9000 平方米，医学楼 13000 平方米，园林园艺学院 5000 平方米，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6000 平方米，电子工程学院 6000 平方米，纺织服装学院 5000 平方米；公共教学楼 9000 平方米；体育中心 10330 平方米：体育馆（含篮球排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室、健身房、综合操舞房、看台等）7800 平方米，露天游泳馆附属用房 530 平方米，标准田径场（1 片）2000 平方米，篮球场（10 片），网球场（4 片），室外健身路径，素质拓展区；学生宿舍楼 50000 平方米；教师公寓楼 5170 平方米；食堂（含师生、民族、大众餐厅）7000 平方米；商业综合服务用房 3000 平方米；活动中心 3000 平方米：师生活动中心 650 平方米，学生事务中心 1275 平方米，后勤安保学工用房 1075 平方米；服务配套用房 1500 平方米：配电房（含变电所)400 平方米，垃圾转运站 200 平方米，公共厕所 200 平方米，卫生所 700 平方米；地下人防 6800 平方米。校区内并配套建设停车场、道路、雨污水、绿化景观、水电气、围墙等配套工程。
项目总投资	17.96 亿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2 年至 2024 年
项目运营期间	2025 年至 2039 年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4.61 亿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15 年
主管部门	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开放大学）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房屋租金收入、校企联合培训创收收入及其他收益等，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52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三）窦庄新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梅岭街道办事处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窦庄新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一级）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内容	项目拟按三星级标准对窦庄新村小区内建筑、雨污水管网、场地、安防等公共配套设施进行维修改造。主要包括:外墙面、屋面、檐口部位出新，楼梯间及栏杆扶手出新，新建雨污管网、修复化粪池，区内道路及场地维修，增加小区监控系统、入口道闸、单元门禁、智能充电棚、路灯及楼道灯，增设消防、垃圾分类、信报箱、宣传以及智能快递柜等便民服务设施。
项目总投资	0.21 亿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2 年至 2023 年
项目运营期间	2024 年至 2038 年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0.14 亿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15 年
主管部门	扬州市梅岭街道办事处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广告位出租收入、充电棚、快递柜场地租赁、物业费收入及地上停车位出租收入等，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35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四）扬州市广陵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库项目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广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扬州市广陵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库项目
项目类型	冷链物流设施
项目内容	本项目位于李典镇，东紧临李典-头桥镇界线，北距沿江高等级公路 100 米，总建面约 13000 平方米，拟建 4 栋粮食平房仓、2 栋物资储备库及附属用房（烘干房、办公楼、一站式服务楼、消防泵房、配发电机房、药品库等），购置物资调运系统等相关设备 80 台套。
项目总投资	1.191995 亿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2 年至 2023 年
项目运营期间	2023 年至 2037 年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0.3 亿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15 年
主管部门	扬州市广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储备粮保管费用收入、轮换费用收入、烘干收入和物资储备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五）京杭大运河（邗江段）文化建设项目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京杭大运河（邗江段）文化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一级）	文化旅游
项目类型（二级）	其他
项目内容	（1）对扬州市京杭大运河邗江古运河段（全长 6.792km）西岸堤进行道路修造和环境提升；（2）对古运河入长江口门瓜洲闸进行建筑出新，对驳岸进行加固和周边环境提升；（3）整合瓜洲古渡片区文化旅游资源，出新改造、修缮锦春园等现有旅游资源，建设运和文化体验区、康体活动区、瓜洲十景主题广场、古渡观潮广场；（4）运动休闲设施及服务设施建设，并完成给排水、弱电、监控等配套建设。
项目总投资	2.69 亿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1 年至 2022 年
项目运营期间	2023 年至 2037 年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2 亿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15 年
主管部门	扬州市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门票收入、配套商业租金收入、停车场收入和旅游体验项目，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六）杨寿镇中心幼儿园异地新建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杨寿镇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杨寿镇中心幼儿园异地新建工程
项目类型（一级）	民生服务
项目类型（二级）	托幼
项目内容	新建的幼儿园同步实施室内外装饰装修、消防、强弱电、场地、绿化、监控及广播系统等配套工程，以满足幼儿园教学需要。
项目总投资	0.22 亿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1 年至 2022 年
项目运营期间	2023 年至 2037 年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0.05 亿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15 年
主管部门	杨寿镇人民政府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幼儿园入学幼儿的保育教育费、晚托班费及生均公用经费等，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6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七）扬州市邗江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邗江区住建局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扬州市邗江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项目类型（一级）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内容	对武庄新村、税务局宿舍等老小区进行改造，包括雨污水分流改造、阳台落水管雨污水分类收集、道路翻建、增设小区停车位、路灯改造、安防监控设施改造等。
项目总投资	1.3 亿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2 年至 2022 年
项目运营期间	2023 年至 2037 年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0.33 亿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15 年
主管部门	扬州市邗江区住建局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停车费收入、广告费收入、租金收入等，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65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八）江都城区西部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江都城区西部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程
项目类型（一级）	生态环保
项目类型（二级）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项目内容	项目修复完善片区内市政排水管网，新增排水管道 15.7 公里，新增检查井 380 座，完善片区内 14 个居住小区排水管网，实施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及混接错接改造。

项目总投资	0.5 亿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2 年至 2023 年
项目运营期间	2023 年至 2038 年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0.25 亿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	15 年
主管部门	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服务费，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32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现持有扬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893080861），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华朋律师事

务所系一家于扬州市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20000468849894），是具有中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经办律师为齐笑鸣律师与曹素珍律师，两位律师分别持有证号为13210201111783552和1321020081151663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自执业以来均无违规违纪记录，且均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2022年律师年度考核备案。因此，本所与经办律师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项目涉及风险如下：

（一）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税收风险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文）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产生相应波动。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扬州运河文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开放大学）、扬州市梅岭街道办事处、扬州市广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扬州市广陵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扬州市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以及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及城乡公益性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扬州市城镇建设项目的偿债收益经专业机构预测，可达到融资自求平衡，并实现项目收益；

3. 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将由扬州市财政局、扬州运河文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开放大学）、扬州市梅岭街道办事处、扬州市广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扬州市广陵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扬州市邗江区住房以及城乡建设局、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和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用于城镇建设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扬州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

中国执业律师：

中国执业律师：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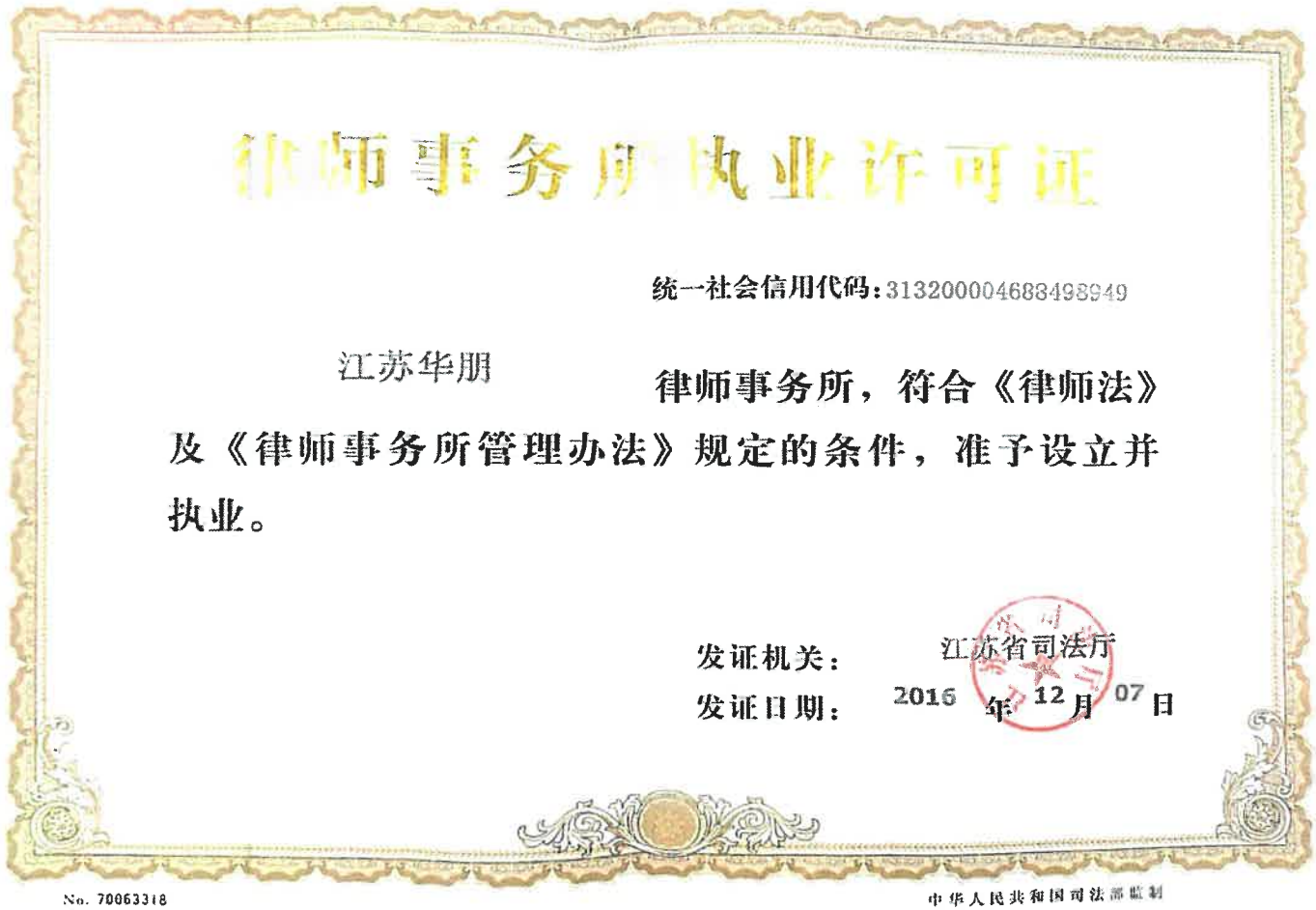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8849894 9

江苏华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07 日

No. 70063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1117835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21011306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1 年 11 月 09 日

持证人 齐笑鸣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01198510060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08115168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10021714
持证人 蒋素玲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07 19
身份证号 3210021971022861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前言…… 3

二、声明…… 3

三、项目概况…… 4

四、项目资金情况…… 4

（一）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5

（二）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5

五、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5

（一）财务评估报告…… 5

（二）法律意见书…… 5

六、法律风险…… 6

七、结论意见…… 6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前 言

宝应县财政局：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江苏聚宝绿能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指派潘永峰、柏天星律师，对拟申报发行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的建设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 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企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项目实施机构如下保证：

1. 项目实施机构已经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相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第十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专项债券发行中为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三、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宝应县特色工业绿电产业园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73371.2 方米（约 260.04 亩），总建筑面积为 146104.5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222800.60 平方米，安装太阳能光伏共计 10096kWp；其中：柳堡电子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在柳堡镇工业集中区新民路，具体为东至宝应荣泰电子、泰亿石化，南至新庄路，北至杨小河，西至陈林西排河。总用地面积为 51592 方米（约 77.38 亩），总建筑面积为 41098.0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64376.96 平方米，安装太阳能光伏 2800kWp；曹甸精密制造产业园（二期）在曹甸镇工业园区内，具体为三环路桥东侧，毗邻曹甸工业集中区建成区；规划用地面积为 76667 方米（约 115.00 亩），总建筑面积为 63677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04289 平方米，安装太阳能光伏 5042kWp；广洋湖新材料产业园（三期）在兴洋西路南北两侧、规划经三路东西两侧。规划用地面积为 45112.2 方米（约 67.66 亩），总建筑面积为 41329.5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54134.64 平方米，安装太阳能光伏 2254kWp。同时配套实施室外场地、停车位、绿化、供配电设施等公共设施。

2、项目单位。宝行审投资发〔2022〕37 号批复的项目单位是江苏聚宝绿能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聚宝绿能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宝应县城控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地址：宝应县安宜镇气象路 77 号，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房地产咨询；人工造林；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市政设施管理；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3.项目批准文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该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准文件：

(1)《关于宝应县特色工业绿电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 建设用地许可证

(3)建设工程许可证

（4）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宝应县特色工业绿电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符合法律规定，符合本次债券申报相关要求。

四、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69200.0 万元，其中：柳堡电子新材料产业园（一期）19425.0 万元；曹甸精密制造产业园（二期）30389.0 万元；广洋湖新材料产业园（三期）19386.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计划 2022 年开工建设，建设期 1 年。2022 年计划投入 41,000 万元， 本期拟申请债券额度 40,000 万元， 期限为 15 年。2023 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

（二）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宝应县特色工业绿电产业园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平衡情况。经过测算，债务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82 倍(115,636 万元/63,680 万元)，因而我们预计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现持有宝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237185442503 的《营业执照》，于 2001 年 8 月 8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资产评估；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相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设计会计制度，担任会计顾问，代理记帐；提供会计咨询、税务咨询和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业务文件；财会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潘永峰、柏天星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K13240850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潘永峰、柏天星律师作为署名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六、法律风险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案项目建设体量较大，难免受建设进度的影响，可能影响到项目的收益。

（二）项目收益风险

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本地区不排除进入新的大型机构，一旦进入将影响到项目收益。

（三）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四）税收的风险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文)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2012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尤其是不予免征，将导致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发生相应的变化。

七、结论意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后生效。

江苏某大律师事务所（有限合伙） 321023097323

律师：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K132408509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江苏聚天日（宝应）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1104458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2 年 06 月 26 日

持证人 潘水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2319700402681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illegibl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211035928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210231494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21年 0月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32102319941007261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正 本

江苏宁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

仪征市工农路管网综合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宁创律师事务所
南京市花神大道 23 号 1 号楼西 2 楼(210012)
电话(TEL):025-83322979 传真(FAX):025-83322359

目 录

释义 1

前言 2

正文 4

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二、 项目实施主体 4

三、 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5

四、 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5

1.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额度、期限 5

2.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6

五、 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6

1.财务评估报告 6

2.法律意见书 7

六、 结论性意见 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项目/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	指	仪征市工农路管网综合工程项目
本所	指	江苏宁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陈恕莹、刘垚瑶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报告》	指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仪征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仪征市工农路管网综合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宁创律师事务所关于 仪征市工农路管网综合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前言

致：仪征市财政局

江苏宁创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仪征市天盛村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拟申请的仪征市工农路管网综合工程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现行有效的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仪征市天盛村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仪征市天盛村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仪征市天盛村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与仪征市工农路管网综合工程项目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上述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仪征市工农路管网综合工程项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仪征市工农路管网综合工程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仪征现代城市市政建设长远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因此开展仪征市工农路管网综合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仪征市工农路管网综合工程

项目地址：位于仪征市区

项目建设单位：仪征市天盛村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起与沿山河路，止于扬子路，全长 3.2km。

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管线综合、并杆照明工程、景观工程、交通工程。

1、道路工程：机动车道改造面积约 66000 ㎡，非机动车道改造面积约 34000 ㎡；人行道改造面积约 24000 ㎡。

2、排水工程：雨水管道总计约 7300m，雨水管管材为钢筋混凝土 II 级排水管；污水管道总计约 5300m，污水管管材为球墨铸铁管；全线共设普通路灯 171 套，并杆路灯 77 套，中杆灯 16 套。

3、综合管网：对全线电力电缆、通讯电缆、燃气管道、给水管道进行改造提升，其中电力电缆 3900m、通讯电缆 18700m、燃气管道 2400m、给水管道 5700m。

4、景观工程：总面积 19753 平方米。对全线景观绿化进行整治提升。

6、交通工程：对全线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整治。

7、全线无新增用地，道路全线范围内无房屋拆迁。

8、建设期：3 年

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 1383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40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68 万元，预备费 609 万元，建设期利息 1050 万元。

资金筹措：总投资约 13833 万元，项目资本金 38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申请专项债 9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

二、项目实施主体

仪征市行政审批局仪审备〔2022〕131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载明仪征市工农路管网综合工程项目法人单位为仪征市天盛村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仪征市天盛村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774659247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仪征市马集镇工业集中区志成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福军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机械租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标底编审；实业投资、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花卉及绿化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5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仪征市天盛村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具备开展仪征市工农路管网综合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取得如下审批文件：

1. 仪征市行政审批局仪审备〔2022〕131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 仪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复函，载明工农路原路网升级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预审，无需办理用地规划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在前期准备过程中已取得必要的批复文件。

四、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1. 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额度、期限

项目名称	发行日期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万元）	期限（年）
仪征市工农路管网综合工程	2022 年	7500.00	15
仪征市工农路管网综合工程	2023 年	2000.00	15

2.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仪征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仪征市工农路管网综合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项目总投入 13,833.00 万元，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合计 9,500.00 万元（其中：2022 年申请发行 15 年期 7,500.00 万元专项债券、2023 年申请发行 15 年期 2,000.00 万元专项债券），总债券存续期（2022 年 10 月-2037 年 12 月）共产生利息 4,531.50 万元。本项目总债务存续期内（2022 年 10 月-2037 年 12 月）总项目收益为 28676.52 万元，项目收益偿还债务本息覆盖倍数为 2.04 倍，能够覆盖融资本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2—2037)项目收益为 28,353.21 万元，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36 倍。预计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评估分析，仪征市工农路管网综合工程的募投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总体出让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地块所对应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五、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1.财务评估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提供财务评估服务，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咨字（2022）006972 号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于北京市海

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

2.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过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320000MD0180299G），且2022年度考核合格，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所指派的陈恕莹律师、刘垚瑶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2022年度年检。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实施主体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2. 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具有融资需求；

3. 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4. 根据财务评估咨询的结论，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仪征市工农路管网综合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江苏宁创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2022年 10月 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180299G

江苏宁创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10月17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320000MD0180299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宁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 年 01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宁创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万达广场6幢1504室
负 责 人	王亚洲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雨花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8〕105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亚洲，徐鹏，江红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19.6-2020.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0.6-2021.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结果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宁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6112075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20705115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1 日

持证人 陈恕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81198309164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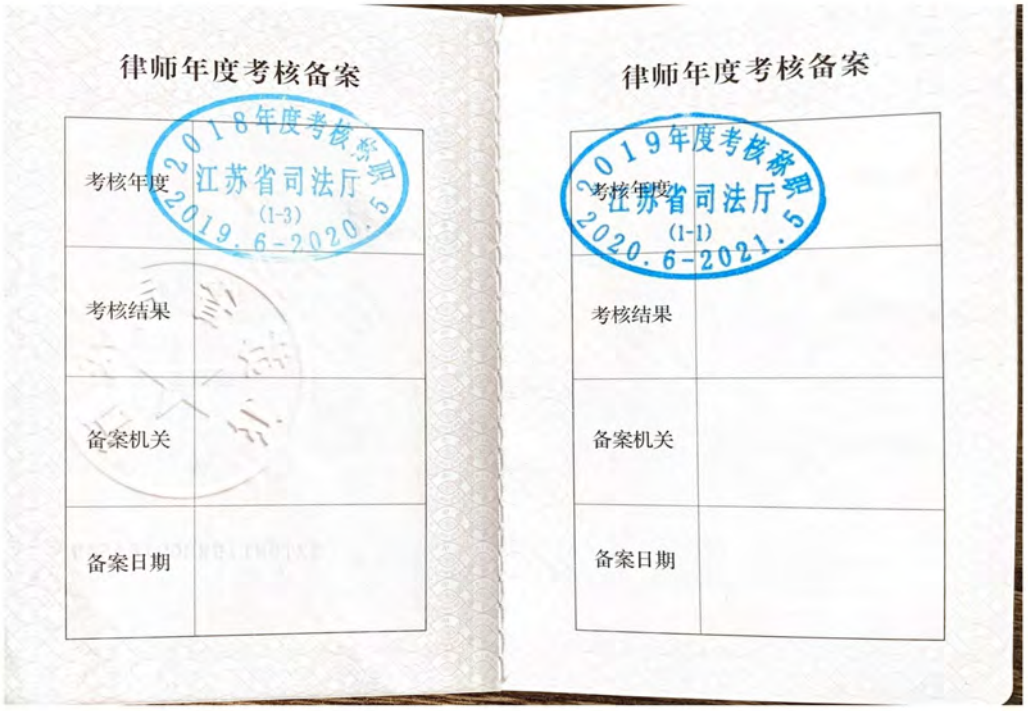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宁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311165120 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21324244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31 日

持证人 刘垚瑶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324198709240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度考核专用章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19.6-2020.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专用章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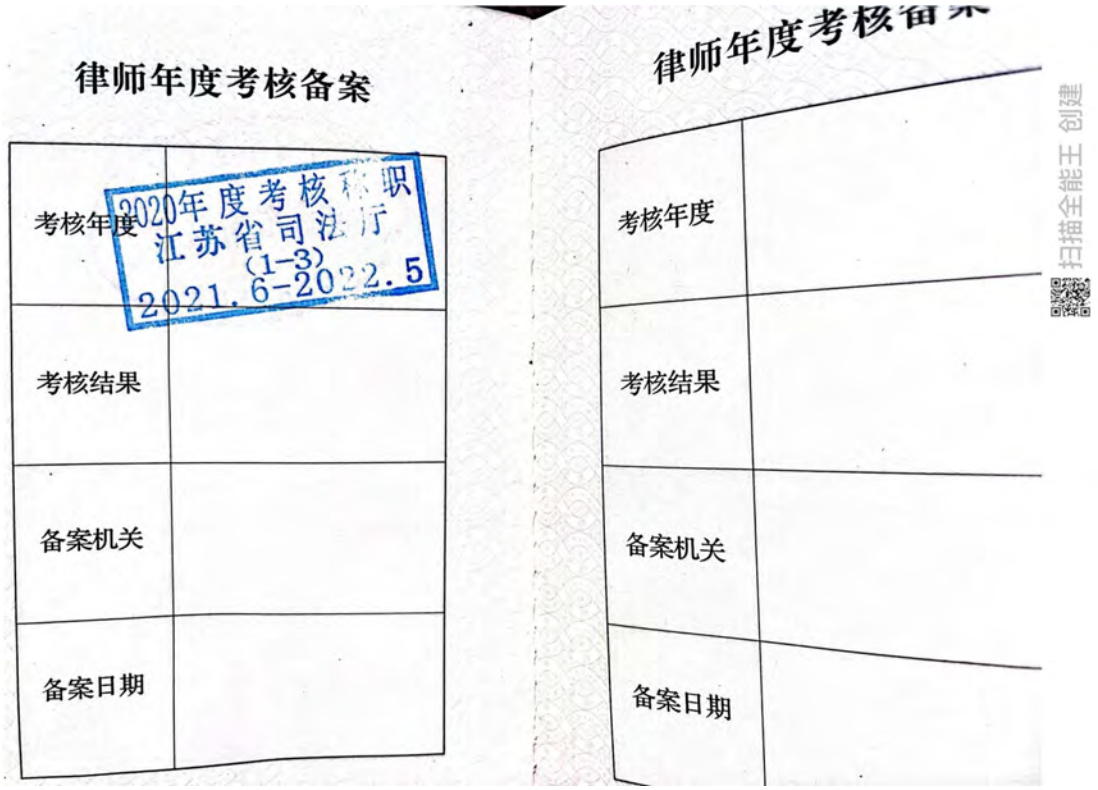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天晖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枣林湾健康驿站建设工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晖律師事務所
JIANGSU TIANHUI LAW FIRM

江苏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35号
电话：025-52375411

江苏天晖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枣林湾健康驿站建设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2）苏天晖律字第858号

致：仪征市财政局

江苏天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枣林湾健康驿站建设工程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

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审查了相关材料，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仪征市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仪征市人民政府，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本期专项债券发行额度

仪征市政府在2022年第十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额度内申请融资1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15年，资金用于枣林湾健康驿站建设工程，项目收入来源为客房收入

和会议收入等，根据目前该区域客房收费标准、会议场次量进行测算，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支能达到平衡。

二、本期债券发行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仪征市枣林湾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仪征枣林湾旅游度假区山庄路西侧、枣林路北侧、红山体育公园东门处，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7971.77㎡（折合约26.96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6000㎡，包括隔离房、公共大堂、缓冲区、配套服务区、清洁楼、设备用房等；总投资约20053.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约6053.00万元，占总投资的30.19%，申请专项债14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9.81%。

（二）项目批复文件

经核查，枣林湾健康驿站建设工程项目代码2204-321081-89-01-447000，已取得仪征市行政审批局签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立项审批手续齐全。

本所认为：本次债券项目所筹集资金拟投资的枣林湾健

康驿站建设工程已经取得部门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根据本所收到的材料及核查，本项目总投资约20053.00万元，项目的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和外部融资，其中自有资金约6053.00万元，占总投资的30.19%，申请专项债14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9.81%。本次债券项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5年。2023年拟发行专项债券4,000万元。 用于枣林湾健康驿站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	计划使用专项债券规模	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规模
枣林湾健康驿站建设工程	20,053	14,000	10,000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本项目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为客房及会议场所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投入使用前需支付的项目资本金及资金利息由项目建设金支付，项目建设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债券资金。

根据2022年9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

券）仪征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枣林湾健康驿站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6965号），认为：

1、全部债券存续期内平衡情况。假设募投项目按预期实现收益，可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总额为41,746.76万元。经过测算，总体的对全部债务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包含已申请发行债券资金和后期计划申请发行债券资金）为2.02倍(41,746.76万元/20,678.00万元），因而我们预计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平衡情况。经过测算，对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46倍(40,936.24万元/16,646.20万元），因而我们预计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认为：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审亚太

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61301173Y 的《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前述本次债券项目的专项评价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就本次债券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条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作为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682980586K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并通过了 2022 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认为：本所是依法核准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符合债券发行对中介机构资质的要求的相关规定。

四、法律风险

（一）项目运营风险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营业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增值税、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后的余额，为确保项目收入专项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债券项目应独立运作，资金专款专用，专户管理，专项用于项目专项收入和项目运营支出费用的接

收和划转。项目运营阶段应设置定期验收和质检制度，确保运营单位严格把控产品和服务质量，强化运营收入预测预警机制，保障项目收入能够完全覆盖债券当年还本付息的规模。

（二）项目收益风险

城镇建设项目具有特殊性，主要靠专项对应的收入来平衡财政收益，容易受城市人口、市场波动情况的影响，可能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项目资金的平衡。

（三）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全球受疫情影响，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且本债券发行期间较长，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五、结论意见

（一）仪征市政府在2022年第十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额度内申请发行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枣林湾健康驿站建设工程，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二）根据《财务评估报告》，营运项目收益稳定，能够覆盖融资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关于发行专项债券需满足项目收益及融资自求平衡要求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由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晖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枣林湾健康驿站建设工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天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2年10月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682980586K

江苏天晖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2 月 23 日

No. 70088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天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01037197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0114047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8 月 26 日

持证人 黄强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7211977102232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天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2104463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10812883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任信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81198106020334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高邮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排水达标区改造工程

（2022年度）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第二部分 正文部分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二、募集资金用途 5
三、偿债资金来源 5
四、应付本息情况 5
五、项目概况 5
六、项目审批情况 6
七、项目实施主体 7
八、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7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8
1. 会计师事务所 8
2. 律师事务所 8
十、法律风险 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9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排水达标区改造工程（2022年度）法律意见书

(2022)金法意字第007号

致：高邮市财政局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指派王翠萍、姚雪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高邮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排水达标区改造工程（2022年度）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查明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

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发行本产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产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库[2018]61号、财库[2018]72号、财库[2020]36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江苏省政府统一发行2022年第十批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此次高邮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排水达标区改造工程项目拟发行债券3000万元人民币。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排水达标区改造工程（2022年度）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项目通过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次性募集3000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投资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期债券额度	债券期限
1	高邮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排水达标区改造工程（2022年度）	4995.33	3000	15年

三、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排水达标区改造工程（2022年度）财务评估报告》，预

计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高邮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排水达标区改造工程收入主要为污水处理收入。根据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年平均污水处理费收入及根据相关信息预测的污水处理费提价信息，第一年的污水处理费收入约1546.58万元，每年增幅7%，预测本期专项债存续期内总收入为3.8864亿元，预测本期及下期专项债存续期内总收入为4.3131亿元，每年项目支出按总收入的80%暂估（发行人的历史经验数据），项目总收益为7772.79万元（按15年计,项目建设期第一年不产生收益）。

四、应付本息情况

高邮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排水达标区改造工程项目专项债券分两期发行，其中：本期发行金额为3,000.00万元，下期发行金额为1,000.00万元，两次发行总金额为4,000.00万元，发行利率3.3%，期限十五年，每年末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本期专项债券省厅从2022年10月底开始发行，下期专项债券省厅将于2023年发行。

五、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的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概况如下：

1、建设地点及规模：该项目位于高邮市城区北澄子河-盐河-陆宇 路-屏淮路-海潮路-金桥北路合围区域(在原 1.69km²达标区基础上，向南局部拓展)，建设面积约 1.85km²，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分别对高邮市2022年达标区的居住小区、沿街商铺、机关事业单位等进行雨污分流，对达标区范围内市政排水管网排查及修复改造。包括：

(1)2022年达标区：对北澄子河-盐河-陆宇路-屏淮路-海潮路-金桥北路合围区域进行排水达标建设，主要对区域内部水岸雅居一

期、水岸雅居二期、金阳光等23个小区、沿街商铺(包 括城中村沿线沿街商铺)以及高邮市总工会、市委党校等 11家 机关事业单位、商业广场开展排水系统调查及达标建设，主要包括排水户接管改造、雨污分流及排水设施修缮等。

(2)市政排水管道达标区：对2022年达标区范围内相关市政排水管网排查及修复改造，涉及沿河路、屏淮路、支农河全线等市政道路的污水管道检测与修复、改造，污水管道总长约 7.77km。

(3)重点污水主干线达标区：对东门大沟、市河、水厂排 河沿线重点污水主干线进行维修改造，污水管道总长约4.57km。

2、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约4995.33万元，资金由高邮市财政投入解决。

3、项目建设周期6个月，立项审批文号：邮行审投资发（2022）152号，项目代码：2207-321084-89-05-464250，项目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全部进行公开招标。

4、项目是在高邮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排水达标区改造工程（2020-2021 年度）基础上，为实现2025 年底目标，为此开展对2022 达标区进行雨污分流整治，对范围内居住小区、沿街商铺、企事业单位均进行整改，通过雨污分流整改后可保证污水不排入雨水管道，雨水也无法混入污水管道，既保证了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及水量，污水处理厂也不会受到雨水冲击，提高了污水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同时也杜绝了污水下河污染水体。

排水达标区改造工程的建设，可有效解决目标小区合流水污染问题，可改善小区及周边环境水环境，提高居民的健康与生活质量，提高卫生水平，减少疾病暴发或流行病的潜在危险，有利于提高城镇综合水平。

工程建成后，区域污水处理收集提质增效，且提高了达标区内小区、单位污水管网覆盖率，完善了排水基础设施，有效地提高了城市

污水收集率，不仅较大地改善小区及周边居民的水环境质量，也充分发挥的污水处理设施的效能，达到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的目标。

项目的建设，能够实现雨污分流，改变生存环境，提高高邮市居民生活质量，促进生态文化发展，污水全面治理，可以更好地改善地域环境。

综上所述，该项目社会效益显著，该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六、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1、2022 年 7 月 11 日，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高邮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排水达标区改造工程（2022 年度）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邮行审投资发(2022)126 号），同意在规划定点范围内实施高邮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排水达标区改造工程（2022 年度），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予以明确。

2、2022 年 8 月 5 日，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邮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排水达标区改造工程（2022 年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邮行审投资发[2022]152 号），同意该项目可研。

七、项目实施主体

高邮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排水达标区改造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经高邮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757951000C，注册资本 6982.04 万元整，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9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赵建军，经营范围为城区污水收集、处理、区域供水管道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高邮市捍海路与通湖路交汇处东北角，高邮市水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经高邮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八、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2022年10月13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排水达标区改造工程（2022年度）财务评估报告》，对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入预算、本息覆盖倍数等进行了测算，测算出本期专项债本息覆盖倍数为1.73倍，结论性意见认为“高邮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排水达标区改造工程存续期间有稳定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的项目投资及债券本息偿还的需求，其中：本期专项债在项目涉及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全部偿还后有3,287.79万元结余；本期及下期专项债在项目涉及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全部偿还后仍有2,646.2万元结余。根据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入与资金使用计划分析结果，本期专项债项目收益覆盖倍数可达1.73，本期及下期专项债项目收益覆盖倍数可达1.44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专项财务评估机构，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2881146K的《营业执照》。本期债券项目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2022年度考核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的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就本期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条件。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

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31320000738268898A），且 2022 年度年检考核合格（期限至 2023 年 5 月底），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经办律师为王翠萍、姚雪成，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 2022 年度年检（期限至 2023 年 5 月底）。

因此，本所和经办律师均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十、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项目涉及风险如下：

1. 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工程体量较大，范围广，涉及的小区、街道、居民较多，可能会存在不配合施工的风险，建设进度难免会受到影响，可能影响到项目的收益。

2. 项目收益风险

排水达标改造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本身并无显著的直接投资效益，但是其投资的间接经济效益较为重要，可以减少小区周边处理污水所增加的投资和运行费用，可提高工农业产品的产量和质量，这个收益是长期的，且是间接的，收益效果不显著。

3.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环境破坏风险

项目在建设期间可能会产生施工噪声、粉尘、废弃土石方、生态破坏，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粉尘、

噪声、事故风险也可能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破坏。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投资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的污水处理费收入、高邮市财政局的财政预算资金偿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3. 根据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排水达标区改造工程（2022 年度）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翠萍

经办律师：　姚雪成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38268898A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1.6-2022.5

执业机构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1115941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21084309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0 月 09 日

持证人　王翠萍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841971050852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19.6-2020.5
备案机关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0.6-2021.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91109089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1081333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姚雪成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4252219851013424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2.6-202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高邮高新区智慧照明产业园一期工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第二部分 正文部分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二、募集资金用途 5
三、偿债资金来源 5
四、应付本息情况 5
五、项目概况 5
六、项目审批情况 6
七、项目实施主体 7
八、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7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8
1.会计师事务所 8
2.律师事务所 8
十、法律风险 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9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高新区智慧照明产业园一期工程法律意见书

(2022)金法意字第008号

致：高邮市财政局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扬州科丰高新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指派王翠萍、姚雪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高邮市高新区智慧照明产业园一期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查明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扬州科丰高新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产品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产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库[2018]61号、财库[2018]72号、财库[2020]36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江苏省政府统一发行2022年第十批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此次高邮市高新区智慧照明产业园一期工程拟发行债券1000万元人民币。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扬州科丰高新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高新区智慧照明产业园一期工程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项目通过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次性募集1000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投资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期债券额度	债券期限
1	高邮市高新区智慧照明产业园一期工程	7954	1000	15年

三、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高新区智慧照明产业园一期工程财务评估报告》，预计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该项目收入主要为厂房租赁收入，预计出租面积为20万平方米，租金为每平方米109元/年，出租率为60%。因项目水电等由承租方

承担，且出租人无需派驻管理人员，故项目运营成本为折旧成本，厂房预计残值率为5%，使用年限为30年，一期工程厂房租赁总收入为19075万元，支出3673.25万元，预计总收益15401.75万元。

由此可见，上述项目预期收益足以覆盖借款本息，项目对借款的偿还能力在财务上是可行的，能够满足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

四、应付本息情况

高邮市高新区智慧照明产业园一期工程拟发行债券总金额1000万元，发行利率3.3%，期限15年，每年年末支付利息，第15年年末偿还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五、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的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地处位于高邮市送桥镇，主要是产业园配套的道路、排水及雨污水设施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5.3351公顷，合80.03亩（其中果园路28.05亩、乐居路北延段14.64亩、学府路北延段18.60亩、新区大道水系工程18.74亩）。建设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建设、雨污水管网、河道整治、交安设施、绿化和照明等。

2、建设内容：一期主要是配套的道路、排水及雨污水设施建设。一期工程分三个子项，分别是：1、常集河及常集排灌站建设工程（排水）；2、金庄路东延污水管道新建工程、万庄路东延雨水管道新建工程以及学府路雨水管道完善工程；3、果园路、学府路北延和乐居路北延三路建设工程。

①.常集河及常集排灌站建设工程（排水）建设内容主要为：河道清淤约311米、Φ2000的过路顶管约174、建设6.2m³/s排涝闸站一座、新开河道约687米、同时提升进行河岸两侧绿化等。

②.金庄路东延污水管道新建工程、万庄路东延雨水管道新建工程以及学府路雨水管道完善工程工程建设内容：新建污水管道约0.4公里，雨水管道约2公里，同时建设配套附属。

③.果园路、学府路北延和乐居路北延三路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路基路面设计、雨污水管网、交安设施、绿化和照明。学府路北延南起金庄路，北至果园路，长度约0.505km，道路红线宽度为24m；乐居路北延南起金庄路，北至果园路，长度约0.527km，道路红线宽度为18m；果园路西起郭集大道（灯城大道 ），东至 X309，长约0.927km，道路红线宽度为24m。

3、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7952.73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1000万元，政府专项债务资金1000万元。

4、建设高邮高新区智慧照明产业园一期工程是加快高邮高新区工业经济发展、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的有效途径，能更好地发挥新型工业在促进高邮高新区与全国、全省同步实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中的重要作用，充分挖掘和发挥高邮高新区的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对促进高邮高新区重点产业和传统产业的新型工业化进程，全面提升高邮高新区经济实力，都有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

入园企业落户智慧照明产业园后，能为当地政府创造良好的税收，预计全部投产后，年产值达40亿元，年上缴税收12000万元。将吸纳本地剩余劳动力，增加就业，缓解就业压力，利于社会长治久安。随着大量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落户，将加快高邮市产业结构调整进程和工业化进程，实现高邮高新区市经济的跨越式发展的目标。

项目的建设，对改善高邮高新区城市的结构和功能，优化产业布局，实现工业经济、农业经济、旅游经济、高新技术产业的联动，形成大都市经济形态，都有重要战略意义。

综上所述，该项目社会效益显著，鉴于以上实际情况，该项目的

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六、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1、2021 年，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邮市高新区智慧照明产业园一期工程建议书”的批复>】（邮行审投资发[2021]220 号），同意在规划定点范围内实施高邮市高新区智慧照明产业园一期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予以明确。

2、2021 年 12 月 2 日，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邮市高新区智慧照明产业园一期工程可行性报告”的批复】（邮行审投资发[2021]250 号），同意该项目可研。

七、项目实施主体

高邮市高新区智慧照明产业园一期工程的实施主体扬州科丰高新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经高邮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的企业单位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3462825352，注册资金 114500 万元整，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邵春飞，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公路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农业园艺施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蔬

菜种植；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水产养殖珍珠购销；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高邮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开发区东西大道。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为该公司唯一股东，持股比例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扬州科丰高新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八、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2022年10月1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高新区智慧照明产业园一期工程财务评估报告》，对扬州科丰高新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收入预算、本息覆盖倍数等进行了测算，测算出本息覆盖倍数为10.30，结论性意见认为“高邮高新区智慧照明产业园一期工程存续期间有稳定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的项目投资及债券本息偿还的需求，在项目涉及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全部偿还后仍有13,906.75万元结余。根据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入与资金使用计划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覆盖倍数可以达到10.30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专项财务评估机构，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2881146K的《营业执照》。本期债券项目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2021年度考核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的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就本期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条件。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31320000738268898A），且 2022 年度年检考核合格（期限至 2022 年 5 月底），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经办律师为王翠萍、姚雪成，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 2022 年度年检（期限至 2023 年 5 月底）。

因此，本所和经办律师均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十、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项目涉及风险如下：

1. 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工程体量较大，时间跨度长，难免受建设进度的影响，可能影响到项目的收益。

2. 项目收益风险

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不排除因竞争而使运营收入减少的风险，一旦减少将影响到实施单位的收益，进而有可能影响到项目收益。

3.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疫情等其他不可抗力的风险

由于近年来新冠疫情的影响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的影响，项目

实施后，可能会因为疫情等原因导致收益未能达到预期，进而影响到收益。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投资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的营运收入、高邮市财政局的财政预算资金偿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3. 根据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高新区智慧照明产业园一期工程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翠萍

经办律师：　姚雪成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38268898A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1.6-2022.5

执业机构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1115941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21084309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09日

持证人　王翠萍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841971050852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19.6-2020.5
备案机关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0.6-2021.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91109089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1084333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9月 1日

持证人 姚雪成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25221985101342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2.6-202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高邮市南艺幼儿园云台分园装修项目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第二部分 正文部分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二、募集资金用途 5
三、偿债资金来源 5
四、应付本息情况 5
五、项目概况 5
六、项目审批情况 6
七、项目实施主体 7
八、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7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8
1. 会计师事务所 8
2. 律师事务所 8
十、法律风险 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9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南艺幼儿园云台分园装修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022)金法意字第0010号

致：高邮市财政局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高邮市教育体育局委托，指派王翠萍、姚雪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高邮市南艺幼儿园云台分园装修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查明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高邮市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产品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产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库[2018]61号、财库[2018]72号、财库[2020]36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江苏省政府统一发行2022年第十批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此次高邮市南艺幼儿园云台分园装修项目拟发行债券400万元人民币。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高邮市教育体育局提供的资料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南艺幼儿园云台分园装修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项目通过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次性募集400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投资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期债券额度	债券 期限
1	高邮市南艺幼儿园云台分园装修项目	2000	400	15年

三、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南艺幼儿园云台分园装修项目财务评估报告》，预计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高邮市南艺幼儿园云台分园装修项目收入以学费进行收入估算，项目将于2023年3月竣工，预计于2023年9月进行招生，前三年仅招收小班学生，第一年招4个班，第二年招8个班，第三年招16个

班，第四年以后每年均招生16个班，每个班按40人计640人，每人每学期学费收入为2185元（预计未来15年年均增加5%），预测本期专项债存续期内总收入为6,778.64万元，预测本期及下期专项债存续期内总收入为7,485.38万元，扣除项目成本，本期相关收益为1,694.66万元，全部收益为1,871.34万元。

由此可见，上述项目预期收益足以覆盖借款本息，项目对借款的偿还能力在财务上是可行的，能够满足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

四、应付本息情况

高邮市南艺幼儿园云台分园装修项目专项债券拟分两期发行，其中：本期发行金额为400.00万元，下期发行金额为600.00万元，两次发行总金额为1,000.00万元，发行利率3.3%，期限十五年，每年末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五、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的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概况如下：

1、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高邮市东部新城东园路西侧、通湖路北侧，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园所环境改造和内部装饰装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建设规模：该项目主要对现有云台分园房屋按省优质园标准及功能布局进行装饰改造，设计规模6轨18个班级，装饰面积6030平方米，并建设供水、供电、消防、智能化及室外操场、绿化等配套设施；同时购置相关教学设备。项目建成后可为东部新城适龄幼儿提供600多个学位。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本期拟发行债券400万元，下期发行债券600万元，两次发行总金额1000万元。

项目根据《招标投标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规定，依法进行招投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该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得高邮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准文号：邮行审投资发〔2022〕46号、邮行审投资发〔2022〕51号，项目代码：2204-321084-89-05-253157。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学前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民素质提高和民族未来兴盛的大事。发展学前教育，对促进儿童身心全面健康发展，全面普及基础教育，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发展学前教育、提高学前教育质量，已经成为服务型政府的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和紧迫任务。

项目的建设是发展高邮市文化教育事业、破除学前教育“短板”的需要，也是为儿童提供一个良好的起点和现代化的成长平台的需要。

南艺幼儿园云台分园装修项目的建设是改善高邮市东部新城办学条件，形成高邮市东部新城幼儿教育合理布局，保障辖区儿童均能就近接受高质量的学前教育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高邮市东部新城建设的步伐不断加快，居民数量日益增多，他们的孩子就学难、上好学的问题也日益突出。另一方面，随着建设的步伐加速，越来越多的外来务工者涌入高邮市，他们的子女就学问题造成了外来务工者的极大困扰。这与高邮市经济社会事业快速发展的现状极不相适，与高邮市的教育均衡极不协调。再穷不能穷教育，再苦不能苦孩子。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学前教育是人生学校教育的第一站，也是小朋友从家庭融入社会的第一站，为小朋友提供宽敞明亮、安全舒适的活动场所和教育设施，是学前教育提供者的应尽职责，分内之事。

综上所述，该项目社会效益显著，鉴于以上实际情况，该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六、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1、2022年4月14日，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高邮市行政

审批局关于“高邮市南艺幼儿园云台分园装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邮行审投资发[2022]46号），同意在规划定点范围内实施高邮市南艺幼儿园云台分园装修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予以明确（项目代码：2204-321084-89-05-253157）。

2、2022年4月22日，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邮市南艺幼儿园云台分园装修项目可行性报告”的批复】（邮行审投资发[2022]51号），同意该项目可研。

3、2019年4月18日，高邮市教育体育局与扬州万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翡翠云台小区配套幼儿园冠名合作协议》。

七、项目实施主体

高邮市南艺幼儿园云台分园装修项目的实施主体高邮市南海艺术幼儿园是经高邮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108446935747XH，法定代表人杨海虹，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幼儿保育、幼儿教育。开办资金154万元，经费来源自理，住所高邮市盂城路522号，举办单位高邮市教育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高邮市南海艺术幼儿园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八、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2022年10月1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南艺幼儿园云台分园装修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高邮市南海艺术幼儿园收入预算、本息覆盖倍数等进行了测算，测算出本次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2.83倍，结论性意见认为“高邮市南艺幼儿园云台分园装修项目存续期间有稳定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的项目投资及债券本息偿还的需求，其中：本期专项债在项目涉及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全部偿还后有1,096.66万元结余；本期及下期专项债

在项目涉及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全部偿还后仍有376.34万元结余。根据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入与资金使用计划分析结果，本期专项债项目收益覆盖倍数可达2.83，本期及下期专项债项目收益覆盖倍数可达1.25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专项财务评估机构，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2881146K的《营业执照》。本期债券项目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2021年度考核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的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就本期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条件。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320000738268898A），且2022年度年检考核合格（期限至2023年5月底），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经办律师为王翠萍、姚雪成，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2022年度年检(期限至2023年5月底)。

因此，本所和经办律师均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十、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项目涉及风险如下：

1.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装修工程体量较大，时间跨度长，难免受建设进度的影响，可能影响到项目的收益。

2. 项目收益风险

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不排除因竞争而使运营收入减少的风险，一旦减少将影响到实施单位的收益，进而有可能影响到项目收益。

3.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疫情等其他不可抗力的风险

由于近年来新冠疫情的影响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的影响，项目实施后，可能会因为疫情等原因导致收益未能达到预期，进而影响到收益。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投资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的营运收入、高邮市财政局的财政预算资金偿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3. 根据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南艺幼儿园云台分园装修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翠萍

经办律师：姚雪成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38268898A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1.6-2022.5

执业机构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1115941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21084309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30日

持证人　王翠萍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841971050852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19.6-2020.5
备案机关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0.6-2021.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91109089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1084333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7月 16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4252219851013424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休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2.6-202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高邮市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工程（2022年度）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第二部分 正文部分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二、募集资金用途 5
三、偿债资金来源 5
四、应付本息情况 5
五、项目概况 5
六、项目审批情况 6
七、项目实施主体 7
八、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7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8
1.会计师事务所 8
2.律师事务所 8
十、法律风险 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9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工程（2022年度）法律意见书

(2022)金法意字第006号

致：高邮市财政局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指派王翠萍、姚雪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高邮市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工程（2022年度）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查明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发行本产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产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库[2018]61号、财库[2018]72号、财库[2020]36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江苏省政府统一发行2022年第十批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此次高邮市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工程（2022年度）拟发行债券10000万元人民币。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工程（2022年度）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项目通过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次性募集10000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投资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期债券额度	债券期限
1	高邮市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工程（2022年度）	24119.44	10000	15年

三、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工程（2022年度）财务评估报告》，预计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项目收入主要为污水处理收入及财政每年项目建设资金为主。本次预测以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总产能所产生经济效益与项目施工完成后产能所产生经济效益为基础。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产能日处理6万吨，每吨收费1.1元，考虑经济发展及发改委污水处理调价预测，以年增长率7%预估收入增长速率。

本项目建成投产之后每户月处理10吨污水，收费0.2元，惠及农村用户20213户。根据历史数据，财政每年项目建设资金约2000万元。预测本期专项债存续期内总收入为56,172.97万元，预测本期及下期专项债存续期内总收入为61,046.32万元（按15年计，项目建设期第一年不产生收益）。

由此可见，上述项目预期收益足以覆盖借款本息，项目对借款的偿还能力在财务上是可行的，能够满足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

四、应付本息情况

高邮市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工程项目专项债券拟分两期发行，其中本期发行金额为10000.00万元，下期发行金额为9000.00万元，两次发行总金额为19000.00万元，发行利率3.3%，期限十五年，每年末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五、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的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概况如下：

1、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分别对高邮经济开发区、卸甲镇、汤庄镇等9个乡镇61个行政村，464自然村进行生活污水治理(经济开发区4个行政村、9个自然村，卸甲镇5个行政村、56个自然村，汤庄镇13个行政村、101个自然村，龙虬镇11个行政村、92个自然村，三垛镇14 个行政村、100个自然村，甘垛镇8 个行政村、44个自然村，临泽镇4个行政村、29个自然村，界首镇1个行政村、6个自然村，周山镇1个行政村、7个自然村)，其中67个自然村需要作接管方式处理、47个自然村为独立设施治理、350个自然村需要分散式设施处理。共铺设地埋式收集重力流管网长度63.7公里，管径为dn225-dn355；压力流管网长度3.7km，管径为DN110-DN200；新建配套管网长度442.4km，管径dn160；修复独立设施35座，新建分散设施14016 套，新建污水压力泵站3 座。

2、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约 24119.44 万元，资金来源：除向上争取专项债券和其他中央、省资金补助外，其余由地方财

政配套解决。

3、项目建设周期三个月，项目代码:2207-321084-89-05-868266，项目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全部进行公开招标。

4、高邮市位于京杭大运河及高邮湖东侧及南侧区域， 农村生活污水的有效收集处理对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振兴的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农村污水设施的建设，可杜绝污水混接排入雨水系统进而下河污染周边水体环境， 极大的促进了城市的水环境提升。

项目的建设，能够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合理收集和处理，能保障工农业的生产，减少疾病的爆发，污水处理后带动了经济的发展、能源的增长、环境的提升。同时利用民众参与村庄污水治理的过程，增强民众的环境意识和环保理念，丰富人民的环保知识，由于污水得到有效的治理， 村庄环境将得到了极大改善，人民安居乐业，可以极大地增加居民对政府和社会的认可度和信任感， 避免了因环境污染问题而引起恶性群体事件的发生。在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经济与环境的和谐发展上，都有客观的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该项目社会效益显著，鉴于以上实际情况，该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六、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1、2022 年 7 月 4 日，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高邮市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工程（2022 年度）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邮行审投资发(2022)123 号)，同意在规划定点范围内实施高邮市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工程（2022 年度），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予以明确。

2、2022 年 9 月 1 日，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邮市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工程（2022 年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邮行审投资发[2022]177 号），同意该项目可研。

七、项目实施主体

高邮市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高邮市海

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经高邮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757951000C，注册资本6982.04万元整，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9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赵建军，经营范围为城区污水收集、处理、区域供水管道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高邮市捍海路与通湖路交汇处东北角，高邮市水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经高邮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八、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2022年10月1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工程（2022年度）财务评估报告》，对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入预算、本息覆盖倍数等进行了测算，测算出本期专项债本息覆盖倍数为2.36倍，结论性意见认为“高邮市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工程存续期间有稳定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的项目投资及债券本息偿还的需求，其中：本期专项债在项目涉及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全部偿还后有20,284.59万元结余；本期及下期专项债在项目涉及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全部偿还后仍有9,404.26万元结余。根据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入与资金使用计划分析结果，本期专项债项目收益覆盖倍数可达2.36，本期及下期专项债项目收益覆盖倍数可达1.33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专项财务评估机构，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2881146K的《营业执

照》。本期债券项目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2022年度考核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的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就本期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条件。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320000738268898A)，且2022年度年检考核合格（期限至2023年5月底），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经办律师为王翠萍、姚雪成，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2022年度年检(期限至2023年5月底)。

因此，本所和经办律师均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十、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项目涉及风险如下：

1.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工程体量较大，区域范围广，涉及的村镇较多，难免受建设进度、难度的影响，可能影响到项目的收益。

2.项目收益风险

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不排除因竞争而使运营收入减少的风险，一旦减少将影响到实施单位的收益，进而有可能影响到项目收益。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其他不可抗力的风险

由于近年来新冠疫情的影响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的影响，项目

实施后，可能会因为疫情等原因导致收益未能达到预期，进而影响到收益。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投资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的营运收入、高邮市财政局的财政预算资金偿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3. 根据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工程（2022 年度）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翠萍

经办律师：　姚雪成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38268898A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1115941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21084309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09日

持证人 王翠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841971050852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19.6-2020.5
备案机关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0.6-2021.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91109089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1064333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姚雪成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252219851013424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2.6-202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高邮经济开发区“台湾工业园”一期厂房（6#、9#、10#）及

附属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第二部分 正文部分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二、募集资金用途 5
三、偿债资金来源 5
四、应付本息情况 5
五、项目概况 5
六、项目审批情况 6
七、项目实施主体 7
八、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7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8
1.会计师事务所 8
2.律师事务所 8
十、法律风险 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9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经济开发区“台湾工业园”一期厂房（6#、9#、10#）及附属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2022)金法意字第009号

致：高邮市财政局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指派王翠萍、姚雪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查明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

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产品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产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库[2018]61号、财库[2018]72号、财库[2020]36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江苏省政府统一发行2022年第十批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此次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行债券17000万元人民币。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经济开发区“台湾工业园”一期厂房（6#、9#、10#）及附属工程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项目通过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次性募集17000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投资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期债券额度	债券期限
1	高邮经济开发区“台湾工业园”一期厂房（6#、9#、10#）及附属工程	24895	17000	15年

三、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经济开发区“台湾工业园”一期厂房（6#、9#、10#）及附属工程财务评估报告》，预

计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高邮经济开发区“台湾工业园”一期厂房（6#、9#、10#）及附属工程收入主要以预期房租收入和政府补贴进行收入估算，其中每年房租收入0.094亿元（预计年平方不含税租金约135元，拟建面积69175.83㎡）、财政局公有住房租金收入0.3亿元，年支出0.07亿元，每年产生收益0.324亿元，项目总收益 4.536亿元（运营期按14年计,项目建设期前两年不产生收益）。

由此可见,上述项目预期收益足以覆盖借款本息，项目对借款的偿还能力在财务上是可行的，能够满足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

四、应付本息情况

台湾工业园”一期厂房（6#、9#、10#）及附属工程拟发行债券总金额17000万元，发行利率3.3%，期限15年，每年年末支付利息，第15年年末偿还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五、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的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建设地点：台湾工业园”一期厂房（6#、9#、10#）及附属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原江苏锦绣前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地块及周边庄台地块，该地块北侧紧邻波司登大道、东侧紧邻金桥北路、西侧紧邻华山路。一期总用地面积75931.16平方米。

2、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分二次实施（5#、8#楼暂缓建设），本次拟建的内容为6#、9#、10#多层厂房、开闭所及一期规划的所有附属配套。拟建面积69175.83平方米，其中6#、9#、10#多层厂房68941.77㎡、开闭所234.06㎡。

建设内容包括6#、9#、10#多层厂房土建、安装（含智能化安装）、装饰、货运电梯及配套；室外附属包含一期全部附属设施，包括不限

于开闭所、污水处理设施、混凝土路面、围墙、绿化、雨污水主管道、室外给水、室外消防水、室外亮化及室外强弱电管网等。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约24895万元，资金来源拟发行债券17000万元，其余资金自筹。

4、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批准，批准文号：邮发改[2020]350号、邮行审投资发〔2022〕47号，项目代码：2204-321084-89-01-673153。

5、项目于2022年9月2日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周期四个月。

6、项目建成后，企业落户台湾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后，能为当地政府创造良好的税收，预计全部投产后，年产值达40亿元，年上缴税收15000万元，并增加就业，吸纳本地剩余劳动力，缓解就业压力，利于社会长治久安。随着大量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落户，将加快高邮市产业结构调整进程和工业化进程，实现高邮经济开发区市经济的跨越式发展的目标。

项目的建成将加快城市化进程。随着园区开发建设进程的推进，将部分解决当地农民的工作和户籍，并使园区成为城市建成区很重要的一部分。同时项目还有利于完善高邮经济开发区的城市功能结构。对改善高邮经济开发区城市的结构和功能，优化产业布局，实现工业经济、农业经济、旅游经济、高新技术产业的联动，形成大都市经济形态，都有重要战略意义。

综上所述，该项目社会效益显著，鉴于以上实际情况，该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六、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1、2020年7月29日，高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邮经济开发区“台湾工业园”工程项目建议书”

的批复>】（邮发改[2020]350号），同意在规划定点范围内实施高邮经济开发区“台湾工业园”工程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予以明确。

2、2022年4月15日，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邮经济开发区“台湾工业园”一期厂房（6#、9#、10#）及附属工程可行性报告”的批复】（邮行审投资发[2022]47号），同意该项目可研。

3、2022年9月15日，高邮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下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邮防许准字[2022]第38号），对高邮经济开发区“台湾工业园”一期厂房（6#、9#、10#）及附属工程项目，予以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4、2022年3月3日，高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1084202200010号），同意项目用地在开发区杨桥村。

5、2022年9月2日，高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同意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台湾工业园一期厂房（6#、9#、10#）及附属工程的批复》（邮开规工集字2022第153号），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6、2022年9月2日，高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084202200153号），审核项目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七、项目实施主体

高邮经济开发区“台湾工业园”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经高邮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MA1P9Y3X2A，注册资本150000万元整，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6月27日，法定代表人吴盛昌，经营范围：对科技产业的投资及自有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及配件、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化工经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监控化学品）、电线电缆、工艺品（除象牙及其制品）批发、销售，粮食、果树、花卉、苗木的培育、种植、采购，水产养殖及销售，有机大米的研发及销售，蔬菜大棚设施租赁，市政建设工程施工，道路、桥梁、绿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污水处理，水利建设，城镇化建设，农村水环境整治，农村新社区建设，农田土地整理，非农建设地复垦，废弃地开发利用，房屋拆迁，安置房建设，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维修与养护，堤防、泵站、排水工程施工，河道疏浚，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凌波路30号。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为该公司唯一股东，持股比例100%。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八、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2022年10月1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经济开发区“台湾工业园”一期厂房（6#、9#、10#）及附属工程财务评估报告》，对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入预算、本息覆盖倍数等进行了测算，结论性意见为：“高邮经济开发区“台湾工业园”一期厂房（6#、9#、10#）及附属工程存续期间有稳定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的项目投资及债券本息偿还的需求，在项目涉及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全部偿还后仍有19945万元项目结余。根据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入与资金使用计划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覆盖倍数可以达到1.78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专项财务评估机构，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2881146K的《营业执照》。本期债券项目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2022年度考核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的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就本期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条件。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320000738268898A)，且2022年度年检考核合格（期限至2023年5月底），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经办律师为王翠萍、姚雪成，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2022年度年检(期限至2023年5月底)。

因此，本所和经办律师均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十、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项目涉及风险如下：

1.项目实施风险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本项目工程体量较大，对资金的需求量大，建设进度、难度难免会受到影响，可能影响到项目的收益。

2.项目收益风险

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不排除因竞争而使运营租金收入减少的

风险，一旦减少将影响到实施单位的收益，进而有可能影响到项目收益。

3.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疫情等其他不可抗力的风险

由于近年来新冠疫情的影响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的影响，项目实施后，可能会因为疫情等原因导致收益未能达到预期，进而影响到收益。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投资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的营运收入、高邮市财政局的财政预算资金补贴偿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3. 根据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经济开发区“台湾工业园”一期厂房（6#、9#、10#）及附属工程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翠萍

经办律师：姚雪成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38268898A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1.6-2022.5

执业机构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91109089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1084333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7月 19日

持证人 姚雪成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42522198510134247

江苏省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2.6-202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高邮市亚（准）定点救治医院改建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第二部分 正文部分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二、募集资金用途 5
三、偿债资金来源 5
四、应付本息情况 5
五、项目概况 5
六、项目审批情况 6
七、项目实施主体 7
八、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7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8
1、会计师事务所 8
2、律师事务所 8
十、法律风险 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9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亚（准）定点救治医院改建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022)金法意字第005号

致：高邮市财政局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高邮市妇幼保健院委托，指派王翠萍、姚雪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高邮市妇幼保健院专项法律顾问，担任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亚（准）定点救治医院改建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查明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高邮市妇幼保健院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发行本产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产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库[2018]61号、财库[2018]72号、财库[2020]36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江苏省政府统一发行2022年第十批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此次高邮市亚（准）定点救治医院改建工程拟发行债券1600万元人民币。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高邮市妇幼保健院提供的资料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亚（准）定点救治医院改建工程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项目通过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次性募集1600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投资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期债券额度	债券期限
1	高邮市亚（准）定点救治医院改建工程项目	2822	1600	15年

三、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亚（准）定点救治医院改建工程项目财务评估报告》，预计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项目收入主要以预期医疗收益进行收入估算，项目完成后增加床

位500张，假设收治疫情患者的收入与用于普通医疗产生的收入相同，根据历史经验，每张床位年收入约3.3万元，预计每年增加收入1650万元，预测每年支出约1320万元，项目总收益0.495亿元。

由此可见，上述项目预期收益足以覆盖借款本息，项目对借款的偿还能力在财务上是可行的，能够满足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

四、应付本息情况

高邮市亚（准）定点救治医院改建工程拟发行债券总金额1600万元，发行利率3.3%，期限15年，每年年末支付利息，第15年年末偿还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五、 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的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高邮市亚（准）定点救治医院改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高邮市府前街166号原高邮市人民医院内，建设内容对高邮市妇幼保健院（原人民医院）进行信息化改造，ICU病房改造，普通病房楼2-15层按照规范进行改造，改造面积约27000平方米，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高邮市亚（准）定点救治医院改建工程项目总投资2822万元，其中发行债券1600万元，另有1222万元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解决。

3、该项目建议书已获得高邮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准文号：邮行审投资发〔2022〕121号，项目代码：2207-321084-89-05-818329。

4、本项目的建立主要收治合并较严重基础疾病且处于稳定期的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和新冠肺炎轻型、普通型病例，并对新冠肺炎和基础疾病进行监测、评估和综合治疗，主要为及时隔离传染源、开展综合治疗、早期识别并减少轻症转重症，降低重症率和病亡率。在

全球新冠疫情持续反复，呈常态化状态下，各大城市的社会治理能力面临严峻的考验。项目建设是及时遏制疫情，全面恢复社会经济生产的有效保障。项目建设给隔离人员带来专业照顾，隔离病毒不隔离爱。

新冠肺炎疫情，不仅会导致个体短时的心理障碍，还有可能会导致长期的心里创伤。本项目建成后将聘请专业医务人员、心理专家对感染者进行治疗和心理疏导，有利于患者及时康复，减少群众恐慌心理。

项目建成后方便了高邮市辖区内及周边地区的救治工作，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提供了便利条件。

综上所述，该项目社会效益显著，在当前全球疫情爆发的非常时期，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六、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2022 年 7 月 4 日，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高邮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邮市亚（准）定点救治医院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邮行审投资发[2022]121 号），同意在规划定点范围内实施高邮市亚（准）定点救治医院改建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予以明确。其他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七、项目实施主体

高邮市亚（准）定点救治医院改建工程的实施主体高邮市妇幼保健院是经高邮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084469356020L，法定代表人任德华，有效期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妇女儿童提供保健服务、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妇女病普查、产前诊断与接生、高危孕产妇筛查、监测与监护高危新生儿筛查、治疗与监护儿童病防治、妇幼卫生监测与信息管理、妇幼卫生保健人员培训、妇幼保健科学研究、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妇幼保健咨询、婚前保健与医。开办资金 138 万元，经费来源全额拨款，住所高邮市万金路 8 号，举办单位高

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高邮市妇幼保健院是经高邮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八、**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亚（准）定点救治医院改建工程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高邮市亚（准）定点救治医院改建工程项目的收入和支出预算、本息覆盖倍数等进行了测算，测算出本息覆盖倍数为 2.07，结论性意见认为“高邮市亚（准）定点救治医院改建工程存续期间有稳定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的项目投资及债券本息偿还的需求，在项目涉及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全部偿还后仍有 2558 万元结余。根据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入与资金使用计划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覆盖倍数可以达到 2.07 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专项财务评估机构，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2881146K 的《营业执照》。本期债券项目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 2022 年度考核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的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就本期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条件。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

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31320000738268898A），且 2022 年度年检考核合格（期限至 2023 年 5 月底），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经办律师为王翠萍、姚雪成，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 2022 年度年检（期限至 2023 年 5 月底）。

因此，本所和经办律师均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十、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项目涉及风险如下：

1. 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装修工程量较大，所需建设资金较多、时间跨度长，难免受建设进度、难度的影响，可能会影响到项目的收益。

2. 项目收益风险

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不排除因竞争而使运营收入减少的风险，一旦减少将影响到实施单位的收益，进而有可能影响到项目收益。

3.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其他不可抗力的风险

由于近年来新冠疫情的不断变异，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的影响，项目实施后，可能会因疫情消失等原因导致收益未能达到预期，进而影响到收益。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投资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的营运收入、高邮市财政局的财政预算资金偿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3. 根据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高邮市亚（准）定点救治医院改建工程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翠萍

经办律师：姚雪成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38268898A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1.6-2022.5

执业机构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1115941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21084309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0 月 09 日

持证人　王翠萍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841971050852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19.6-2020.5
备案机关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0.6-2021.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91109089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1084333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9月

持证人 姚雪成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4252219851013124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2.6-202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镇江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苏中坚汇专债字第 007 号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

JIANGSU ZHONGJIANHUI LAW FIRM

中国镇江正东路三十九号东大院一号楼 1 层

1/F,Building1, East Courtyard,No.39 Zhengdong Road, Zhenjiang,P.R.C P.C.212001

Tel: （0511）84448356, 85118785；Fax: （0511）84448356

Email：tdp009@163.com，breezetung@126.com

二〇二二年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2
第二部分 声明与承诺 4
第三部分 正文 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一）长江滩涂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 6
（二）金山文化园旧城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
（三）古运河（下段)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12
（四）滨江花城二期安置房项目 15
（五）沪宁城际铁路镇江站市政配套工程项目 19
（六）长江路北侧片区改造项目 23
（七）第一楼街北延及烈士路片区综合改造项目 25
（八）大西路片区危旧房改造项目 27
（九）新城花园三期安置房项目 30
（十）象山花园一期一号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 39
（十一）金山水城拆迁安置房项目 44
（十二）金山水城三期新增地块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53
（十三）丹徒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园改造项目 57
（十四）丹徒区高新园千里片区土地整理项目 60
（十五）丹徒区世业都市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一期工程项目 63
（十六）A5-2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66
（十七）软件园核心服务区项目 72
（十八）魏家墩安置房项目 75
（十九）镇江出口加工区仓储工程项目 80
（二十）乐业中心（公租房）项目 83
（二十一）龙泉安置房建设项目 87
（二十二）A5-1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 92
（二十三）镇江新区科技新城综合医院用房建设项目 97
三、项目资金情况 101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05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06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本次项目/本期项目/本项目	指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镇江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镇江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务评价报告》	指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镇江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价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国办函〔2016〕88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72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8〕209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20〕94 号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 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	指	中国大陆地区生效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介服务机构释义		
仁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仁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项目经办律师

致：镇江市财政局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接受镇江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贵局”）的委托，对拟申请的“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镇江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文件所需查阅的文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完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声明与承诺

1.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较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项目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组织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陈述及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签字或盖章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项目组织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因各种原因只能提供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其承诺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内容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

5.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人、项目组织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相关内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组织实施主体或其他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当委托人、项目组织实施主体及其他相

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含纸质和电子档）与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内容不一致时，本所律师将以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记载内容为引用依据；

7.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 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组织实施主体为本次项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项目组织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批次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发行要求以及计划安排，本批次拟申请的镇江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融资金额为 431,100.00 万元，期限为十五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长江滩涂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征润州岛北部，北临长江，南靠金山湖，自引航道至征润州污水处理厂。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 3,790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湿地修复、自驾游基地、湿地迷宫、湿地植物博览园、滨江栈道及配套设施等。其中，自驾游基地占地 399 亩，湿地迷宫占地约 400 亩，建设迷宫水道，滨江栈道建设面积约 7,000 平方米，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5,040 平方米。

项目概算：长江滩涂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6,920 万元。

根据项目主体的说明，长江滩涂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开始实施，计划于 2024 年 1 月完工。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滩涂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已取得的文件如下：

（1）2013 年 8 月 15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长江滩涂

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镇发改投资发〔2013〕463 号）；

（2）2013 年 11 月 1 日，镇江市水利投资公司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预审（登记）表》。

本所律师认为，长江滩涂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开始实施，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项目主体为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镇江市水利投资公司、镇江市水利物资供应服务公司、镇江市水利物资供应公司		
股东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141394787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段永齐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23日
住所	镇江市京江路1号		
营业期限自	1992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文艺演出项目的开发、表演；旅游纪念品的开发销售；国内外旅游咨询与商务信息咨询；文化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园林景区投资、开发、建设、养护、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水利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水土资源开发、利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市区公共部位广告资源设施（包括灯箱及户外大屏等）的租赁；停车场的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剧院演出项目、餐饮项目、茶社项目及酒店项目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场地租赁；游乐设施、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电影放映；文化股权投资；会议会展活动组织策划；提供会议服务；室外娱乐活动的管理服务；汽车、火车、航空票务销售；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2年07月2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为在业，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作为镇江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融资主体和镇江市水利建设投融资主体，承担着镇江市区主要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及镇江市内的重要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并全面承担北部滨水区的建设任务。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有权从事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长江滩涂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总投资 16,92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400 万元。

（二）金山文化园旧城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镇江市区西部，北至引航道，西至原染化二厂老堤，东至内江，南至试办引河北堤，总占地面积 1,809.2 亩。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1）土地整理：实施项目范围内 20 余家厂矿企业搬迁；补偿鱼塘面积 619.4 亩；拆迁建筑物 149,129 平方米，其中：居民 116,823 平方米，社区办公、市场等 5,600 平方米，沿街营业等 26,706 平方米。（2）道路建设：新建 9 条道路，长 7,751 米。其中：金山环路长 1,429 米，宽 32 米，按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中山北路延伸长 771 米，宽 32 米，按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新河东岸路长 786 米，宽 32 米，按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引航道南路，长 1,214 米，宽 24 米，按城市支路标准建设；引河北路，长 1,144 米，宽 24 米，按城市支路标准建设；新河西岸路，长 1,143 米，宽 20 米，按城市支路标准建设；规划中三条道路，长 1,264 米，宽 24 米，按城市支路标准建设。（3）堤防维护 5,548 米，水系改造 2,950 米。

项目概算：金山文化园旧城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49,932.20 万元。

根据项目主体的说明，金山文化园旧城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开始实施，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山文化园旧城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的文件如下：

（1）2009 年 8 月 24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金山文化园片区旧城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镇发改投资发〔2009〕340 号）；

（2）2009 年 11 月 11 日，镇江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21100200900101 号）；

（3）2009 年 11 月 11 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镇江市金山文化园片区旧城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初步分析报告>的审查意见》（镇环管〔2009〕162 号）；

（4）2010 年 4 月 12 日，镇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镇国土资预〔2010〕第 016 号）；

（5）2010 年 4 月 27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金山文化园片区基础设施建设 (一期)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城建发〔2010〕177 号）；

（6）2012 年 6 月 2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Z3211201200004 号）；

（7）2013 年 1 月 25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Z3211201300003 号）；

（8）2013 年 1 月 25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Z3211201300004 号）；

（9）2013 年 2 月 5 日，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02201302050101）。

本所律师认为，金山文化园旧城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开始实施，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项目主体为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

下：

名称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镇江市水利投资公司、镇江市水利物资供应服务公司、镇江市水利物资供应公司		
股东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141394787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段永齐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23日
住所	镇江市京江路1号		
营业期限自	1992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文艺演出项目的开发、表演；旅游纪念品的开发销售；国内外旅游咨询与商务信息咨询；文化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园林景区投资、开发、建设、养护、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水利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水土资源开发、利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市区公共部位广告资源设施（包括灯箱及户外大屏等）的租赁；停车场的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剧院演出项目、餐饮项目、茶社项目及酒店项目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场地租赁；游乐设施、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电影放映；文化股权投资；会议会展活动组织策划；提供会议服务；室外娱乐活动的管理服务；汽车、火车、航空票务销售；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2年07月2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为在业，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作为镇江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融资主体和镇江市水利建设投融资主体，承担着镇江市区主要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及镇江市内的重要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并全面承担北部滨水区的建设任务。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股权，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有权从事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金山文化园旧城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149,932.2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2,000 万元。

（三）古运河（下段)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经十二路到大运河口，长 7.89 公里。

建设规模及内容：（1）水利工程；（2）市政道路；（3）景观工程：总景观设计面积（含水域）2,240,223 平方米，其中水域面积 320,600 平方米，陆域面积 1,919,623 平方米（道路及铺装场地 170,786 平方米，绿化 1,672,432 平方米，其他配套公共设施 76,405 平方米）；（4）配套管理设施：改造与修缮工业遗址保留建筑 126,725 平方米，改造生态村落保留建筑 85,033 平方米，新建服务、游览等建筑 178,400 平方米；（5）杆线迁移；（6）污水截流；（7）雨污管网运行调控及污染控制技术研究示范工程。

项目概算：古运河（下段）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727,700 万元。

根据项目主体说明，古运河（下段）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于 2013 年 4 月开始实施，计划于 2027 年 12 月完工。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古运河（下段）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已取得的文件如下：

（1）2013 年 6 月 6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古运河（下段）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镇发改投资发〔2013〕304 号）；

（2）2013 年 6 月 25 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古运河综合整治工程（上段、下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审〔2013〕119 号）；

（3）2013 年 6 月 26 日，镇江市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古运河综合整治工程的规划选址意见》（镇规址〔2013〕055 号）；

（4）2013 年 8 月 30 日，镇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镇江市古运河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镇国土资预〔2013〕9 号）；

（5）2013 年 10 月 23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古运河（下段）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投资发〔2013〕597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古运河（下段）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开始实施，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项目建设单位为镇江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镇江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镇江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067698300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曹学松

注册资本	1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5日
住所	镇江市润州区京江路1号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0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长江、古运河水利水务工程及配套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工程建设；煤炭批发；食品销售（含乳制品，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内容）；家具、皮具制品、劳保用品、纺织用品、包装材料、服装鞋帽及原材料、电子设备、通讯器材、数码电器、玻璃制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珠宝首饰、儿童玩具、工艺礼品、体育用品、户外用品、初级食用农副产品、粮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2年06月1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在业，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镇江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 万元，作为镇江市范围内长江沿线、古运河水利水务工程及配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主体，承担了镇江城市建设的任务。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镇江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00%股权。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综上，镇江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镇江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有权从事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古运河（下段）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 727,7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9,400 万元。

（四）滨江花城二期安置房项目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选址位于临江路两侧，滨江外环路以北。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用地面积 71,624 平方米（约合 107.4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97,374 平方米。其中，拆迁安置房建筑面积 87,920 平方米，办公用房 2,980 平方米，幼儿园 2,424 平方米，物业管理服务用房 1,250 平方米，社区综合性管理服务用房 2,800 平方米。在“滨江花城”总用地 163,342 平方米（约 245 亩）范围内，按容积率≤1.45 的规划指标执行，其中，“滨江花城”二期拆迁安置房项目按容积率 1.36、建筑密度 15%、绿化率 30%的规划指标执行。

项目概算：滨江花城二期安置房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7,690.90 万元。

根据项目主体的说明，滨江花城二期安置房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始实施，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完工。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江花城二期安置房项目已取得的文件如下：

（1）2011 年 10 月 11 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滨江花城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审〔2011〕204 号）；

（2）2011 年 11 月 3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镇江润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滨江花城”二期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的通知》（镇发

改投资发〔2011〕551 号）；

（3）2011 年 12 月 22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100201100063 号）；

（4）2012 年 8 月 31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287 号）；

（5）2012 年 8 月 31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293 号）；

（6）2012 年 8 月 31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294 号）；

（7）2012 年 8 月 31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295 号）；

（8）2016 年 1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镇规核〔2016〕第 0000005 号）；

（9）2016 年 1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镇规核〔2016〕第 0000009 号）；

（10）2016 年 1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镇规核〔2016〕第 0000010 号）；

（11）2016 年 1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镇规核〔2016〕第 0000011 号）；

（12）2012 年 9 月 4 日，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00201209040001A）；

（13）2012 年 9 月 4 日，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321100201209040004A）。

本所律师认为，滨江花城二期安置房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开始实施，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1）项目建设单位的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项目建设单位为镇江润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0 年 1 月 28 日，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镇江市水利投资公司）与镇江润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滨江花城安置房回购协议》。滨江花城二期安置房由镇江润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工程建设主体单位，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方，对项目进行回购。

根据镇江润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镇江润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	南京益鑫弘物流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689171941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福生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7日
住所	镇江市朱方路98号		
营业期限自	2009年5月7日	**营业期限至**	2029年5月6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房产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2年06月1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润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经营状态为在业，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镇江润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滨江花城二期安置房项目建设期间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镇江润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有权从事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具备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2）项目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镇江市水利投资公司、镇江市水利物资供应服务公司、镇江市水利物资供应公司		
股东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141394787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段永齐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23日
住所	镇江市京江路1号		
营业期限自	1992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文艺演出项目的开发、表演；旅游纪念品的开发销售；国内外旅游咨询与商务信息咨询；文化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园林景区投资、开发、建设、养护、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水利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水土资源开发、利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市区公共部位广告资源设施（包括灯箱及户外大屏等）的租赁；停车场的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剧院演出项目、餐饮项目、茶社项目及酒店项目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场地租赁；游乐设施、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电		

	影放映；文化股权投资；会议会展活动组织策划；提供会议服务；室外娱乐活动的管理服务；汽车、火车、航空票务销售；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2年07月2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为在业，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作为镇江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融资主体和镇江市水利建设投融资主体，承担着镇江市区主要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及镇江市内的重要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并全面承担北部滨水区的建设任务。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有权从事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滨江花城二期安置房项目总投资 37,690.9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2,000 万元。

（五）沪宁城际铁路镇江站市政配套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黄山南路以西，跑马山路以东，中山西路以南，黄山西

路以北。其中，黄山西路东起黄山南路，向西止于跑马山路；李家山路上跨铁路立交桥和跨线桥南北接线，北起中山西路，向南跨越沪宁铁路，止于黄山西路与李家大山路平交口。

建设规模及内容：黄山西路总长 1,670 米，其中李家山路以东部分长 930 米，红线宽 50 米，以西部分长 740 米，经线宽 30 米；李家山路跨线桥南接线 100 米，经线宽 30 米，北接线长 350 米，红线宽 40 米，李家山路上跨铁路立交桥长 240 米，桥梁面积 7,200 平方米；南北广场下穿铁路通道长 209.70 米，站前南广场包括 19,650 平方米的广场地面工程、56,000 平方米的广场地下工程和 6,000 平方米的公交及客运站场。

项目概算：沪宁城际铁路镇江站市政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26,000 万元。

根据项目主体的说明，沪宁城际铁路镇江站市政配套工程项目于 2016 年开始实施，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完工。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沪宁城际铁路镇江站市政配套工程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2008 年 10 月 23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沪宁城际铁路镇江站市政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镇发改投资发〔2008〕296 号）；

（2）2008 年 11 月 18 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沪宁城际铁路镇江站市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管〔2008〕144 号）；

（3）2008 年 11 月 20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沪宁城际

铁路镇江站市政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投资发〔2008〕349号）；

(4) 2008 年 11 月 27 日，镇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准书》（镇国土资拨〔2008〕36 号）；

(5) 2009 年 3 月 26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0900035 号）；

(6) 2009 年 5 月 26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21100200900067 号）。

本所律师认为，沪宁城际铁路镇江站市政配套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开始实施，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项目主体为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镇江市交通建设材料供应公司 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		
股东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55.00%股权、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5.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141392052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郜益农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年11月5日
住所	镇江市润州区官塘桥200号		
营业期限自	1992年11月5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施工和配套项目的开发；交通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礼品、横（条）幅、展牌、样本画册、展场布置广告；代理国内同类广告及影视、广播、报纸广告业务；土地整理开发；工程项目代建管理；水利工程投资、水利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2年06月1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在业，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镇江市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承担城市交通建设市场化经营职能的国有企业，是镇江市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载体，经营范围包括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施工和配套项目的开发等。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55.00%的股权，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45.00%的股权。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综上，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全资公司。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有权从事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沪宁城际铁路镇江站市政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 226,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50,000 万元。

（六）长江路北侧片区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北部滨水区南部西段，西起新河西岸路、与金山风景名胜区相邻，南至长江路，东至黄山北路、北至长江岸线，区域内以棚户区为主。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用地 21.6 公顷，其中 7 公顷规划用途为水域，可开发建设用地 14.6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有：①5.7 万平方米危旧房屋拆迁，269 亩单位、集体土地征用；②水体、驳岸等环境整治；③建设滨江市民公园及相关配套设施；④5000 平方米停车场。

项目概算：长江路北侧片区改造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85,300 万元。

根据项目主体的说明，长江路北侧片区改造项目于 2012 年 1 月开始实施，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路北侧片区改造项目已取得的文件如下：

（1）2009 年 1 月 19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开展长江路（二期）以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前期工作的函》（镇发改投资函发[2009]27 号）

（2）2009 年 1 月 19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21100200900006 号）；

（3）2009 年 5 月 11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长江路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投资发〔2009〕186 号）。

本所律师认为，长江路北侧片区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开始实施，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项目主体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镇江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14141480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庞迅
注册资本	4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年05月23日
住所	镇江市南徐大道62号-1楼		
营业期限自	1994年05月23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城市路桥、污水处理、供水、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地下空间、公园绿地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投资、建设、代建、相关的资产运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街区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管理；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新市镇开发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设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2年01月2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在业，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可以从事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长江路北侧片区改造项目估算总投资估算为 85,3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6,900 万元。

（七）第一楼街北延及烈士路片区综合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第一楼街北段项目北起东吴路，南至千秋桥巷；烈士路棚户区综合改造项目位于烈士路南侧、第一楼街西侧，西至第十三中学，南临万古一人巷。

建设规模及内容：第一楼街北段长 598 米，红线宽 16 米，按城市支路Ⅱ级标准设计，建设内容包括排水、管线、照明、绿化等工程。烈士路棚户区综合改造项目总用地 9170 平方米，其中，建筑占地 3576.3 平方米，绿化占地 1834 平方米，道路及停车场占地 3759.7 平方米。项目建筑总面积 16950 平方米，其中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16750 平方米，市政公用及社区管理用房 200 平方米，建筑密度为 39%，容积率为 1.8，绿化率为 20%。

项目概算：第一楼街北延及烈士路片区综合改造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8,306.50 万元。

根据项目主体的说明，第一楼街北延及烈士路片区综合改造项目于 2012 年

1 月开始实施，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完工。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楼街北延及烈士路片区综合改造项目已取得的文件如下：

（1）2009 年 4 月 23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第一楼街北段及烈士路棚户区综合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镇发改投资发〔2009〕157 号）；

本所律师认为，第一楼街北延及烈士路片区综合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开始实施，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项目主体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镇江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14141480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庞迅
注册资本	4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年05月23日
住所	镇江市南徐大道62号-1楼		
营业期限自	1994年05月23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城市路桥、污水处理、供水、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地下空间、公园绿地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投资、建设、代建、相关的资产运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街区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管理；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新市镇开发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设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2年01月2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在业，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可以从事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第一楼街北延及烈士路片区综合改造项目估算总投资估算为 28,306.5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17,600 万元。

（八）大西路片区危旧房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东至解放路，南至大西路，西至电力路，北到长江路。

建设规模及内容：对区域范围内进行环境综合整治、完善配套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大西路东段，西起电力路、东至解放路，道路全长 806 米，红线宽 36 米。对危旧房进行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 223820 平方米。

项目概算：大西路片区危旧房改造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56,945.99 万元。

根据项目主体的说明，大西路片区危旧房改造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开始实施，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西路片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已取得的文件如下：

（1）2013 年 8 月 12 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大西路（电力路-解放路）拓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环审〔2013〕168 号）；

（2）2014 年 3 月 4 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镇江市大西路片区危旧房改造项目的说明》；

（3）2014 年 3 月 10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镇江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镇江市大西路片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镇发改城建发〔2014〕97 号）；

（4）2014 年 3 月 11 日，镇江市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大西路片区危旧房改造项目的规划意见》（镇规用〔2014〕023 号）；

（5）2014 年 3 月 13 日，镇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镇江大西路片区危旧房改造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镇国土资预审〔2014〕4 号）；

（6）2014 年 3 月 14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镇江大西路片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城建发〔2014〕100 号)；

（7）2014 年 3 月 1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Z3211201400002 号）。

本所律师认为，大西路片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

目前已开始实施，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项目主体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镇江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镇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股东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14141480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庞迅
注册资本	4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年5月23日
住所	镇江市南徐大道62号－1楼		
营业期限自	1994年5月23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城市路桥、污水处理、供水、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地下空间、公园绿地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投资、建设、代建、相关的资产运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街区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管理；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新市镇开发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设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2年07月05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在业，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05 月 23 日，注册资本 41

亿元。是受市政府委托的镇江市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融资主体和国有资产的运作主体，主要负责多渠道筹集融通城建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调度、效益评估、经营管理，政府委托收储的相关土地的前期开发，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以及参与新老城区的综合开发和历史街区的保护工程。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可以从事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大西路片区危旧房改造项目总投资为 256,945.99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16,300 万元。

（九）新城花园三期安置房项目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跑马山路以北、檀山路以西、二道巷以南、跑马山以东。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14.31 公顷，其中出让用地 13.83 公顷，规划地上建筑面积 294,883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279,701 平方米，商办建筑面积 5,640 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 9,542 平方米。

项目概算：新城花园三期安置房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10,194 万元。

根据项目主体的说明，新城花园三期安置房项目于 2014 年 5 月开始实施，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城花园三期安置房项目已取得的文件如下:

（1）2009 年 7 月 22 日，镇江市规划局出具的《新城花园三期地块项目选址意见》（镇规址意〔2009〕025 号）；

（2）2013 年 3 月 5 日，镇江市规划局出具的《新城花园三期安置房新增地块项目选址的规划意见》（镇规址意〔2013〕013 号）；

（3）2013 年 3 月 6 日，镇江市规划局出具的《跑马山路西侧地块项目选址的规划意见》（镇规址意〔2013〕018 号）；

（4）2013 年 4 月 22 日，镇江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对<新城花园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环审〔2013〕74 号）；

（5）2013 年 5 月 6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城花园三期安置房项目的通知》（镇发改投资发〔2013〕229 号）；

（6）2013 年 4 月 17 日，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00201304170001A）；

（7）2013 年 5 月 22 日，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00201305220001A）；

（8）2013 年 5 月 22 日，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00201305220002A）；

（9）2013 年 5 月 30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100201300023 号）；

（10）2013 年 8 月 15 日，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编号：321100201308150001A）；

（11）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08 号）；

（12）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09 号）；

（13）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10 号）；

（14）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400111 号）；

（15）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12 号）；

（16）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13 号）；

（17）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14 号）；

（18）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15 号）；

（19）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16 号）；

（20）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17 号）；

（21）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

字第 321100201400118 号）；

（22）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19 号）；

（23）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20 号）；

（24）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21 号）；

（25）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22 号）；

（26）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23 号）；

（27）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24 号）；

（28）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25 号）；

（29）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26 号）

（30）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400127 号）；

（31）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28 号）；

（32）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

字第 321100201400129 号）；

（33）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30 号）；

（34）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31 号）；

（35）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32 号）；

（36）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33 号）；

（37）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34 号）；

（38）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35 号）；

（39）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36 号）；

（40）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37 号）；

（41）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38 号）；

（42）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39 号）；

（43）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

字第 321100201400140 号）；

（44）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41 号）；

（45）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42 号）；

（46）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43 号）；

（47）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44 号）；

（48）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45 号）；

（49）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46 号）；

（50）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47 号）；

（51）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48 号）；

（52）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49 号）；

（53）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50 号）；

（54）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

字第 321100201400151 号）；

（55）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52 号）；

（56）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53 号）；

（57）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54 号）；

（58）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55 号）；

（59）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56 号）；

（60）2014 年 5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157 号）；

（61）2014 年 5 月 16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253 号）；

（62）2014 年 5 月 16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254 号）；

（63）2014 年 5 月 16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255 号）；

（64）2014 年 5 月 16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256 号）；

（65）2014 年 5 月 16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

字第 321100201400257 号）；

（66）2014 年 5 月 16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258 号）；

（67）2014 年 5 月 16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259 号）；

（68）2014 年 5 月 16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260 号）；

（69）2014 年 5 月 16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261 号）；

（70）2014 年 5 月 16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262 号）；

本所律师认为，新城花园三期安置房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开始实施，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项目主体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镇江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镇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股东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14141480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庞迅

注册资本	4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年05月23日
住所	镇江市南徐大道62号-1楼		
营业期限自	1994年05月23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城市路桥、污水处理、供水、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地下空间、公园绿地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投资、建设、代建、相关的资产运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街区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管理；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新市镇开发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设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2年07月05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在业，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05 月 23 日，注册资本 41 亿元。是受市政府委托的镇江市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融资主体和国有资产的运作主体，主要负责多渠道筹集融通城建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调度、效益评估、经营管理，政府委托收储的相关土地的前期开发，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以及参与新老城区的综合开发和历史街区的保护工程。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可以从事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新城花园三期安置房项目总投资为 110,194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3,800 万元。

（十）象山花园一期一号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汝山路以东、象山路以南、禹山北路以北。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 5.05 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 119,924 平方米，其中居住建筑面积 102,168 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 4,289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13,467 平方米。

项目概算：象山花园一期一号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0,634.60 万元。

根据项目主体的说明，象山花园一期一号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始实施，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象山花园一期一号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已取得的文件如下：

（1）2010 年 3 月 26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象山花园一期一号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镇发改投资发〔2010〕80 号）；

（2）2010 年 4 月 27 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镇江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象山花园一期一号地块西片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审〔2010〕90 号）；

（3）2010 年 5 月 21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象山花园一期一号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投资发〔2010〕

235 号）；

（4）2010 年 8 月 24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100201000057 号）；

（5）2012 年 5 月 10 日，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0020120510000002A）；

（6）2012 年 7 月 5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191 号）；

（7）2012 年 7 月 5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192 号）；

（8）2012 年 7 月 5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193 号）；

（9）2012 年 7 月 5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194 号）；

（10）2012 年 7 月 5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195 号）；

（11）2012 年 7 月 5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196 号）；

（12）2012 年 7 月 5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197 号）；

（13）2012 年 7 月 5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198 号）；

（14）2012 年 7 月 5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

字第 321100201200199 号）；

（15）2012 年 7 月 5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200 号）；

（16）2012 年 7 月 5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201 号）；

（17）2012 年 7 月 5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202 号）；

（18）2012 年 7 月 5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203 号）；

（19）2012 年 7 月 5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205 号）；

（20）2012 年 7 月 5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206 号）；

（21）2012 年 7 月 5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207 号）；

（22）2012 年 7 月 5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208 号）；

（23）2012 年 7 月 5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209 号）；

（24）2012 年 7 月 5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210 号）；

（25）2012 年 7 月 5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

字第 321100201200211 号）；

（26）2012 年 7 月 5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212 号）；

（27）2012 年 7 月 5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213 号）；

（28）2012 年 7 月 5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214 号）；

（29）2012 年 7 月 5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215 号）；

（30）2012 年 7 月 5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216 号）；

（31）2012 年 7 月 5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217 号）。

本所律师认为，象山花园一期一号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开始实施，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项目主体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镇江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镇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股东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14141480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庞迅
注册资本	4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年5月23日
住所	镇江市南徐大道62号－1楼		
营业期限自	1994年5月23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城市路桥、污水处理、供水、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地下空间、公园绿地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投资、建设、代建、相关的资产运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街区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管理；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新市镇开发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设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2年07月05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在业，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05 月 23 日，注册资本 41 亿元。是受市政府委托的镇江市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融资主体和国有资产的运作主体，主要负责多渠道筹集融通城建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调度、效益评估、经营管理，政府委托收储的相关土地的前期开发，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以及参与新老城区的综合开发和历史街区的保护工程。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可以从事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

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象山花园一期一号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总投资 30,634.6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4,000 万元。

（十一）金山水城拆迁安置房项目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润州路以东，太平支路以西，滨江外环路以南，百花路以北。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 18.86 公顷，可建设用地 17.27 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 284,955 平方米， 其中居住建筑面积 268,955 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按容积率 1.65，建筑密度 25%，绿化率 30%规划指标执行。

项目概算：金山水城拆迁安置房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81,247.70 万元。

根据项目主体的说明，金山水城拆迁安置房项目于 2017 年开始实施，计划于 2024 年完工。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山水城拆迁安置房项目已取得的文件如下：

（1）2009 年 7 月 22 日，镇江市规划局出具的《润州路以东地块选址意见》（镇址意〔2009〕029 号）；

（2）2009 年 11 月 24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金山水城拆迁安置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镇发改投资发〔2009〕484 号）；

（3）2010 年 5 月 11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金山水城

拆迁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投资发〔2010〕202 号）

（4）2010 年 5 月 22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100201000029 号）；

（5）2012 年 4 月 19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052 号）；

（6）2012 年 4 月 19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053 号）；

（7）2012 年 4 月 19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054 号）；

（8）2012 年 4 月 19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055 号）；

（9）2012 年 4 月 19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056 号）；

（10）2012 年 4 月 19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057 号）；

（11）2012 年 4 月 19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058 号）；

（12）2012 年 4 月 19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059 号）；

（13）2012 年 4 月 19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060 号）；

（14）2012 年 4 月 19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

字第 321100201200061 号）；

（15）2012 年 4 月 19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062 号）；

（16）2012 年 4 月 19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063 号）；

（17）2012 年 4 月 19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064 号）；

（18）2012 年 4 月 19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065 号）；

（19）2012 年 4 月 19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066 号）；

（20）2012 年 4 月 19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067 号）；

（21）2012 年 4 月 19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068 号）；

（22）2012 年 4 月 19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069 号）；

（23）2012 年 4 月 19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070 号）；

（24）2012 年 4 月 19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071 号）；

（25）2012 年 4 月 19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

字第 321100201200073 号）；

（26）2012 年 4 月 19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074 号）；

（27）2012 年 4 月 19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076 号）；

（28）2012 年 4 月 19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200077 号）；

（29）2013 年 1 月 18 日，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00201301180001A）；

（30）2013 年 1 月 21 日，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00201301210001A）；

（31）2013 年 1 月 21 日，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00201301210002A）；

（32）2013 年 1 月 21 日，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00201301210003A）；

（33）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300217 号）；

（34）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300218 号）；

（35）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300219 号）；

（36）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

字第 321100201300220 号）；

（37）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300221 号）；

（38）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300222 号）；

（39）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300223 号）；

（40）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300224 号）；

（41）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300225 号）；

（42）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300226 号）；

（43）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300227 号）；

（44）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300228 号）；

（45）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300229 号）；

（46）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300230 号）；

（47）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

字第 321100201300231 号）；

（48）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300232 号）；

（49）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300233 号）；

（50）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300234 号）；

（51）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300235 号）；

（52）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300236 号）；

（53）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300237 号）；

（54）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300238 号）；

（55）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300239 号）；

（56）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300240 号）；

（57）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300241 号）；

（58）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

字第 321100201300242 号）；

（59）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300243 号）；

（60）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300244 号）；

（61）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300245 号）；

（62）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300246 号）；

（63）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300247 号）；

（64）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300248 号）；

（65）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300249 号）；

（66）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300250 号）；

（67）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300251 号）；

（68）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300252 号）；

（69）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

字第 321100201300253 号）；

（70）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300254 号）；

（71）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300255 号）；

（72）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300256 号）；

（73）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300257 号）；

（74）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300258 号）；

（75）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300259 号）；

（76）2013 年 7 月 11 日，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00201307110001A）；

（77）2013 年 7 月 11 日，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00201307110002A）；

（78）2013 年 7 月 11 日，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00201307110003A）；

（79）2014 年 1 月 1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400032 号）。

本所律师认为，金山水城拆迁安置房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

前已开始实施，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项目主体为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根据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中房集团镇江房地产开发公司 中房镇江房地产开发公司 中国房地产开发总公司镇江公司		
股东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03938572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纪鹏
注册资本	7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8年04月08日
住所	镇江市金山宝地1号办公楼		
营业期限自	1988年04月08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城镇棚户区（危旧房）的征收拆迁、土地整理；保障性住房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城市开发建设项目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城市防洪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和建设；房屋租赁；代缴费（水费、电费、煤气费）；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2年06月1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在业，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04 月 08 日，注册资本 7

亿元。主要负责城镇棚户区（危旧房）的征收拆迁、土地整理；保障性住房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城市开发建设项目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城市防洪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和建设。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100.00%股权，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00%股权。

综上，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可以从事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金山水城拆迁安置房项目总投资81,247.70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4,000万元。

（十二）金山水城三期新增地块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京江路以南，平面界址为北至京江路，东至柳城路。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用地面积40,051平方米（约合60.08亩），规划总建筑面积75,950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70,463平方米，商业建筑2,407平方米，社区综合性管理用房面积2,400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面积680平方米。

项目概算：金山水城三期新增地块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8,734万元。

根据项目主体的说明，金山水城三期新增地块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于2017

年开始实施，计划于 2026 年完工。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山水城三期新增地块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已取得的文件如下：

（1）2013 年 10 月 10 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金山水城三期新增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审〔2013〕209 号）；

（2）2013 年 10 月 25 日，镇江市规划局出具的《关于金山水城三期新增地块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规划意见》（镇规址〔2013〕Z104 号）；

（3）2013 年 12 月 11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山水城三期新增地块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通知》(镇发改投资发〔2013〕699 号)；

（4）2014 年 5 月 13 日，镇江市规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100201400015 号）；

(5) 2015 年 12 月 29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500352 号）；

(6) 2015 年 12 月 29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500353 号）；

(7) 2015 年 12 月 29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500354 号）；

(8) 2015 年 12 月 29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500355 号）；

(9) 2015 年 12 月 29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500356 号）；

（10）2015 年 12 月 29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500357 号）；

（11）2015 年 12 月 29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500358 号）；

（12）2015 年 12 月 29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500359 号）；

（13）2015 年 12 月 29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0201500361 号）；

（14）2015 年 12 月 31 日，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02201512310005A）。

本所律师认为，金山水城三期新增地块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开始实施，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项目主体为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根据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中房集团镇江房地产开发公司 中房镇江房地产开发公司 中国房地产开发总公司镇江公司		
股东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03938572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纪鹏
注册资本	7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8年04月08日

住所	镇江市金山宝地1号办公楼		
营业期限自	1988年04月08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城镇棚户区（危旧房）的征收拆迁、土地整理；保障性住房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城市开发建设项目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城市防洪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和建设；房屋租赁；代缴费（水费、电费、煤气费）；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2年06月1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在业，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04 月 08 日，注册资本 7 亿元。主要负责城镇棚户区（危旧房）的征收拆迁、土地整理；保障性住房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城市开发建设项目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城市防洪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和建设。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100.00%股权，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综上，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可以从事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金山水城三期新增地块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总投资 38,734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7,700 万元。

（十三）丹徒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园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江苏省丹徒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将改造污水管线 205.77 公里，改造雨水管线 205.77 公里，改造检查井、沉泥井等雨污配套工程 17,391 口，新建中水综合利用管线 50.00 公里，新建余热利用管线 57.10 公里，新建热汽冷凝水综合利用管线 57.10 公里，采用能源合同管理模式，节能改造路灯 1.9 万盏，给排水总厂改造化工废水集水池、微电解池改造等 14 座，更新设施 106 台（套），关停高污染化工企业 2 家。

项目概算：丹徒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园改造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88,548.92 万元。

根据项目主体的说明，丹徒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园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始实施，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完工。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徒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园改造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2015 年 10 月 23 日，镇江市丹徒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丹徒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园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镇徒发改经信投〔2015〕62 号）；

（2）2015 年 11 月 5 日，镇江市规划局丹徒分局出具的《关于丹徒经济开

发区循环经济园改造项目规划选址意见》（镇规丹址〔2015〕012 号）；

（3）2015 年 11 月 10 日，镇江市国土资源局丹徒分局出具的《关于丹徒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园改造项目用地情况的函》（镇徒国土资函〔2015〕5 号）；

（4）2015 年 11 月 20 日，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丹徒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园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徒环发〔2015〕37 号）；

（5）2015 年 11 月 27 日，镇江市丹徒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丹徒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园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徒发改经信〔2015〕135 号）；

（6）2015 年 12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丹徒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徒规建〔2015〕028 号）；

（7）2015 年 12 月 14 日，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02201502220137 5A）。

本所律师认为，丹徒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园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开始实施，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项目主体为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镇江丹徒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2684937282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龚向华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10日
住所	镇江市丹徒新城芳草园1幢第3层302室		
营业期限自	2009年02月10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投资和建设；绿化工程项目的投资和建设；房屋拆除；土地开发；新市镇建设；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水利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市丹徒区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2年06月1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在业，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由镇江丹徒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成立，是一家集投融资、基础设施建设、地产业务等为一体的多元化的国有大型综合现代服务企业。主要负责协助区委区政府做好土地整理、盘活丹徒区存量土地、积极参与到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项目建设（包括安置小区建设、道路建设、道路绿化工程建设），投资具有发展潜力和带动效益的产业（旅游产业、文化产业、农业项目），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并保值升值等工作。

镇江丹徒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镇江市丹徒区财政局持有镇江丹徒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综上，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相应的资质，可以从事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镇江丹徒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园改造项目总投资 88,548.92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14,000 万元。

（十四）丹徒区高新园千里片区土地整理项目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高新园千里片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对丹徒区高新园千里片区进行房屋征收及改造。项目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138,830 ㎡，其中楼房 69,415 ㎡，平房 41,649 ㎡，附房 27,766 ㎡。涉及征收户数共计 655 户。

项目概算：丹徒区高新园千里片区土地整理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62,046.24 万元。

根据项目主体的说明，丹徒区高新园千里片区土地整理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实施，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徒区高新园千里片区土地整理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2009 年 11 月 1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批准镇江市丹徒区 2009 年度第 8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通知》（苏政地〔2009〕382 号）；

（2）2016 年 7 月 11 日，镇江市丹徒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丹徒区高新园千里片区土地整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镇徒发改经信〔2016〕132 号）；

（3）2016 年 7 月 15 日，镇江市规划局丹徒分局出具的《关于丹徒区高新

园千里片区土地整理项目的规划意见》；

（4）2016 年 7 月 20 日，镇江市国土资源局丹徒分局出具的《关于丹徒区高新园千里片区土地整理项目土地指标的说明》；

（5）2016 年 7 月 28 日，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丹徒区高新园千里片区土地整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徒环发〔2016〕31 号）；

（6）2016 年 8 月 17 日，镇江市国土资源局丹徒分局出具的《关于丹徒区高新园千里片区土地整理项目土地出让计划的说明》；

（7）2016 年 8 月 19 日，镇江市丹徒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丹徒区高新园千里片区土地整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徒发改经信〔2016〕133 号）；

（8）2016 年 12 月 9 日，镇江市丹徒区人大常委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关于将丹徒区高新园千里片区土地整理项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的决议》（镇徒人发〔2016〕54 号）。

本所律师认为，丹徒区高新园千里片区土地整理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开始实施，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项目主体为镇江市兴宜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根据镇江市兴宜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镇江市兴宜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股东	镇江市丹徒区财政局持股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2084392565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韦建云
注册资本	39,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5日
住所	镇江市丹徒新城芳草园1幢第4层402-2室		
营业期限自	2013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水利工程建设；给排水工程施工；房屋拆除；土地平整；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园区水利设施开发、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市丹徒区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2年06月1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市兴宜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在业，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镇江市兴宜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9,000 万元，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水利工程建设，给排水工程施工等，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发展镇江市丹徒区水利工程，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公司实施工程质量良好，管理经验丰富。

镇江市丹徒区财政局持有镇江市兴宜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100.00%股权，镇江市兴宜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镇江市兴宜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相关资质，可以从事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丹徒区高新园千里片区土地整理项目总投资62,046.24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4,000万元。

（十五）丹徒区世业都市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一期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世业洲。

建设规模及内容：（1）生态农业建设工程：四季青玻璃温室大棚1,080.00亩，先锋高标准农田10,200.00亩；（2）农村环境整治工程：改造DN300-600污水管网合计长度27,530.00米，污水提升泵站17座，污水检查井105口；（3）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改造宽2.00米的机耕路合计长度25.80千米，路面面积51,600.00平方米；机耕道两侧各设款1.25米的绿化带，共计64,500.00平方米，其中布置石凳129套，果壳箱258只。宽度14.00-24.00米的城镇道路黑色化改造合计长度5.90千米，路面面积121,000.00平方米；栽植行道树1,200棵，改造智能公交站台18个；（4）江滩回收改造工程：回收江滩510.00亩，其中土方51.00万立方米，生态驳岸2.74万立方米，防护林迁移6.80公顷。

项目概算：丹徒区世业都市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5,000.08万元。

根据项目主体的说明，丹徒区世业都市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一期工程项目于2015年1月开始实施，计划于2024年12月完工。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徒区世业都市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一期工程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2015年8月12日，镇江市丹徒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出具

的《关于丹徒区世业都市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镇徒发改经信投〔2015〕50 号）；

（2）2015 年 9 月 16 日，镇江市规划局丹徒分局出具的《关于丹徒区世业都市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一期工程项目选址规划意见》；

（3）2015 年 9 月 17 日，镇江市国土资源局丹徒分局出具的《关于丹徒区世业都市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一期工程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

（4）2015 年 9 月 18 日，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丹徒区世业都市农业产业园建设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徒环发〔2015〕36 号）；

（5）2015 年 9 月 21 日，镇江市丹徒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丹徒区世业都市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徒发改经信投〔2015〕111 号）；

（6）2015 年 10 月 15 日，镇江市规划局丹徒分局出具的《关于丹徒区世业都市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一期工程项目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说明》；

（7）2015 年 10 月 20 日，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02201510200125 7A）。

本所律师认为，丹徒区世业都市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一期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开始实施，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项目主体为镇江市丹徒区世业洲新农村发展

建设有限公司，根据镇江市丹徒区世业洲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镇江市丹徒区世业洲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股东	镇江市丹徒区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持有80.00%股权，镇江世业洲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20.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2354983788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建云
注册资本	1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15日
住所	镇江市丹徒区世业镇绿洲花苑1幢S101室		
营业期限自	2015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建设；绿化工程项目的建设；房屋拆除；土地平整；新市镇建设；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建设；水利工程的施工；岛内游步道工程、全岛景观工程的建设；道路工程的施工；现代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音乐主题露营广场工程的建设；食品销售（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食用农产品销售（限畜禽产品、蔬菜、水果、水产品）；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的施工；苗木、花卉的种植、养护、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市丹徒区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2年06月1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市丹徒区世业洲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在业，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镇江市丹徒区世业洲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镇江市丹徒区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80.00%股权，镇江世业洲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 20.00%股权。

镇江市恒瑞高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镇江市丹徒区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00.00%股权；镇江市丹徒区资产经营管理服务中心，持有镇江市恒瑞高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镇江市丹徒区资产经营管理服务中心是镇江市

丹徒区财政局设置的事业单位。镇江世业洲旅游发展总公司是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政府设置的事业单位。

综上，镇江市丹徒区世业洲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为国有公司。

此外，2015 年 10 月 14 日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政府与镇江市丹徒区世业洲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丹徒区世业都市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一期工程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约定由镇江市丹徒区世业洲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丹徒区世业都市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一期工程项目的建设。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镇江市丹徒区世业洲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控股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可以从事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具备项目实施的相应资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丹徒区世业都市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55,000.08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4,000 万元。

（十六）A5-2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镇江新区，北至南环路，南至 105 县道。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138,198 平方米（约合 207.30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206,960 平方米，其中，住宅 204,950 平方米，商办建筑 45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1,560 平方米。

项目概算：A5-2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81,900 万元。

根据项目主体的说明，A5-2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于 2009 年开始实施，计划于

2023 完工。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5-2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2010 年 10 月 27 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对<镇江市丰德置业有限公司镇江新区“万顷良田”工程 A5-2 地块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环新审〔2010〕161 号）；

（2）2011 年 2 月 24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补办镇江市丰德置业有限公司镇江新区“万顷良田”住宅小区 A5-2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核准的通知》（镇发改投资发〔2011〕62 号）；

（3）2011 年 6 月 16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100119 号）；

（4）2011 年 6 月 16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100120 号）；

（5）2011 年 6 月 16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100121 号）；

（6）2011 年 6 月 16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100122 号）；

（7）2011 年 6 月 16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100123 号）；

（8）2011 年 6 月 16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100124 号）；

(9) 2011 年 6 月 16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100125 号）；

(10) 2011 年 6 月 16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100126 号）；

(11) 2011 年 6 月 16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100127 号）；

(12) 2011 年 6 月 16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100128 号）；

(13) 2011 年 6 月 16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100129 号）；

(14) 2011 年 6 月 16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100130 号）；

(15) 2011 年 6 月 16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编号：镇规核新〔2011〕0086 号）；

(16) 2011 年 6 月 16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编号：镇规核新〔2011〕0087 号）；

(17) 2011 年 6 月 16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编号：镇规核新〔2011〕0088 号）；

(18) 2011 年 6 月 16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编号：镇规核新〔2011〕0089 号）；

(19) 2011 年 6 月 16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编号：镇规核新〔2011〕0090 号）；

(20) 2011 年 6 月 16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编号：镇规核新〔2011〕0091 号)；

(21) 2011 年 6 月 16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编号：镇规核新〔2011〕0092 号)；

(22) 2011 年 6 月 16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编号：镇规核新〔2011〕0093 号)；

(23) 2011 年 6 月 16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编号：镇规核新〔2011〕0094 号)；

(24) 2011 年 6 月 16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编号：镇规核新〔2011〕0095 号)；

(25) 2011 年 6 月 16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编号：镇规核新〔2011〕0096 号)；

(26) 2011 年 6 月 16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编号：镇规核新〔2011〕0097 号)；

(27) 2011 年 7 月 11 日，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02201107110101)；

(28) 2011 年 7 月 11 日，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02201107110201)；

(29) 2020 年 12 月 11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平昌新城配套公共建设等 37 个项目按照实际投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的复函》(镇发改投资发〔2020〕573 号)。

本所律师认为，A5-2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

前已开始实施，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以及项目主体工作人员介绍，A5-2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由项目主体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武房集团有限公司在镇江新区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建设。江苏武房集团有限公司在镇江新区设立镇江市丰德置业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由项目主体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购。

（1）项目建设单位的基本情况

根据镇江市丰德置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镇江市丰德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	江苏武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0.00%股权 叶建伟持有20.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695546316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建伟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6日
住所	镇江新区丁岗镇丁岗村		
营业期限自	2009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2029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19年06月2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市丰德置业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2) 项目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曾用名	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镇江市大港开发建设总公司 镇江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股东	镇江市人民政府持有100.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71686068X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茂和
注册资本	6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05月26日
住所	镇江新区大港镇通港路东（金港大道98号）		
营业期限自	1993年05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土地批租；投资开发；房屋租赁；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2年05月0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在业，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镇江市大港开发建设总公司，于 1993 年 5 月由镇江市大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形式出资成立；1999 年 8 月镇江市大港开发建设总公司更名为镇江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2003 年 8 月更名为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2015 年 4 月，更名为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业务从初期的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拓展到城市开发运营、高新产业投资、金融投资、现代农业四大经营主业，形成了以融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五大功能为主体的发展平台。

镇江市人民政府持有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可以从事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A5-2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总投资 81,9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14,000 万元。

（十七）软件园核心服务区项目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镇江新区秋实路以西、智慧大道以东地块。

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建筑面积 17.5 万平方米，包括研发中心楼 10 万平方米，以软件产业、高科技产业为主体的产业集聚标准厂房 4.5 万平方米，管理中心、信息中心及职工餐厅 17,000 平方米、专家宿舍 5,000 平方米，职工加班宿舍 12,000 平方米。建立技术服务、公共服务、市场服务、人才服务四大服务体系。工业用地范围内建造的宿舍等用房不得用于房地产销售、租售等经营活动；2 幢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 12317 平方米。项目选址及用地:该项目位于丁卯片区南纬四路北侧、经十四路西侧地块，用地面积约 13 亩。

项目概算：软件园核心服务区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85,600 万元。

根据项目主体的说明，软件园核心服务区项目于 2008 年开始实施，计划于 2023 年完工。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软件园核心服务区项目已取得的文件如下：

（1）2008 年 3 月 20 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镇江新驱软件产业有限公司镇江软件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管〔2008〕40 号）；

（2）2009 年 2 月 5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镇江科创园 (软件园) 核心服务区一期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服务发〔2009〕159 号）；

（3）2009 年 4 月 22 日，镇江市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02200904220201）；

（4）2009 年 4 月 22 日，镇江市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02200904220301）；

（5）2009 年 9 月 12 日，镇江市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02200909120101）；

（6）2010 年 4 月 14 日，镇江市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02201004140201）；

（7）2010 年 7 月 6 日，镇江市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02201007060201）；

（8）2011 年 2 月 28 日，镇江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镇江科创园核心服务区一期标准厂房项目立项的批复》（镇新经发〔2011〕42 号）；

（9）2013 年 7 月 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0900023 号）；

（10）2013 年 7 月 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0900024 号）；

（11）2013 年 10 月 8 日，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02201310080101）；

（12）2013 年 11 月 13 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镇江新区科技园核心区 2#研发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新审〔2013〕115 号）；

（13）2014 年 1 月 6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镇规核〔2014〕第 0100001 号）。

本所律师认为，软件园核心服务区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开始实施，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项目主体为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实业公司 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实业公司		
股东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61.23% 镇江金浦城市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23.33% 镇江新区瑞建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2.03%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141393725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振宽
注册资本	819662.76613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07日

住所	镇江新区大港通都雅寓1幢		
营业期限自	1992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筹集城市建设资金，对城市基础建设项目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房屋租赁；水利工程建设；自动化设备和电器设备的生产、销售；充电设施建设，提供充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1年09月2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在业，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1.23%，镇江金浦城市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23.33%，镇江新区瑞建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2.03%，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41%。

镇江市人民政府持有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综上，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控股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相应的资质，可以从事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软件园核心服务区项目总投资 85,6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83,100 万元。

（十八）魏家墩安置房项目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一期项目坐落于扬子江路南、北山路以北；二期项目坐落于港南路北、兴华路西。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用地面积 229,204 平方米（约合 343.8 亩），规划计容总建筑面积 335,800 平方米，分两期项目开发。其中，一期项目用地面积 198,070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297,000 平方米，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272,150 平方米，商办建筑面积 17,000 平方米，社区综合性管理服务用房 6,500 平方米，物业管理服务用房 1,350 平方米。二期项目用地面积 31,134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38,800 平方米，全部为住宅。

项目概算：魏家墩安置房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54,000 万元。

根据项目主体的说明，魏家墩安置房项目于 2010 年开始实施，计划于 2023 年完工。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家墩安置房项目已取得的文件如下：

（1）2012 年 7 月 6 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魏家墩安置房住宅小区一号地块、二号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环新审〔2012〕102 号）；

（2）2012 年 12 月 11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补办核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魏家墩安置房住宅小区项目的通知》（镇发改投资发〔2012〕626 号）；

（3）2012 年 12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200190 号）；

(4) 2012 年 12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200191 号）；

(5) 2012 年 12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200192 号）；

(6) 2012 年 12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200193 号）；

(7) 2012 年 12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200194 号）；

(8) 2012 年 12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200195 号）；

(9) 2012 年 12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200196 号）；

（10）2012 年 12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200197 号）；

（11）2012 年 12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200198 号）；

（12）2012 年 12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200199 号）；

（13）2012 年 12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200200 号）；

（14）2012 年 12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200201 号）；

（15）2012 年 12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200202 号）；

（16）2012 年 12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200203 号）；

（17）2012 年 12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200204 号）；

（18）2012 年 12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200205 号）；

（19）2013 年 1 月 9 日，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02201301090301）；

（20）2013 年 1 月 9 日，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02201301090401）；

（21）2013 年 1 月 9 日，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02201301090501）；

（22）2013 年 1 月 9 日，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02201301090601）；

（23）2013 年 7 月 31 日，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魏家墩邻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新审〔2013〕47 号）；

（24）2014 年 7 月 15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400201 号）；

（25）2014 年 11 月 20 日，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证》（编号：321102201411200101）；

（26）2018 年 8 月 3 日，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21201808030101）；

（27）2020 年 12 月 11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平昌新城配套公共建设等 37 个项目按照实际投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的复函》（镇发改投资发〔2020〕573 号）。

本所律师认为，魏家墩安置房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开始实施，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项目主体为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9.89%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20500361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茂和
注册资本	58,034.851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20日
住所	江苏省镇江新区港南路401号经开大厦11层		
营业期限自	2000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品投资、开发，节能环保项目投资、建设，新型建材产品研发、投资，房地产开发，股权投资管理，不动产销售与租赁（探矿权、采矿权及国家禁止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2年06月1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在业，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

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49.89%股权，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0.67%股权；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股权，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综上，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控股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可以从事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魏家墩安置房项目总投资 254,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127,000 万元。

（十九）镇江出口加工区仓储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镇江新区港通路 7 号出口加工区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1）总用地面积 59,200 平方米，拟建镇江出口加工区仓储工程 1、2、3 号仓库，建筑面积约 15,465.28 平方米，辅助用房面积 1,000 平方米，货物堆场面积 18,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丁类物品的存储。（2）总用地面积 7,200 平方米，拟建镇江出口加工区仓储工程 10 号仓库，建筑面积约 4,280.8 平方米，辅助用房面积 200 平方米，货物堆场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丁类物品的存储。

项目概算：镇江出口加工区仓储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3,687.05 万元。

根据项目主体的说明，滨江花城二期安置房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开始实施，计划于 2023 年 5 月完工。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出口加工区仓储工程项目已取得的文件如下：

（1）2012 年 11 月 27 日，镇江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镇江出口加工区仓储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镇新经发〔2012〕335 号）；

（2）2013 年 3 月 5 日，镇江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调整镇江出口加工区仓储工程项目立项总投资的批复》（镇新经发〔2013〕322 号）；

（3）2013 年 3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300064 号）；

（4）2013 年 3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300066 号）；

（5）2013 年 3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300067 号）；

（6）2013 年 6 月 6 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镇江出口加工区仓储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新审〔2013〕8 号）；

（7）2016 年 5 月 4 日，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91201605040101）；

本所律师认为，镇江出口加工区仓储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开始实施，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

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项目主体为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61.2273% 镇江金浦城市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23.3298% 镇江新区瑞建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2.0308%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4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141393725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振宽
注册资本	819662.76613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07日
住所	镇江新区大港通都雅寓1幢		
营业期限自	1992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筹集城市建设资金，对城市基础建设项目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房屋租赁；水利工程建设；自动化设备和电器设备的生产、销售；充电设施建设，提供充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1年09月2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镇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实业公司，设立于 1992 年 12 月。公司根据政府授权，为新城区及中心商贸区核心区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和新区其它园区筹措开发建设资金，投资商业用地开发、新城区及中心商贸区核心区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公司

作为新城区、中心商贸区核心区及其它园区投资主体，对整个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及工程的筹资、使用、还贷实行全过程负责。同时，城投公司依托政府配置的资源，通过土地出让、土地抵押、企业互保等多种融资方式，吸纳金融资本、民间资本，加强资金调度和财务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和安全正确使用，为新区开发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3.39%股权，镇江金浦城市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15%股权，镇江新区瑞建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46%股权。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综上，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控股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相应的资质，可以从事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镇江出口加工区仓储工程项目总投资 13,687.05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7,300 万元。

（二十）乐业中心（公租房）项目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大港扬子江路南侧、烟墩山路西侧地块。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用地 110,97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7,372 平方米，

其中：宿舍区 61,890 平方米，人才家园 31,064 平方米，精英家园 44,202 平方米，中央食堂 11,166 平方米，商业配套区 39,050 平方米。地下车库（含人防）26,744 平方米。

项目概算：乐业中心（公租房）项目总投资 100,381.60 万元。

根据项目主体的说明，乐业中心（公租房）项目于 2006 年 8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3 年 7 月完工。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业中心（公租房）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2011 年 9 月 8 日，镇江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镇江开诚置业有限公司镇江新区乐业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镇新经发〔2011〕270 号）；

（2）2011 年 9 月 16 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对<镇江开诚置业有限公司镇江新区乐业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环新审〔2011〕103 号）；

（3）2011 年 9 月 20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101201100054 号）；

（4）2011 年 10 月 12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100219 号）；

（5）2011 年 10 月 12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100220 号）；

（6）2011 年 12 月 14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100239 号）；

（7）2012 年 3 月 12 日，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02201203120101）；

（8）2014 年 12 月 30 日，镇江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乐业中心（公租房）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开工建设，符合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第四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20〕27 号）中对于申请发行本次新增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项目主体为镇江开诚置业有限公司。根据 2014 年 12 月 30 日镇江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显示，镇江新区乐业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镇江开诚置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即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曾用名	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镇江市大港开发建设总公司 镇江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股东	镇江市人民政府持有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71686068X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茂和
注册资本	6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05月26日
住所	镇江新区大港镇通港路东（金港大道98号）		
营业期限自	1993年05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土地批租；投资开发；房屋租赁；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2年05月0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在业，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镇江市大港开发建设总公司，于 1993 年 5 月由镇江市大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形式出资成立；1999 年 8 月镇江市大港开发建设总公司更名为镇江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2003 年 8 月更名为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2015 年 4 月，更名为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业务从初期的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拓展到城市开发运营、高新产业投资、金融投资、现代农业四大经营主业，形成了以融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五大功能为主体的发展平台。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相应的资质，可以从事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乐业中心（公租房）项目总投资 100,381.6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10,000 万元。

（二十一）龙泉安置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兴港西路以南，平面界址为北至兴港西路，东至烟墩山路。

建设内容及规模：（1）镇江新区大港龙泉安置房一期建设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62,096 平方米（折合 93.14 亩），计容建筑面积 144,404.26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 133,349 平方米，商业建筑 8,666 平方米，物业管理服务用房 1,279 平方米，社区综合管理服务用房 1,060 平方米，公厕 50 平方米。（2）镇江新区大港龙泉安置房二期建设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66,104 平方米（折合 99.16 亩），计容建筑面积 128,222.62 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126,769.72 平方米、配套用房 1,452.9 平方米。

项目概算：龙泉安置房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11,100 万元。

根据项目主体的说明，龙泉安置房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开始实施，计划于 2023 年 6 月完工。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泉安置房建设项目已取得的文件如下：

（1）2013 年 11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大港龙泉安置房项目选址的规划意见》（镇规意新〔2013〕117 号）；

（2）2013 年 12 月 11 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镇江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镇江新区大港龙泉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环新审〔2013〕143 号）；

（3）2014 年 4 月 25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镇江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镇江新区大港龙泉安置房一期建设项目的通知》（镇发改投资发〔2014〕172 号）；

（4）2014 年 10 月 24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镇江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港龙泉安置房二期建设项目的通知》（镇发改投资发〔2014〕474 号）；

（5）2014 年 11 月 0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101201400047 号）；

（6）2014 年 11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400338 号）；

（7）2014 年 11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400339 号）；

（8）2014 年 11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400340 号）；

（9）2014 年 11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400341 号）；

（10）2014 年 11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400342 号）；

（11）2014 年 11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400343 号）；

（12）2014 年 11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400344 号）；

（13）2014 年 11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400345 号）；

（14）2014 年 11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400346 号）；

（15）2014 年 11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400347 号）；

（16）2014 年 11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400348 号）；

（17）2014 年 11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400349 号）；

（18）2014 年 11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400350 号）；

（19）2014 年 11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400351 号）；

（20）2014 年 11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400352 号）；

（21）2014 年 11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400353 号）；

（22）2014 年 11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400354 号）；

（23）2014 年 11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400355 号）；

（24）2014 年 11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400356 号）；

（25）2014 年 11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400357 号）；

（26）2014 年 11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400358 号）；

（27）2014 年 11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400359 号）；

（28）2014 年 11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400360 号）；

（29）2014 年 12 月 5 日，镇江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02201412050101 号）；

（30）2014 年 12 月 5 日，镇江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02201412050201 号）；

（31）2015 年 5 月 21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500149 号）；

（32）2019 年 01 月 23 日，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21201901230203）；

（33）2019 年 01 月 23 日，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21201901230301）；

（34）2020 年 12 月 11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平昌新城配套公共建设等 37 个项目按照实际投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的复函》（镇

发改投资发〔2020〕573 号）。

本所律师认为，龙泉安置房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开始实施，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项目主体为江苏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用名	镇江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	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88.6364%股权 镇江新区中机中信保障房发展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1.3636%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5512100l2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旭东
注册资本	8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8日
住所	镇江新区大港通都雅寓1幢		
营业期限自	2010年03月08日	**营业期限至**	2040年03年07日
经营范围	镇江新区范围内保障性住房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土地开发以及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自动化设备和电器设备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1年11月08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1.23%股权，镇江金浦城市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33%股权，镇江新区瑞建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镇江新区城市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 12.03%股权，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41%股权。

镇江市人民政府持有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因此，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

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64%股权，镇江新区中机中信保障房发展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江苏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6%股权。

综上，江苏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

此外，江苏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贰级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江苏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可以从事包括安置房建设业务在内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具备项目实施的相应资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镇江新区大港龙泉安置房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11,1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21,000 万元。

（二十二）A5-1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选址位于镇江新区，西至五峰山路，北至南环路，南至 105 县道。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143,573 平方米（约合 215.4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224,060 平方米，其中，住宅 220,545 平方米，社区综合用房 2,96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555 平方米。

项目概算：A5-1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84,600 万元。

根据项目主体的说明，A5-1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于 2011 年 9 月开始实施，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完工。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5-1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已取得的文件如下：

（1）2010 年 10 月 27 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对<镇江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镇江新区“万顷良田”工程 A5-1 地块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环新审〔2010〕160 号）；

（2）2010 年 12 月 14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镇江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镇江新区“万顷良田”住宅小区 A5-1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通知》（镇发改投资发〔2010〕589 号）；

（3）2011 年 2 月 22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100015 号）；

（4）2011 年 2 月 22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100016 号）；

（5）2011 年 2 月 22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100017 号）；

（6）2011 年 2 月 22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

字第 321101201100018 号）；

（7）2011 年 2 月 22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100019 号）；

（8）2011 年 2 月 22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100020 号）；

（9）2011 年 2 月 22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100021 号）；

（10）2011 年 2 月 22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100022 号）；

（11）2011 年 2 月 22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100023 号）；

（12）2011 年 2 月 22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100024 号）；

（13）2011 年 2 月 22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100025 号）；

（14）2011 年 2 月 22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100026 号）；

（15）2011 年 2 月 22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100027 号）；

（16）2011 年 3 月 11 日，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02201103110101）；

（17）2011 年 3 月 11 日，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编号：321102201103110201）；

（18）2020 年 12 月 11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平昌新城配套公共建设等 37 个项目按照实际投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的复函》（镇发改投资发〔2020〕573 号）。

本所律师认为，A5-1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开始实施，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1）项目建设单位的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项目建设单位为镇江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 1 日，镇江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镇江新区“万顷良田”建设工程安置房住宅小区开发建设合同》，由镇江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建设 A5-1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后镇江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退出项目并与项目主体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理了交接手续，现项目由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实施。

根据镇江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镇江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	周亚华持有75.00%股权，戎建勋 持有25.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693347970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亚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13日
住所	镇江新区大港吉祥苑27幢110-111号		

营业期限自	2009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至**	2019年08月12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1年04月0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经注销。

（2）项目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曾用名	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镇江市大港开发建设总公司、镇江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股东	镇江市人民政府持有100.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71686068X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茂和
注册资本	6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05月26日
住所	镇江新区大港镇通港路东（金港大道98号）		
营业期限自	1993年05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土地批租；投资开发；房屋租赁；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2年05月0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在业，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镇江市大港开发建设总公司，于 1993 年

5 月由镇江市大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形式出资成立；1999 年 8 月镇江市大港开发建设总公司更名为镇江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2003 年 8 月更名为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2015 年 4 月，更名为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业务从初期的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拓展到城市开发运营、高新产业投资、金融投资、现代农业四大经营主业，形成了以融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五大功能为主体的发展平台。

镇江市人民政府持有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可以从事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A5-1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总投资 84,6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8,600 万元。

（二十三）镇江新区科技新城综合医院用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楚桥路以西、南纬一路以南。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门诊医技病房楼、感染门诊楼、餐厅厨房及后勤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51,789 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6,08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708 平方米；实施室内装修，消防节能提升和周边配套建设。

项目概算：镇江新区科技新城综合医院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5,646.23 万元。

根据项目主体的说明，镇江新区科技新城综合医院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开始

实施，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完工。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新区科技新城综合医院用房建设项目已取得的文件如下：

（1）2013 年 2 月 7 日，镇江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镇江新区科技新城综合医院用房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镇新经发〔2013〕42 号）；

（2）2013 年 3 月 14 日，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镇江新区科技新城综合医院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新环审〔2013〕61 号）；

（3）2013 年 4 月 2 日，镇江市国土资源局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镇江新区科技新城综合医院用房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镇国土资新预〔2013〕3 号）；

（4）2013 年 4 月 8 日，镇江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21101201300012 号）；

（5）2014 年 6 月 2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101201400029 号）；

（6）2015 年 5 月 2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选字第 321101201500153 号）；

（7）2015 年 5 月 2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选字第 321101201500154 号）；

（8）2015 年 5 月 2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选字第 321101201500155 号）；

(9) 2015 年 5 月 2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选字第 321101201500156 号）；

(10) 2015 年 5 月 2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选字第 321101201500157 号）；

(11) 2015 年 5 月 27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选字第 321101201500158 号）；

(12) 2015 年 5 月 29 日，镇江市住房和城镇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02201505290201 号）；

(13) 2015 年 11 月 23 日，镇江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镇江新区科技新城综合医院用房建设项目重新备案的通知》（镇新经发〔2015〕469 号）。

本所律师认为，镇江新区科技新城综合医院用房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开始实施，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项目建设单位为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实业公司、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实业公司		
股东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61.2273%股权，镇江金浦城市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23.3298%股权，镇江新区瑞建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2.0308%股权，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4121%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141393725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振宽

注册资本	819,662.76613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07日
住所	镇江新区大港通都雅寓1幢		
营业期限自	1992 年 12 月 07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筹集城市建设资金，对城市基础建设项目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房屋租赁；水利工程建设；自动化设备和电器设备的生产、销售；充电设施建设，提供充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1年09月26日

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镇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实业公司，设立于 1992 年 12 月。公司根据政府授权，为新城区及中心商贸区核心区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和新区其它园区筹措开发建设资金，投资商业用地开发、新城区及中心商贸区核心区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公司作为新城区、中心商贸区核心区及其它园区投资主体，对整个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及工程的筹资、使用、还贷实行全过程负责。同时，城投公司依托政府配置的资源，通过土地出让、土地抵押、企业互保等多种融资方式，吸纳金融资本、民间资本，加强资金调度和财务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和安全正确使用，为新区开发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1.23%股权，镇江金浦城市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33%股权，镇江新区瑞建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03%股权，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41%股权。

镇江市人民政府持有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综上，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控股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相关资质，可以从事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镇江新区科技新城综合医院用房建设项目总投资 55,646.23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14,000 万元。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镇江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计划总投资 2,882,116.01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437,174.01 万元、已申请发行的省政府专项债券 706,542.00 万元、拟申请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431,100.00 万元、后期计划申请的专项债券 307,300.00 万元。已申请发行的省政府专项债券 706,542.00 万元，期限分别为十年、十五年、三十年，利率分别为 2.88%、3.54%、3.18%、3.98%、3.37%、3.39%、3.94%、3.90%、4.04%、3.99%、3.57%，自发行之日起按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本次拟申请发行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融资金额为 431,100.00 万元，期限为十五年，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 3-1：镇江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其他债务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融资金额
1	长江滩涂整治及生态修复	16,920.00			9,320.00	800.00	400.00	6,400.00	
2	金山文化园旧城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	149,932.20			9,932.20	43,000.00	2,000.00	95,000.00	
3	古运河（下段)综合整治工程	727,700.00			692,700.00	11,000.00	9,400.00	14,600.00	
4	滨江花城二期安置房	37,690.90			23,090.90	10,100.00	2,000.00	2,500.00	
5	沪宁城际铁路镇江站市政配套工程	226,000.00			112,900.00	63,100.00	50,000.00		
6	长江路北侧片区改造项目	85,300.00			32,800.00	42,000.00	6,900.00	3,600.00	
7	第一楼街北延及烈士路片区综合改造项目	28,306.50			10,706.50		17,600.00		
8	大西路片区危旧房改造项目	256,945.99			96,962.99	93,483.00	16,300.00	50,200.00	
9	新城花园三期安置房项目	110,194.00			42,194.00	6,500.00	3,800.00	57,700.00	
10	象山花园一期一号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	30,634.60			11,634.60		4,000.00	15,000.00	
11	金山水城拆迁安置房项目	81,247.70			31,247.70		4,000.00	46,000.00	
12	金山水城三期新增地块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38,734.00			14,734.00		7,700.00	16,300.00	
13	丹徒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园改造项目	88,548.92			46,548.92	28,000.00	14,000.00		
14	丹徒区高新园千里片区土地整理项目	62,046.24			54,046.24	4,000.00	4,000.00		
15	丹徒区世业都市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一期工程项目	55,000.08			43,000.08	8,000.00	4,000.00		
16	A5-2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81,900.00			67,900.00		14,000.00		
17	软件园核心服务区项目	85,600.00			2,500.00		83,100.00		
18	魏家墩安置房项目	254,000.00			127,000.00		127,000.00		
19	镇江出口加工区仓储工程项目	13,687.05			6,387.05		7,300.00		
20	乐业中心（公租房）项目	100,381.60			671.60	89,710.00	10,000.00		
21	龙泉安置房	211,100.00			851.00	189,249.00	21,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其他债务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融资金额
22	A5-1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	84,600.00				76,000.00	8,600.00		
23	镇江新区科技新城综合医院用房建设项目	55,646.23			46.23	41,600.00	14,000.00		
	合计	2,882,116.01	-	-	1,437,174.01	706,542.00	431,100.00	307,300.00	-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在债券存续期内，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项目累计项目收益能覆盖融资本息支出，项目累计预期收益和融资资金能达到平衡。”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如下：

表 3-2：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期限（年）	债券存续期内预期项目总收益①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之和②	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③=①/②
1	长江滩涂整治及生态修复	15	78,050.00	11,275.00	6.9224
2	金山文化园旧城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	15	300,763.00	213,580.00	1.4082
3	古运河（下段)综合整治工程	15	114,299.00	53,528.00	2.1353
4	滨江花城二期安置房	15	30,685.00	21,851.00	1.4043
5	沪宁城际铁路镇江站市政配套工程	15	207,977.00	167,760.00	1.2397
6	长江路北侧片区改造项目	15	88,190.00	68,625.00	1.2851
7	第一楼街北延及烈士路片区综合改造项目	15	36,310.00	26,000.00	1.3965

8	大西路片区危旧房改造项目	15	387,382.00	222,807.00	1.7386
9	新城花园三期安置房项目	15	134,221.00	100,445.00	1.3363
10	象山花园一期一号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	15	45,310.00	28,060.00	1.6148
11	金山水城拆迁安置房项目	15	101,876.00	73,850.00	1.3795
12	金山水城三期新增地块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15	44,641.00	35,445.00	1.2594
13	丹徒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园改造项目	15	73,529.00	58,977.00	1.2467
14	丹徒区高新园千里片区土地整理项目	15	15,307.00	11,055.00	1.3846
15	丹徒区世业都市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一期工程项目	15	36,700.00	16,090.00	2.2809
16	A5-2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15	64,530.00	20,675.00	3.1212
17	软件园核心服务区项目	15	151,627.00	122,745.00	1.2353
18	魏家墩安置房项目	15	225,933.00	187,585.00	1.2044
19	镇江出口加工区仓储工程项目	15	14,257.00	10,780.00	1.3225
20	乐业中心（公租房）项目	15	160,362.00	132,105.00	1.2139
21	龙泉安置房	15	329,226.00	273,750.00	1.2027
22	A5-1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	15	156,230.00	128,955.00	1.2115
23	镇江新区科技新城综合医院用房建设项目	15	104,924.00	82,375.00	1.2737
	合计		2,902,329.00	2,068,318.00	1.403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价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江苏仁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镇江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价报告》（苏仁和永信所核字[2022]第 030 号）。

根据江苏仁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江苏仁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12697924050Q），持有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0660）。同时出具上述《财务评价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王跃忠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证号：321100040011），注册会计师徐文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证号：32110020000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320000728713601O）。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汤道平、童伟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具有签署本法律出意见书的资格。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本次项目所募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对应的项目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取得的不动产出售收入、项目运营收入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形成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3.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4.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申请单位的承诺：本次项目拟申请的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现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5. 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镇江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镇江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林杰

经办律师：

汤道平　　童　伟

年　月　日

江苏丹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丹阳市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发行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江苏丹辰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19号高新技术创业园H座14楼

电话：0511-86511202

江苏丹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丹阳市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丹阳市财政局

江苏丹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现本所接受丹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贵单位”、“委托方”）的委托，作为贵单位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关于“丹阳市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项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事实依据：

1、本期债券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材料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的《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兴华咨字（2022）第ZJ0061号】（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

3、与本期债券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4、《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5、《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6、《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8、《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

9、《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0、《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1、《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12、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

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所载事实依据来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贵单位及实施主体的陈述和贵单位及实施主体已提供的相关资料，法律依据来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资料可能不尽齐备，但能反映各项目实施主体及各项目的真实状况。本所律师仅能根据贵单位及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相应法律意见。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贵单位及实施主体就所涉项目有新情况或新规定出现，请及时与本所律师联系，本所律师将根据新的证据材料或新的规定重新制作法律意见书。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贵单位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贵单位及实施主体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同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但上述材料仍有可能不尽齐备。本所律师基于贵单位及实施主体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完全真实、完整的基础上及对上述文件资料的信赖，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均为严格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单位为本项目申报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债券项目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单位）资格

（一）项目实施主体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1	丹北镇中心片区改造项目	丹阳市滨江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对应的实施单位如下：

（二）项目实施单位主体资质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丹北镇中心片区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为丹阳市滨江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丹阳市滨江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营业执照》，根据证载信息，丹阳市滨江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丹阳市滨江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076385429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纪鋆祺
经营范围	新市镇和新农村建设，农村环境整理，生态旅游资源开发，农业生产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经营管理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3-09-03 至 2043-09-02
住所地	丹阳市开发区兰陵路88号
登记机关	丹阳市行政审批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丹阳市滨江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本期专项债券各项目基本状况及法律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丹北镇中心片区改造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丹北镇中心片区改造项目的相关概况如下：

丹北镇中心片区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丹北镇。本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率、丹阳市的经济可持续发展、扩大乡镇载体、完善乡镇功能、改变村镇面貌，对促进丹阳市丹北镇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的内容主要包括片区路网改造及相关配套附属等。项目建设规模：道路总长约3330米，宽28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绿化、亮化和相关配套附属等，项目总投资约14600万元。

2、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已取得相应阶段的相关批准或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9月1日，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作出了《关于丹北镇中心西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丹发改经信行[2016]349号），批复同意丹北镇中心西路改造工程建设，建设道路总长约3330米，宽28米（机非混行扯到4.5米x2+侧分带2米x2+行车道15米），包括道路、绿化、量化和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沥青砼路面。

2022年8月29日，丹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丹审备[2022]915号），证载：丹阳市滨江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丹北镇中心片区改造项目法人单位，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丹北镇，项目总投资14600万元，项目代码：2208-321181-89-01-822239。

根据项目单位工作人员陈述，丹北镇中心片区改造项目仅能提供上述文件，

但上述文件能够反映该项目的真实状况。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具有融资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获得相应阶段的相关备案许可，项目实施主体需根据项目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丹北镇中心片区改造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可将本项目纳入本期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3、项目总投资及本期拟发行债券金额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4600万元，本期拟发债金额7600万元。

4、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收益融资平衡情况

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的分析和测算，本融资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可通过收取的租金收入、房产销售收入平衡专项债券本息，在项目债券存续期十五年内可取得1.5857亿元的净收益。经测算，预期未来债券发行期内（十五年）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其他专项收入带来的净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的会计、资产评估、财税和工程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成立于1993年的中法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审计机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81313765135F的《营业执照》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开展业务

所需资质文件，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贵单位委托江苏丹辰律师事务所提供本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为本项目的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江苏丹辰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文件，经办签字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通过了最近一年年度检验，具备为贵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应资质。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为本项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将作为备案文件之一进行提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实施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且不存在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具备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实施主体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2、本期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相关备案文件，项目合法、合规；

3、本期专项债券涉及的各项目，项目预期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均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4、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5、本期债券的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正本），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丹辰律师事务所关于《丹阳市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江苏丹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2年10月14日

江苏丹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丹阳市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发行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江苏丹辰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19号高新技术创业园H座14楼

电话：0511-86511202

江苏丹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丹阳市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丹阳市财政局

江苏丹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现本所接受丹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贵单位”、“委托方”）的委托，作为贵单位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关于“丹阳市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项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事实依据：

1、本期债券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材料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的《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兴华咨字（2022）第ZJ0061号】（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

3、与本期债券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4、《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5、《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6、《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8、《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

9、《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0、《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1、《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12、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

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所载事实依据来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贵单位及实施主体的陈述和贵单位及实施主体已提供的相关资料，法律依据来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资料可能不尽齐备，但能反映各项目实施主体及各项目的真实状况。本所律师仅能根据贵单位及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相应法律意见。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贵单位及实施主体就所涉项目有新情况或新规定出现，请及时与本所律师联系，本所律师将根据新的证据材料或新的规定重新制作法律意见书。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贵单位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贵单位及实施主体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同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但上述材料仍有可能不尽齐备。本所律师基于贵单位及实施主体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完全真实、完整的基础上及对上述文件资料的信赖，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均为严格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单位为本项目申报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债券项目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单位）资格

（一）项目实施主体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1	胡桥新镇项目	丹阳市曲阿安居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	嘉荟新城三期安置房项目	丹阳市曲阿安居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对应的实施单位如下：

（二）项目实施单位主体资质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胡桥新城项目、嘉荟新城三期安置房项目的实施单位均为丹阳市曲阿安居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丹阳市曲阿安居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营业执照》，根据证载信息，丹阳市曲阿安居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丹阳市曲阿安居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1MJ7Q31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智慧
经营范围	开发区拆迁（征收）安置房、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房、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开发、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6-04-20 至 2046-04-19

住所地	丹阳市开发区金陵西路101号开发大厦十楼
登记机关	丹阳市行政审批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丹阳市曲阿安居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本期专项债券各项目基本状况及法律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上述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胡桥新镇项目

1、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胡桥新镇项目的相关概况如下：

胡桥新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丹阳经济开发区。本项目系为进一步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推动城镇建设进程，打造一个人民舒适生活的家园。项目用地约150亩地，总建筑面积约123707.25平方米，其中多层住宅面积69023.04平方米，小高层住宅面积27000平方米，车库面积12016.86平方米，商业（含物业用房、社区用房）12128.18平方米，门卫61.2平方米，配电用房318.71平方米，泵房及消防水池159.26平方米，幼儿园3000平方米，绿化32085平方米，场地及道路工程48128平方米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项目实施包括土建工程、市政工程、安装工程及配套设施等。

2、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已取得相应阶段的相关批准或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7月27日，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丹阳市曲阿安居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胡桥新城（暂定）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丹开委投[2020]53号），批复同意由丹阳市曲阿安居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胡桥新镇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丹阳经济开发区胡桥片区，项目总投资约58389.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6389.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0299.1万元，预备费1700.7万元。项目代码：2020-321151-70-01-544745。

根据项目单位工作人员陈述，胡桥新镇项目仅能提供上述文件，但上述文件能够反映该项目的真实状况。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具有融资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应阶段的相关批准或许可，项目实施主体需根据项目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胡桥新镇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可将本项目纳入本期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3、项目总投资及本期拟发行债券金额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8389.6万元，本期拟发债金额3700万元。

4、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收益融资平衡情况

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的分析，本融资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可通过资产出租收入平衡专项债券本息，在项目债券存续期十五年内可取得1.963亿元的净收益。经测算，预期未来债券发行期内（十五年）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其他专项收入带来的净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二）嘉荟新城三期安置房项目

1、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荟新城三期安置房项目的相关概况如下：

嘉荟新城三期安置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丹阳经济开发区高速公路北侧，齐梁北路西侧。本项目系为改善投资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项目拟建设住宅、地下车库及配套用房等建筑，嘉荟新城三期占地约250亩，建筑面积约39.8万平方米，规划建设安置住房2628套，项目建设工期为12个月。

2、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已取得相应阶段的相关批准或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7月13日，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丹阳市曲阿安居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嘉荟新城二期、三期拆迁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丹开委投[2017]71号），批复同意丹阳市曲阿安居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嘉荟新城二期、三期拆迁安置房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丹阳经济开发区高速公路北侧，齐梁北路西侧，项目总投资约20亿元，项目代码：2017-321151-47-01-532751。

根据项目单位工作人员陈述，嘉荟新城三期安置房项目仅能提供上述文件，

但上述文件能够反映该项目的真实状况。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具有融资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应阶段的相关批准或许可，项目实施主体需根据项目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嘉荟新城三期安置房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可将本项目纳入本期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3、项目总投资及本期拟发行债券金额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00000万元，本期拟发债金额15000万元。

4、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收益融资平衡情况

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的分析，本融资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可通过资产销售收入平衡专项债券本息，在项目债券存续期十五年内可取得3.565亿元的净收益。经测算，预期未来债券发行期内（十五年）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其他专项收入带来的净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的会计、资产评估、财税和工程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成立于1993年的中法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审计机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81313765135F的《营业执照》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开展业务

所需资质文件，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贵单位委托江苏丹辰律师事务所提供本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为本项目的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江苏丹辰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文件，经办签字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通过了最近一年年度检验，具备为贵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应资质。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为本项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将作为备案文件之一进行提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实施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且不存在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具备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实施主体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2、本期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已取得相应阶段的相关批准或许可，项目合法、合规；

3、本期专项债券涉及的各项目，项目预期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均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4、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5、本期债券的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正本），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丹辰律师事务所关于《丹阳市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江苏丹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2年10月14日

(2022)江洲律意字第31号

江苏江洲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扬中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江洲律师事务所

二0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江苏江洲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扬中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扬中市财政局

江苏江洲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扬中市财政局的委托，作为扬中市财政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扬中市财政局在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扬中市项目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事宜，根据本所接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5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债事项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与简称.....1

声明.....2

正文.....3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3

二、募集资金使用.....3

（一）扬中市财政局资质.....3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4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6

（一）会计师事务所.....6

（二）律师事务所.....6

四、结论性意见.....6

签章页.....7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才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2）江洲律意字第 31 号《江苏江洲律师事务所 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扬中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江洲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奚彩忠律师、王婷玉律师
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扬中市项目专项债券
本次准备工作	指	扬中市财政局为本次债券发行所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苏港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州分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苏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专项债券专项评价报告[苏港会专审字（2022）D143 号]
扬中市	指	江苏省扬中市
扬中市政府	指	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政府
扬中市财政局	指	江苏省扬中市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扬中市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 扬中市财政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扬中市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扬中市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扬中市财政局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扬中市财政局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此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经营收益，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通过扬中市项目经营收益安排。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常州分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项目经营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扬中市财政局的项目经营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

（一）扬中市财政局资质

1、扬中市财政局是扬中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现持有扬中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扬中市财政局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182014496123R
名称	扬中市财政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政、税收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改革完善市对镇（区）财政管理体制，负责财政、财务、会计、政府采购、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制定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政府采购、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
住所	江苏省扬中市三茅街道华祥小区北侧 14 弄 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跃峰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扬中市财政局是扬中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有权依法支配扬中市人民政府预算内、预算外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1、依据扬中市财政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合计 81038.80 万元由扬中市财政局专项用于项目建设。

2、依据扬中市财政局供的相关资料，扬中市财政局拟提出的具体项目效益预测如下：

（1）长新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介绍

老城区的改造是城市建设的必要途径和城市发展的必经阶段，是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树立地区形象的重要举措。通过改造老城区，将充分挖掘原有建设用地的潜力，促进存量土地的有效利用，实现有限土地资源的“再生”利用，节约了宝贵的土地资源，达到从严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目的，有利于政府更好地规划建设城市，为扬中市未来城市发展提供必要的用地保障。

本项目拆迁户多为散居的农户，居住环境相对较差。项目实施后将扬中市城区分散的居民集中化，向城镇化靠近，彻底改变区域现状，使得城市中一些脏、乱、差的卫生死角得到治理，成为规划布局合理、设施齐全的现代化的城市居住环境，极大程度上改善了拆迁居民的生活居住条件，对改善城市的形象也具有积极的意义。更重要的是，其真正受益的是生活在此的每一位老百姓，是实现百姓安居乐业的民生工程，促进了人与社会环境的和谐发展。

（2）项目明细表

长新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1 月，计划竣工时间 2024 年 1 月。该项目征收的房屋约 119256 平方米，涉及居民 521 户、单位 6 家。其中居民房屋 96536 平方米（其中住宅用房 86410 平方米，临时用房 10126 平方米），单位工业、办公用房等 22720 平方米。征收后，将对项目区进行场地平整，达到“六通一平”的要求，预计可整理出商住建设用地（可出让）321.3 亩。

（3）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① 投资估算

扬中市本次融资涉及的长新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约为81038.80万元。

② 资金筹措方式

扬中市城镇建设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长新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81,038.80			52,138.80		28,900.00	
小计	81,038.80			52,138.80		28,900.00	

3、项目收益融资平衡情况

预期收益与本息覆盖的倍数的测算结果汇总如下：

项目名称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 ①	发行期限（年）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②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③=①/②
长新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04,222.16	15	44,245.90	2.36
合计	104,222.16		44,245.90	2.36

综上所述，经上述测算，在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总的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36，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由扬中市财政局专项用于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专项评价报告》由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州分所出具。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州分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2 幢 2602 室，现持有常州市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MA20DX3R1L），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州分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江洲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江洲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2250052D)，江苏江洲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江洲律师事务所奚彩忠律师、王婷玉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通过年度年检。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扬中市财政局的项目建设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扬中市财政局有权支配项目经营收益；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由扬中市财政局专项用于项目建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江洲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扬中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江洲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2年 11月 1 日

（2022）民中意字012号

关于2022年江苏省政府第十批专项债券之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民中律师事务所
Minzhonglawfirm
江苏省句容市文昌中路20号，Tel：0511-87310081

2022年10月13日

关于2022年江苏省政府第十批专项债券之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致:句容市财政局

江苏民中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贵局委托，指派陈忠、蒋军律师担任贵局申请2022年江苏省政府第十批专项债券之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与简称 …… 1

二、声明 …… 2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申请项目的实施主体 …… 5

二、本次项目情况 …… 6

三、募集资金的额度及用途 …… 7

四、项目审批情况 …… 7

五、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 9

六、风险因素 …… 10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11

八、结论 ……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委托人	句容市财政局
本法律意见书	2022 年江苏省政府第十批专项债券之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江苏民中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陈忠、蒋军律师
本次项目	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
本次债券	2022 年江苏省政府第十批专项债券之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
财务评估报告	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项目出具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常汇会询（2022）第 023 号
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二、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苏办厅字(2019)2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1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

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想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委托人保证上述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保证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及电子文档与原件一致、所有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

5、本所律师依赖于委托人、项目单位及中介服务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6、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专项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债券方案专项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和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所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业主为专项债券拟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申请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次句容市财政局申请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为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法人为江苏宁句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江苏句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江苏宁句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句容市政府履行出资义务，行使股东权利。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该公司注册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江苏句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MA1P5L9M3N

工商注册号：321183000233684

法定代表人：笪爱华

股东名称：句容市财政局（句容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08 日

注册资本：2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自：2017 年 06 月 08 日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句容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句容市华阳镇华阳东路 2-1 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咨询服务；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审核确认，江苏句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句容市财政局（句容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全额出资控股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状态，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句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实施句容市财政局上报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

2、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全长 43.642 公里，其中高架与地面过渡段长约 26.866 公里、地下段长约 16.776 公里。全线共设车站 13 座，其中地下站 7 座、高架站 6 座。南京段长 26.313 公里,设站 8 座;句容段长 17.329 公里，设站 5 座。

本项目线路起于南京城区东部马群综合换乘枢纽，途径麒麟、汤

山、黄梅、句容北部新城、句容城区等城镇，止于南沿江城际铁路句容站。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4.5年。

本项目法人为江苏宁句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三、募集资金的额度及用途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69.36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29.309亿元，句容段工程资本金由句容市政府各自负责筹措解决，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江苏宁句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筹资。本次债券对应的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句容段)项目系南京市与句容市共建项目,根据《宁句线轨道交通共建协议》以及《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铁路发[2018]1023号)，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出资人代表,句容市人民政府指定江苏句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出资人代表,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江苏宁句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承担宁句线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经营管理。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江苏宁句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9日，注册资本503850万元人民币，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8.7%，江苏句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1.3%。本次江苏句容市财政局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0000万元,作为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的项目资本金投入。

四、项目审批情况

2012年4月2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规划(2012-2020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

[2012]1135 号)同意规划建设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络,其中包含南京～句容线。

2018 年 8 月 1 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宁句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选址意见》(苏建规选字第 320000201800008 号)原则同意“宁句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选址。

2018 年 8 月 23 日，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苏国土资预[2018]129 号)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018 年 9 月 10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8]31 号)，原则同意项目按《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建设以及沿线地方环保部门的预审意见。

2018 年 10 月 23 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铁路发[2018]1023 号)，同意建设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

2018 年 12 月 20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铁路发[2018]1283 号)就工程各项设计方案、原则标准等事项给予明确意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句容市人民政府《关于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资金平衡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8]63 号)载明：句容段投资由市本级财政承担项目资本金和运营补贴资金,项目资本金由市财政局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于建设期内通过句投集团拨

付到位。

2020 年 3 月 28 日，自然资源部《关于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镇江段)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0]323 号)同意句容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34.46678 公顷(其中耕地 24.4621 公顷)、未利用地 0.094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8.221 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42.7826 公顷由当地人民振幅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镇江段)建设工地。

2020 年 5 月 4 日,句容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显示，建设单位为江苏宁句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工程名称为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 DS6-TA02 标，建设项目编码为 3211831907260201，施工许可编号为 321183202005140202。

2020 年 9 月 18 日，句容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融资计划和偿债资金来源的说明》，明确项目以句土国用(2013)第 0216 号、句土国用(2013)第 0215 号以及句土国用(2013)第 0217 号土地使用权资产之转让收益(均为综合商住用地，总计约 516 亩)作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五、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依据《财务评估报告》分析：

根据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句容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编制，测算出2024到2038年项目句容市可获得的投资收益为34.5769亿元，该专项债券融资偿付资金来源为轨道交通运营收益，根据资金平衡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预期债券存续期内投资收益34.5769亿元作为“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还本付息的来源。本次发债项目“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债券存续期间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9，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在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句容市城镇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依据《财务评估报告》的评价，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在发债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建设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经营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风险因素

1、建设管理风险

项目工程在建设管理过程可能因难以预测的情况或施工、管理因素等引起的突发状况，导致工程无法按时实现施工任务，造成工期拖延、投资增加等情形，影响项目预期收益。

2、利率波动风险

受宏观经济大环境、市场经济波动性以及国家相关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因此而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的《财务评估报告》由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4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713257535 4)。

2、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民中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民中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2016年11月10日发放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672038 28XK。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民中律师事务所陈忠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3211199110222925）、蒋军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3211201810022268）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年度考核。

八、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1、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法人为江苏宁句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江苏句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江苏宁句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为投资主体。江苏

句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主体资格。

2、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已取得了项目所必要的批复、核准文件。

3、根据《财务评估报告》评价，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平衡。

4、为本次项目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提供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均具备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2 年江苏省政府第十批专项债券之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民中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 忠

经办律师：

蒋 军

二 0 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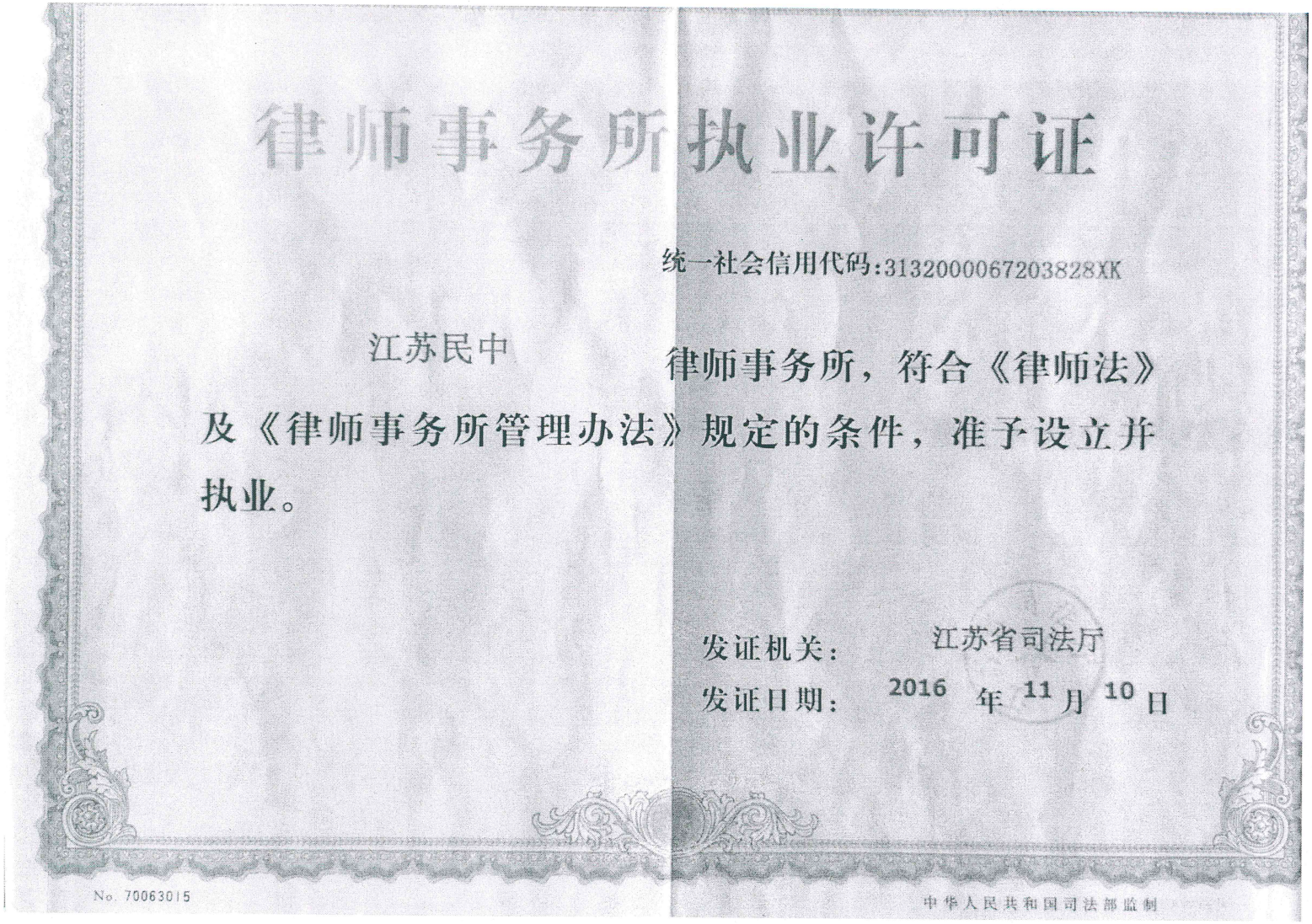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672038 28XK

江苏民中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0 日

No. 70063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江苏民中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11199110222925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1）司律证字第164号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0 04 28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陈忠

持证人

男

性 别

321123196804160038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 2020.6-2021.6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 2021.6-2022.5
备案日期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 202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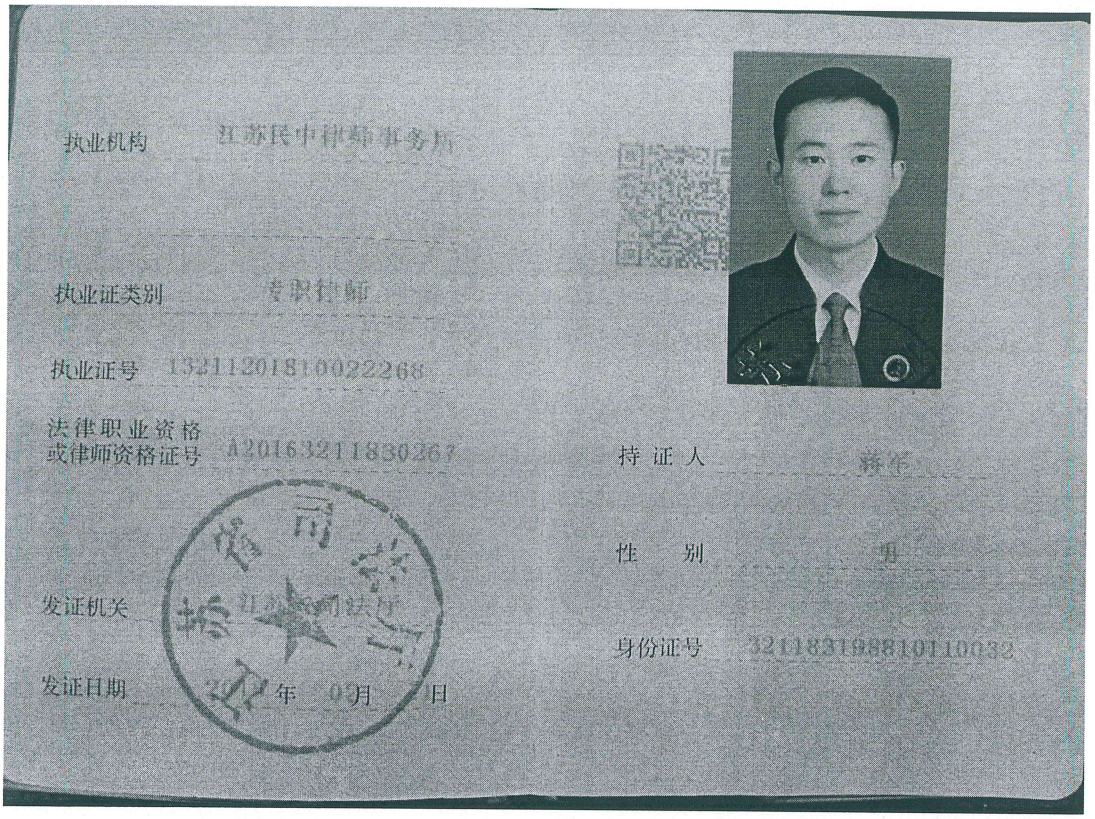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江苏民中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12018100222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1183026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3 日

持证人 蒋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18319881011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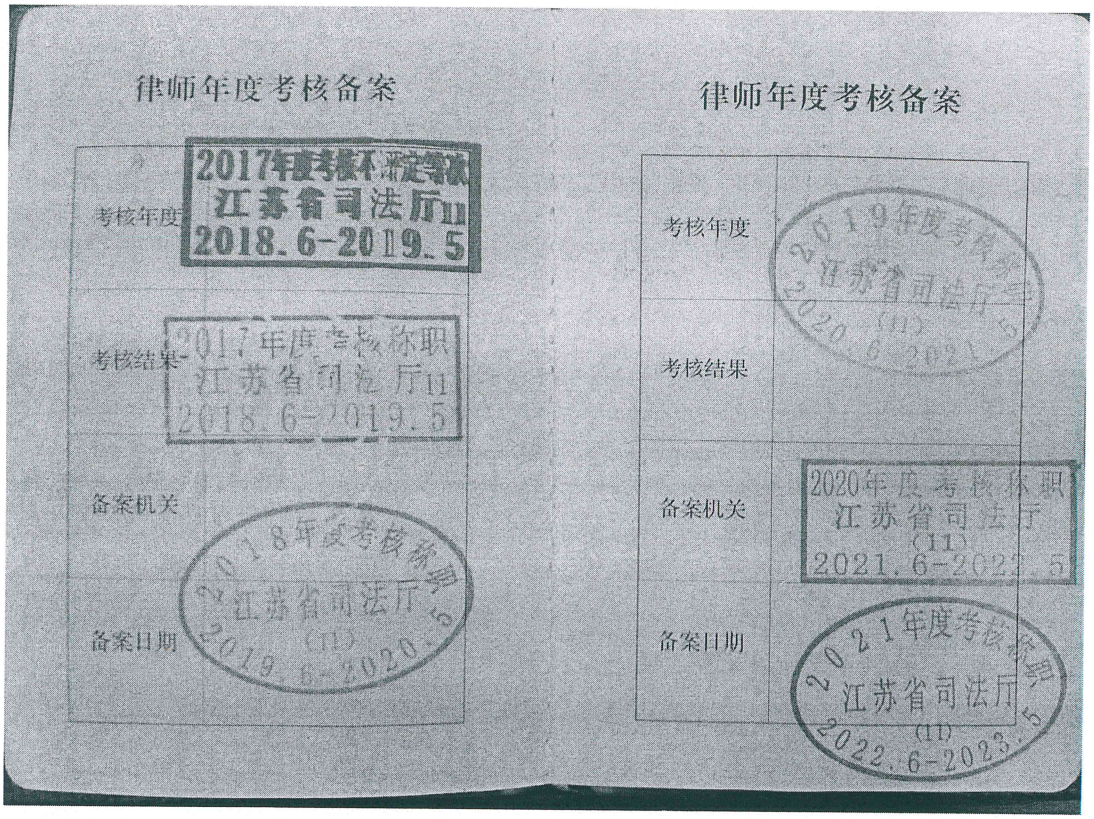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不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11)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11) 2018.6-2019.5

备案机关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11) 2019.6-2020.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11)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11) 2021.6-2022.5

备案日期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11) 2022.6-2023.5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JIANGSU SHOUCHENG LAW FIRM

关 于

2022 年第十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城北水厂及配套工程项目

宿城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水管网“十必接”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六日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南路 99 号 恒昌乐活广场二楼 S-21

电话：0527-84229588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2年第十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城北水厂及配套工程项目、宿城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水管网“十必接”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首诚意见第10号

致：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

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

受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宿城区财政局的委托，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2022年第十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城北水厂及配套工程项目、宿城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水管网“十必接”工程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宿城区财政局在该项目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准备工作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 ……4
一、 释义…… ……4
二、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文 …… … …8
一、 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 … … 8
二、 投资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及偿债资金来源 …… ……10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 …… ……11
（一）项目单位名称…… ……11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12
四、 中介服务机构 …… …… ……13
（一）会计师事务所 …… ……13
（二）律师事务所 ……14
五、 结论……14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第十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城北水厂及配套工程项目、宿城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水管网“十必接”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杨伟刚律师、韩婉律师
本次准备工作	指	宿迁市宿豫区区财政局、宿城区财政局及为本次债券发行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投资项目	指	城北水厂及配套工程项目、宿城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水管网“十必接”工程项目
天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本次专项债券（天

		园专审字【2022】第 308 号）宿迁市宿豫区、宿城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宿迁市	指	江苏省宿迁市
宿豫区财政局	指	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
宿豫区水利局	指	宿迁市宿豫区水利局
宿豫区水务公司	指	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润民公司	指	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材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委托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作出的2022年第十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城北水厂及配套工程项目、宿城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水管网“十必接”工程项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城北水厂及配套工程项目

2022年第十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城北水厂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地址：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豫区豫新街道闸东社区，东至空地，南至林地，西至江山大道，北至空地。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城北水厂净水厂，占地179.754亩。建设综合楼、科普展览馆及辅助用房、超滤膜车间、超滤膜辅助车间、综合加药间、鼓风机房、脱水机房、机修间、泵房、门卫室、臭氧接触池、絮凝沉淀地、滤池、清水池、吸水井、排泥池、回收池、中和池、浓缩池、平衡池等建筑和工艺构筑物合计约35000平方米。处理工艺采用“原水-预臭氧-絮凝-沉淀-过滤-臭氧-生物活性炭-膜处理-消毒-供户”的净水工艺。城北水厂总建设规模为30万立方米/d,一期15万立方米/d。总建设周期自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本项目总投资约63232.84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融资12000万元，本期债券发行2000万元。依据宿豫区水务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2000万元债券资金由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上述城北水厂

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二）宿城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水管网“十必接”工程项目

2022年第十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宿城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水管网“十必接”工程项目，建设地址：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中杨镇、屠园镇、埠子镇、陈集镇、龙河镇、洋北街道、耿车镇、蔡集镇、支口街道和王官集镇。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改造扩容工程和宿城区乡镇污水管网“十必接”工程。其中污水处理厂改造扩容工程主要对6个污水处理设施及设备进行扩建提升改造，扩容后污水处理总规模4.7万立方米/天，同时配套建设人工湿地4个，共计29200平方米；宿城区乡镇污水管网“十必接”工程主要新建d300-d600污水管119051米，一体化泵站10座，智能分流井107座。总体建设周期自2022年至2023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 40950.62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 8000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 3000 万元。依据润民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 3000 万元债券资金由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上述宿城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水管网“十必接”工程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二、投资项目融资平衡情况与偿债资金来源

（一）城北水厂及配套工程项目：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城北水厂及配套工程项目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来水费收入，项目建设周期自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依据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城北水厂及配套工程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2年-2037年）总收益20249.4万元，债券本息合计7950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2.55倍。

（二）宿城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水管网“十必接”工程项目：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宿城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水管网“十必接”工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费收入，项目建设周期自2022年至2023年。依据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宿城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水管网“十必接”工程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2年-2037年）总收益14675万元，债券本息合计7025万元，平

均债券覆盖率2.09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列入的城北水厂及配套工程项目、宿城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水管网“十必接”工程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三、 募集资金使用

(一)项目单位名称

1、单位名称：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743948054M；住所地：宿豫区金沙江路91 号；负责人：郑家宝。注册资本：44786.36 万元整；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8 日；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城乡水务基础设施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经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单位名称：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072700751M；地址: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古城路 7 号;法定代表人:曹军;注册资本：70000 万元整；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01 日；经营范围：筹集、融通、管理城乡水务建设资金，投资、建设、管理污水处理、区域供水、城乡水务基础设施、水环境

项目，水质分析检测，市政工程施工及水利工程施工，经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宿豫区水务公司系机关法人的专门开发机构，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城北水厂及配套工程项目主体资格，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润民公司系机关法人的专门开发机构，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宿城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水管网“十必接”工程项目主体资格，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本次申请债券项目为城北水厂及配套工程项目、宿城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水管网“十必接”工程项目。其中，城北水厂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地址：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豫区豫新街道闸东社区，东至空地，南至林地，西至江山大道，北至空地。总建设周期自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城北水厂净水厂，占地179.754亩。建设综合楼、科普展览馆及辅助用房、超滤膜车间、超滤膜辅助车间、综合加药间、鼓风机房、脱水机房、机修间、泵房、门卫室、臭氧接触池、絮凝沉淀地、滤池、清水池、吸水井、排泥池、回收池、中和池、浓缩池、平衡池等建筑和工艺构筑物合计约35000平方米。处理工艺采用“原水-预臭氧-絮凝-沉淀-过滤-臭氧-生物活性炭-膜处理-消毒-供户”

的净水工艺。城北水厂总建设规模为30万立方米/d,一期15万立方米/d。宿城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水管网“十必接”工程项目，建设地址：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中杨镇、屠园镇、埠子镇、陈集镇、龙河镇、洋北街道、耿车镇、蔡集镇、支口街道和王官集镇。总体建设周期自2022年至2023年。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改造扩容工程和宿城区乡镇污水管网“十必接”工程。其中污水处理厂改造扩容工程主要对6个污水处理设施及设备进行扩建提升改造，扩容后污水处理总规模4.7万立方米/天，同时配套建设人工湿地4个，共计29200平方米；宿城区乡镇污水管网“十必接”工程主要新建d300-d600污水管119051米，一体化泵站10座，智能分流井107座。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普通合伙）所现持有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70401921X3)、江苏省财政厅于 1999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作为审核机构并

出具审核报告的资质，在审核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MD0174956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并结合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债所列入的城北水厂及配套工程项目、宿城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水管网“十必接”工程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2、本次项目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手续，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

资质。

4、本次债券资金由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专项用于城北水厂及配套工程项目、宿城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水管网“十必接”工程项目建设。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　师：

律　师：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1749560

江苏首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12月　20日

No. 700987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32012108243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13023249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　1月　2日

持 证 人　杨伟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321198507127212

执业机构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32018110318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1311326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14 日

持证人 韩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3211992100129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

（2022）苏拓荒者法意第 003 号

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泗洪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月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泗洪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泗洪县财政局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局委托为“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泗洪县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

声　明

对本次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泗洪县财政局提供的本次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泗洪县财政局提供的“2022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泗洪县项目”等文件资料。

三、泗洪县财政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和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书面材料或者电子数据，无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四、本所律师仅就本次项目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项目内容以及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项目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项目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经办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泗洪县农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泗洪县大楼公交首末站工程项目。

2、申请发行额度及期限：申请《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泗洪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申请债券资金总额4800万元。其中，农村供水项目申请债券3000万元，公交站申请债券1800万元,期限为15年。

3、项目实施：

（一）泗洪县农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为保障农村供水安全，确保小区二次供水设备正常运行，提升农村居民的幸福感，助力乡村振兴事业，泗洪县人民政府确定2022年为民办实事重点工程泗洪县农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区域环状管网建设：新建DN200-DN600供水主管网 37400米，其中DN600开挖管道共约9830米，D530X10牵引管共770米，DN500开挖管道共950米，DN400开挖管道共20830米，D325X9牵引管共1970米，DN300开挖管道2370米，DN200开挖管道共350米，DN200牵引管共330米。沿线新建砖砌排气井44座，排泥湿井、排泥阀井各38 座，阀门井62座。（2）清水互通：新建清水互通点3处，设置3座流量计。（3）瑶沟、双沟、孙园等乡镇等13个小区高层二次供水设备改造：原泵站改造7个，新建泵站7个，水泵均采用2用1备。（4）西南岗地区及石集等乡镇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共新建二三级供水管网 93.52 千米，入户管 63.48千米；其中DN20管道63. 48千米，DN32管道43. 41千米， DN50营道12. 12千米，DN63管道6. 47千米，DN75管道 7. 06千米，DN90管道3. 6千米，DN110管道4. 93千米，DN160管道6. 63千米，DN200管道7. 2千米，DN300管道 2. 1千米。

（二）泗洪县大楼公交首末站工程项目

泗洪县人民政府致力于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的完善，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做强、做大、做优、做美中心城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形成交通便利、产业发展配套、公共设施齐全、生活环境舒适、通讯信息发达的城市体系。拟建泗洪县大楼公交首末站，使得公交线路更加合理布局，线路营运组织实施更加规范化，消除安全隐患，营运成本的大幅下降，群众出行的便利，全力打造现代化城市与优美小镇和谐共生的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范例。

本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 19989.0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94.76 平方米，建筑主要包括一层维修车间（门式轻钢结构）、一栋局部三层的综合业务楼（混凝土框架结构）以及传达室、公共厕所、消防水泵房、道路、停车场、绿化、配电设施（含充电桩）、给排水等。共设停车位 161 辆：公交车位共 111 辆（其中 64 辆为充电停车位），出租车充电停车位 14 辆，员工停车位 36 辆（其中 10 辆为充电停车位）。

4、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简介：

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债券额度（亿元）	债券期限	项目简介	年度融资计划	主管部门	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是否覆盖本息
泗洪县	泗洪县农村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农林水利	0.3	15 年	（1）区域环状管网建设：新建 DN200-DN600 供水主管网 37400 米，沿线新建砖砌排气井 44 座，排泥湿井、排泥阀井各 38 座，阀门井 62 座。（2）清水互通：新建清水互通点 3 处，设置 3 座流量计。（3）瑶沟、双沟、孙园等乡镇等 13 个小区高层二次供水设备改造：原泵站改造 7 个，新建泵站 7 个，水泵均采用 2 用 1 备。（4）西南岗地区及石集等乡镇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共新建二三级供水管网 93.52 千米，入户管 63.48 千米。	2022 年计划融资 0.3 亿元，2023 年计划融资 0.3 亿元。	泗洪县水利局	是
泗洪县	泗洪县大楼公交首末站工程项目	交通基础设施	0.18	15 年	在大楼境内建设公交首末站，项目总用地面积 19989.0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94.76 平方米，建筑主要包括一层维修车间（门式轻钢结构）、一栋局部三层的综合业务楼	计划 2022 年融资 0.18 亿元。	泗洪县金路桥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是

					（混凝土框架结构）以及传达室、公共厕所、消防水泵房、道路、停车场、绿化、配电设施（含充电桩）、给排水等。共设停车位 161 辆：公交车位共 111 辆（其中 64 辆为充电停车位），出租车充电停车位 14 辆，员工停车位 36 辆（其中 10 辆为充电停车位）			
合计			0.48					

二、项目实施机构

（一）泗洪县农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1、项目实施单位/总负责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泗洪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324014336197N

单位性质：行政机关

住所：泗洪县人民北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徐娟

单位职责：

1、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和发展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全县水利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编制主要河流、湖泊的流域(区域)综合规划，以及水资源保护、防洪、防涝、灌溉、供排水、节水、水土保持等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中涉水建设项目的论证工作。

2、承担县防汛防旱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防汛防旱工作，对重要水域、水工程实施防汛防旱调度，编制县防汛防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雨洪资源利用的工程建设管理，指导水利(水务)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3、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制定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调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工作;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管理全县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按照《水法》规定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制度;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地下水储量

审查和监测工作。

4、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定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监测河流、湖泊、水库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组织实施涉水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水)许可证审批;组织新建涉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预评审;组织发布全县水质监测简报;协助县环境保护局处理跨乡镇水污染事故。

5、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处理部门间和跨乡镇水事纠纷，管理和指导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6、指导全县水工程的基本建设工作;组织编制、审查水工程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负责组织重点水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

7、组织、指导全县各类水工程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实施主要河道、流域、水域的综合治理、开发利用和经营管理;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或跨乡镇(场)的重要水工程。

8、管理和指导全县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节水灌溉和乡镇供水工作;指导全县中低产田改造中水利方面的工作以及丘陵山区小流域治理工作;指导全县农村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全县水土保持工作。

9、负责管理全县水利科技、教育、对外经济技术工作;组织水利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制定水利行业地方性的技术质量标准并监督实施;实施水利信息化工作。

10、组织指导城市供水工作;负责城市排水河道及其排水建筑物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管理和排污(水)费征收工作。

11、指导全县水利系统财务会计工作;负责有关水利资金的计划、使用、管理及内部审计监督;研究提出有关水的价格、收费、税收、信贷、财务等方面的意见;研究水利投入机制和筹资政策;指导全县水利行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12、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2、项目概况

随着泗洪县供水事业的迅速发展，泗洪县供水设施及管网在不断完善，供水企业日益壮大，供水范围不断拓展，供水水质和水压不断提高，城乡供水事业已取得迅速发展。“十四五”时期，随着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的进程，城乡发展对供水事业的要求在不断提高，城乡供水量不

足的问题还步显现，主要表现在：随着用水量的增加，现状管网部分管径偏小，且由于部分镇区地势情况复东，地势较高，水压偏低，管网建设年代久还、管道破损；个别开发商建设的二次供水设施设备老旧，不满足规范要求，小区水量、水压和水质存在较多风险，二次供水缺乏安全可靠措施，供水安全难以保证。为了更好的利用水资源，完善城乡联网供水，提升供水能力、应急供水、二次供水设施、管理服务及信息化水平，加快泗洪县的整体经济发展，供水工程作为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有必要尽快实施完成，从和形成完善的基础设施，为当前的经济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为今后的跨越式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供水工程也是关系社会进步和人民生活的重要基础产业，保持供水能力的适度超前，将极大改善居民的生沽水平和加速实现乡村振兴。

综上所述，及时实施泗洪县农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的建设，落实供水专业规划要求，以保证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对水量水质及服务上的需求己成为一项非常紧迫的工作，有必要尽快实施泗洪县农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新建供水管道及加压设备，满足地区用水需求。

（1）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区域环状管网建设：新建 DN200-DN600 供水主管网 37400 米，其中 DN600 开挖管道共约 9830 米，D530X10 牵引管共 770 米，DN500 开挖管道共 950 米，DN400 开挖管道共 20830 米，D325X9 牵引管共 1970 米，DN300 开挖管道 2370 米，DN200 开挖管道共 350 米，DN200 牵引管共 330 米。沿线新建砖砌排气井 44 座，排泥湿井、排泥阀井各 38 座，阀门井 62 座。

清水互通：新建清水互通点 3 处，设置 3 座流量计。

瑶沟、双沟、孙园等乡镇等 13 个小区高层二次供水设备改造：原泵站改造 7 个，新建泵站 7 个，水泵均采用 2 用 1 备。

西南岗地区及石集等乡镇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共新建二三级供水管网 93.52 千米，入户管 63.48 千米；其中 DN20 管道 63. 48 千米，DN32 管道 43. 41 千米，DN50 营道 12. 12 千米，DN63 管道 6. 47 千米，DN75 管道 7. 06 千米，DN90 管道 3. 6 千米，DN110 管道 4. 93 千米，DN160 管道 6. 63 千米，DN200 管道 7. 2 千米，DN300 管道 2. 1 千米。

项目建设地址，供水主干线位于火车站连接线，起点接自金沙江路现状管道，终点接至徐洪河处位于河堤外侧；重峰线，起点接自金沙江西路现状管道，终点接至泗宿公路与现状管线对接。乡镇二次供水改造包括：双沟镇的紫金城、绿城名都、舜峰名苑、凤尾楼小区、汤南小

区东区及西区、双沟名都、盛世华庭、新城首府、书香文苑、龙城小区，瑶沟乡的盛世豪庭、阳光新村，孙园镇的孙园小区。

项目建设工期：8个月（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

3、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6828.88万元，其中工程费6289.4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40.51万元，项目预备费198.9万元。详细概算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分部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投资额
1	工程费用			6289.47
1.1	区域供水管网	米	37400	4293.34
1.2	村镇管网	米	157000	1201.22
1.3	二次供水加压改造	个	13	139.20
1.4	清水互通	个	3	6526.1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340.51
2.1	可研、设计费	万元		112.58
2.2	工程监理费	万元		105.03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万元		12.58
2.4	造价咨询费	万元		31.45
2.5	工程保险费	万元		18.87
2.6	工程检测费	万元		60
3	工程预备费	万元		198.90
4	工程概算合计			6828.88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资金。

（二）泗洪县大楼公交首末站工程项目

1、项目实施单位/总负责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泗洪县金路桥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689619232X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泗洪县长江路交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波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况

泗洪县大楼公交首末站建设致力于城市公共交迪设地的完普，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做强、做大、做优、做美中心城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形成交通使利、产业发展配套、公共设施齐全、生活环境舒适、通讯信息发达的城市体系。一方面完善了城市公交通设施，另一方面缓解了城市交通的压力，也给群众的出行带来了很大的方便。泗洪县人民政府以人民群众作为区域开发建设主体，着力打造全国城乡统筹示范区，并最终建设成为公共服务均等、基础设施完备，现代化城市与优美小镇和谐共生的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范例。泗洪县大楼公交首末站建设，使得公交线路更加合理布局，线路营运组织实施更加规范化，消除安全隐患，营运成本的大幅下降，群众出行的便利，这将有利于促进这些目标的实现，为城市的交通发展做出页献。

泗洪县大楼公交首末站工程，项目位于江苏省泗洪县大楼街道，丰湖小区东侧，金沙江东路北侧。总用地面积 19989.0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94.76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1937.33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为 0.16，建筑密度 9.69%，绿地率 19.37%。建筑主要包括一层维修车间（门式轻钢结构）、一栋局部三层的综合业务楼（混凝土框架结构）以及传达室、公共厕所、消防水泵房、道路、停车场、绿化、配电设施（含充电桩）、给排水等。项目共建设停车位共 161 辆：项目公交车位共 111 辆（其中 64 辆为充电停车位）。出租车充电停车位 14 辆，员工停车位 36 辆（其中 10 辆为充电停车位）。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是综合业务楼及维修车间总建筑面积 3294.76m，主要包含以下两个单体建筑：①三层综合业务楼，占地面积 884.36m’，建筑面积 2249.98m’：设置休息、办公、会议、侧所等功能；②一层维修车间 859.02m；设置维修工位、工具间、储藏间、休息室；配电房、例保工具间等。二是场地硬化（道路及停车场），室外道路及地面停车场均采用沥青混疑土结构，总面积约 13828 平方米:①场地道路 7600 平方米，②停车区 6228 平方米，③绿化 3872.70 平方米，④雨水管网 1010 米、污水管网 300 米、给水管网 540 米，⑤钢结构车棚 1520 平方米，⑥充电桩 88 个（其中公交车充电桩 64 个，出租车 14 个，员工充电桩 10 个），⑦配套路灯 21 套、监控、消防等。

项目建设工期：8 个月（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

3、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2490.6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217.04 万元。详细概算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备注
1	工程费用		2217.04	
1.1	综合业务楼	2249.98 平方米	542.25	
1.2	维修车间	859.02 平方米	176.96	
1.3	公共厕所	149.76 平方米	66.79	
1.4	门卫	36 平方米	15.34	
1.5	普通公交停车位	32 个	96.35	
1.6	充电公交停车位	32 个	387.20	
1.7	充电出租车停车位	14 个	1728.0	
1.8	员工停车位	10 个	33.80	
1.9	钢结构车棚	1520 平方米	114.00	
1.10	管网工程	1880 米	206.17	
1.11	道路工程（主路）	7600 平方米	390.41	
1.12	路灯监控	21 个	101.80	
1.13	绿化工程	3872.7 平方米	67.7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177.82	
2.1	工程监理费		22.17	
2.2	工程管理费		26.60	
2.3	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		23.28	
2.4	工程设计费、审图费		41.47	
2.5	工程招标代理		4.43	
2.6	工程造价咨询费		17.74	
2.7	工程检测费		11.09	
2.8	临时设施费		22.17	
3	工程预备费		95.79	
4	工程概算合计		2490.65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项目合规性文件及证明材料为：

1、《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2、《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3、《泗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4、《泗洪县农村供水设施提标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洪发改投资发[2022]74号）

5、《泗洪县农村供水设施提标升级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及其批复（洪发改投资发[2022]84号）

6、《泗洪县大校公交首末站项目建议书》及其批复（洪发改投资发[2022]32号）

7、《泗洪县大校公交首末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洪发改投资发[2022]78号）

8、《泗洪县大校公交首末站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洪发改投资发[2022]98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划法》

10、《江苏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

11、《宿迁市农村供水工作导则》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3、《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14、《江苏省农村水利条例》

1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6、泗洪县财政局《泗洪县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洪财发〔2022〕102号）

17、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泗洪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宿实专审字[2022]第272号）

四、债券资金用途及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未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未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利息支付、企业补贴等。

农村供水项目总投资6828.88万元，其中，县级财政年度预算拨款828.88万元，拟发行

地方专项债券6000万元，其中本次拟申请发行地方专项债券3000万元，下期计划申请发行地方专项债券3000万元；公交站项目总投资2490.65万元，其中，县级财政年度预算拨款690.65万元，本次拟申请发行地方专项债券1800万元。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债券本息由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收益：

1、泗洪县农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2022年6月开工建设，建设工期8个月，计划2023年3月开始投入使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收益年限14年8个月。自身收益来自于增加供水量而增收的污水处理费；

募投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净收益：泗洪县农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总收益12833.33万元，全部为项目自身收益，为供水量增加而增加的污水处理费收益。目前，泗洪污水处理费由自来水公司代收，收取标准为1.10元/吨。因泗洪县农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在本次提档升级改造后，年增加供水量800万吨。以目前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能力足以应对增加供水而增加的污水处理，保证正常运转，只会增加污水处理电费0.10元/吨和药剂费0.05元/吨等两项运营成本，增加的净收益全部用于偿还债券本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泗洪县农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预期净收益11083.34万元，融资本息5685万元，预期未来净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倍数为1.95。

募投项目在全债务周期内的净收益：项目需发行第二期专项债券，第二期专项债券预计还款期至2037年12月，从而项目全周期收益月份增加2个月，其他参数不变，项目全周期净收益为11210万元。全债务周期内，泗洪县农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预期净收益11210万元，融资本息8700万元，预期未来净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倍数为1.29。

2、泗洪县大楼公交首末站工程项目2022年7月开工建设，建设期8个月，计划2023年4月投入运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收益年限14年7个月，自身收益主要来源于充电桩收费和停车位收费。

募投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净收益：2023的4月投入使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年毛收益293.04万元，全部为项目自身收取的充电桩价差和停车位收费。因项目投入运营，需增加管理人员4人，按人均10万元支付报酬，年运营费用为40万元。充电桩项目按销售电力产品

计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13%的税率，为了计算方便，本案取平均税负6%计算增值税；停车场收费按服务业计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9%，本案取平均税负6%计算增值税。泗洪县大楼公交首末站工程项目预期净收益3448.24万元，融资本息2610万元，预期未来净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倍数为1.32。

募投项目在全债务周期内的净收益：项目产生收益日期在本次债券发行日期之后，且收益年限大于本次债券期限，又收费标准和日处理能力均没有发生变化，所以，募投项目在全债务周期内的净收益等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净收益。全债务周期内，泗洪县大楼公交首末站工程项目预期净收益3448.27万元，融资本息2610万元，预期未来净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倍数为1.32。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以及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泗洪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宿实专审字[2022]第272号），申请募投项目《2022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泗洪县项目》，根据上述测算，在项目实施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住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泗洪县农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泗洪县大楼公交首末站工程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足额保障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已取得必要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对应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依据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融资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签字）：王　乐_____陈浩然_____

电话：0527-89881484、18036961686、18036963721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